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版本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旷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無意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注意事項：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可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可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編纂]0.0005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citi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截至[編纂]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本公司同意，[編纂](代表[編纂])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ceplusplus.com)刊登公告。其他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代表香港[編纂])終止。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不得於美國境內向美籍人士(S規例所定義者)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編纂](i)僅可在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根據S規例[編纂]及出售。

[編纂]後本公司將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前者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均可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涉及風險的其他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應經周詳審慎考慮。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大通知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按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非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信息。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信息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來自印奇的創始人信函.....	1
概要.....	4
釋義.....	18
技術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9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8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0
公司信息.....	93
行業概覽.....	95
法規.....	108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23
業務.....	144
合約安排.....	196
財務信息.....	210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6
關連交易	260
股本	267
主要股東	2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0
包銷	293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信息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來自創始人印奇的信函

尊敬的投資者：

感謝您對曠視一直以來的關注，也感謝您在百忙之中閱讀我們的[編纂]文件及本信函。投資曠視意味著和我們這些「技術信仰者」同行，一起見證和推動這場偉大的人工智能科技革命。我們堅信，人工智能將使世界變得更加美好。在此，我想就如何構建一個可持續、負責任、有價值的人工智能生態，談談我的思考。

創造智能世界的「大腦」

曠視成立於2011年。公司的使命是「用人工智能造福人類」。我們的初心是探求人類的根本性問題：運用機器和技術，解密人類智慧，破解人類認知、學習和決策等過程的奧秘。我和創業夥伴們在學習人工智能的過程中，有幸接觸到深度學習技術。這是一種具有革命性突破意義的機器學習技術，它能夠模仿人腦對大量數據進行解析。

我們當時立刻意識到深度學習將給整個世界帶來巨大的變化。於是決定從零開始，全身心地投入到這項最前沿的人工智能技術研發之中，並嘗試將其應用到商業領域。曠視的所有解決方案，都是為了讓世界變得更加美好——城市運轉更加順暢，供應鏈更加智能化，日常生活更加便捷。在過去八年裡，我們研究推出了包括人臉識別技術在內的諸多具有實際價值的人工智能應用，也更加堅定地認為物聯網是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主要場景。如果把人工智能比作「大腦」，物聯網就是「身體」，二者相結合，能夠讓世界更加智能化。我們的願景是構建連結及賦能百億物聯網設備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這些設備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傳感器和機器人等，它們被廣泛地應用於各行各業，全面覆蓋個人、公共和企業場景。可以說，我們的使命早已超越科技創新本身。我們在不斷地挑戰自我，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為客戶和社會創造最大的價值。

投身無限遊戲

有限遊戲通常受時間限制，有贏輸雙方及明確的規則；但無限遊戲會一直持續，規則和參與者也會不斷改變。人工智能創新就是一場無限遊戲：它始於幾十年前，並終將超越這個時代。曠視發力當下，從多個維度探索人工智能技術、產品、商業模式和生態系統的高度融合。這是一個長期的過程，我們必須樹立明確的戰略和清晰的願景，讓它們像「北極星」一樣引領我們走向下一個目的地。為此，我們堅守如下三大原則：

1. 星辰大海，永不言棄

人工智能在今天看起來是個熱門領域，但是在曠視成立之初的2011年，卻是不折不扣的「寒冬」。那時看好其前景的人寥寥無幾。我們胸懷造福人類的理想，從創業的第一天

來自創始人印奇的信函

起就全力投入到人工智能技術的基礎性研究中，專注於一些當時看似不可能實現的突破性項目。同時，我們也決定盡快實現我們技術的商業化落地，這樣才能保證公司業務大幅增長，使客戶、員工及股東從中獲益。在公司發展中，我們既要堅持長遠志向不動搖，也要兼顧達成眼前的商業目標。因此，我們希望與那些同樣具備長遠眼光和商業韜略的投資者同行。

2. 專注核心競爭力——深度學習

深度學習是曠視的核心競爭力，也是支撐人工智能革命的關鍵。我們是全球少數擁有自主研發的深度學習框架的企業之一。曠視的Brain++讓規模化算法訓練成為可能。生成一種具體的算法並不難，但要創建幾乎能自動生成眾多算法的引擎絕非易事。我們希望成為各行各業的「大腦」創建者，為物聯網上下游企業提供核心技術。對曠視來說，強化核心技術優勢比擴大業務規模更重要。

3. 穩健開展商業化，深耕每個垂直領域

市場是技術創新的最佳推手。我們知道，為任何一個行業提供完善的人工智能技術，都需要大量的投入。因此，曠視最初聚焦深入於覆蓋範圍極為廣泛、存在大量痛點、且切入點非常明確的垂直領域，即個人電子設備領域。隨後我們又進軍城市和供應鏈兩大場景。我們力求一次進入一個垂直領域，並在其中取得成功。如果我們無法在一個垂直領域取得成功，我們就不可能擴展到十個垂直領域。曠視始終認為，只有商業應用的成功，才能為技術創新提供充足的後備動力。所以，我們目前專注於將已涉足的個人物聯網、城市物聯網和供應鏈物聯網等垂直領域做好、做深、做透，再向其他方向擴張。我們堅持為客戶提供包括算法、軟件和硬件產品在內的全棧式、一體化解決方案，這樣才能為終端使用者創造真正的價值。

曠視的組織基因

塑造偉大的公司即是塑造偉大的組織。曠視歡迎各類人才：高度創新的工程師、富有激情的銷售和能力出眾的管理者。我們只聘請最傑出的人才，並創造條件讓他們相互學習。無論擔任任何種職位，曠視的員工均具備如下素質，這也構成了我們的組織「基因」：

- **打破邊界的思考者：**我們是人工智能領域的拓荒者，經常遇到前所未有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招攬富有激情、敢於思考的人才。我們尊重瘋狂的想法，也青睞那些讓不可能成為可能的人。
- **思維縝密的行動者：**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即使不是工程師，都要像工程師一樣去解決問題。系統性地分析和解決問題是曠視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 **深度成長的學習者：**我們要快速學習，但更要深度學習。只有對技術的瞭解足夠深入，我們才能建立起堅不可摧的競爭壁壘；只有對行業的理解足夠深刻，

來自創始人印奇的信函

我們才能為客戶創造真正的價值。深度學習者樂於脫離自己的舒適區。工程師要學習像銷售一樣思考，銷售也要具備工程師式的思維。

引導科技向善

人工智能引發的道德挑戰和對人工智能本身的討論，是全球性的話題，不僅限於中國或者曠視。我們認同主動化解風險的重要性，但同時也認識到自身所限。規範人工智能技術的正當應用，離不開與全球同仁的交流合作。曠視的成功發展，有賴於我們堅持正道，贏得客戶和其他合作夥伴的充分信任。作為人工智能領域的先行者，我們有責任確保科技向善，造福世界。

在這份文件中，我們將完整披露曠視開發和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時須遵循的核心原則，主要包括六個方面。具體的準則內容在文件中有詳細闡述。

- 正當性
- 人的監督
- 技術可靠性和安全性
- 公平和多樣性
- 責任可追溯
- 數據隱私保護

我們最近成立了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組成人員包括來自公司外部的成員並向董事會匯報。他們負責討論行業和公司面臨的關於人工智能道德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彙報。我們還制定了一套《人工智能道德行為準則》，指導員工的行為。此外，在合同中我們也明確規定，不得濫用曠視的技術或將其用於製造武器。鑑於人工智能行業發展還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我們致力於構建良性的產業生態而非帶來顛覆，改善人們的生活方式，並充分尊重所有人的尊嚴和隱私。這些切實的政策正在嚴格踐行中，絕非空談。誠然，挑戰依然存在，未來的道路還很漫長，但曠視絕不會畏懼不前。

結語

正因如此，我們希望借此次[編纂]向全世界展示曠視，讓大家看到一個透明且有擔當的企業。我們期待和全球的意見領袖們交換意見，共同推動人工智能的發展，為全球帶來共同的進步和繁榮。曠視希望吸引全球的人才加入，並在國際市場上大有作為。為明天更加美好的世界做一名優秀的工程師，是我們最大的理想。

人工智能必將造福所有人。這場技術革命勢不可擋，也是人心所向。

感謝您考慮投資曠視。您的信任，我們必將不負所托。

印奇

曠視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僅為概要，本概要並無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投資涉及風險，而部分有關投資於[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用人工智能造福人類。

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構建連結及賦能百億物聯網設備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世界級的人工智能公司，深度學習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憑藉在深度學習領域的研究能力，我們開發了尖端的計算機視覺算法，以賦能物聯網設備。自2017年初以來，我們在多項國際人工智能頂級競賽中累計攬獲22個項目的世界冠軍，在多個計算機視覺項目中表現突出。我們向客戶提供包括算法、軟件及人工智能賦能物聯網設備的全棧式解決方案，並在多個行業取得領先地位。2017年和2019年，我們躋身《麻省理工科技評論》最新發佈的兩項「50大最聰明公司」榜單中。

正如工業革命及互聯網徹底改變了人們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人工智能亦以前所未有的影響力改變了我們的世界。通過改進現有解決方案或創造全新的解決方案，人工智能有潛力顯著地提高生產力、服務質量並降低成本。深度學習領域的創新是近年來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主要推動力，這也為作為市場先行者的我們提供了巨大機會。

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的擁有自主研發的深度學習框架的公司之一。我們自研的深度學習框架Brain++作為一個統一的底層架構，為我們的算法訓練及模型改進過程提供重要支持。Brain++使我們得以構建一條不斷自我改進、不斷更加自動化的算法生產線。Brain++使我們能夠針對不同垂直領域的碎片化需求定制豐富且不斷增長的算法組合，包括很多長尾需求。此外，我們能以更少的人力和更短的時間開發出各種新算法。

我們策略性地聚焦於幾個行業。在將業務拓展至新行業前，我們會評估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能否有效解決該行業的痛點並為客戶創造價值、相關市場的潛在規模、我們

概 要

的能力及可用資源。為最大化客戶價值，我們提供全棧式解決方案，包括我們先進的算法、軟件及人工智能賦能的物聯網設備。當我們在統一的技術框架內聯合設計軟硬件時，我們的解決方案能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性能。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基於不同垂直領域的客戶需求，優化雲端中心、邊緣服務器與物聯網設備間的計算能力及數據存儲的分配。

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

- **個人物聯網**。我們提供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以人工智能賦能攝像頭，改善個人設備的用戶體驗。我們的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算法及軟件。我們的設備解鎖解決方案利用人臉識別技術，使用戶得以便捷地解鎖他們的個人設備或授權線上支付；我們的計算攝影及視頻處理解決方案使消費者得以用個人智能設備拍攝出畫質可媲美專業相機的相片及視頻。
- **城市物聯網**。我們提供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將城市空間數字化，讓城市及社區更加安全和更有效率。我們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算法、軟件及人工智能賦能的傳感器。我們的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使政府機構加強公共安全，優化交通管理並改善城市資源規劃。我們的智慧社區管理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提高物業安全的同時改善住戶及訪客體驗。
- **供應鏈物聯網**。我們提供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以人工智能賦能機器人及傳感器，讓供應鏈更有效率。我們的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算法、軟件及人工智能賦能的機器人。我們的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幫助物流公司和製造商有效部署及管理大型機器人網絡，以支持複雜的倉儲任務。我們的智慧零售解決方案使線下零售商能夠通過分析顧客行為提高服務質量及優化銷售計劃。

我們成功地實現了對先進技術的商業化。我們於2012年底進入個人物聯網行業，並成為了這一垂直領域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8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端人臉識別身份驗證解決方案供應商，佔據逾60%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8年在中國製造生產的配備身份驗證功能的安卓智能手機中，超過70%使用了我們提供的基於人臉識別的設備解鎖解決方案。我們於2015年底進入城市物聯網行業。在四年的時間裡，我們已在中國城市物聯網這一過去一直由傳統硬件製造商主導的垂直領域中獲得了重要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8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聚焦於人工智能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2018年，我們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被廣泛應用於中國100多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地域覆蓋面代表了中國城市物聯網行業最為廣泛的覆蓋範圍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進軍智慧物流垂直領域，並迅速成為中國垂直領域的領導者。我們還成功地進軍海外市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國際手機廠商以及網約車公司提供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還向中國境外十五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提供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概 要

客戶價值最大化是我們的不懈追求。我們的銷售團隊和產品工程師深諳我們解決方案終端用戶面臨的挑戰，並與我們人工智能科學家密切合作，共同開發出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直接與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簽約。對於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亦可能與系統集成商簽約，系統集成商為企業及政府機構的項目開展提供多種幫助，如篩選供應商、管理建設及整合不同供應商的產品。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緊密合作，憑藉他們對終端客戶需求的了解，從而開發定製營銷策略。我們積累了龐大且多元的客戶群。例如，我們的Face ID解決方案客戶由2016年的128名增至2018年的1,044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85.6%。於2018年，我們為中國106個城市的政府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30個城市，複合年增長率為88.0%。2018年我們前20大客戶僅貢獻年度總收入的44.7%。我們與阿里巴巴、螞蟻金服及聯想等戰略投資人以及中國移動和凱德等行業龍頭企業建立了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

在業績期內，我們的財務表現強勁。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13.2百萬元，再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426.9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8.8%。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虧損人民幣342.8百萬元、人民幣758.8百萬元及人民幣3,351.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8百萬元增加210.3%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949.0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虧損人民幣728.9百萬元及人民幣5,200.2百萬元。虧損由2017年的人民幣758.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351.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5,2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持續的研發投資。

撇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經營表現的項目的影響，我們於2018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32.2百萬元，而2016年及2017年的經調整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行業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是計算機科學的一個概念，旨在使機器模擬人類智慧。計算機視覺、語音識別及自然語義處理是目前人工智能領域發展的三大核心領域，計算機視覺的商業化潛力最大。計算機視覺技術已成功滲透到消費電子、城市及社區管理以及供應鏈等多個行業。

消費電子主要包括智能手機的各種應用程序及功能。計算機視覺技術使個人設備具有計算攝影、人臉解鎖、影像和視頻處理等功能。根據灼識報告，2018年至2023年中國智

概 要

能個人設備垂直領域的市場規模預料會由人民幣15億元增至人民幣1,5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52.5%。人工智能公司開發線上認證服務，讓客戶可通過個人移動設備進行身份認證。根據灼識報告，預料線上認證垂直領域2018年至202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6.7%增長。

城市及社區管理主要包括智慧城市管理及智慧社區管理。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主要為政府機構提供。根據灼識報告，以收入計算，中國智慧城市管理垂直領域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119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0%。智慧社區管理解決方案主要為企業提供。根據灼識報告，以收入計算，中國智慧社區管理垂直領域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0%。

供應鏈主要包括智慧物流及智慧零售。中國的智慧物流垂直領域是指以機器人和計算機視覺解決方案，進行若干倉儲及生產物流工作，並提升自動化程度。根據灼識報告，預計中國智慧物流垂直領域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至人民幣2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6%。人工智能技術亦已應用於智慧零售。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世界級人工智能公司；
- 尖端自研深度學習框架；
- 全棧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 經驗證的在多個垂直領域的商業化能力；
- 忠實的客戶及長期戰略夥伴；及
-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人才儲備。

戰略

為實現使命並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 進一步加強技術平台；
 - 進一步完善深度學習框架；
 - 建設物聯網生態系統；
- 進一步加深各行業垂直領域的商業化；
 - 進一步提升現有解決方案的價值；
 - 在目標行業內進一步拓展解決方案；

概 要

- 擴展至選定的海外市場；及
- 擴充人才庫。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部分主要挑戰涉及：

- 我們能否應對經營所處行業日新月異的環境；
- 我們能否於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濫用（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
- 與我們大力投資研發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政府支出的不確定因素和變動；
- 牽涉本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業務夥伴或整體行業的傳聞或負面報道；
- 我們能否成功在新垂直領域擴張；及
- 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的開支。

此外，由總統特朗普帶領的美國政府已全面擴大國際貿易限制，並大幅提高進口至美國的若干貨品（尤其是來自中國的貨品）關稅，亦已採取措施限制若干貨品的貿易。例如，2019年8月，總統特朗普威脅向餘下總額約3,0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額外關稅，美國政府亦宣佈中國為匯率操控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政策與貿易壁壘改變或貿易戰爆發可能對我們業務及擴張計劃有不利影響」。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將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

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惟就極少數保留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概 要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即A類股份持有人），彼等各自就有關保留事項之外的股東決議案的股權及投票權將如下（假設[編纂]並未行使）：

- 印奇先生將透過IG Trust實益擁有11,795,254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
- 唐文斌先生將透過Himalayan Trust實益擁有8,475,255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
- 楊沐先生將透過Youmu266 Trust實益擁有3,910,255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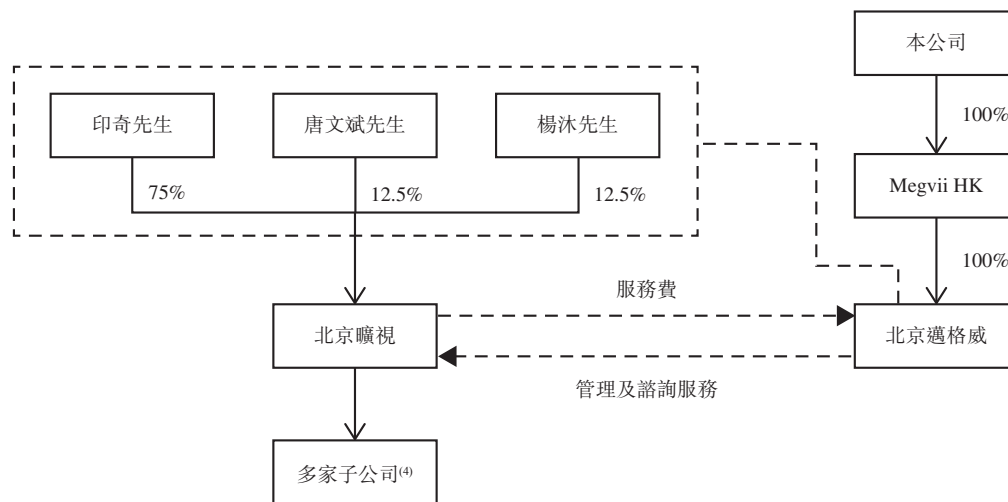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本公司經營或可能經營的若干業務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限制。為遵守該等法律，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對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管理及財務控制，我們於2019年5月30日訂立合約安排取代原合約安排，以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

根據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以且已經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概 要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2) 「- ->」指合約關係。
- (3) 「_ _ _」指北京邁格威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北京曠視的登記股東。
- (4) 有關北京曠視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及股權架構」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創始人及執行董事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將根據各自的家族信託持有並控制24,180,764股A類股份。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創始人的總股權將約為[編纂]%，且由彼等實益擁有可於股東大會決議案上行使投票權的股份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有關少數保留事宜（每股可投一票）的決議案除外）。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確認，（其中包括）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均已承諾或促使其控制實體或信託就所有需要董事會及／或本集團股東（如適用）批准的事宜合作及與印奇先生（或其控制之實體或信託）一致投票。因此，本集團控股股東包括創始人、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Youmu Group Limited、IG Trust（就其所持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股份）、Himalaya Trust（就其所持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及Youmu266 Trust（就其所持Youmu Group Limited股份）。有關其他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業績期內綜合財務信息的財務數據概要。

概 要

下述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經營業績概要各項目金額及所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67,778	100.0	313,158	100.0	1,426,898	100.0	305,796	100.0	948,991	100.0
銷售成本	(46,759)	(69.0)	(149,965)	(47.9)	(496,884)	(34.8)	(115,193)	(37.7)	(336,390)	(35.4)
毛利	21,019	31.0	163,193	52.1	930,014	65.2	190,603	62.3	612,601	64.6
銷售及市場開支	(37,145)	(54.8)	(69,803)	(22.3)	(197,569)	(13.8)	(79,030)	(25.8)	(143,001)	(15.1)
行政開支	(49,735)	(73.4)	(102,767)	(32.8)	(301,147)	(21.1)	(130,965)	(42.8)	(231,657)	(24.4)
研發開支	(78,165)	(115.3)	(205,422)	(65.6)	(612,853)	(43.0)	(234,484)	(76.7)	(468,328)	(49.4)
其他收益	4,016	5.9	70,588	22.5	136,951	9.6	77,282	25.3	94,115	9.9
其他利得及虧損	20,435	30.1	(36,595)	(11.7)	77,023	5.4	44,770	14.6	52,768	5.6
減值損失	(5,565)	(8.2)	(2,779)	(0.9)	(37,876)	(2.7)	(7,509)	(2.5)	(31,854)	(3.4)
經營虧損	(125,140)	(184.6)	(183,585)	(58.6)	(5,457)	(0.4)	(139,333)	(45.6)	(115,356)	(1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06)	(6.4)	(6,145)	(2.0)	(8,175)	(0.6)	(493)	(0.2)	(10,472)	(1.1)
發行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354,405)	(24.8)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39,181)	(352.9)	(589,358)	(188.2)	(3,045,325)	(213.4)	(574,004)	(187.7)	(5,121,416)	(53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136,261	9.5	4,753	1.6	35,519	3.7
財務費用	(943)	(1.4)	(866)	(0.3)	(13,533)	(0.9)	(7,738)	(2.5)	(6,486)	(0.7)
[編纂]開支	—	—	—	—	—	—	—	—	[編纂]	[編纂]
除稅前虧損	(369,570)	(545.3)	(779,954)	(249.1)	(3,290,634)	(230.6)	(716,815)	(234.4)	(5,234,323)	(55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745	39.5	21,154	6.8	(61,015)	(4.3)	(12,065)	(3.9)	34,140	3.6
年度／期間虧損	(342,825)	(505.8)	(758,800)	(242.3)	(3,351,649)	(234.9)	(728,880)	(238.4)	(5,200,183)	(548.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 ⁽¹⁾	(117,752)	(173.7)	(162,708)	(52.0)	75,659	5.3	(116,984)	(38.3)	(2,529)	(0.3)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²⁾	(91,950)	(135.7)	(142,420)	(45.5)	32,195	2.3	(136,891)	(44.8)	32,677	3.4

附註：

-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是指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及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的除稅前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
-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是指加回發行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編纂]開支的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及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

概 要

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信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排除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以便按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由於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並不反映影響我們經營的全部收入及收支項目，故此採用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評估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及經調整利潤／(虧損)或視該等項目為我們期間利潤或虧損、毛利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財務表現計量的替代。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的項目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並無界定，且該等項目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項目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最近似計量項目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					
經營虧損.....	(125,140)	(183,585)	(5,457)	(139,333)	(115,35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¹⁾ ...	7,388	20,877	79,178	21,654	109,539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²⁾ ...	—	—	1,938	695	3,288
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	(117,752)	(162,708)	75,659	(116,984)	(2,529)

附註：

(1) 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視情況而定)。

(2) 指2018年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屬非經常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	(342,825)	(758,800)	(3,351,649)	(728,880)	(5,200,183)
加：					
發行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虧損 ⁽¹⁾	—	—	354,405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變動 ⁽²⁾	239,181	589,358	3,045,325	574,004	5,121,4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³⁾	—	—	(136,261)	(4,753)	(35,5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⁴⁾	4,306	6,145	8,175	493	10,47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⁵⁾ ...	7,388	20,877	79,178	21,654	109,539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⁶⁾ ...	—	—	1,938	695	3,288
[編纂]開支 ⁽⁷⁾	—	—	—	—	[編纂]
調整的稅務影響	—	—	31,084	(104)	7,552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91,950)	(142,420)	32,195	(136,891)	32,677

概 要

附註：

- (1) 指發行或購回優先股之日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間的差額。
- (2) 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 (3) 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4) 指投資聯營公司產生的損失，與我們的日常經營無關。
- (5) 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視情況而定）。
- (6) 指2018年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屬非經常性質）。
- (7) 指有關[編纂]產生的開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5,457	169,679	1,241,776	1,653,257
流動資產總額	326,241	1,268,528	3,686,122	7,045,285
資產總額	441,698	1,438,207	4,927,898	8,698,5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1,407	2,689,023	9,015,046	18,145,250
流動負債總額	65,604	231,813	1,100,737	886,112
流動資產淨值	260,637	1,036,715	2,585,385	6,159,173
負債總額	1,187,011	2,920,836	10,115,783	19,031,362
股本	104	104	93	93
儲備	(745,409)	(1,482,705)	(5,188,096)	(10,331,110)
非控股權益	(8)	(28)	118	(1,803)
權益總額	(745,313)	(1,482,629)	(5,187,885)	(10,332,820)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279)	(150,833)	(718,589)	(353,957)	(674,8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879)	(474,759)	(1,633,425)	(390,457)	(2,506,1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2,229	974,074	2,375,541	1,148,985	3,857,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99,071	348,482	23,527	404,571	676,32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8,429	277,509	609,038	609,038	677,183
匯率變動影響	20,009	(16,953)	44,618	45,954	28,917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509	609,038	677,183	1,059,563	1,382,42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分比，比率除外)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31.0	52.1	65.2	62.3	64.6
包括：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	42.2	71.1	72.9	64.6	87.2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	98.0	97.3	94.0	77.9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1.6	34.8	64.8	63.2	59.0
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	—	24.6	34.0	62.8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性					
流動比率 ⁽²⁾	5.0	5.5	3.4	—	8.0
速動比率 ⁽³⁾	4.9	5.3	3.2	—	7.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i)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及(ii)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A類股份時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的[編纂]及買賣。根據我們於[編纂]時的預計市值(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超過[編纂]港元，我們符合[編纂]規則第8A.06條的市值測試。

[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分)而刊發。[編纂]包括：

- (a) 按「[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編纂](可予重新分配)的[編纂]；及
- (b) 依據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行獲豁免登記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概 要

[編纂]統計

下表載列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B類股份；及(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 ⁽²⁾	[編纂]港元 (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 [編纂]元)

附註：

- (1) 市值按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按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編纂]開支

預計[編纂]已產生或將產生的[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編纂]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已悉數支付[編纂]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其他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將自權益扣除。根據該會計準則，[編纂]新股份直接應佔增量開支於[編纂]及發行新股份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項。與[編纂]新股份無關的開支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編纂]新股份及現有股份[編纂]共同涉及的開支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編纂]後該等活動間分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編纂]，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擬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及增強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動用約[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i)招聘及留任頂尖人工智能科研人員以進一步優化Brain++以及招聘及留任工程專家與行業垂直領域專家；及(ii)撥

概 要

付主要研發項目所需資金，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算法開發的優勢。例如，我們擬進一步升級及優化Brain++深度學習框架，強化Object 365數據集；

- 動用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建立數據中心，提高IT基礎設施的計算能力及存儲容量。我們擬為研究團隊配置其他高性能GPU及更先進的服務器，進一步增強算法訓練效率；及
- 動用約[編纂]%(約[編纂]港元)進一步豐富解決方案種類，加強產品開發實力。例如，對於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認證解決方案的效率與準確度，開發更先進的計算攝影解決方案；對於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開發更先進的物聯網設備並加強軟件系統的數據分析能力；對於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河圖智慧物流平台軟件的效能。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加強開發與供應人工智能物聯網設備的能力。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擬用於進一步改善及實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以擴展客戶基礎及培養客戶忠誠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內部銷售團隊聘用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及加強我們與第三方系統集成商的合作。我們亦擬通過參與線下活動及與媒體夥伴合作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解決方案；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擬在未來兩年用於實施全球擴張戰略。我們擬利用我們的產品開發實力及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為海外客戶量身開發解決方案，以擴展海外客戶基礎及探索更多變現機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日本、新加坡、泰國及中東成立合資企業和地方辦事處，鞏固我們在當地的市場佔有率；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擬用於有選擇地尋求戰略投資或收購機遇。我們計劃尋求投資或收購能夠與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之股權，計劃主要著眼於具備高發展潛力且於相關垂直領域已取得初步成果的中小型創業公司。例如，我們擬投資或收購位於產業價值鏈上游具備先進硬件生產能力的公司。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無制定任何確切的收購時間表；及

概 要

- 約[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我們可能須根據[編纂]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

股息政策

業績期內，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我們日後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宣派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因素不時審閱股息政策，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i)我們的經營業績；(ii)我們的現金流量；(iii)我們的財務狀況；(iv)我們股東的權益；(v)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vi)資金要求；(vii)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v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近期發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2019年鼓勵外商投資目錄」	指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
「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

[編纂]

「艾瑞思創始人」	指	魏初舜、廖峰、毛雪峰、陶濤及彭廣平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採納的將自[編纂]起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指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資訊通信管理處
「北京曠視機器人」	指	北京曠視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艾瑞思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曠安」	指	北京曠安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而於2018年6月28日註銷的公司

釋 義

「北京曠視」	指	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北京曠視雲」	指	北京曠視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而於2019年2月22日註銷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北京邁格旺」	指	北京邁格旺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邁格威」	指	北京邁格威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易融慧金」	指	北京易融慧金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為北京曠視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成都曠視」	指	成都曠視金智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為北京曠視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成都西緯」	指	成都西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曠視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訂立的協議，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亦承諾(或促使其控制的實體或信託)按印奇先生(或其控制的實體或信託)的指示就所有需要本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事宜合作及一致投票；創始人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於彼等持有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任何過往期間，彼等各自一直採取一致行動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北京邁格威、北京曠視及北京曠視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Youmu Group Limited、IG Trust(就其所持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股份)、Himalaya Trust(就其所持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及Youmu266 Trust(就其所持Youmu Group Limited股份)，「控股股東」則指上述任一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本集團的發展 — 4.合約安排及企業重組」一節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8年6月21日及2019年8月17日修訂及重列，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D.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創始人」	指	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Gaga and Inch's」	指	Gaga and Inch's holding Inc.是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根據IG Trust全資擁有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或(倘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杭州曠雲金智」	指	杭州曠雲金智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北京曠視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由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控制

釋 義

「杭州西緯」 指 杭州西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Himalaya Trust」 指 Himalaya Trust為唐文斌先生（作為託管人）及TMF (Cayman) Ltd（獨立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唐文斌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ICP許可證」	指	一種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簡稱「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IG Trust」	指	IG Trust為印奇先生(作為託管人)及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獨立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印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互聯網信息服務
管理辦法》」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曠視金數」 指 北京曠視金數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為北京曠視的直接子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曠視科技」 指 曠視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為北京曠視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1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Max Dynamic」	指	Max Dynamic Group Limited，於2018年1月2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曠怡香港」	指	曠怡香港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Megvii HK」	指	Megvii Technology (HK) Limited，於2013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Megvii US」	指	Megvii Technology LLC，於2017年4月1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唐文斌先生」	指	唐文斌先生，執行董事、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楊沐先生」	指	楊沐先生，執行董事、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印奇先生」	指	印奇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曠雲」	指	南京曠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為北京曠視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釋 義

「寧波曠視」	指	寧波曠視金智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Opxitan Holdings」	指	Opxitan Holdings Inc.是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根據Himalaya Trust全資擁有
「原合約安排」	指	北京邁格威、北京曠視與北京曠視股東於2013年7月18日訂立並於2015年9月15日修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已於2019年5月30日替換為合約安排；及北京邁格旺、曠視科技與曠視科技股東於2018年11月6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已於2019年[5月30日]終止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

釋 義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C-2系列優先股、C-3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及D-1系列優先股的統稱
「 [編纂] 前投資」	指	[編纂] 前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優先股購買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 [編纂] 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編纂] 前投資者」	指	(1)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北京曠視機器人股東、AI Mind Limited及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以外的普通股及(2)優先股持有人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島曠視」	指	青島曠視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為北京曠視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類增值電信服務」	指	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面通信服務、儲存及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其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92,169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B系列優先股，其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240,964股
「B-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B-1系列優先股，其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6,988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B+系列優先股，其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032,128股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C系列優先股，其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608,435股
「C-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C-1

釋 義

		系列優先股，其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604,840股
「C-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C-2系列優先股，其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4,405,654股
「C-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C-3系列優先股，其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550,257股
「D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D系列優先股，其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400,697股
「D-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D-1系列優先股，其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715,274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極鏈」	指	上海極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公司
「上海曠鏡博煊」	指	上海曠鏡博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為北京曠視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深圳曠視」	指	深圳曠視金智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

釋 義

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為北京曠視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深圳珠科」 指 深圳珠科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曠鑫」 指 天津曠鑫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於2015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智傑」 指 天津智傑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業績期內」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武漢曠視」 指 武漢曠視金智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根據中國

釋 義

		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為北京曠視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蕪湖邁鑫」	指	蕪湖邁鑫博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為曠視科技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徐州曠視」	指	徐州曠視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為北京曠視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Youmu Holdings」	指	Youmu Holdings Inc.是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Youmu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Youmu Group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根據Youmu266 Trust全資擁有
「Youmu266 Trust」	指	Youmu266 Trust為楊沐先生（作為託管人）及TMF (Cayman) Ltd（獨立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楊沐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浙江曠智」	指	浙江曠智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為北京曠視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本詞彙表載列本文件採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國際大學生程序設計競賽」	指	國際計算機協會主辦的國際大學生程序設計競賽，一項由全球不同大學參與的多層次國際程序設計年度競賽，是全球最大規模及最權威的程序設計競賽之一
「自動導引車」	指	自動導引車，可於物流或生產車間運輸包裹、材料及／或產品的定製自動車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即機器模擬人類智能
「人工智能攝像頭」	指	配有芯片及整合人工智能算法的攝像頭，可執行人工智能功能
「算法」	指	通過進行一系列指定動作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
「應用程序接口」	指	應用程序接口，即一組子程序定義、通信協議及生成軟件的工具
「應用」	指	應用，設計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運行的程序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即為特定用途專用的集成電路
「AutoML」	指	機器自動學習，即將機器學習應用於真實世界問題的端到端之自動化過程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使金融機構客戶能夠隨時進行金融交易（例如提取現金、存款、轉移資金或取得賬戶信息）而毋須直接與銀行櫃員互動的電子通訊設備
「Brain++」	指	我們自研的深度學習框架，作為一個統一的底層架構，為我們的算法訓練及模型改進過程提供重要支持

技 術 詞 彙

「雲端」	指	支持雲計算的計算機及網絡
「雲計算」	指	將計算機數據及文檔存儲於多個可通過互聯網詢問的服務器
「COCO」	指	微軟舉辦的上下文常見對象挑戰賽，是基於微軟的2014年微軟上下文常見對象數據集進行的計算機視覺及圖像識別競賽。COCO是計算機視覺領域最流行及權威的競賽之一
「計算機視覺」	指	訓練計算機詮釋及了解視覺世界的人工智能領域
「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	指	計算機視覺模式識別會議，由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主辦的年度研討會。國際計算機視覺會議、歐洲計算機視覺會議及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一同被譽為計算機視覺領域頂級會議
「Data++」	指	我們自主打造的數據管理及標注平台，可有效管理並安全儲存我們用作算法訓練的數據，允許多個研究人員同時訪問同一套數據進行訓練，並支持半自動數據處理及標注
「深度學習」	指	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的一個子集，模擬生物神經系統(例如人類大腦)工作，使用多層神經網絡最先進精確執行任務，例如物體探測及識別、語音識別及自然語義處理。深度學習不同於傳統機器學習技能，毋須引入手工編碼規則或人類領域知識而可自動學習來自數據的表徵(例如圖像、視頻或文本)。其高度靈活的架構可自原始數據直接學習且在獲得更多數據時可增加預測精準度
「設備解鎖」	指	設備利用用戶身體特徵(例如人臉及指紋)以驗證用戶身份及批准用戶訪問的功能
「數字孿生」	指	實物資產、過程、人、地點、系統及設備的數碼複製，可作多種用途

技 術 詞 彙

「DorefaNet」	指	一種邊緣端深度神經網絡，用於訓練及在裝配有FPGA及ASIC等特殊芯片的邊緣計算設備及傳感器上部署深度學習算法
「歐洲計算機視覺會議」	指	歐洲計算機視覺會議，為兩年一度的研討會。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國際計算機視覺會議及歐洲計算機視覺會議一同被譽為計算機視覺領域頂級會議
「邊緣設備」	指	一種連接內部局域網與外部廣域網或互聯網的連網設備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出廠後可由客戶或設計師編輯的集成電路。FPGA可被重新編程，執行不同邏輯功能，能在計算機軟件執行動態重構計算
「GPU」	指	圖形處理器，用於快速處理及轉換記憶以加快圖形生成的專用電子電路
「國際計算機視覺會議」	指	IEEE主辦的國際計算機視覺會議，為兩年一度的研討會。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歐洲計算機視覺會議及國際計算機視覺會議一同被譽為計算機視覺領域的頂級會議
「IEEE」	指	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是全球最大的技術專業人員協會，為推進技術而設
「IOI」	指	國際信息學奧林匹克競賽，是一年一度的中學生編程競賽，亦是全球最權威的計算機科學競賽之一
「物聯網」	指	將互聯網連接擴展至實物裝置及日常物品的網絡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機器學習」	指	對算法及統計模型的科學學習，計算機系統利用這些算法及統計模式毋須具體編程指示即可有效執行指定任務
「神經網絡」	指	由生物神經系統(例如人類大腦)啟發的一組算法，用於模式識別

技術詞彙

「NOI」	指	全國青少年信息學奧林匹克競賽，是一年一度的中學生編程競賽，亦是全國最權威的計算機科學競賽之一
「NTIRE」	指	New Trends in Image Restoration and Enhancement (圖像恢復及增強新趨勢) 研討會，旨在提供計算機視覺領域中新趨勢及進展的概覽，包括提出一系列圖像及視頻恢復及增強方面的挑戰
「ResNet」	指	一種雲端深度神經網絡，用於提升雲端算法訓練及部署的成效及效率
「軟件開發工具包」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用於創建及開發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工具集合
「ShuffleNet」	指	一種為移動設備等計算能力相對有限的設備設計的深度神經網絡
「庫存單元」	指	存貨量單位，為所出售物品的特定類目
「TEE」	指	可信執行環境，與操作系統並行運作的獨立執行環境，安全度更高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乃以本集團管理層所相信、其所作的假設及現時所獲信息為依據。於本文件所使用「旨在」、「預計」、「渴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目的」、「前瞻」、「擬」、「或會」、「須」、「計劃」、「預測」、「尋求」、「應」、「目標」、「願景」、「將會」、「將可」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時，乃為表明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日後事件、經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看法，其中部分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成份(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所規限。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總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總量、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數量、經營、溢利率、風險管理及總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計劃亦不承擔就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信息。

於本文件，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信息可能因未來的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且不利影響。[編纂]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日新月異。倘我們不能持續創新技術及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日新月異，包括技術快速發展、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推陳出新、客戶需求持續轉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持續出台。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的應對該等變化。我們須不斷預測會否出現新技術並評估市場接納程度。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並保持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的市場創新力及競爭力。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將研發成果投入商業使用或會面臨實際操作上的困難。我們支出大額資金研發未必能創造相應利益。鑑於技術一直並會持續快速發展，我們未必能高效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更新技術甚至根本不能更新技術。此外，人工智能、深度學習、計算機視覺、物聯網、控制或優化等領域新技術的出現可能會令我們的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倘我們無法緊跟上述領域技術發展的步伐，或新技術使我們的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無法再吸引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在多個主要業務領域面對競爭。倘我們未能在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生產人工智能技術的公司競爭。我們在已涉足的各垂直領域亦與該等垂直領域內並非專注人工智能的現有參與者競爭。我們日後亦可能與新的行業進入者競爭，競爭將會日趨激烈。例如，越來越多具備雄厚財力、先進技術能力及廣潤分銷渠道的著名科技公司，可開發直接與我們競爭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全球科技公司的潛在競爭，彼等通過自身或者與中國人工智能公司結成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中國人工智能公司以爭取進軍中國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降低、利潤率及市場佔有率下降。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

風 險 因 素

研發、推廣及銷售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競爭，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或我們須花費高昂成本才能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在不斷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濫用，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納程度產生負面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且仍在不斷進化。與許多顛覆性創新一樣，人工智能技術存在可能影響用戶看法、社會輿論及使用的風險和挑戰，例如第三方濫用作不當用途(如侵犯公眾隱私或甚至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用途)、偏頗用途或大規模監測。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防止我們的技術被濫用。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合法、有道德、負責任地使用人工智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為防止技術被濫用所採取的措施會一直有效，亦無法確保我們技術不會被濫用或用作不符合我們意向或公眾預期的目的。人工智能技術用法不當、被濫用或過早使用(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都可能令潛在客戶對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卻步，亦可能有損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納程度，引起負面報道且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甚至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令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積極股東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更嚴格的監督。上述各種情況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此外，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令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無法作出準確縝密的決策及分析。例如，計算機視覺技術未必可偵測所有蓄意隱瞞或欺詐活動。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檢測及糾正此類缺陷或不足，或甚至根本不能檢測及糾正。任何人工智能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缺陷或不足(不論是事實或傳聞)，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前景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2012年開始經營Face++開放平台，2015年開始通過提供Face ID解決方案實現人工智能技術商業化落地。隨著時間推移，我們成功增添了解決方案，於2015年底將業務擴展至城市物聯網垂直領域，2018年擴展至供應鏈物聯網垂直領域，經歷了快速發展。然而，我們過往的增長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維持或實現顯著增長。衡量我們的增長前景應考慮高增長但營運時間不長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我們能否處理以下工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維護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風 險 因 素

- 升級我們尖端的人工智能技術及開發新技術；
- 留住現有客戶及吸納新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 進一步推動我們人工智能技術的商業化；
- 借助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成功與目前或日後進軍我們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
- 吸引、留住及激勵有才能的員工，包括研發人才以及熟悉行業知識的員工；
- 擴展至海外市場；
- 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
- 保障我們不受訴訟、法規、知識產權、私隱、數據保護或其他索償影響。

以上所有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大量的資本開支及調動寶貴的管理及員工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業務策略。倘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並未按預期發展，或我們未能滿足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大力投資研發，短期內或對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亦未必實現預期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大力投資研發，研發開支自2016年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05.4百萬元，在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12.9百萬元，分別佔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總收入的115.3%、65.6%及43.0%。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5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68.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76.7%及49.4%。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技術快速演變，在技術創新方面正迅速發展。我們須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令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具創新力及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研發開支會持續增加。此外，開發活動本身具不確定性，且將開發成果投入商業使用或會面臨實際困難。我們支出大額資金研發未必能創造相應利益。鑑於技術一直並會持續快速發展，我們未必能高效及以經濟效益的方式及時更新技術甚至根本無法更新技術。行業新技術或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計日後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過時或缺乏吸引力，繼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進而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下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政府支出的不確定因素和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發展(特別是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方面)部分取決於政府支出及有利的政府政策。近年來，城市人口的增長加大公共安全管理及交通優化的壓力，為發展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巨大空間，並且中國政府增加了對智慧城市項目的支出。然而，政府在智慧城市項目上的支出可能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如未來城市人口增長或政府財政政策變動。概無法保證政府在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上的支出將繼續增長或保持在當前水平。

我們無法控制政府給予我們的經濟獎勵金額數量。

與許多其他中國公司一樣，我們亦受益於政府經濟獎勵舉措。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貼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92.0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為其他收入。然而，政府經濟獎勵的時間、金額及條件由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此外，政府機關或要求我們須履行若干合約義務，才能獲取政府補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該等義務，有關政府機關亦可能會停止向我們發放補貼，或要求我們償還過往所收到的部分或全部補貼。倘因我們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導致減少、取消、償還經濟獎勵或有關經濟獎勵的其他不利趨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到不利影響。

牽涉本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業務夥伴或整體行業的虛假消息或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最近有多篇媒體報道，美國政府正考慮再將若干中國人工智能科技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列作經濟及貿易限制的潛在目標，如限制採購美國商品、技術及軟件以及限制從美國出口的或含有特定美國內容的外國製造商品、技術及軟件。截至本文件日期，雖然據我們所知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我們已成為任何相關限制的目標，但該等媒體報導本身已損害了我們的聲譽並分散了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會否成為經濟及貿易限制的目標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遭受任何上述經濟及貿易限制，我們或會避免採購若干貨品及技術，而我們開發及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亦可能受到損害。即使我們已就該等限制的潛在影響進行分析、制訂合規機制確保遵守相關限制並已制訂應急計劃以盡力減低該等限制的負面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成為經濟及貿易限制的目標，該等限制(特別是長期執行的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且不利影響，亦無法向閣下確保該等限制對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不會造成重大且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與中國同業的數家公司在世界各地受到廣泛的負面媒體報道，包括關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及商業慣例。例如，最近某些媒體報道將我們與第三方被指濫用人工智能技術的事件關連。雖然有關我們牽涉濫用我們技術的相關報導已被證明是錯誤的，且在我們提出有力證據駁斥有關我們可能牽涉濫用後，相關媒體已在最新報告中作出更正，但該報告已導致我們的名譽遭受重大損害，難以完全修補。

日後有關我們行業、本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報導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到損害。然而，我們無法阻止日後出現同類性質的媒體報告，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以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的方式平息有關負面報道或防止該等報告引致的相關誤解與其他損害。為彌補該等負面報道的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產生巨額花費，並需要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針對華為及多家非美國聯屬公司的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19年5月下旬，美國政府針對華為及其多家非美國聯屬公司實施經濟及貿易限制，（倘不獲豁免）限制該等公司取得美國貨品及技術以及使用相當比例美國貨品與技術的相關產品與技術。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對華為及其聯屬公司的銷售及採購僅佔經營業績很少部分，故該等限制對我們業務的即時直接影響有限。此外，我們對華為的銷售完全由我們準備的軟件開發工具包組成。然而基於華為在電信、信息技術基建、消費電子及物聯網行業的全球供應鏈有著重要地位，持續針對華為的限制可能導致該等行業動盪，繼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對我們業務夥伴實施的同類或更嚴厲限制可能對該等業務夥伴有重大且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已開始採納政策及流程以遵守美國貿易法律法規，但該等法律法規十分複雜，亦可能時常更改，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實施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是基於政治及／或我們無法控制或因國家安全而加劇的其他因素而作出。遵從該等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查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存在困難或需產生大額成本，亦可能（其中包括）延誤或阻礙我們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影響我們供應鏈的穩定、引致負面報道並需要管理層花費時間兼顧、導致我們遭罰款、處罰或勒令我們終止或更改現有商業慣例。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國際貿易政策與貿易壁壘改變或貿易戰爆發可能對我們業務及擴張計劃有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狀況與國際監管環境一直受到各國之間競爭和地緣政治磨擦的影響。我們所經營司法權區的貿易政策、條約與關稅的改變或傳聞會改變均會對該等司法權區的財政與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海外擴展、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總統特朗普帶領的美國政府已全面擴大國際貿易限制，並大幅提高進口至美國的若干貨品（尤其是來自中國的貨品）關稅，亦已採取措施限制若干貨品的貿易。例如，2018年，美國宣佈落實三項特別對自中國進口產品徵收的關稅，總值約2,500億美元，而於2019年5月，美國再將向中國產品徵收的若干關稅由先前的10%調高至25%。此外，2019年8月，總統特朗普威脅向餘下總額約3,0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額外關稅，美國政府亦宣佈中國為匯率操控國。基於以上情況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加劇，而美國政府日後亦可能採取更嚴厲的措施。

此外，面對美國政府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中國與其他國家亦已經並可能會進一步作出報復。該等報復性措施可能導致各國間的緊張局勢再度升溫，甚至引發貿易戰。貿易緊張局勢升溫或貿易戰一旦爆發或傳聞局勢將會升溫或貿易戰即將爆發，不僅可能嚴重損害所牽涉的兩個國家經濟，全球整體經濟亦可能受到重創。此外，倘中國提高我們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從美國進口的任何物品的關稅，我們未必能在中國或其他國家物色到質量和價格相當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成本將提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新垂直領域的擴張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的深度學習技術及軟硬件集成能力，我們提供創新的人工智能賦能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專門用於滿足不同垂直領域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曾成功擴展至新垂直領域並成為領導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保持增長。解決方案品類的擴展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不夠熟悉的新垂直領域，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此外，我們決定進軍的任何垂直領域可能已有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導者。這些公司可利用於市場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及更強的客戶品牌認知度，比我們更有效地進行競爭。我們須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擴展至任何新垂直領域可能會為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重大壓力，擴展的不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且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不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的開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擴大客戶群以覆蓋多個垂直領域。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客戶的開支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智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我們的銷售成效及市場推廣力度。倘我們不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則未必能如預期快速增加淨收入或根本無法增加。

隨著客戶群增長並向其他垂直領域多元化發展，我們未必能為客戶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亦未必能提供有效的客戶支持，因而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意、減少對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以及損失預期收入。此外，我們無法滿足客戶服務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以及人才團隊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時營運和未來發展的一個有能力的人才庫。倘我們未能留住、吸引、聘請及培訓該等人士，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許多成員均難以另尋替代。尤其是，我們依賴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視野。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難以甚至根本無法另尋他人替代。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聘請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員工以及留住現有主要員工。尤其是，我們有賴頂尖研發團隊開發先進算法及技術，亦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持客戶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有吸引力的職業機會以及其他福利，代價高且負擔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我們日後發展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會分散管理精力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對聲譽及日後招聘工作不利。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融入運營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員工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且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品牌(包括Megvii曠視及Face++)實力及市場接納程度。倘我們不能維持及提升品牌或就此產生巨額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品牌(包括曠視及Face++)的實力及市場接納程度。我們重點於國內為解決方案打造強大的品牌及聲譽。若對我們解決方案失去信心，可能會損害品牌價值，而大幅降低收入及毛利率。

我們不時參與線下活動，如行業會議、產品發佈會及行業博覽會，與媒體夥伴或搜索引擎公司合作，將品牌及聲譽與技術聯繫起來或推廣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推廣開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活動會成功，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實現預期推廣成效。

倘我們不能維持聲譽、提升品牌認可度或推廣解決方案，或就此產生巨額開支，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且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已投資若干業務，例如智能機器人設備製造商北京曠視機器人，該公司於2018年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根據整體業務戰略，我們預計會繼續評估及考慮多項投資及收購，以擴展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會就一種或多種該等類型交易進行討論或談判。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我們的人員、營運、產品與服務和我們的營運整合；
- 我們所收購公司的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
- 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管理層及員工的精力並且增加開支；
- 失去技術人員以及與我們所投資或收購業務所建立的客戶關係；
- 對於我們沒有獲得管理權及運營控制的投資，我們可能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的影響力，因此而阻礙我們實現此類投資的戰略目標；
- 我們會因為新行業或其他方面的收購而面臨新監管要求及合規風險；
- 我們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被收購或投資前實際存在或被控存在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這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政府調查或針對該公司或我們的調查；
- 無法預見或潛在的負債或成本可能會於我們收購此類目標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監管障礙，包括有關計劃投資及收購的國內外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
- 我們無法完成尚未完結的收購或其他日後建議收購的風險；
- 甄別和完成投資及收購所產生的成本；
- 大量使用現金及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
- 產生重大商譽減值開支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
- 實現此類收購及投資的協同效應及發展機會的預期收益方面所遇挑戰。

上述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擾亂現有業務，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隱私與信息保護相關的複雜及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實際或被指未能遵守隱私及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近年來，隱私及信息保護已逐漸成為全球各地政府機關的監管重點。尤其是在我們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的中國，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制定了一系列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經營業務時，我們或須取得客戶終端用戶的若干信息。此外，儘管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但我們的Face++雲端開放平台亦擁有來自美國及歐盟等其他國家或領土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因此，我們須遵守多個地區及司法權區的信息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夥伴（尤其是戰略夥伴）在全球拓展業務佈局，可能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信息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因此，業務夥伴或會要求我們升級解決方案，協助彼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層監督）以確保遵守法律。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 — 私隱及信息保護」。然而，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有關隱私及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較為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解釋及應用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制訂的隱私及信息保護措施目前及日後將一直視作充分。此外，我們的隱私及信息保護措施亦可能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決任何隱私及信息保護問題，實際或謠傳發生上述問題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招致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風 險 因 素

在監管環境下，倘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許可及批准，或我們須執行耗時耗財的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根據中國的現有監管體制，多個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公安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監管我們所在行業的主要方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在中國營運業務至關重要的所有許可，並已向主管政府部門悉數備案。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業務所需許可，亦不保證該等許可足以開展現時或未來所有業務。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有關部門更改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任何現時生效之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辦妥、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許可或批准或辦理必要備案手續，則可能遭受多項處罰，例如沒收不獲許可互聯網或移動業務收入、被處罰款及終止或限制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我們所經營司法權區的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導致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負債，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員工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被指出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已產生虧損，我們未必能實現並保持盈利。

自創立起，我們已產生虧損。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年度／期間虧損人民幣342.8百萬元、人民幣758.8百萬元、人民幣3,351.6百萬元及人民幣5,200.2百萬元。我們相信未來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增強客戶體驗、建立有效變現策略、有效及成功競爭以及開發新型解決方案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因此，閣下不應將任何過往季度或年度收入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由於我們繼續擴展業務及經營，預期我們的未來成本將增加。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預期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未能錄得充足收入及管理開支，我們日後或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未必能實現並保持盈利。

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因我們的有限經營歷史及產品組合變動而下降。

業績期內，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1.0%、52.1%、65.2%及64.6%。然而，由於我們在實施業務模式方面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於業績期內的歷史毛利率未必能作為我們日後毛利率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毛利率能維持與業績期內的水平相若。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展硬件解決方案組合及軟硬件綜合解決方案，但利潤一般不及純粹的軟件解決方案。該等產品組合變動或會導致我們毛利率下降，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於業績期內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倘若我們無法以適當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持續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曾於業績期內錄得經營活動現金大額流出。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3.3百萬元、人民幣150.8百萬元、人民幣718.6百萬元及人民幣6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大量投資於研發工作，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計劃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銷售及營銷工作。然而，有關投資通常需時彌久方見回報（如有）。因此，我們預測近期會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現金持有量產生不利影響，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增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滿足業務經營及業務創新及拓展投資的可用現金有所減少。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出資及發行和出售優先股的私募融資滿足現金需求。倘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如有）。

然而，我們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在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條件以及中國乃至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有關的因素。倘若未能獲得足夠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有關客戶違約的信用風險，且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各類客戶違約的信用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154.9百萬元、人民幣1,0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4.9百萬元。我們可能由於各種不可控制的因素而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例如，倘我們與任何客戶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任何客戶在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有財務困難，均會對我們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不利影響。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的撥備在經營業績列作開支，故如果我們未能有效控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因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科技不斷演變與發展，我們用作估計無形資產所得現金流的假設可能有變，而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亦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損失，而倘計提任何大額減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股權投資及所收購企業未必能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亦可能導致重大投資與商譽減值開支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我們定期審閱商譽及投資減值情況。倘我們釐定該等股權投資及所收購企業已減值，我們會按公允價值撇減相關資產，並在綜合損益表內計提相應開支。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短缺或過剩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委聘委約生產廠商生產、組裝及測試我們的物聯網設備，例如攝像頭模塊、傳感器、智能攝像頭及邊緣服務器。我們的存貨包括成品及室內機器人產品的組件。儘管我們相信能夠透過與客戶及委約生產廠商密切合作，減少組件及在製產品囤積，從而降低存貨風險，但我們戰略上可能維持若干關鍵組件的高存貨量，搶佔行業稀缺資源，避免供應短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9.4百萬元，且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3天、45天、55天及69天。

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然而，由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包括客戶需求變化及不明確產品能否成功發佈），我們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我們通過在生產前估計產品需求及實際出售時間，加上執行嚴格的存貨控制政

風 險 因 素

策，監控存貨水平，減少陳舊存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過少或過多的情況，亦不能保證我們能有效實施存貨管理措施，避免存貨嚴重過時、短缺或過剩。由於不可預見或突發事件，我們的存貨或會出現滯銷，未必能迅速使用或出售，並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有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補救有關缺陷可能產生大額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並失去市場佔有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於業績期內並未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但倘我們的產品有重大缺陷，我們日後可能面臨該等索賠。因此，銷售此類產品或會導致我們面臨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須採取產品召回或其他措施。遭遇此類傷害或損害的第三方或會對我們(作為產品的銷售方)提起索賠或法律訴訟。儘管我們可根據法律對此等產品的供應商及委約生產廠商行使追索權，但向彼等行使權力可能耗資耗時而最終徒勞。因此，我們可能因補救此等缺陷而產生重大開支。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且不利影響。即使索賠失敗，也可能因抗辯而消耗資金及管理資源，亦可能對我們聲譽有負面影響，進而失去市場佔有率。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組裝、測試、包裝及交付若干產品。該等安排削弱我們對產品數量與質量、產量、發展、增量及產品交付計劃的控制，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委聘委約生產廠商生產、組裝及測試我們的物聯網設備，如攝像頭模塊、傳感器、智能攝像頭及邊緣服務器。我們亦外包大部分運輸及物流管理工作，包括包裝及交付產品。雖然該等安排可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但亦會削弱我們對生產及分銷的直接控制。我們與供應商、委約生產廠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可能面對經營困難，包括可用產能降低、未能滿足產品規格要求、質量控制不足、未能遵循生產截止時限、組裝成本增加及所需提前期延長。供應商、委約生產廠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生產及組裝業務可能因設備故障、勞工罷工或短缺、自然災害、組件或材料短缺、成本上升、環境合規事宜或其他類似問題而中斷。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與供應商、委約生產廠商或物流服務提供商續約或物色到能配合我們計劃推出之新產品提供服務、組件及組裝工作的替代合作夥伴。儘管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安排可能包含保修開支補償條文，但出現產品缺陷時我們仍須負責為客戶提

風 險 因 素

供保修服務，並可能面對意外產品缺陷或保修責任。倘供應商、委約生產廠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履行責任或未有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成本及組件或製成品供應產生重大且不利影響。此外，於我們主要地點或轉移至最終目的地進行的組裝及物流工作可能因多種原因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及人為災害、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商業糾紛、軍事行動或經濟、商務、勞工、環境、公共衛生或政治問題。

我們的交付、退換貨及保修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退換有缺陷的產品。此外，我們產品的保修期有限，視產品類型而定，一般為自購買當日起計一至五年。倘我們的產品質量轉差，則我們的退換貨及保修相關成本將會增加。我們可能亦須按法律規定不時採用新訂或修訂現有退換貨及保修政策。這些政策可改善客戶體驗並提升客戶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然而，這些政策亦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未必可通過收入提升收回該等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退換貨及保修政策不會被客戶濫用，此舉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倘我們修訂此類政策以削減成本及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感到不滿，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稱心速度獲得新客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與員工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約未必足以阻止商業機密及其他自有信息被泄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技術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與員工訂立載有保密、不競爭契約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有充足的補救措施及時糾正甚至根本無法糾正有關違約，或第三方不會以其他方式獲悉我們的自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其他人士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自有信息，進而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主張任何自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定自有權利的範圍或須進行費用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約禁止彼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象、文字描述及其他知識產

風 險 因 素

權，但無法保證彼等會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保密信息泄露，倘保密信息遭非法泄露，亦未必能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自有信息，進而限制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過往，知識產權法律於中國的實行缺乏先例，主要是因為法律含糊及執行上有困難。因此，於中國保護知識產權未必如於其他有較完善法律框架監管知識產權的司法權區有效。監督擅自使用我們的自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高昂，或需以訴訟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註冊的商標、購買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及註冊的域名與我們的商標、品牌或網站相似，或會令我們的客戶困惑、分流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註冊與我們類似的商標或購買與我們類似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或域名，轉移我們平台的潛在客戶。阻止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異常困難。倘我們未能阻止有關行為，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轉移我們平台的潛在客戶，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作出抗辯可能耗時或費用高昂，亦可能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我們無法確定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在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一直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訴訟及索賠，將來亦可能不時面臨該等訴訟及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如存在)不會尋求在中國、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和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關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者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可能支付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針對該等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索賠進行辯護代價高昂且耗時，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時間及業務營運的其他資源，且其中許多索賠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倘相關判決、罰款或和解涉及重大罰款，或我們收到禁止令救濟，則可能產生重大貨幣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牽涉的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則未必能準確呈報經營業績或防止欺詐或可能無法履行申報責任，或會對投資者信心及股份市價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編纂]前，我們作為私營公司，處理內部控制及程序的會計人員和其他資源有限。

在記錄及測試內部控制程序過程中，我們或會發現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此外，倘我們因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標準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而不能維持充分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則未必能按持續經營基準得出我們對財務申報進行有效內部控制的結論。倘我們不能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且可能無法履行申報責任，可能令投資者對我們的財務申報信息失去信心，從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經營業績及導致股份交易價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遭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除牌、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亦可能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份持有人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有重大影響，包括管理與政策相關事宜、收購、擴張計劃、業務合併、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銷售、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等相關決定。[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約[編纂]%。此類投票權集中的情況，加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會阻礙、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進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彼等股份時取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亦可能導致股價下跌。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仍能夠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及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定。

我們已授出股份獎勵，亦可能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繼續授出購股權及／或其他類型的獎勵，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2014年1月1日，董事會及股份批准採納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於2018年6月21日及2019年[●]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涉及最多16,895,272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授予經挑選的員工、董事及顧問，以獎勵並吸引及挽留我們的主要員工。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向609名參與者授出涉及13,675,277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

風 險 因 素

單位，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有關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百萬元。我們或會根據[編纂]前[編纂]授出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我們額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將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客戶流失及收入降低。

我們或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有關事宜。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有效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線上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消費者重視關於零售商、製造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現成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並不過濾或驗證所發佈內容的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的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客戶流失及收入降低。

我們的員工或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與疏忽可能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面臨負面宣傳。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亦制定了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並派發給全體員工，手冊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及監管合規等領域的董事會內部規則及指引，但不能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做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

我們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與疏忽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令我們面臨負面宣傳或承擔法律責任。儘管我們有嚴格標準選擇服務提供商，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提供商不會做出不當行為或疏忽。服務提供商所作出涉及我們業務的任何不正當行為或疏忽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所涉第三方的不合規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各供應商及客戶)和與業務夥伴有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違反監管規定而遭受監管罰款或處罰，因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法律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亦無法排除因第三方任何不合規事宜而導致我們產生負債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我們無法保證能識別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違反業務慣例的行為，亦無法保證能迅速妥善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或業務所涉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措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或會牽涉法律訴訟與商業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索償及若干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因此導致的處罰，日後亦可能牽涉新索償。此外，我們所訂立部分協議包括彌償條款，可能於受彌償第三方遭索償時產生成本及損失。

我們亦曾並可能繼續面臨各類侵犯或濫用知識產權的索償，請參閱「— 我們可能面對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作出抗辯可能耗時或費用高昂，亦可能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不考慮特定索償、法律及行政訴訟(例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的法律意義，有關索償、法律及行政訴訟可能需時需資並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分散管理層精力。為此，我們可能訂立新的或進一步許可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訴訟及調解有關糾紛。無法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協議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協議亦可能導致經營開支大幅增加。

董事確認，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未了結或面對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以致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然而，日後可能出現的新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償及我們面對的現有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償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一項或以上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第三方申索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授出若干禁令防止我們於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且不利影響。另外，相關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對重大賠償性、懲罰性或三倍金錢損失、被迫交出收入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

風 險 因 素

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業務 — 牌照、監管批准及合規紀錄」兩節。

我們或須作出額外法定員工福利付款。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加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強制性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不同地區的地方政府對該等計劃的執行並不一致，但通常我們須按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員工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惟不得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業績期內，就部分僱員而言，我們未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倘我們未能向社會保險作出足額供款及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勞動法，則或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亦可能須補足該等計劃供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出租有關物業的權利或會遭受質疑，因而或會有額外開支或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五項租賃物業的有效物業所有權證。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均用作辦公室或裝配廠。欠缺物業所有權證令我們難以釐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倘任何出租人並非法定業主且並無獲法定業主正式授權，相關租約或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會因此遭物業法定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而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搬遷辦公室。我們可能於此過程中產生額外開支或經營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七項租賃物業涉及按揭。倘若出租人違反按揭，則承按人或會收回租賃物業。

在各種情況下，我們均會受質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亦可能受到強逼遷離有關物業而要搬遷辦事處。由於該等物業用作辦事處、貨倉或組裝廠，我們會因搬遷而有額外開支，或營運有重大阻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未能以合理條款續訂現有租約或為辦公室及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且甚至有可能完全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在有關租約當期屆滿後成功延期或續訂，因此或須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並產生高額搬遷開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規

風 險 因 素

模理想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延期或續訂租約，但租金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保險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投購財產險或業務中斷險。倘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且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主要人員人壽險或訴訟險。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而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所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因此，即使我們願就資產或業務的若干風險投保，亦未必可行。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能否及時按當前保單就損失成功索償甚至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險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小部分收入來自國際營運。業績期內，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分別有0.3%、0.8%、2.7%及4.9%的收入來自中國境外市場。由於我們計劃於更多海外市場及地區擴展業務，我們或須因應各項法律規定及市況調整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我們的國際營運及擴展活動已經且可能繼續導致成本增加，並會面對多項風險，包括競爭加劇、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性、分銷物流更加複雜及遵守中外法律法規的複雜程度。

我們亦可能受其他與國際活動有關風險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稅金、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與政局不穩。在外國銷售解決方案的利潤率及銷售包括從國外供應商所獲組件在內的解決方案利潤率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金、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且不利影響。我們亦就與若干國際市場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信用及回收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限制信用風險及避免虧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系統突然故障、中斷、不健全、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改造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損。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自身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而中斷或遭遇其他故障，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技術基礎設施容易遭到損壞或因通信失靈、停電、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而中斷。儘管我們可能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技術基礎設施出現意外問題可能會中斷使用解決方案。我們可能很難及時或根本無法應對此類中斷。此類中斷可能會影響客戶使用雲端SaaS解決方案，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日後收入、損害日後利潤，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審查，令客戶尋求其他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易因火災、水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停電及通信故障而受損。任何導致我們營運中斷的網絡中斷或缺陷、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爆發其他傳染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的不利影響。中國大陸或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市場發生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工作人員的生產效率，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書面應急計劃以應對未來任何自然災害或禽流感、H1N1流感、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的爆發。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北京邁格威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對從事若干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網絡信息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請參閱「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及「法規 — 增值電

風 險 因 素

信服務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鑑於提供Face++及Face ID解決方案涉及線上渠道營運，為客戶提供收費的信息處理服務，北京曠視屬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類別，因此須獲得必要的ICP許可證方能開展相關業務。《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規定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而外方投資者對企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我們已獲得ICP許可證。鑑於[編纂]前投資，加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外方投資者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之股權有所限制，我們通過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擁有合併聯屬實體任何股權，我們能夠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通過與北京曠視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建立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ii)不違反北京邁格威及北京曠視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i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款除外；及(iv)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情況。尤其是，有關協議將不會被視為符合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情形。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處理視為不合規或違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北京邁格威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許可證及／或經營許可證；
- 要求我們中止北京邁格威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經營或對相關業務經營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我們獲得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風 險 因 素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包括終止與北京曠視的合約安排及註銷北京曠視的股權質押，從而影響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合併、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此外，中國新頒佈的法律、規定及法規或會施加適用於合約安排的額外要求。請參閱「— 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出現任何上述事項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且不利影響。此外，倘出現任何該等事項導致我們失去指導合併聯屬實體業務活動的權利或自合併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匯總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提供經營控制。北京曠視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現金流量均來自合併聯屬實體。我們並無於合併聯屬實體擁有股權所有權權益，倚賴與北京曠視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相關中國業務。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令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變更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北京曠視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各自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提起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措施。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北京曠視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北京曠視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請亦參閱「—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持有且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牌照、批文及資產，從而可能令我們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牌照、批文及資產。與北京曠視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北京曠視股東有責任確保合併聯屬實體有效存在，以

風 險 因 素

及合併聯屬實體不得自願清盤，限制處置北京曠視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但是，倘北京曠視股東違反該等責任並自願清盤合併聯屬實體，或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會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亦可能未經我們同意而遭另行出售，我們可能因此無法繼續經營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或無法以其他方式自該等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中獲益，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此外，若合併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其權益持有人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或會就該等北京曠視的部分或全部資產申索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董事及行政高管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且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或行政高管應當對所主管或管理的公司承擔信託責任。北京曠視的董事及行政高管(包括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以北京曠視的最佳利益誠信行事，不得利用彼等各自職位謀取個人利益。另一方面，作為本公司董事，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負有關懷及忠誠責任。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且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與子公司的業務營運密不可分。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亦為北京曠視的註冊股東。由於彼等於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擔任多重身份，因此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北京曠視違反或拒絕續簽可使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北京曠視相關股東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與北京曠視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且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當中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定程序解決。與其他司法權區相比，中國的法律環境尚未完善，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執行時有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阻礙，將很難有效控制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且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北京曠視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就進行仲裁而頒佈任何臨時補救措施，以待成立仲裁庭。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北京曠視的資產或股權而發出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令，在中國未必可獲認可或執行。中國法律容許仲裁機構為受侵害一方的利益而裁定轉讓北京曠視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倘北京曠視及／或其註冊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下任何協議，而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因而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北京邁格威與北京曠視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因而可能致使本集團所得稅增加。

中國的稅制迅速發展，加上對中國稅法的詮釋可能有重大差異，導致中國納稅人方面存在很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斷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或北京曠視或其股權持有人就過往或未來收入或收益欠付及／或須繳納額外稅項。尤其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如與北京曠視的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任何合約安排並未按公平基準訂立，從而構成有利轉讓定價，相關子公司及／或北京曠視及／或北京曠視的股權持有人的中國稅項負債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徵收延遲支付利息。倘若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大幅下降。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會招致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邁格威（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購買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就所購買權益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北京邁格威（或其指定人士）亦擁有獨家權利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購買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就所購買資產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倘發生該項轉讓，中國法律就購買股權或相關資產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人民幣1元，或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要求北京曠

風 險 因 素

視就所有權轉讓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北京曠視或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合約安排，北京曠視股東須向北京邁格威(或其指定人士)歸還所收取的購買價。北京邁格威將收取的款項亦或須繳納巨額企業所得稅。

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已被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以取得目前受限於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或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據此，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開展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確定公司是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並無引入「控制」概念，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下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是否視為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定義的總括條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規定或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新近通過，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頒佈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因此不能排除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控制」概念日後可能引入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或我們所採用合約安排下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日後可能被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外商投資方式。倘日後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經營的任何業務將列入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因而受到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而我們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且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法律、行政規定或條文要求現訂有合約安排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及時完成或根本不能完成有關行動而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問題可能對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及業務經營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投票權的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緊隨[編纂]完成後，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編纂]]授出的購股權)，且各股份就除保留事宜以外事宜的其他決議案均享有一票表決權。因此，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在可預見未來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以及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資產的合併或其他出售等重大公司交易。此外，由於每股B類股份的投票權僅為每股A類股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及與保留事宜相關除外)，因此發行B類股份(包括期貨股份收購交易及員工股權獎勵計劃)可能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緊隨[編纂]完成後對我們投票權的擁有時限及鞏固彼等決定提交予股東投票的大多數事宜的結果的能力。有關股權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控制權集中限制或嚴重制約股東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因此，我們或須採取股東認為無益的行動。因此，我們[編纂]的市價或受不利影響。

A類股份持有人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未必會以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表決。A類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投票權集中亦可能延遲、遞延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終止量化寬鬆政策、2014年以來歐元區經濟放緩以及「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自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該情況可能會持續。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人們對中東、歐洲以及非洲的動亂及恐怖主義威脅感到擔憂，導致石油及其他市場動蕩。中國與周邊亞洲

風 險 因 素

國家等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亦受到關注，這可能會導致外國投資者退出中國市場，並產生其他經濟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形勢、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認為的總體經濟增長率影響。美國與中國最近就中國的貿易壁壘發生爭議，該爭議使兩國面臨貿易戰的風險，並已或擬對若干進口產品徵收關稅。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上的關係持續緊張可能會嚴重破壞全球及中國經濟的穩定。

全球經濟、中國經濟、我們行業或對我們行業有重大影響的行業嚴重或長期低迷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制的不確定性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不利。

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該民法法系中已審結的法律案件並無多少先例價值。中國的法律體系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不一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我們全資擁有，整體受限於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亦受限於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特定法律法規。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不斷變化，其解釋與實施亦涉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取的法律保護。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大陸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尤其是與互聯網相關行業有關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上述情況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構成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此外，在中國提起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耗時較長，招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政治架構；
- 中國政府干涉及控制的範圍及力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與再投資的程度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經濟。近40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我們無法預計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和政策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有或日後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20世紀70年代末開始的經濟改革帶動經濟大幅增長。然而，中國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或會不時修訂或修改。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涉的數額、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各地區及各經濟行業的增長並不平衡。

此外，中國政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史無前例或具試驗性，預期會不斷完善及改進，而此等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往會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擬減緩政府認為發展過熱的若干經濟分部發展。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降低中國經濟活動的整體水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分配資源、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行重大控制。2003年底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實行商業銀行借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2008年及2009年，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放寬相關規定。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中國政府採納多項措施加大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例如調低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下調基準利率。

儘管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增長未必持續，而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影響。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經濟環境、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人工智能行業的投資有重大且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業績期內，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則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編纂]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合併聯屬實體中國子公司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

風 險 因 素

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潛在變化。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2005年7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中長期來看，人民幣兌美元仍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製及減少干預外匯市場。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獲得的對沖工具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製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製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將任何資金轉至北京邁格威及北京邁格旺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向北京邁格威及北京邁格旺注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北京邁格威及北京邁格旺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北京邁格威及北京邁格旺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登記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間的差額。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或北京曠視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就日後向合併聯屬實體注資或發放境外貸款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並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北京邁格威及北京邁格旺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19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6號文**」）。19號文允許在中國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實際經營需要意願結匯，規定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用於股權投資的程序，並放開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若干限制。然而，19號文依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生效，重申19號文的部分規定。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發售所得款項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16號文的詮釋及實踐中的實施仍有重大不確

風 險 因 素

定性。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延誤或限制我們使用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額外注資，而違反該等通知可能引致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鑑於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的各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發放貸款或日後對中國子公司的注資，我們能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撥付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且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規定的程序及要求或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費時且繁瑣。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提前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i)該交易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併購規定亦規定，中國內地企業或居民所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企業的若干情況須取得商務部批准。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上限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相關反壟斷機構申報並經其審批。此外，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第6號通知，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為實施第6號通知而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

風 險 因 素

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2011年3月起生效，並於2011年8月底到期)。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定控制或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日後，我們或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

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此外，併購規定等條文如何詮釋或實施亦不明確。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作有「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或會頒佈詮釋釐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或會被嚴格審查或禁止。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佔有率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須就全球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先後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益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並先後於2013年11月及2017年12月修訂。第82號通知列明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此外，於2011年8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居民企業管理辦法**」)，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最新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居民企業管理辦法闡明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然而，第82號通知及居民企業管理辦法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投資或控制的企業(如本公司)。就釐定我們此類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而言，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詳細規定或先例。我們相信，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子公司並非上述法規所定義及規管的居民企業，原因在於我們的股東均非中國公司或中國企業集團。然而，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釐定我們此類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倘中

風 險 因 素

國當局隨後釐定(或任何日後法規規定)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子公司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有關子公司將須就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而會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子公司須繳納中國預提稅，而我們未必能享受優惠稅率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益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例如中國子公司向境外母公司派付的股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該外資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訂明不同的預提稅安排。

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滿足若干規定，調低後的5%預提稅率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身為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受益所有人派付的股息。根據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為釐定需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協定對手方居民的「受益所有人」地位，須根據有關公告所載因素進行全面分析，考慮特定個案的實際情況。尚不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認為我們合資格享受調低後的稅率。倘安排不適用於我們中國子公司及合營企業向彼等各自的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由我們最終擁有)派付的股息，我們適用的預提稅率將為法定稅率10%而非5%，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益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投資者所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根據相關稅收協定適用調低後的稅率，否則我們或須按1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提稅，或按2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

風 險 因 素

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提稅。此外，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就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提出要求。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駐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高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行政高管均駐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行政高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和諸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及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居民境外收益不徵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將該間接轉讓呈報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合理調整交易的應課稅收益。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其他仍然有效的條文。國

風 險 因 素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稅制有顯著不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權不僅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第698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第698號通知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境外實體索取信息方面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正式聲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

風 險 因 素

總局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且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曾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予現時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就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子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頒佈後失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就個人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據我們所知，我們所有受該等法規規限的控股股東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投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會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該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或會令我們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子公司或北京曠視增加投資的能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業績期內，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僱傭機構派遣合約工人。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經修訂《勞動合同法》）後對勞工派遣施加更加嚴格的規定，有關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規定員工總數的特定百分比，且派遣合約工人僅可從事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包括直接僱用的員工及派遣合約工人）的10%。《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未遵守上述規定的僱主須於2016年3

風 險 因 素

月1日前制定計劃，將派遣合約工人數削減至低於員工總數的10%。此外，在僱主將派遣合約工人數減至低於其員工總數10%之前，不得僱用任何新派遣合約工人。經修訂《勞動合同法》的該等新規定的應用及詮釋有限亦不確定。此外，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影響我們勞工人數的其他相關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倘中國稅務部門取消、不再給予我們稅收優惠待遇或認定我們稅項負債的計算方法不正確，我們或須支付超出稅項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金，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中國大陸合併聯屬實體從事高科技及軟件行業，根據現行中國大陸稅法享受各類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中國大陸子公司屬中國大陸大力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及中國大陸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倘符合相關規定，則可能合資格享有該三大類稅收優惠待遇。

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相關機構每三年重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此外，合資格軟件企業有權自首個盈利年度起享受兩年豁免及隨後三年減半的減免稅期。軟件企業資質須每年評估。倘中國稅務部門取消、不再給予我們稅收優惠待遇或認定我們稅項負債的計算方法不正確，則不再享有任何類別的稅收優惠待遇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稅項 — 中國」一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中國北京曠視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到限制，從而或會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權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海外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權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北京曠視的匯款，以滿足海外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還公司間貸款及我們可能於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支付開支。倘中國子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招致額外債務，則債務文書或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中國子公司及北京曠視均須將其每年淨收入的至少10%撥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的累積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及註冊資本均

風 險 因 素

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鑑於該等法律、規定及法規，中國子公司及北京曠視向彼等股東轉移部分資產淨值作為股息、貸款或預備金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於中國提取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金亦受到限制，不得超過各營運子公司所持的資產淨值。

倘北京曠視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邁格威匯款的能力，以及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收取營運該等實體所得現金的能力，包括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

未遵守中國法規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人或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發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購股權或其他員工股權獎勵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合資格中國代理或中國子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辦理若干有關購股權或其他員工股權獎勵計劃的其他手續。然而，倘我們或相關中國參與人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我們或該等中國參與人或會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B類股份過往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且B類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B類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B類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B類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B類股份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大陸、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

風 險 因 素

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B類股份價格及交易量波幅。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態度，因此可能影響我們B類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B類股份的市價及波幅，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B類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在緊接[編纂]之前每股B類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B類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果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編纂]B類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在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高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B類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於未來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時，會對我們B類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自我們的B類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儘管就我們所知，目前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第三方報告，未經我們獨立查驗。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準確完整。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中國計算機視覺市場及中國線上認證、智能個人設備、智慧城市、智慧社區和樓宇、智慧物流及智慧零售等垂直領域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信息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任何其他有關人士並未獨立查驗該等信息，故概不就其

風 險 因 素

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或相符，該等信息亦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信息。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信息。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於本文件日期之後至[編纂]完成前，可能有其他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文件未有刊載信息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信息及預測、評估及其他信息。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經營及管理均於中國進行，故並無業務需要委任執行董事留駐香港。由於目前並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於香港，故我們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條件為作出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王海桐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李欣女士為授權代表，一直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會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須有途徑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由[編纂]起一直充當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另一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均透過授權代表安排於合理時間內進行；
- (e)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
- (f) 非香港常駐居民董事均持有或將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憑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欣女士(「**李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自2018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法律及合規總監。李女士充分了解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有豐富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經驗。然而，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質。因此，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劉綺華(「**劉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首個三年協助李女士。

劉女士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亦會協助李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李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提升及加強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知識及了解，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自[**編纂**]起首個三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劉女士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該期間協助李女士。倘劉女士於該期間停止協助李女士，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再次評估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認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及李女士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在劉女士的協助下，李女士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申請任何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屬於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業績期後收購的公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已經、同意或計劃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以下期間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自上市文件發佈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最新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期起，或自有關子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始經營(如其發生於上市文件發佈前不足三年)起，或聯交所接納的較短期間。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

根據GL32-12，聯交所或會按個別情況，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 4.04(2)及4.04 (4)條的豁免。例如，聯交所一般會在附帶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就在日常業務中收購股本證券授出豁免：(i) 各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均低於 5%(以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ii) 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及(iii) 上市文件應包括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並確認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北京曠視於2019年7月31日訂立注資協議，以認購武漢慧聯無限科技有限公司(「**慧聯無限**」)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439%，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慧聯無限認購**」)，預計於2019年9月底完成，屬於業績期後(即2019年6月30日後)的股本證券收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 — 本集團的發展 — 5. 收購 — ii. 業績期後收購」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 (a) **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是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慧聯無限認購。業績期內，我們一直在相關業務垂直領域進行股權投資，以進一步發揮與業務夥伴的協同效應及進軍不同的市場分部。
- (b) **慧聯無限認購並不重大：**根據我們可獲得的目標公司財務信息(例如慧聯無限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比率)相比，與慧聯無限認購有關的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及利潤率均低於5%。

我們僅認購慧聯無限的少數股權，亦無佔有董事會過半席位，無法對慧聯無限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我們認為，慧聯無限認購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c) **編製慧聯無限的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負擔過重：**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需要花費相當時間及資源，方可全面了解慧聯無限的管理會計政策及編製載入文件披露的所需資料與證明文件。此外，由於慧聯無限認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而我們僅認購少數股權，故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披露慧聯無限經審計財務資料所需的財務信息。
- (d) **於[編纂]文件中披露必要信息：**為令潛在投資者能更詳細地了解慧聯無限認購事項，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就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於本文件中載入有關慧聯無限認購的部分信息，包括(i)慧聯無限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概述；(ii)確認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iii)慧聯無限認購的預期代價；(iv)代價的支付方式；及(v)進行慧聯無限認購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本集團的發展—5. 收購—ii. 業績期後收購」一節。

有關披露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文件披露任何人士所持或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各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倘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獲授購股權，則須於本文件說明相關股份或債券。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38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提述的認購股份或債券，須包括從獲配發或同意獲配發股份或債券以要約出售之人士認購的股份或債券。

2014年1月1日，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並採納為特選員工、董事及顧問而設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8年6月21日修訂及重列，於2019年8月17日再次修訂及重列)，據此可授出相當於最多16,895,272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吸引並保留本集團的主要人員。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向609名參與者授出涉及13,675,277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信息 — D.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披露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參與者外，概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且遵守相關條文屬不相關或會構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不必要或不適當的，則公司在遵守證監會施加的任何條件的前提下，可獲豁免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條文。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豁免披露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信息，理由是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載列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承授人姓名及地址和彼等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會對本公司構成過重負擔，而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且不利影響。倘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悉數發行因行使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全部相關股份，且該等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則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產生進一步攤薄影響；

- (b) 不遵守披露規定不阻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c) 重要信息(即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歸屬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將於本文件披露，上述信息連同本文件所載有關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信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信息，以便彼等在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及
- (d) 單獨載列599名承授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除外)的姓名、地址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將使本文件增加約50頁(包括中英文版本)，繼而增加信息整理、編製及文件印刷的成本和時間，使本公司承擔高昂成本。

證監會[已同意]豁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於本文件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所有獎勵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除上述(a)分段所述者外，於本文件披露下述詳情：
 - (i)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ii) 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的代價(如適用)；及
 - (iii)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向公眾提供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有獲授獎勵以認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查閱，作為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備查文件之一；及
- (d) 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信息 — D.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考慮到本公司承諾的上述條件，董事相信證監會授出豁免及豁免書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全 球 發 售 的 信 息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全 球 發 售 的 信 息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全 球 發 售 的 信 息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全 球 發 售 的 信 息

[編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印奇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 7號	中國
唐文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交通大學路 交大嘉園2號樓 909室	中國
楊沐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華清嘉園16號樓 12樓1204室	中國
王海桐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九都匯1-2座1001室	中國(香港)
非執行董事		
朱超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櫻花路 802弄26號 202室	中國
衛涓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8號院 2號樓2單元 1002室	中國
謝鷹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知川街 138巷13號 401套房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子平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 太古廣場栢舍1600室	中國(香港)
劉俏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北京大學 中關新園9號樓 96501室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宏江.....	627 Jurong West ST 65 #14-380 640627 Singapore	新加坡
張勤.....	北京 順義區 天竺鎮 恒大麗宮 百合路13號	美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信息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編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光華路1號
嘉里中心北樓2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編纂]

[編纂]

公 司 信 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科學院南路 融科資訊中心A座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https://megvii.com (該網站所載信息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欣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科學院南路 融科資訊中心A座3層 劉綺華(<i>ACIS</i> 、 <i>ACS</i>)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王海桐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九都匯1-2座1001室 李欣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科學院南路 融科資訊中心A座3層
審核委員會	張勤(主席) 鄺子平 劉俏
提名委員會	張宏江(主席) 印奇 劉俏
薪酬委員會	鄺子平(主席) 印奇 張勤

公 司 信 息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鄺子平(主席)
劉俏
張宏江
張勤

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

印奇(主席)
王海桐
劉俏
張宏江
Emmanuel Lagarrigue
徐雲程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信息及統計數據均來自不同官方及政府刊物、公開可得之市場研究來源及我們就[編纂]委託中國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報告（「灼識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節錄及複述有關信息。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錯誤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信息有任何重大錯誤或誤導。然而，我們或[編纂]的其他參與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信息，對該等信息是否準確或完備亦無發表聲明。本節所載若干信息及統計數據與第三方編纂的其他信息及統計數據未必一致。因此，敬請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本節所載信息（包括統計及估計數據）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同類信息。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信息來源

我們就[編纂]聘請中國灼識諮詢（「灼識」）進行研究、分析，並撰寫有關中國計算機視覺行業的報告。我們相信灼識擅長中國市場該行業的研究工作並且富有經驗。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報告。亦請各位參閱「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信息」等章節所載若干信息，可更全面說明我們所經營的行業。

灼識報告

灼識是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機構投資者及企業提供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顧問服務。我們同意為灼識報告支付約人民幣750,000元。灼識根據多個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的行業專家及行業主要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分析各種來源的公開數據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通告、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聯會的年報、灼識本身的數據庫及其他相關的資料來源。

灼識對中國各有關市場規模的預測，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i)未來十年全球整體的社會、經濟及政治局勢維持穩定；(ii)推動行業的主要因素在預測期間應會繼續推動中國計算機視覺行業的增長，例如龐大的物聯網設備庫、快速增長的數據量、不斷提升的計算機視覺算法能力、大量投資、人工智能人才、政策及法規的支持及人工智能芯片算力提升；且(iii)並無極端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對市場狀況有重大及根本的影響的行業法規。

行業概覽

董事確認

經過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董事確認自灼識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訊息並無不利轉變以致行業概覽所載信息有偏差、矛盾或受到影響。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I. 人工智能發展

人工智能是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旨在使機器模擬人類智慧。人工智能旨在建立能夠處理一般要靠人類智慧才能處理的任務的人工智能系統，例如視覺感知、語音識別、語言理解及決策。為使人工智能學習數據，科學家開發了深度學習方法。這一深度學習方法通過多層深度神經網絡模擬人類大腦工作，讓計算機可處理海量數據，獨立找出其中的規律及聯繫，而毋須引入手工編碼的規則或人類的知識。

近年來人工智能的發展主要受三大因素推動，即(i)芯片價格下降及計算能力提高；(ii)互聯網(尤其是移動互聯網)生成及便利傳輸海量數據；及(iii)市場環境利好，包括政府政策、資本投資及頂級人才引入行業。人工智能在全球的發展猶如新一輪工業革命，中國、美國、日本、英國及德國等多個國家紛紛投入人工智能相關研發，該行業所發表的論文數量、投資的金額及從業的人才數目便是佐證。中國世界級人才庫的規模及質素具有先天優勢，加上強大的研究實力、海量數據以及政府政策的支持，中國被視作全球人工智能革命的先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擁有全球第二大人工智能人才庫。於2018年，中國研究人員發表的人工智能相關論文數量約佔全球人工智能相關論文總數的33%，遙遙領先於其他國家。此外，中國政府自2016年起頒佈一系列政策支持發展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新興產業。

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賦能機器智能化，大量智能機器通過互連實現統一運作，其影響將大大提高。通過移動通訊技術賦能各類電器及設備(又可稱為「物」)可以相互連接，形成物聯網(或「IoT」)。在5G網絡及人工智能能力的支持下，大量設備可連接起來，成為物聯網的一部分，建立可支持多種應用的大型網絡。此類物聯網網絡亦可產生大量數據用於訓練和提升機器智能，進一步改進人工智能的能力。由物聯網設備及5G網絡支持，人工智能預期會給世界帶來前所未有的影響。

物聯網網絡通常由(i)物聯網設備(例如傳感器及機器人)、(ii)邊緣服務器及／或(iii)雲端中心組成。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於雲端中心使用軟件，使其可以統一進行計算工作和處理來自物聯網的數據。然而，由於物聯網設備數量不斷增長，集中處理大量集合數據將無法滿足用戶對迅速反應的需求，對網絡帶寬、存儲能力及計算能力亦產生重大壓力。建立一個可利用物聯網設備、邊緣服務器及雲端中心進行運算的網絡是克服上述挑戰的可行

行 業 概 覽

方案。透過優化分配計算能力及數據存儲，成功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能為終端用戶提升性能、減少帶寬及服務器成本和縮短反應時間。此外，由於該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毋須傳送全部數據至雲端中心進行分析，故對終端用戶私隱有更好保障。可提供這些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公司具備優勢去擴大市場份額。

計算機視覺、語音識別及自然語義處理是目前人工智能社區發展的三大核心領域，當中又以計算機視覺商業化潛力最大，原因在於三個特點：(i)人類大約有80%的感知來自視覺，因此計算機視覺是獲得感知最有效的方式之一；(ii)由於互聯網連接變得更快且更穩定，更多信息得以視頻的方式呈列及傳播，從而刺激計算機視覺技術的需求；及(iii)計算機視覺技術具有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且相對易於運用。計算機視覺具備在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服務的同時，大大降低大量行業成本和提升效益的潛力。計算機視覺已推動消費電子、城市及社區管理、供應鏈、金融、醫療及教育等多個行業轉型，對人們的日常生活產生了深遠影響。該等行業所累積的數據及知識，不僅有助進一步改良人工智能算法，更有助計算機視覺擴展至新應用。

中國計算機視覺推動轉型的主要行業

中國是全球人口最多和移動互聯網用戶最多的國家，產生的海量數據遠超其他國家。中國龐大且日益增長的經濟促使金融、城市及社區管理、醫療、教育、供應鏈及消費電子等行業大幅增長。不少該等行業有諸多類似的特質，包括(1)無論以交易額或受影響人數計算，市場規模龐大；(2)有望通過提高自動化程度提升效率；(3)產生的海量數據可用於訓練深度學習算法；及(4)具有可行的應用場景令計算機視覺發揮關鍵作用降低成本增加效益。

隨著計算機視覺技術的發展和成熟，計算機視覺已成功滲透到消費電子、城市及社區管理以及供應鏈等多個行業。隨著科技不斷發展及成功商業化，預計未來計算機視覺將影響中國更多行業。

消費電子產品

透過計算機視覺，消費電子產品更自動化，功能也更先進，可提升客戶體驗。

中國有超過10億手機用戶要求智能手機的拍攝功能更強和具備更高安全標準，優質攝像頭模塊及傳感器、人工智能計算攝影及設備解鎖解決方案因此問世，這些功能目前佔智能手機總成本的5%至14%。預計圖片質量及設備認證解決方案短期內仍將構成智能手機的重要部分，這一點可由多攝像頭智能手機的數量增多和人工智能攝影及安全解決方案的應

行 業 概 覽

用更加廣泛得以證明。計算機視覺技術可使諸如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及家居安全系統等其他電子產品更安全、方便及智能。截至2018年，中國有超過450百萬個家庭，家居電器總產量超過300百萬件，移動設備總產量超過16億件，為計算機視覺公司提供了廣闊的市場機會，截至2018年的市場潛在價值達到約人民幣3,000億元。

展望未來，更多類別消費電子產品將配備涉及軟硬件的計算機視覺解決方案，以提供更多創新的功能和服務。

城市及社區管理

城市及社區管理採用的攝像頭解決方案首先由模擬攝像頭轉為網絡攝像頭，視頻質素及安全性均有所提升。然而，提供基本的監測及記錄功能的物聯網設備即便有所改進，仍不能為城市及社區提供更安全、更高效或更好的用戶體驗。通過結構化並分析視頻錄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使得機器能夠理解真實世界的數字化版本，因而大大減少人工並提升準確度。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預期會透過佈署新情景和替換及升級傳統網絡而快速滲透城市及社區管理垂直領域。以人臉識別門禁解決方案為例，用戶可以毋須接觸任何物體便可認證通行。在人工智能攝像頭辨識物件功能的支持下，人工智能門禁解決方案加上人工智能攝像頭是智慧社區管理解決方案的重要一環，讓大廈的門衛及管理工作更安全、方便及有效。識別設備安裝在酒店、醫院、電訊服務網點、政府機構等出於安全目的或法律規定須識別人員真實身份的場所。

根據灼識的資料，中國已安裝大約210百萬台攝像頭，即大約每1,000人有152台攝像頭，其中大部分仍須倚賴繁重的人力。此外，中國有超過1.2百萬個地點需要門禁系統及超過350,000個地點需要識別設備，預計該等解決方案的需求未來會大幅增長。考慮到逐步取代現有的安全解決方案、推廣智慧社區解決方案及節省人員成本，截至2018年城市及社區管理採用的計算機視覺技術的市場潛力達到約人民幣3,000億元。

供應鏈

2018年，中國有約250百萬人於包括生產、倉儲、配送及銷售的供應鏈系統內任職。儘管生產環節的自動化水平較高，但諸如在工廠和貨倉的原料和製成品運輸等諸多日常工作，仍然需要人工進行。此外，供應鏈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進行促銷活動時可能人手不足。最後，人工成本預計會因通脹及勞工短缺而持續上升。自動化是緩解人工成本上升及提高營運效率的關鍵第一步。然而，雖然傳統的機器人可以處理簡單工作，但不能互相協作完

行 業 概 覽

成複雜的工作。計算機視覺和相關人工智能機器人可在人工智能軟件和人工智能操作系統的控制下感應、反應及更有效地協作。因此，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已開始提供讓軟硬件協作流暢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按銷量計，中國已成為最大和增長最快的工業機器人市場，2013年至201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0%。計算機視覺的應用可進一步加速該增長，截至2018年，計算機視覺技術在供應鏈方面的市場潛力達到約人民幣1.9萬億元。

人工智能市場這個概念正在不斷演變，在產品與服務推陳出新、業務模式創新和技術改進的推動下，人工智能預計將進一步促使零售、醫療、運輸及能源等傳統行業轉型。預計人工智能市場的規模會隨科技不斷進步而快速擴展。

垂直細分市場及競爭格局

商業化可行的計算機視覺解決方案在消費電子、城市及社區管理及供應鏈等領域繁榮發展，並已孵化出若干相當規模的垂直細分市場。早期商業化出現在這些行業中的多個垂直領域，當達到足夠的滲透率，便有可能會擴展到其他垂直領域。例如，由於大眾對效率及更好用戶體驗的需求，計算機視覺在消費電子行業的早期商業化應用主要在於智能個人設備及線上認證垂直領域。

中國主要商業化垂直細分市場

人工智能推動 轉型的主要行業	人工智能的需求	主要商業化垂直細分市場
消費電子	■ 用戶體驗 ■ 認證效率	智能個人設備
		線上認證
城市及社區管理	■ 安全 ■ 效率 ■ 用戶體驗 ■ 節約成本	智慧城市及社區
供應鏈	■ 效率 ■ 節約成本 ■ 客戶體驗	智慧物流
		智慧零售

智能個人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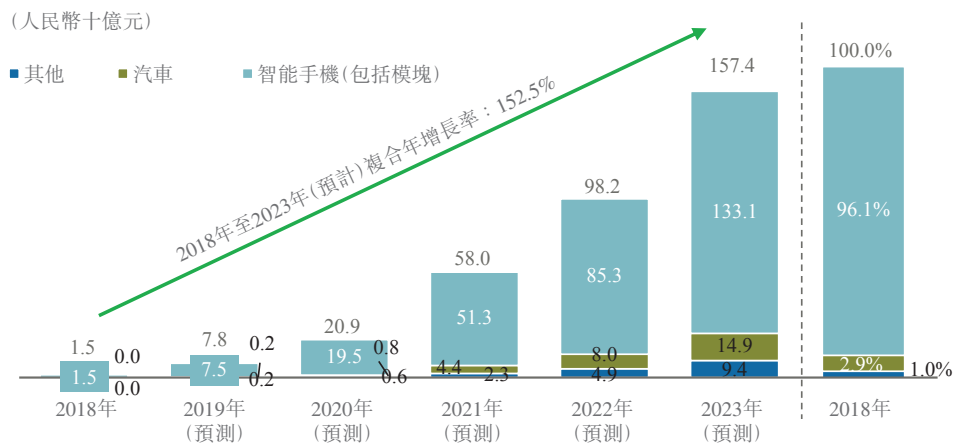
智能個人設備垂直領域主要包括與智能手機、汽車及其他智能個人設備有關的計算機視覺應用。計算機視覺技術具有計算攝影及人臉解鎖等功能。根據灼識報告，智能手機

行業概覽

為智能個人設備的最大分部。消費者十分重視智能手機的拍攝功能。因應這些需求，智能手機製造商正在尋求通過提高圖像質量的人工智能算法來增強智能手機相機的攝像功能。因此，攝像頭模塊已由注重光學加工優化的硬件為本方式發展成注重軟件及算法優化的軟硬件集成方式。此外，人工智能賦能的設備解鎖解決方案帶來了安全保障與用戶體驗的提升，因此市場對該方案的需求與日俱增。

根據灼識報告，2018年至2023年中國智能個人設備垂直領域的市場規模預料會由人民幣15億元增至人民幣1,5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52.5%。隨著軟件定義硬件的應用，智能手機公司將進一步改良產品的拍攝功能，尤其將攝像頭模塊與優質計算攝影算法相結合。此外，預期隨著使用人工智能相機的駕駛者疲勞監察系統及駕駛者身分認證日漸普及，新興智能汽車市場亦可能帶動計算機視覺需求日益增加。

2018年至2023年(預測)中國智能個人設備垂直領域(包括模塊)計算機視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2018年中國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手機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中國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手機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設備解鎖(如人臉解鎖)及計算攝影。根據灼識報告，於2018年，曠視在搭載人臉識別設備解鎖功能的國產安卓智能手機市場的佔有率超過70%。預計深度學習技術將通過創新解決方案影響計算攝影市場。此外，隨著全屏智能手機日益受歡迎，預期人工智能技術突出的公司將利用深度學習技術，進一步滲透屏下指紋解鎖解決方案市場。因此，該等公司具備優勢取得該等垂直領域的市場份額。

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手機解決方案所需技術需要大量投資研發，且算法的優化需要很長時間，為新加入經營者設立較高的門檻。預期行業參與者會增加投資技術以開發更先進的人工智能算法及建立更有效的運算架構，使之產生更多新應用。根據灼識報告，計算

行業概覽

機視覺公司應會與相機供應商合作，甚至自行擴張至該市場，成為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屏下指紋感應模塊的市場規模至2023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70億元，估計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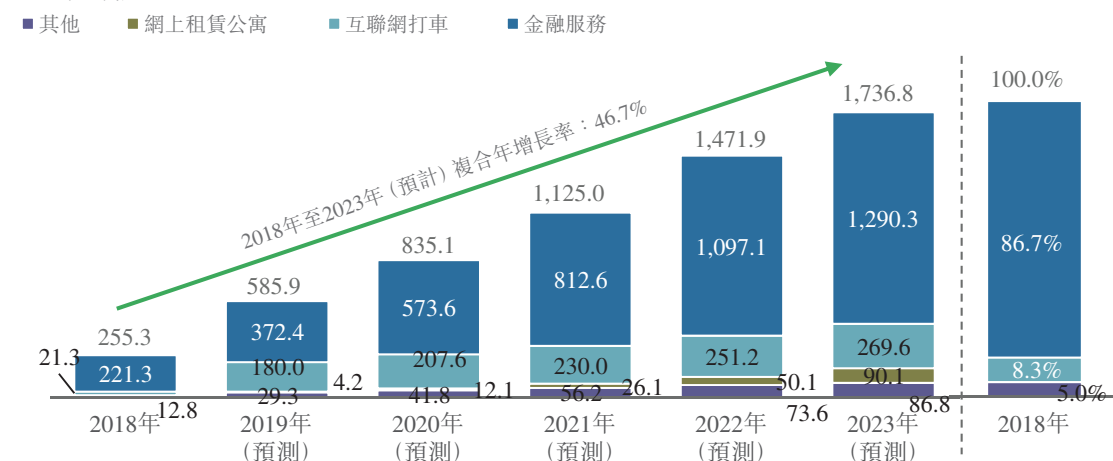
線上認證

身份核驗是構建更加安全的日常生活環境及商業環境的首要步驟。受益於移動設備的普及和人臉識別技術，身份核驗可在任何場景下進行。人工智能公司開發線上認證服務，讓客戶在眾多場景（例如金融服務、互聯網打車、網上公寓租賃及社交網絡APP）均可通過個人移動設備進行身份核驗，除可以加強安全之外，亦提高效率及提升用戶體驗。線上認證是中國計算機視覺技術最早期的垂直細分市場之一。

根據灼識報告，預料線上認證垂直領域由2018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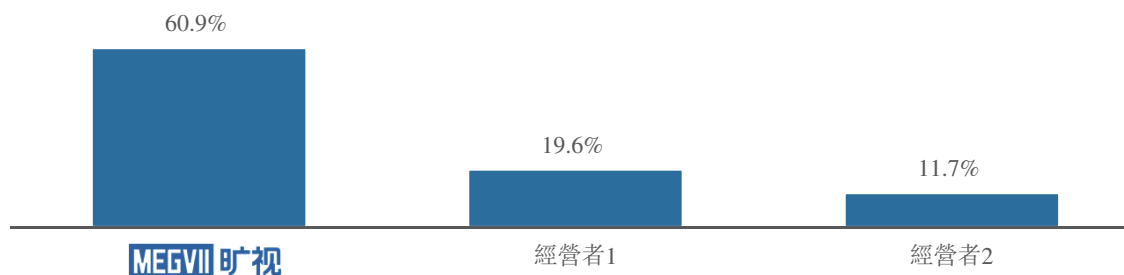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3年（預測）中國線上認證垂直領域計算機視覺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中國線上認證垂直領域的競爭格局

市場佔有率 (%)



在中國線上認證垂直領域，先發者享有明顯優勢。新經營者要進入市場，無論技術或初始資金投資需求都有相當高的門檻。曠視是這個垂直領域的最大經營者，市場佔有率由2017年的48.8%增至2018年的60.9%。此外，先進入市場的領先經營者已建立品牌知名度，並且與有線上認證服務需求的企業建立關係。相比新經營者，領先的現有經營者已運用海

行 業 概 覽

量數據訓練算法並對其缺陷加以改良，這讓現有經營者可以提供更優質的解決方案。領先的經營者在線上認證垂直領域的人工智能技術亦有更多元化及成熟的應用。因此，領先的經營者來自線上認證垂直領域的收入在預測的期間應會繼續快速增長。

智慧城市及社區管理

智慧城市及社區管理垂直領域是2018年中國計算機視覺最大的垂直細分市場，原因在於較早的商業化和政策支持。智慧城市及社區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包括用於公共安全、運輸安全、交通管理、智慧社區及各種其他相關商業用途的計算機視覺解決方案。

隨著對系統化城市及社區管理的需求不斷上升，專為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信息技術及其他創新科技提升城市服務質量與表現而設計的城市及社區管理解決方案應運而生。智慧城市及社區管理解決方案主要範疇之一為建立一套讓真實世界數字化的物聯網系統並分析數字化數據以支援不同情景應用。一般情況下，智慧城市及社區管理解決方案用於處理城市場景中的複雜挑戰，而處理該等挑戰必須應用廣泛技術及資源。因此，該等解決方案一般以涉及多方參與者的大型物聯網項目形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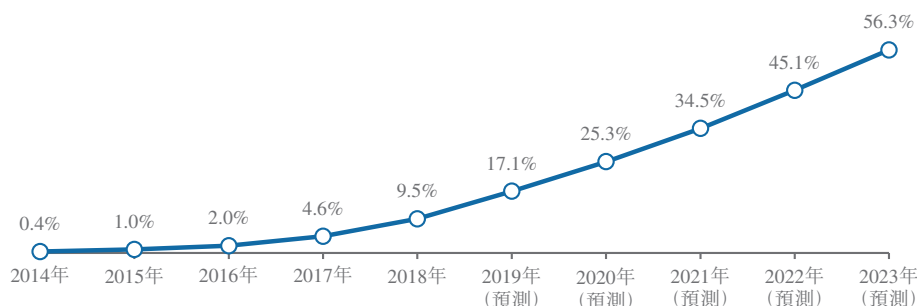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及社區管理的價值鏈參與者包括(i)供應算法、軟件、硬件及維護服務等物聯網項目不同組件的上游企業；(ii)中游系統集成商負責整合上游企業所提供組件並優化物聯網項目，以節省成本、提高效益、統一性能、實現大規模應用及使項目易於維護；及(iii)下游終端用戶，包括政府部門及企業。由於物聯網項目涉及軟硬件、建設材料、基建、能源系統及其他配套服務等廣泛技術及資源，大量上游企業為供應商。因此，物聯網終端用戶一般會直接與系統集成商訂立合同並將項目管理任務委託予該等系統集成商。該等系統集成商負責集成物聯網項目各個範疇及完善整體設計。系統集成商須以低成本確保物聯網項目所有方面運作暢順且整個物聯網系統有效運作、易於維護及擴展。由於物聯網項目須集成持續增加的設備並變得更全面及複雜，集成及設計越具挑戰。若干行業領先上游企業正踏足系統集成業務以增強其在整個智慧城市及社區管理價值鏈的競爭優勢及議價的能力。

智慧城市及社區管理垂直領域的計算機視覺價值鏈中，曠視的定位為提供軟硬件的上游企業，競投物聯網項目時，通常會與系統集成商合作製作建議書。在許多情況，為了建立競爭優勢，軟硬件供應商在投標程序初期已與下游終端用戶建立關係。此外，鑑於軟硬件供應商負責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持，因此終端用戶會仔細審查他們的資格。

行業概覽

計算機視覺解決方案提升城市管理的效率和城市居民的生活質素。中國智慧城市及社區管理垂直領域採用的計算機視覺解決方案包括物聯網設備及軟件。以人工智能攝像頭在所有安保攝像頭出貨量所佔比率計算的滲透率可有效反映計算機視覺解決方案在這個垂直領域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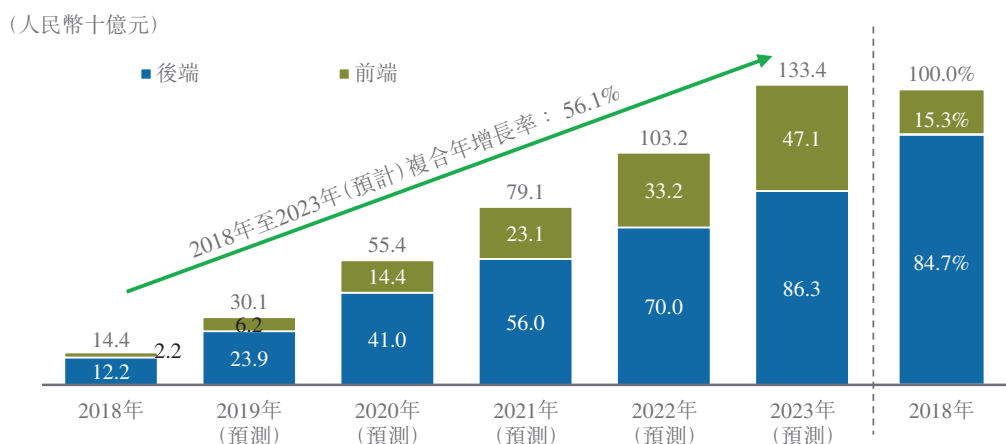
2014年至2023年(預測)智慧城市管理垂直領域人工智能攝像頭的滲透率¹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根據灼識報告，由於政府不斷投資公共安全、基建、電信網絡及應用軟件、智慧商業解決方案需求日增加上計算機視覺技術發展出更多用途，以收入計算，中國智慧城市及社區管理垂直領域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144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6.1%。由於規模經濟效應，智慧城市及社區管理解決方案與傳統非以人工智能技術為主的城市及社區管理解決方案的價格差距預料會不斷收窄，因而加快以計算機視覺解決方案取代傳統解決方案，推動該垂直領域市場總規模的擴張。

2018年至2023年(預測)中國智慧城市及社區管理垂直領域以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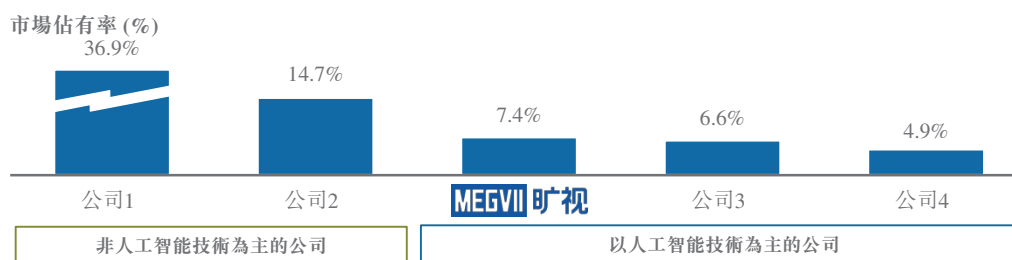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主要提供給政府部門，而智慧社區管理解決方案主要提供給企業。隨著計算機視覺技術日漸改良成熟，智慧城市及智慧社區管理解決方案可支援更多專為不同城市場景而設的應用。企業亦開始認可該等應用對提高營運效率、節省成本和精

¹ 智慧城市人工智能攝像頭出貨量除以智慧城市攝像頭的總出貨量

行業概覽

簡行政工作的作用。根據灼識報告，以收入計算，中國智慧社區管理垂直領域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0%。預期為滿足教育行業等不同垂直領域的需求，應用數目將不斷增加，因而會繼續帶動有關市場增長。規模經濟令平均售價下降，以及政府支持及推廣等其他因素亦預計會推動市場增長。另一方面，根據灼識報告，以收入計算，中國智慧城市管理垂直領域的市場規模預計2018年的人民幣119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0%。由於智慧社區管理解決方案有強勁需求，預計智慧社區管理解決方案的增速將繼續高於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

中國智慧城市及社區管理垂直領域的競爭格局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非人工智能技術為主的經營者與以人工智能技術為主的經營者均為智慧城市及社區管理垂直領域提供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一般而言，網絡攝像頭製造商等傳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為非人工智能技術為主的經營者。該等傳統供應商會研發或採購人工智能算法，從而和其既有的硬件產品融合。然而，其銷售渠道才是其在有關垂直領域競爭的核心優勢。以人工智能技術為主的供應商是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的優勢開發綜合解決方案，預期會較傳統、非以人工智能技術為主的供應商取得更高市場佔有率。以收入計算，曠視是中國智慧城市及社區管理垂直領域最大的人工智能技術為主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由2017年的2.4%增至2018年的7.4%。

此外，與只有雲端中心的計算機系統結構相比，物聯網設備、邊緣服務器及雲端中心的整合將在預測期愈來愈普及。基於城市配置有眾多應用情景，需要收集和處理的數據相當龐大，而處理所有該等數據可能超出雲端中心的計算能力負荷。因此，倘有數據可在本地處理及分析，將可減少在收集後即時傳送至雲端中心處理的數據量。由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會合理分配計算能力，故雲端中心只需分析自影片及圖片摘取的結構化數據，讓終端用戶可節省服務器與寬帶成本，並縮短反應時間。

另外，與單一功能軟件解決方案比較，客戶更傾向購買及安裝更方便的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該一站式解決方案硬件與軟件產品兼備，是智慧城市及智慧樓宇垂直領域的主要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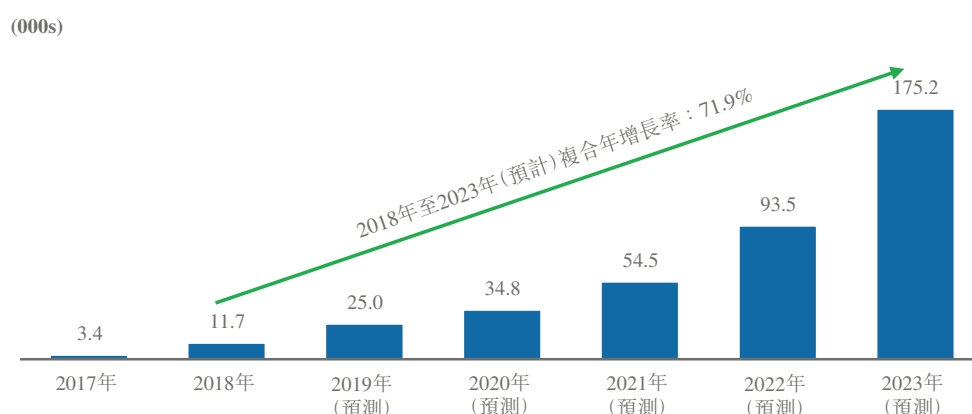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智慧物流

中國的智慧物流垂直領域是指利用機器人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進行若干倉儲及生產物流工作，並提升自動化程度。這些機器人及計算機視覺解決方案可以取代人工，以統一、智能及協同的方式進行常規工作，在特定危險的環境中也能良好運轉。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的機器人可以自動處理揀選、搬運、分類及裝貨等工作。自動化倉儲及生產物流可以節省人工、提高準確度和生產效率，更可靈活適應季節性需求變化，因此市場對計算機視覺智慧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巨大。

根據灼識報告，預計2018年至2023年中國智慧物流機器人的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為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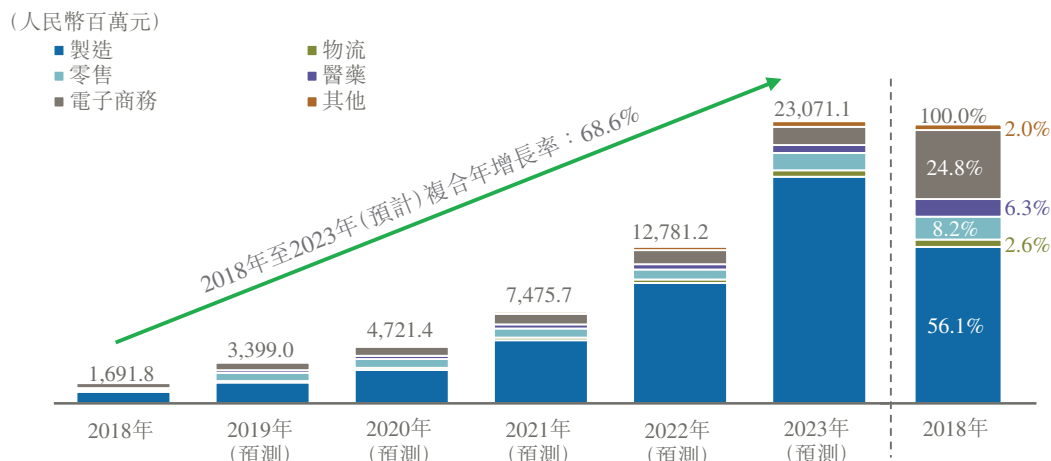
2017年至2023年(預測)中國智慧物流機器人出貨量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根據灼識報告，預計中國智慧物流垂直領域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6%。

2018年至2023年(預測)中國智慧物流下游應用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是機器人及相關自動化行業的最大市場之一，且預料未來五年會強勁增長。電子商務及製造業是採用智慧物流機器人最大的兩個行業。中國電子商務快速發展，促使中

行 業 概 覽

國的快遞服務量不斷上漲，快遞的數量由2014年的140億件增至2018年的507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37.9%，估計至2023年達到1,424億件，即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9%。製造業方面，控制人工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是推動企業在貨倉採用智慧物流機器人的兩大因素。預料未來五年電子商務及製造業對智慧物流機器人有強勁需求。

與傳統製造企業比較，人工智能企業更了解如何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和軟件使硬件獲得更優性能，完成更為複雜的任務。因此，人工智能企業開始逐步生產以軟件定義硬件，將軟硬件融入一套人工智能操作系統。

智慧零售

智慧零售計算機視覺解決方案讓傳統零售店可以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分析商店數據。分析結果可優化庫存管理及客戶體驗，提升經營效益及商店業績。目前計算機視覺在智慧零售垂直領域的應用仍在早期階段。

中國有龐大的消費者群體追求獨特和流暢方便的購物體驗。中國亦已進入了一個現代科技可以與實體店無縫結合，提供更愉快的購物體驗的新時代。

中國計算機視覺公司的全球機遇

中國在計算機視覺技術領域有獨特優勢，且人才及成功的商業化案例眾多，使得中國計算機視覺公司具有全球競爭力，能夠向全球市場輸出技術及專業知識。

中國公司在全球安保攝像頭解決方案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按2018年收入計，市場份額約為40%。近年來，巴西、泰國及印度等國家對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企業可繼續抓住該等機遇，提供全新優化後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2018年，90%以上的手機均是在中國製造，手機等電子消費設備是中國另一具有明顯優勢的領域。中國計算機視覺公司通過與中國手機製造商建立密切合作，可以在全球市場佔據更多份額。

物流機器人未來幾年的需求會大幅增加，尤其是在勞動力成本較高的國家。例如，英國工人的工資中位數已高達每週約600歐元，且仍在增加，導致對自動化的需求不斷增加。

行 業 概 覽

中國已經是世界上最大的工業機器人製造基地，佔全球總出貨量近30%。由於人工智能機器人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故預期出貨量會增加。

通過將傳統優勢與新技術相結合，中國計算機視覺公司有很大機會與業務夥伴合作，向國際市場推廣技術。

法 規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目錄**」）所規管。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取代2017年目錄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於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取代2018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2017年目錄下的鼓勵產業名單被《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鼓勵目錄**」）取代，該清單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頒佈，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因此，2017年目錄已被2019年負面清單和2019年鼓勵目錄取代。未列入2019年鼓勵目錄或2019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歸類為外商投資許可行業。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我們目前運營的增值電信服務行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除外）屬於限制類別。

根據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規定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並要求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須具有良好業績和行業運營經驗。

2006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中國電信服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通知進一步要求：(i)中國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的交易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亦不得為外國投資者非法經營電信服務業務提供資源、辦公室及工作場地、設施或其他協助等；(ii)增值電信企業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日常運營所用的域名及商標；(iii)各增值電信企業須有運營核准業務所必要的場地並在經營許可證覆蓋地區內設置設施；及(iv)所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須按中國相關法

法 規

規規定的標準維持網絡與互聯網安全。許可證持有人不符合通知要求且未改正不合規者，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可對該許可證持有人酌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增值電信服務法規

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規管電信業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經營許可方能經營業務。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界定為利用公共網絡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電信條例所附目錄已發佈，列出電信業務屬於基礎或增值類別。於2015年12月最新更新的現有目錄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列為增值電信服務。

工信部於2009年頒佈並於2017年7月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列關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申請許可證的資質及程序和許可證管理及監督的更具體規定。根據該等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須先自工信部或省級相應部門取得許可證，否則會被制裁，包括主管機構責令改正及給予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情節嚴重者，責令關閉經營者網站。

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於2015年12月最新更新的《電信條例》所附現行目錄中的一種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經營者，須獲得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許可證，方可於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倘營運商僅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則毋須取得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續簽。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活動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所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遵守上述規定，包括須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及負責信息安全。

法 規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發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受濫用及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為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信息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有下列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非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此外，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及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管理辦法，主管部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要求運營和使用信息系統的實體履行多層次的信息系統保護義務。運營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實體應當自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30日內，在當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內的網絡運營商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先前已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包括上文所述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可能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

法 規

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至少60天，發現及偵測、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紀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用戶信息。有關措施進一步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及通信秘密。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亦必須將收集與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目的明確告知用戶，並且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範圍內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妥善保管用戶的個人信息，如果出現任何洩露或可能洩露用戶個人信息的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倘情況嚴重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明示所收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個人信息包括用戶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戶名稱、密碼及其他單獨或結合其他信息用於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損害、出售或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以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洩露、損害或丟失。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或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2017年5月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了《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安全審查辦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審查辦法，網絡運營商採購的有關國家安全的網絡及信息系統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經過網絡安全審查。

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頒佈了《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察規定**」），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應對提供以下服務的網絡運營商進行監督檢查：(1)互聯網連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和域名服務；(2)互聯網信息服務；及(3)

法 規

公共互聯網接入服務。檢查可能涉及網絡運營商是否履行了《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網絡安全義務，例如制定和實施網絡安全管理系統和操作程序、確定負責網絡安全的人員、並採取記錄與保留用戶註冊信息和在線日誌信息等的技術措施。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以及於2019年3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自評估指南》，App運營商須檢查其隱私政策是否包含須向用戶披露的要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概不改正，將受到刑事處罰。根據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2017年5月8日頒佈、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涉嫌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除非有關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iii)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7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均須依法收集個人信息，並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個人信息。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先後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進行了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

法 規

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系統。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證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 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在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允許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或其地方辦事處備案。

域 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

法 規

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域名所有者需要註冊域名，而工信部則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信息，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訂立註冊協議。申請人完成註冊程序後即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各自管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明「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專利。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多於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者。要獲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用戶必須取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的行為。

僱傭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且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員工之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員工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頒佈且於1990年1月22日生效的且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由國務院頒佈且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僱主須代表員工向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僱主可能遭罰款及責令補足。

法 規

外匯法規

有關外幣匯兌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幣匯兌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賬戶項目（例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相比之下，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以外幣計值之貸款還款、返程投資及證券投資等資本賬戶項目，必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頒佈並於2015年4月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現行外匯程序。根據**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將在中國所得人民幣款項用於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證，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之前並不可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須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有關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將向合資格銀行申請外匯登記，不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有關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閱有關申請並安排登記。

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在全國擴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試點。**19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36號文**」）。**19號文**容許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業務營運的實際需求酌情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

法 規

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取消142號文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及向非融資企業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生效，當中重申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發售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貸款(包括向第三方墊款)。然而，對16號文的詮釋及實踐中的實施仍有重大不確定性。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拖延或限制我們使用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子公司額外注資，違反任何該等通知均可能招致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須通過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檢驗交易的真實性；及(ii)境內實體匯出任何利潤前須保留收益以彌補之前的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金來源及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管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在中國使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融資或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管理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法 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修訂，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融資目的建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已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於執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前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對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控制權。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投資額度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重大變更，須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通知所載登記手續，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如實披露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或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與其他分派（例如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及限制境外母公司資本流入，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對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進行處罰。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或中國代理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變更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股份期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員工股份期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

法 規

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分別計提其每年累計利潤最少10%（如有）作為若干公積金，直至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大陸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其自中國取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大陸境外註冊且由中國大陸企業或中國大陸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大陸的標準及程序。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闡明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等方面的若干問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議定書》（「**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

法 規

用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為確定需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協定對手方居民的受益所有人地位，須根據該公告所述因素及考慮特定個案的實際情況進行全面分析。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1年1月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統稱為「**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對於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法特別列示者外）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增值稅率為6%、9%或13%。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併購及境外上市規定的法規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

法 規

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而使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買境內公司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時，或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其證券。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及2018年修訂)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於2000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200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於2016年9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修改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備案或批准」程序，使商業領域不受特別管理措施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毋須按現有規定申請批准。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本節所載任何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倘外國投資者投資本節所載非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則須取得准入批准。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根據特殊准入管理辦法毋須審批，而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現有的三部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中國監管方面理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使

法 規

之符合當前國際慣例的趨勢，並以立法措施統一中國外資及內資公司的公司法律規定。《外商投資法》為外商投資准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設立了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開展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部份財產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iv)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此外，《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國務院將頒佈或批准頒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授予外資實體國民待遇，惟經營視為「負面清單」「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的外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經營外商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的外資實體須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市場准入批准及其他批文。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有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實施《外商投資法》起五年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及公司管治。此外，《外商投資法》亦針對外國投資者及彼等於中國的投資規定若干保護規則及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下按照法定程序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外，不得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得強制要求技術轉讓；注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出售所得款項、知識產權許可費、合法取得的彌償或補償或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結算時收取的款項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自由匯入及匯出。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按規定報送投資信息，須承擔法律責任。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美國政府就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及其他原因實施出口管制。其中一個主要美國出口管制制度受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工業及安全局**」）實施和執行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規管。工業及安全局負責監管各種物品的出口、轉口及轉運（國內），包括大部分商品、「兩用」物品（即可作商業及軍事用途或具擴散作用的物品）及敏感度較低的軍用物品。

就不受另一美國機構出口管制司法權區監管的物品而言，工業及安全局監管有關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轉口及轉運，該等物品統稱為「**受出口管理條例監管**」物品。下列物品受出口管理條例監管：(1)所有位於世界各地的美國來源物品；(2)來自或通過美國出口的物品（包括外國來源物品）；(3)包含若干受管制美國製內容物超出微量門檻的外國製造物

法 規

品；及(4)屬若干受管制美國來源軟件或技術「直接產品」的若干外國製造物品。一般而言，除非受管制內容物為若干沒有微量門檻的種類，否則含有低於相當於物品價值25%受管制美國製內容物的外國製造物品於轉口至大部分國家時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分析是否超出微量門檻時，任何須取得許可證或許可證豁免(某一特定許可證豁免除外)的物品於出口、轉口或轉運至具爭議目的地國家時視為受管制物品。

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物品於出口、轉口或轉運(國內)前或須向工業及安全局取得許可證。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或有嚴重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民事或刑事處罰及無法獲得美國來源物品。為確定物品的出口、轉口或轉運(國內)須否取得許可證，須審視下列各項：

- **物品分類。**工業及安全局列有商業管制列表(「CCL」)，當中載有須編有出口管制分類號碼(「ECCN」)物品的描述。CCL並無描述為須編有ECCN但須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物品會歸類為EAR99；
- **基於國家的許可要求。**所有ECCN均列明受管制的原因，表明根據商業國家清單審核對若干目的地出口的許可要求。EAR99物品並無具體管制原因，出口大多數目的地(除部分受全面美國制裁的國家外)亦毋須許可證。CCL所列物品亦受全面美國制裁所規定的限制；
- **受限制方。**工業及安全局列有須遵守額外許可要求的公司、機構及個人名單(不論物品的分類)；及

(1) **受禁止的最終用途。**倘物品將用於若干最終用途(通常與若干擴散活動有關)，則工業及安全局亦可規定許可要求(不論物品的分類)。

我們相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活動均符合及遵守出口管理條例。我們的智能硬件產品可能包含若干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組件，包括中央處理器、GPU及記憶體。根據自供應商獲得的資料，我們認為該等物品分類為EAR99或編有ECCN，有關物品向或於中國出口、再出口或轉移(國內)毋須許可證。由於我們的產品不包含出口到中國須受管制的美國製品，故產品向或於不受全面美國制裁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出口、再出口或轉移(國內)時，概不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此外，我們會對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彼等不受美國出口管理及制裁法律限制或拒絕，且我們與客戶的模板協議明確要求客戶僅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用於民用目的，不會用於與軍事應用、核子擴散、化學武器、導彈技術、恐怖主義或侵犯公民權利或人權有關的任何活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10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為使人類實現人工智能而成立中國營運實體北京曠視。經過逾七年的發展，我們已發展成世界級人工智能公司。我們提供個人物聯網、城市物聯網及供應鏈物聯網的全棧式解決方案。

為吸引外國投資者加盟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於2013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原合約安排控制北京曠視。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企業重組，並與北京曠視修訂及重列原合約安排，以整合我們於北京曠視的權益。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發展—4.合約安排及企業重組」和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發展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自成立以來業務和企業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2011年10月	• 北京曠視成立。
2012年10月	• 我們推出基於雲端的計算機視覺開放平台Face++。
2015年5月	• 我們開始推出基於雲端的人臉識別身份認證解決方案Face ID。
2015年10月	• 我們推出首款智能攝像頭產品
2015年11月	• 我們推出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2017年7月	• 我們推出設備解鎖解決方案。
2017年9月	• 我們推出智慧物流解決方案。
2018年10月	• 我們在2018年國際計算機視覺會議的COCO + Places聯合挑戰賽榮獲四項冠軍，成績較其他競爭者(包括全球科技巨頭的團隊)更優異。
2019年1月	• 我們推出智慧物流平台河圖。
2019年6月	• 我們在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的兩項挑戰項目iNaturalist(涵蓋上千物種的細粒度分類挑戰)及Herbarium(識別植物標本中野牡丹物種的挑戰)中獲得第一名。

本集團的發展

1. 北京曠視的創立及企業發展

我們的創始人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於2011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北京曠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視為有限公司。北京曠視成立時，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分別由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支付人民幣22,500元、人民幣3,750元及人民幣3,750元繳足。

北京曠視自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曾發生以下股權變更：

- 2011年11月25日，北京曠視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元增至人民幣37,500元，新增註冊資本（佔北京曠視當時股權總額20%）由北京聯想之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聯想之星**」）按面值認購。
- 2012年7月20日，北京曠視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7,5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30,000元，新增資本轉自北京曠視當時股東按各自所持北京曠視股權比例注入的保留資本。
- 2012年12月12日，北京聯想之星以代價人民幣566,000元向聯營公司天津聯想之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堆龍德慶星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聯想之星**」）轉讓北京曠視的20%股權。
- 2013年4月23日，印奇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6,600元向獨立第三方北京貝眉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貝眉鴻**」）轉讓北京曠視的2%股權，而天津聯想之星亦以代價人民幣283,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北京納遠明志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納遠明志**」）轉讓北京曠視的10%股權。
- 2014年9月23日，北京曠視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8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29,412元，新增註冊資本（佔北京曠視當時股權總額15%）由螞蟻金服全資子公司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雲鑫**」）按面值認購。
- 2015年7月15日，北京曠視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29,412元增加至人民幣3,773,333元，新增註冊資本由上海雲鑫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增資完成後，北京曠視由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天津聯想之星、納遠明志、北京貝眉鴻及上海雲鑫分別持有43.5%、7.5%、7.5%、7.5%、7.5%、1.5%及25%股權。
- 2017年4月1日，北京曠視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773,333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天津聯想之星及上海雲鑫按面值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69,000元、人民幣1,967,000元、人民幣1,967,000元、人民幣1,967,000元及人民幣6,556,667元。注資完成後，北京曠視由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天津聯想之星、納遠明志、北京貝眉鴻及上海雲鑫分別持有51.37%、7.5%、7.5%、7.5%、0.94%、0.19%及25%股權。
- 為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2019年5月16日，天津聯想之星、納遠明志、北京貝眉鴻及上海雲鑫分別向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轉讓北京曠視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7.5%、0.94%、0.19%及2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37,500元、人民幣418,301元、人民幣84,550元及人民幣11,125,025元（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釐定），其後不再持有任何北京曠視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曠視由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分別持有75%、12.5%及12.5%股權。

2. 本公司的成立及企業發展

為吸引外國投資者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的創始人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於2013年1月30日通過各自的境外投資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分別向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的境外投資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12,035,000股股份、8,715,000股股份及4,150,000股股份。

本公司自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曾發生以下重大股權變更：

- 2013年7月18日，我們(i)根據同日訂立的原股份購買協議分別向Genius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Ultimate Lenovo Limited配發和發行4,150,000股普通股及4,150,000股普通股；(ii)根據同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向Innovation Works配發及發行8,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2014年8月14日，我們分別向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及Innovation Works配發和發行9,036,145股B系列優先股及1,204,819股B系列優先股。
- 2014年12月22日，我們(i)根據同日訂立的股份購回協議以代價1,500,000美元自Genius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購回903,615股普通股、以代價1,500,000美元自Ultimate Lenovo Limited購回903,615股普通股及以代價2,000,000美元自Innovation Works購回1,204,819股A系列優先股；及(ii)分別向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配發及發行2,919,856股B-1系列優先股及92,193股B-1系列優先股。
- 2015年4月3日，我們向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8,032,128股B+系列優先股。
- 2016年12月6日，我們向C系列優先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608,435股C系列優先股。
- 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2月2日，我們再完成三輪[編纂]前投資，並分別向C-1系列優先股東及C-2系列優先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604,840股C-1系列優先股及24,405,654股C-2系列優先股。
- 2018年7月6日，我們(i)根據2018年6月21日與淘寶中國訂立的C-3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向淘寶中國配發及發行合共13,550,257股C-3系列優先股及1,762,631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D系列優先股，及(ii)根據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向其他D系列[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7,638,066股D系列優先股。根據各股份購回協議，我們分別自Genius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Ultimate Lenovo Limited、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及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購回2,434,789股普通股、2,605,471股普通股、2,438,080股B-1系列優先股、76,981股B-1系列優先股及6,503,012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按每股12.2922美元發行C-3系列優先股。

- 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向D-1系列優先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0,715,274股D-1系列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成200,000美元，分為294,134,521股每股面值0.0005的普通股、7,295,181股A系列優先股、10,240,964股B系列優先股、3,012,049股B-1系列優先股、8,032,128股B+系列優先股、4,608,435股C系列優先股、4,604,840股C-1系列優先股、24,405,654股C-2系列優先股、13,550,257股C-3系列優先股、9,400,697股D系列優先股及20,715,274股D-1系列優先股。有關我們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信息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者」。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14年1月1日，董事會批准並為部分員工、董事及顧問設立了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8年6月21日及2019年8月17日修訂及重列），以獎勵、吸引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人員。

Zedra Trust Company獲委任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負責協助管理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經或將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後，於2019年8月17日，本公司分別向AI Mind Limited及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發行及配發8,000,000股與8,543,241股普通股，用作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授予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其他員工（或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的相關股份。

為了提供更多激勵，Exc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Crest One Enterprises Limited、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及Dynamic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於2019年8月17日向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轉讓176,016股、35,203股、35,203股、35,203股及70,406股普通股，作為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額外股份。因此，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應為16,895,272股B類股份。

有關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D.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2019年5月24日，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或在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權益時，訂約方一直作為一個整體共同管理及控制本集團。彼等一直共同做出決策，並始終在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一致投票。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亦已承諾或促使其控制實體或信託與印奇先生（或其控制實體或信託）就所有需要董事會及／或本集團股東（如適用）批准的事宜合作及一致投票。

創始人設立家族信託

出於財產規劃目的，IG Trust、Himalaya Trust及Youmu266 Trust分別由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其本人及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成立。於2018年12月24日、2018年12月5日及2018年12月5日，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將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及Youmu Holdings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及Youmu Group Limited。

有關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及股權架構」。

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

2019年[●]，我們的股東決議通過（其中包括）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重新分類為本公司A類股份和B類股份，每股面值分別為0.0005美元及0.0005美元。原由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和Youmu Holdings持有的普通股將重新分類為A類股份，而所有其他普通股將重新分類為B類股份。此外，股東亦決議通過（其中包括）[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上述變更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i)24,180,764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股份及(ii)375,819,236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股份。

3. Megvii HK及北京邁格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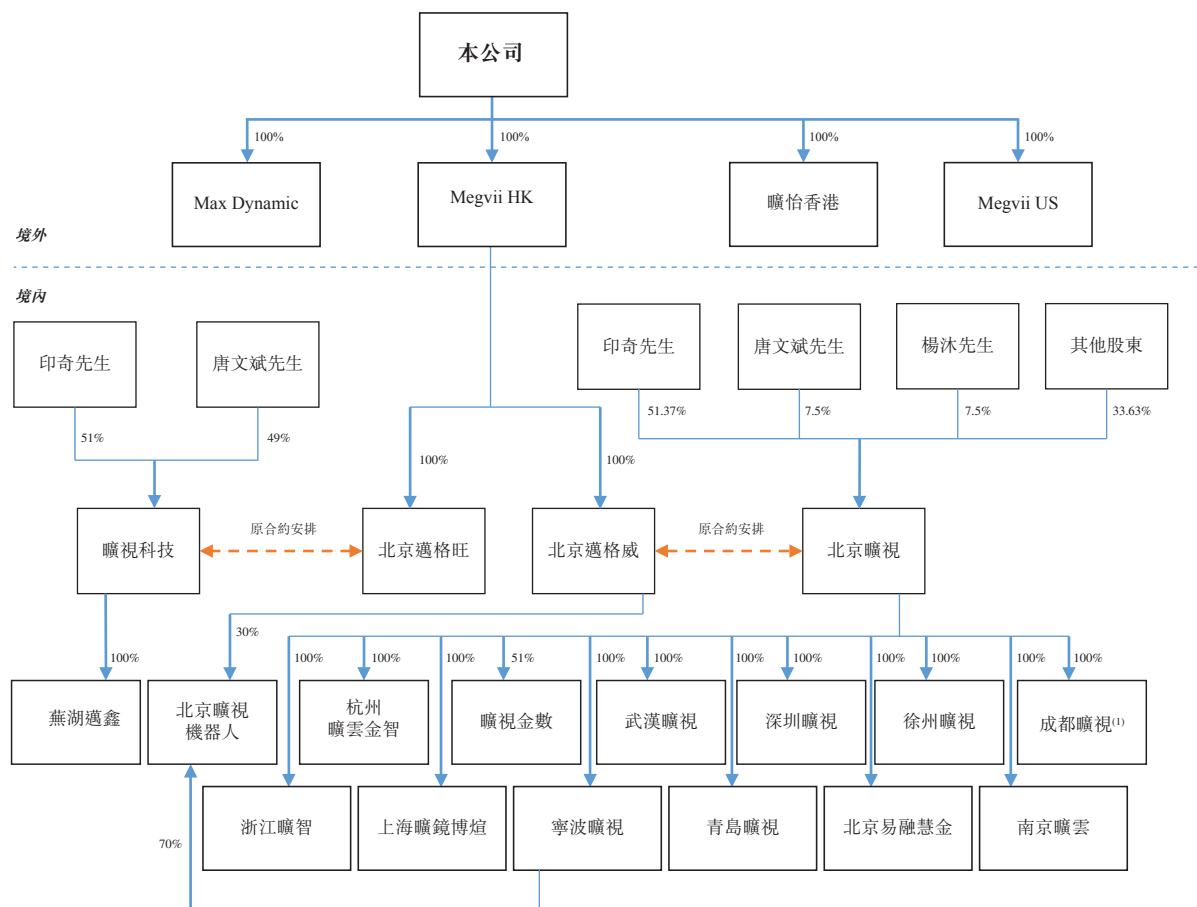
Megvii HK於2013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亦是本集團境外中間投資控股公司。北京邁格威於2013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Megvii HK的全資子公司。

4. 合約安排及企業重組

本集團完成企業重組前，業務主要通過首家合併聯屬實體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經營，根據與北京曠視及曠視科技訂立的原合約安排，我們分別自2013年7月18日及2018年11月6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起對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權，並享有所有相關經濟利益。下圖說明緊接企業重組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1)：成都曠視為成都西緯及其子公司杭州西緯的控股公司。

為確保合約安排內容完全符合聯交所規定，並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本集團進行了一連串重組交易（「企業重組」），重組寧波曠視及成都西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而非通過合約安排控制。2019年5月30日，原合約安排終止。2019年5月10日，印奇先生及唐文斌先生分別向北京曠視按面值轉讓曠視科技51%及49%股權。

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圖，請參閱下文「企業及股權架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已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完成。

為籌備[編纂]，並基於聯交所有關合約安排的指引，本集團於2019年5月30日修訂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列原合約安排，以全面符合聯交所上市決策文件LD43-3所載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準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5. 收購

i. 業績期內收購

業績期內，根據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可以在進一步拓展協同效益並配合現有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領域作出多項戰略投資及收購。下文載列北京曠視機器人的收購，此項收購對我們進軍智能機器人市場十分重要：

2016年4月22日，我們的子公司北京邁格威認購北京曠視機器人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元，佔北京曠視機器人經增加股本的30%，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認購事項前，北京曠視機器人及其當時註冊持有人魏初舜（「魏先生」）、廖峰（「廖先生」）、毛雪峰（「毛先生」）、陶濤（「陶先生」）及彭廣平（「彭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2018年1月25日，我們的子公司寧波曠視與北京曠視機器人及艾瑞思創始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艾瑞思創始人出售而寧波曠視購買北京曠視機器人合共人民幣70,000元註冊資本，相當於北京曠視機器人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艾瑞思第二次收購」）。在交易中，為促使艾瑞思創始人繼續北京曠視機器人的核心技術研究，我們向魏先生、廖先生、毛先生、陶先生及彭先生所持投資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92,072股、158,415股、158,415股、158,415股及316,829股普通股。若各艾瑞思創始人於艾瑞思第二次收購完成後四年內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本公司有權回購其持有的普通股。可回購各艾瑞思創始人原先所持普通股的25%的回購權於艾瑞思第二次收購完成後每個週年屆滿日失效。收購於2018年6月25日完成，此後北京曠視機器人由我們全資擁有。

北京曠視機器人主要業務為智能機器人、人工智能、大數據及其他核心技術研究。收購北京曠視機器人後，本公司的業務擴展至智能機器人產品，可為客人提供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收購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確保北京曠視機器人的持續發展、業務延續及保留人才，艾瑞思創始人於2019年8月17日轉讓合共352,031股股份作為可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額外股份。詳情請參閱「一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此外，艾瑞思創始人於2019年●作出承諾，倘任何一名艾瑞思創始人於2022年6月25日前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均會促使其投資公司將所持指定部分的普通股轉讓予Zedra Trust Company或其任何指定實體，作為可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額外股份，取代本公司持有購回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認購及收購均已正式合法完成，取得所有相關批准，且該等收購均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批准及／或備案，所有程序均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倘業績期內本集團進行的投資及／或收購已於[編纂]申請日期收購，則不會分類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本文件毋須披露相關收購前財務信息。

ii. 業績期後收購

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北京曠視就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慧聯無限註冊資本總計人民幣947,008元（約佔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439%）訂立注資協議，屬於營業紀錄期後收（即2019年6月30日後）購股權。慧聯無限認購總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支付，而慧聯無限認購將於2019年9月底前完成，屆時慧聯無限會在我們的賬目中列為金融資產，而慧聯無限的財務業績不會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慧聯無限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低功耗廣域網技術的研發及應用。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慧聯無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料慧聯無限認購會有助我們與慧聯無限（中國廣域網行業的領先公司之一）合作，並且取得大數據和開拓各種物聯網環節的商機。

慧聯無限認購的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目標公司的投入資金、彼等增長潛力，及／或業務的評估價值及基於市場比較數據評估收購的股本證券，公平磋商後釐定。

我們已就慧聯無限認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25家子公司經營業務，其中10家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5家通過合約安排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及股權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信息附註—50.貴公司子公司的資料」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業績期內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本文件日期的 擁有權	主要活動
Megvii HK 2013年2月19日	香港	100%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邁格威的 控股公司
北京邁格威 2013年5月27日	中國	100%	外商獨資企業，智能個人設 備與供應鏈物聯網業務的 技術開發
北京曠視機器人 2016年3月30日	中國	100%	智能機器人製造商
北京曠視 2011年10月8日	中國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我們的SaaS (Face ID及 Face++) 及城市物聯網業務 的技術開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資本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未行使)⁽¹⁾：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的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C-2系列 優先股	C-3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1系列 優先股	於本文件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於本文件 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總額	[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總額
Gaga and Inch S ⁽²⁾	11,795,254	—	—	—	—	—	—	—	—	—	—	11,795,254	8.21%	[編纂]%
Opixian Holdings ⁽³⁾	8,475,255	—	—	—	—	—	—	—	—	—	—	8,475,255	5.90%	[編纂]%
Younu Holdings ⁽⁴⁾	3,910,255	—	—	—	—	—	—	—	—	—	—	3,910,255	2.72%	[編纂]%
AI Mind Limited ⁽⁵⁾	8,000,000	—	—	—	—	—	—	—	—	—	—	8,000,000	5.57%	[編纂]%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⁵⁾	8,895,272	—	—	—	—	—	—	—	—	—	—	8,895,272	6.19%	[編纂]%
Genius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811,596	—	—	—	—	—	—	—	—	—	—	811,596	0.57%	[編纂]%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⁶⁾	640,914	—	—	—	—	227,577	—	—	—	—	—	868,491	0.60%	[編纂]%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⁷⁾	2,994,236	—	9,036,145	—	8,032,128	1,593,039	—	—	—	—	—	21,655,548	15.08%	[編纂]%
Exc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⁸⁾	616,056	—	—	—	—	—	—	—	—	—	—	616,056	0.43%	[編纂]%
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 ⁽⁸⁾	123,212	—	—	—	—	—	—	—	—	—	—	123,212	0.09%	[編纂]%
Crest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¹⁰⁾	123,212	—	—	—	—	—	—	—	—	—	—	123,212	0.09%	[編纂]%
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¹¹⁾	123,212	—	—	—	—	—	—	—	—	—	—	123,212	0.09%	[編纂]%
Dynamic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6,423	—	—	—	—	—	—	—	—	—	—	246,423	0.17%	[編纂]%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	388,397	1,204,819	—	—	170,683	—	—	—	—	—	1,763,899	1.23%	[編纂]%
V Capital L.P.	—	403,772	—	—	—	—	—	—	—	—	—	403,772	0.28%	[編纂]%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¹³⁾	—	—	—	481,776	—	330,917	—	—	—	—	—	812,693	0.57%	[編纂]%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 ⁽¹³⁾	—	—	—	15,212	—	10,449	—	—	—	—	—	25,661	0.02%	[編纂]%
FOXTEQ HOLDINGS INC. ⁽¹⁴⁾	—	—	—	—	—	2,275,770	—	—	—	—	—	2,275,770	1.58%	[編纂]%
UNIQUE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⁵⁾	—	—	—	—	—	—	2,878,025	—	—	—	—	2,878,025	2.00%	[編纂]%
Genson Assets Limited	—	—	—	—	—	—	719,506	—	—	—	—	719,506	0.50%	[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的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C-2系列 優先股	C-3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1系列 優先股	於本文件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於本文件 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總額	[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總額
DELVARMA HOLDINGS LIMITED	—	—	—	—	—	—	719,506	—	—	—	—	719,506	0.50%	[編纂]%
Eagle Profits Limited	—	—	—	—	—	—	287,803	—	—	—	—	287,803	0.20%	[編纂]%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⁶⁾	—	—	—	—	—	—	—	1,627,044	—	—	—	1,627,044	1.13%	[編纂]%
CAPITAL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1,220,283	—	—	—	1,220,283	0.85%	[編纂]%
Violet Springs International Ltd	—	—	—	—	—	—	—	406,761	—	—	—	406,761	0.28%	[編纂]%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⁷⁾	—	—	—	—	—	—	—	2,440,565	—	—	—	2,440,565	1.70%	[編纂]%
BHR Investment Fund II, L.P. ⁽¹⁸⁾	—	—	—	—	—	—	—	1,220,282	—	—	—	1,220,282	0.85%	[編纂]%
BHR Investment Fund VI, L.P. ⁽¹⁶⁾	—	—	—	—	—	—	—	1,220,283	—	—	—	1,220,283	0.85%	[編纂]%
深圳市國橋投資有限公司 ⁽¹⁹⁾	—	—	—	—	—	—	—	91,928	—	—	—	91,928	0.06%	[編纂]%
國風橋投資有限公司 ⁽¹⁹⁾	—	—	—	—	—	—	—	16,178,508	—	—	—	16,178,508	11.27%	[編纂]%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²⁰⁾	—	—	—	—	—	—	—	—	13,550,257	1,762,631	5,266,595	20,579,483	14.33%	[編纂]%
SKY ROYAL TRADING LIMITED ⁽²¹⁾	—	—	—	—	—	—	—	—	—	2,937,720	—	2,937,720	2.05%	[編纂]%
Grand Vision Plus Limited ⁽²²⁾	—	—	—	—	—	—	—	—	—	4,700,346	—	4,700,346	3.27%	[編纂]%
CHINA HARVEST LIMITED ⁽²³⁾	—	—	—	—	—	—	—	—	—	—	7,022,127	7,022,127	4.89%	[編纂]%
Macquarie Internet Investments Fund II L.P.	—	—	—	—	—	—	—	—	—	—	1,053,319	1,053,319	0.73%	[編纂]%
GGV Capital VI L.P.	—	—	—	—	—	—	—	—	—	—	673,196	673,196	0.47%	[編纂]%
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	—	—	—	—	—	—	—	—	—	—	29,017	29,017	0.02%	[編纂]%
PLATINUM ORCHID B 2018 RSC LIMITED ⁽²⁴⁾	—	—	—	—	—	—	—	—	—	—	1,755,532	1,755,532	1.22%	[編纂]%
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	—	—	—	—	—	—	—	—	—	—	1,053,319	1,053,319	0.73%	[編纂]%
Legacy Harmon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	—	—	—	—	—	—	—	—	—	—	175,553	175,553	0.12%	[編纂]%
Legacy Capital III, L.P.	—	—	—	—	—	—	—	—	—	—	877,766	877,766	0.61%	[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的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C-2系列 優先股	C-3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1系列 優先股	於本文件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於本文件 日期的 股份百分比 總額	[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百分比 總額
科威特投資局為及代表科威特國政府行事 ⁽²⁵⁾														
Cedarai Investment Fund LP												1,755,532	1.22%	[編纂]%
ALLIANCE ONE INVESTMENT												351,106	0.24%	[編纂]%
SINGAPORE PTE. LTD.												351,106	0.24%	[編纂]%
Atlas Venture Management Limited												351,106	0.24%	[編纂]%
[編纂]的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總計		792,169	10,240,964	496,988	8,032,128	4,608,435	4,604,840	24,405,654	13,550,257	9,400,697	20,715,274	[編纂]	100%	[編纂]%

附註：

- 本公司將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分為兩類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除有關少數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外，A類股份持有人所持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在所有情況下，A類股份及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AI Mind Limited、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Genius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Ultimate Lenovo Limited、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Exc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Crest One Enterprises Limited、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及Dynamic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普通股外，所有普通股均會於[編纂]完成時自動轉換成B類股份。
- Gaga and Inch's Holdings Inc.由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根據IG Trust全資持有，而IG Trust為印奇先生（作為託管人）及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印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 Opixtan Holdings Inc.由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根據Himalaya Trust全資持有，而Himalaya Trust為唐文斌先生（作為託管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唐文斌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 Youmu Holdings Inc.由Youmu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Youmu Group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根據Youmu266 Trust全資持有，而Youmu266 Trust為楊沐先生（作為託管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楊沐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 於最後可行日期，AI Mind Limited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根據員工獎勵計劃已經及將授出獎勵相關的8,000,000股股份，而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根據員工獎勵計劃已經及將授出獎勵相關的8,895,272股股份。
- Genius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Ultimate Lenovo Limited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金服」）間接全資擁有。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金服約42.46%及32.14%股權。君瀚及君澳所持螞蟻金服股權附帶的投票權由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控制，而雲鉞由馬雲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8) Exc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彭廣平全資擁有。
- (9) 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由魏初舜全資擁有。
- (10) Crest On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廖峰全資擁有。
- (11) 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毛雪峰全資擁有。
- (12) Dynamic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陶濤全資擁有。
- (13)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均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之Qiming GP IV, L.P.是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的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是Qiming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的董事會行使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所持股份的投票及投資權，該董事會由鄺子平先生、Gary Rieschel先生及Nisa Bernice Leung女士組成。
- (14) Foxteq Holdings Inc.由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
- (15) Unique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成從武全資擁有。
- (16)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17) SK CHINA COMPANY LIMITE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K Group關聯實體共同控制，該等實體包括SK Holdings Co., Ltd. (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34730)、SK Telecom Co., Ltd. (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7670) 及SK Innovation Co., Ltd. (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96770)。
- (18) BHR Investment Fund II, L.P.及BHR Investment Fund VI, L.P.由各自的普通合夥人BHR (Cayman) GP II, Limited管理和經營。BHR (Cayman) GP II,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BH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 (19) 深圳市國橋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國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國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國風橋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0)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21) Sky Royal Trad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貿易、服務及投資。
- (22) Grand Vision Plu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旨在投資於中國的TMT公司。
- (23) China Harvest Limited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4) Platinum Orchid B 2018 RSC Limited由阿布扎比投資局最終全資擁有。
- (25) 科威特投資局為及代表科威特國政府行事。

[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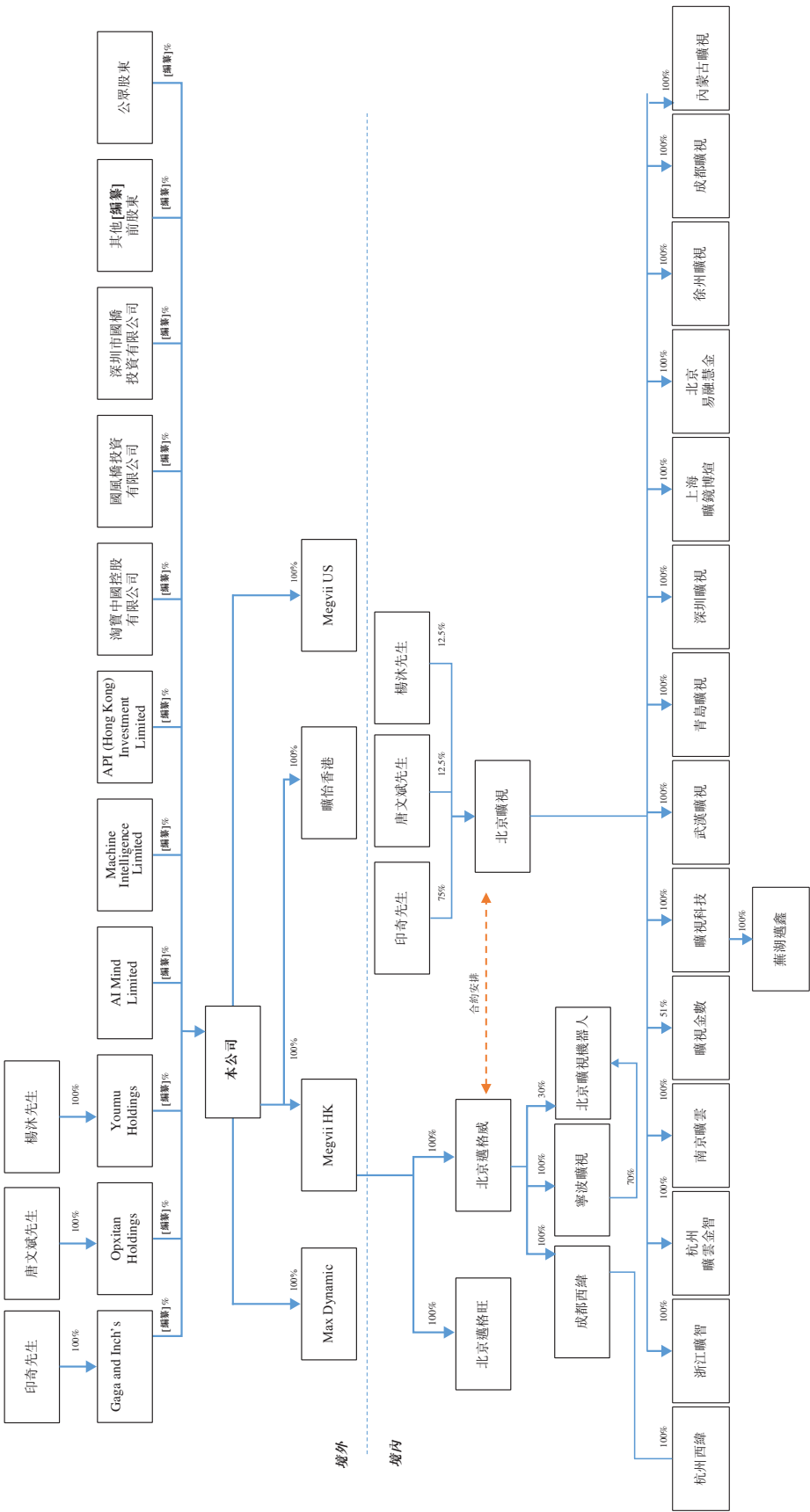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Gaga and Inch's的全部股權由印奇先生以全權信託形式轉讓予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該全權信託名為IG Trust，由印奇先生（作為委託人）與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全權受益人為印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
- (2) Opxitan Holdings的全部股權由唐文斌先生以全權信託形式轉讓予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該全權信託名為Himalaya Trust，由唐文斌先生（作為委託人）與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成立，全權受益人為唐文斌先生及其家庭成員。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 (3) Youmu Holdings的全部股權由楊沐先生以全權信託形式轉讓予Youmu Group Limited。該全權信託名為Youmu266 Trust，由楊沐先生（作為委託人）與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成立，全權受益人為楊沐先生及其家庭成員。Youmu Group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 (4) 曠視金數分別由北京華隆高科技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愛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39%及10%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行使)的簡化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 (2) 本公司的控制架構採用不同投票權。根據此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除有關少數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外，A類股份持有人所持每股股份有10票投票權，而B類股份持有人所持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對於非保留事項的相關事項決議案，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可通過彼等各自實益擁有股份行使的投票權百分比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我們自2013年1月註冊成立以來獲得九輪投資，概要如下。

輪次		首次購股協議日期	截止日期	購股協議所涉及 股份總數	平均已付 每股成本	本公司所募集資金總額	較[編纂]的 平均[編纂] (附註)
1	A系列優先股 購買協議	2013年7月18日	2013年7月18日	8,500,000股 A系列優先股	0.24美元	2,000,000美元	[編纂]%
2	B系列優先股 購買協議	2014年7月24日	2014年8月14日	10,240,964股 B系列優先股	1.65美元	16,919,567美元	[編纂]%
3	B-1系列優先股 購買協議	2014年12月22日	2014年12月22日	3,012,049股 B-1系列優先股	1.66美元	5,000,000美元	[編纂]%
4	B+系列優先股 購買協議	2015年3月12日	2015年4月3日	8,032,128股 B+系列優先股	2.73美元	21,916,507美元	[編纂]%
5	C系列優先股 購買協議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6日	4,608,435股 C系列優先股	8.79美元	40,500,005美元	[編纂]%
6	C-1系列優先股 購買協議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7月5日	2,878,025股 C-1系列優先股	10.42美元	30,000,000美元	[編纂]%
	第二輪C-1系列 優先股購買協議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7日	1,726,815股 C-1系列優先股	10.42美元	18,000,000美元	[編纂]%
7	C-2系列優先股 購買協議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0月20日	8,135,218股 C-2系列優先股	12.29美元	100,000,000美元	[編纂]%
		2017年9月27日	2018年2月2日	16,270,436股 C-2系列優先股	12.29美元	200,000,000美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輪次		首次購股協議日期	截止日期	購股協議所涉及 股份總數	平均已付 每股成本	本公司所募集資金總額	較[編纂]的 平均[編纂] (附註)
8	C-3系列及D系列 優先股購買協議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7月6日	13,550,257股 C-3系列優先股	12.29美元	166,562,469美元	[編纂]%
				1,762,631股 D系列優先股	17.02美元	30,000,000美元	[編纂]%
	D系列優先股 購買協議	2018年8月16日及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7月6日	7,638,066股 D系列優先股	17.02美元	129,999,972美元	[編纂]%
9	D-1系列優先股 購買協議	2019年1月30日至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4月30日	20,715,274股 D-1系列優先股	28.48美元	589,999,984美元	[編纂]%

附註：[編纂][編纂]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計算。

[編纂]前投資者投資的主要條款

代價釐定基準：

各[編纂]前投資者投資的代價是由本公司、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股東與各[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轉讓或注資的時間、訂立各投資協議時作為私營公司的股份欠缺流動性以及本集團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後釐定。

禁售期：

按本公司或[編纂]要求，未經本公司或[編纂]（視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編纂]前投資者不會於[編纂]起計最多一百八十(180)天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證券（經相關法律許可向聯屬人士轉讓除外）。

根據指引信HKEX-GL93-18，所有主要[編纂]前投資者須於[編纂]後最少六個月內，保留彼等[編纂]時所持投資總額最少50%。

[編纂]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編纂]前投資者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業務拓展及相關資本開支，亦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編纂]前投資者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已被使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創造的戰略利益：

於各[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彼等的知識與經驗。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編纂]前投資者、本公司、創始人及其受控法團等訂立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相關的[編纂]前股東協議（「[編纂]前股東協議」）（取締任何先前的股東協議）。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各優先股持有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初始轉換價為優先股發行價（即初步轉換比率為1比1），其後可因應股息、股份拆細及其他同類資本化事項調整。[編纂]後，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一股B類股份（或會調整）。

此外，優先股股東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知情及查閱權、委任一名董事的權利、優先購買權（包括反攤薄選擇權，讓[編纂]前投資者可按[編纂]購買及認購額外股份，直至緊隨[編纂]後其擁有的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與緊接[編纂]前其擁有的本公司權益相等）、優先受讓權、共售權、強售權、優先清算權及否決權。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條款自動終止。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信息

下文載列[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彼等為資深投資者（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公司），於本公司有重大投資（各自於緊接[編纂]前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假設全部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的全資子公司。螞蟻金服為一家科技公司，致力於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與金融機構合作為中國乃至全世界的小微企業和消費者提供普惠金融服務。它主要經營數字支付服務以及在財富管理、微型信貸、保險及其他領域的金融技術平台服務。

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資委批准設立的中國國有投資基金，牽頭發起人及控股股東為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它主要投資企業技術創新及升級項目。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亦是若干與淘寶集市及天貓相關中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資本」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行使，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淘寶中國分別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編纂]%及[編纂]%(一股一票)，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淘寶中國所持股份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完成[編纂]當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每一股有一票投票權)。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的董事會行使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所持股份的投票及投資權，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平先生乃該董事會的三位成員之一。因此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所持有的股份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完成[編纂]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將合共持有58,220,767股B類股份(以每一股有一票投票權計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本公司就[編纂]向聯交所[編纂]科遞交首次[編纂]日期28天之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代價已不可撤銷地付清並由本公司收取，及(ii)[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遵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了解，由於(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子公司並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定)所擁有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因此本次[編纂]毋須獲取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然而，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執行並不確定，亦不肯定中國有關當局是否達致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結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一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按本文件「監管概覽 — 外匯法規 —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一節所披露，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取代先前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海外投資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並持有該中國居民合法持有的境內境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動，則需進行進一步登記變更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創始人已根據中國法律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及因本集團進行重組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業 務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用人工智能造福人類。

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構建連結及賦能百億台物聯網設備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世界級的人工智能公司，深度學習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憑藉在深度學習領域的研究能力，我們開發了尖端的計算機視覺算法，以賦能物聯網設備。自2017年初以來，我們在多項國際人工智能頂級競賽中累計攬獲22個項目的世界冠軍，在多個計算機視覺項目中表現突出。我們向客戶提供包括算法、軟件及人工智能賦能物聯網設備的全棧式解決方案，並在多個行業取得領先地位。2017年和2019年，我們躋身《麻省理工科技評論》最新發佈的兩項「50大最聰明公司」榜單中。

正如工業革命及互聯網徹底改變了人們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人工智能亦以前所未有的影響力改變了我們的世界。通過改進現有解決方案或創造全新的解決方案，人工智能有潛力顯著地提高生產力、服務質量並降低成本。深度學習領域的創新是近年來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主要推動力，這也為作為市場先行者的我們提供了巨大機會。

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的擁有自主研發的深度學習框架的公司之一。我們自研的深度學習框架Brain++作為一個統一的底層架構，為我們的算法訓練及模型改進過程提供重要支持。Brain++使我們得以構建一條不斷自我改進、不斷更加自動化的算法生產線。Brain++使我們能夠針對不同垂直領域的碎片化需求定制豐富且不斷增長的算法組合，包括很多長尾需求。此外，我們能以更少的人力和更短的時間開發出各種新算法。

我們策略性地聚焦於幾個行業。在將業務拓展至新行業前，我們會評估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能否有效解決該行業的痛點並為客戶創造價值、相關市場的潛在規模、我們的能力及可用資源。為最大化客戶價值，我們提供全棧式解決方案，包括我們先進的算法、軟件及人工智能賦能的物聯網設備。當我們在統一的技術框架內聯合設計軟硬件時，我們的解決方案能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性能。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基於不同垂直領域的客戶需求，優化雲端中心、邊緣服務器與物聯網設備間的計算能力及數據存儲的分配。

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

- **個人物聯網**。我們提供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以人工智能賦能攝像頭，改善個人設備的用戶體驗。我們的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算法及軟件。我們的設備

業 務

解鎖解決方案利用人臉識別技術，使用戶得以便捷地解鎖他們的個人設備或授權線上支付；我們的計算攝影及視頻處理解決方案使消費者得以用個人智能設備拍攝出畫質可媲美專業相機的相片及視頻。

- **城市物聯網**。我們提供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將城市空間數字化，讓城市及社區更加安全和更有效率。我們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算法、軟件及人工智能賦能的傳感器。我們的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使政府機構加強公共安全，優化交通管理並改善城市資源規劃。我們的智慧社區管理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提高物業安全的同時改善住戶及訪客體驗。
- **供應鏈物聯網**。我們提供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以人工智能賦能機器人及傳感器，讓供應鏈更有效率。我們的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算法、軟件及人工智能賦能的機器人。我們的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幫助物流公司和製造商有效部署及管理大型機器人網絡，以支持複雜的倉儲任務。我們的智慧零售解決方案使線下零售商能夠通過分析顧客行為提高服務質量及優化銷售計劃。

我們成功地實現了對先進技術的商業化。我們於2012年底進入個人物聯網行業，並成為了這一垂直領域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8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端人臉識別身份驗證解決方案供應商，佔據逾60%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8年在中國製造生產的配備身份驗證功能的安卓智能手機中，超過70%使用了我們提供的基於人臉識別的設備解鎖解決方案。我們於2015年底進入城市物聯網行業。在四年的時間裡，我們已在中國城市物聯網這一過去一直由傳統硬件製造商主導的垂直領域中獲得了重要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8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聚焦於人工智能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2018年，我們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被廣泛應用於中國100多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地域覆蓋面代表了中國城市物聯網行業最為廣泛的覆蓋範圍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進軍智慧物流垂直領域，並迅速成為中國垂直領域的領導者。我們還成功地進軍海外市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國際手機廠商以及網約車公司提供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還向中國境外十五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提供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客戶價值最大化是我們的不懈追求。我們的銷售團隊和產品工程師深諳我們解決方案終端用戶面臨的挑戰，並與我們人工智能科學家密切合作，共同開發出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直接與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簽約。對於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亦可能與系統集成商簽約，系統集成商為企業及政府機構的項目開展提供多種幫助，如篩選供應商、管理建設及整合不同供應商的產品。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緊密合作，憑藉他們對終端客戶需求的了解，從而開發定製營銷策略。我們積累了龐大且多元的客戶群。例如，我們的Face ID解決方案客戶由2016年的128名增至2018年的1,044名，

業 務

複合年增長率為185.6%。於2018年，我們為中國106個城市的政府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30個城市，複合年增長率為88.0%。2018年我們前20大客戶僅貢獻年度總收入的44.7%。我們與阿里巴巴、螞蟻金服及聯想等戰略投資人以及中國移動和凱德等行業龍頭企業建立了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

在業績期內，我們的財務表現強勁。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13.2百萬元，再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426.9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8.8%。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虧損人民幣342.8百萬元、人民幣758.8百萬元及人民幣3,351.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8百萬元增加210.3%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949.0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虧損人民幣728.9百萬元及人民幣5,200.2百萬元。虧損由2017年的人民幣758.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351.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5,2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持續的研發投資。

撇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經營表現的項目的影響，我們於2018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32.2百萬元，而2016年及2017年的經調整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競爭優勢

世界級人工智能公司

我們是一家世界級的人工智能公司。我們的技術創新、成功的商業化及得到的各界高度認可即是我們實力的證明。

我們實現了尖端技術創新：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世界上為數不多的擁有自研深度學習框架的公司之一。利用機器自動學習（「AutoML」）技術，我們自主研發的深度學習框架Brain++幫助我們構建了一個半自動的算法開發生產線，高效地開發先進的算法。
- 我們研究團隊開發出了先進的算法，為許多世界上最尖端的人工智能應用奠定了基礎。我們主要使用三種尖端深度神經網絡（即ResNet、ShuffleNet及DorefaNet），可分別部署在雲端中心、移動設備及邊緣服務器。尤其是，ResNet是深度學習領域應用最廣泛的神經網絡結構之一，並被成功應用於先進的人工智能應用系統中，例如DeepMind的AlphaGo Zero。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成功註冊了約250項人工智能相關的專利，同時正在申請約900項人工智能相關專利。

業 務

我們將我們的尖端技術不斷升級並成功落地，在多個關鍵垂直領域實現領先地位。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8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端人臉識別身份驗證解決方案供應商，佔據逾60%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8年在中國製造生產的配備人臉識別設備解鎖功能的安卓智能手機中，超過70%使用了我們提供的人工智能人臉解鎖解決方案。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8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聚焦於人工智能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2018年，我們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被廣泛應用於中國100多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地域覆蓋面代表了中國城市物聯網行業最為廣泛的覆蓋面之一。

我們獲得了學術界、行業專家及政府機構的高度評價和認可：

- 自2017年初以來，我們在各項國際人工智能頂級競賽中累計攬獲22個項目的世界冠軍，在多個計算機視覺項目中表現突出，屢次擊敗來自世界科技巨頭及頂尖大學的研究團隊。特別地，過去兩年中，我們團隊參加了計算機視覺領域最權威的國際競賽之一COCO的八項賽事，並取得了7項第一名和1項第二名。2019年，我們的團隊於2019年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獲得四項挑戰項目第一名並於NTIRE 2019權威真實圖像降噪挑戰中榮獲第一名。
- 2017年，《麻省理工科技評論》將我們的人工智能人臉識別技術評為世界十大突破性技術之一，這是中國公司首次獲此殊榮。2017年和2019年，我們躋身《麻省理工科技評論》最新發佈的兩項「50大最聰明公司」榜單中。
- CB Insights將我們列入2018年及2019年「世界人工智能初創公司100強」。
- 我們與中國科學院、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若干其他領先的中國人工智能公司共同建立了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並與清華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等中國頂尖大學設立了聯合實驗室。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代表行業領先技術提供方參與制訂了19項人工智能相關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贏得了35個全國和全行業獎項。

尖端自研深度學習框架

與Alphabet及Facebook等科技巨頭相似，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的擁有自研深度學習框架的公司之一。Brain++幫助我們將算法訓練過程流程化，減少人員參與而不犧牲訓練質量。我們的Brain++框架具備以下獨特優勢：

- **針對計算機視覺任務定製化優化**。我們的Brain++深度學習框架針對計算機視覺任務做出了定製化的優化，使預處理、傳輸及處理圖像與影像更高效。經過優

業 務

化的Brain++特別適合大量圖像及視頻訓練及完成複雜的計算機視覺任務，如圖像分類、物體檢測、物體／場景分割、影像分析等。

- **配備AutoML技術**。Brain++將深度神經網絡設計過程自動化，使我們得以構建一條不斷自我改進，不斷更加自動化的算法生產線。我們的AutoML技術以高效的深度神經網絡模型搜索算法為基礎。這種算法可以自動發現適用於不同計算平台不同應用的最優神經網絡架構。
- **強大的多任務及多用戶調度能力**。Brain++可智能地調度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計算能力，可以支持數百名研究人員同時在數千個GPU芯片上執行逾萬個訓練任務，從而顯著提高我們的訓練效率。

Brain++使我們能夠針對不同垂直領域的碎片化需求定制豐富且不斷增長的算法組合，包括很多長尾需求。此外，我們能以更少的人力和更短的時間開發出各種新算法。

Brain++框架的成功還依託於我們自主打造的數據管理及標注平台Data++。在先進算法的驅動下，Data++有效管理並安全儲存我們用作算法訓練的數據，允許多個研究人員同時訪問同一套數據進行訓練，並支持半自動數據處理及標注。因此，Data++降低了我們訓練過程中的帶寬需求及人工標注的需求，大幅提升了我們的訓練效率。

以Brain++作為基礎設施，我們開發了可部署於雲端、移動端及邊緣端計算平台的先進深度神經網絡。因此，我們的全棧式解決方案優化計算能力及數據存儲的分配，從而提升表現及效率。

- **雲端深度神經網絡**。深度殘差網絡(ResNet)由我們的首席科學家孫劍首次提出，ResNet大幅提升了雲端算法的成效及效率。我們的研究團隊不斷進一步強化ResNet，在算法精度和訓練速度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
- **移動端深度神經網絡**。我們開發了ShuffleNet，一種為移動設備等計算能力相對有限的設備設計的深度神經網絡。根據Alphabet人工智能團隊在2018年進行的測試，在效率和算法精度方面，ShuffleNet的表現均優於Alphabet所開發的類似移動端神經網絡MobileNet。
- **邊緣端深度神經網絡**。我們亦開發了DorefaNet，一種使得裝配有FPGA及ASIC等特殊芯片的邊緣服務器及傳感器可以進行算法訓練及部署深度學習算法的神經網絡。

全棧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我們行業領先的算法。然而，我們並不僅以軟件產品的形式提供解決方案，而是提供全棧式、端到端解決方案，包含我們的先進算法、功能強大的平台

業 務

軟件、為客戶量身定製的應用軟件及內嵌人工智能功能的物聯網設備。這種端到端的解決方案不僅釋放我們算法的全部潛力，亦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直接解決其痛點並使價值最大化。我們的全棧式解決方案在物聯網設備、邊緣服務器及雲端中心靈活佈署人工智能算法，從而改善表現及效益。此外，我們強大的軟硬件集成能力幫助我們建立了一道競爭對手難以逾越的競爭壁壘。

軟件是我們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核心。我們強大的平台軟件連接、控制並協調大型物聯網設備網絡(包括傳感器、機器人等)，無縫接入不同的應用軟件，可實現各種業務場景的智能、數字化管理。平台軟件的作用類似於微軟對個人計算機的作用和安卓對智能手機的作用。我們的平台軟件不僅支持我們開發的應用軟件及物聯網設備，還兼容其他業務夥伴提供的軟硬件產品，使我們可以在全產業鏈內為我們生態系統中的不同參與者創造價值。當我們在統一的技術框架內聯合設計軟硬件時，我們的解決方案能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性能。

對於中游軟件及應用開發者，我們幫助其簡化產品設計過程及減少其開發成本；對於上游硬件製造者，我們使其設備更智能並發掘其設備的更多應用。我們相信創建該生態系統將促進我們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廣泛應用，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壁壘。

我們在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過程中不斷改進解決方案。例如，通過分析智能機器人產品收集的歷史訂單信息及運行數據，我們的河圖智慧物流平台軟件可不斷自我提升訂單處理及機器分派效率。我們根據客戶反饋改進其他解決方案。

經驗證的在多個垂直領域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是人工智能技術商業化的先行者，通過提供多種高效的解決方案為不同垂直領域的客戶賦能。

我們審慎穩健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在進入一個新行業前，我們先評估自身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能否有效解決該行業的痛點並為客戶創造價值、相關市場的潛在規模、我們自身的能力和可利用的資源。

遵循著這些原則，並發揮我們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適應性以及產品開發與商業化能力，我們逐漸拓展了業務佈局。

- **個人物聯網。**我們助力領先的智能手機公司(如小米、OPPO及vivo)提供即時的人臉識別解鎖與先進的計算攝影功能。我們亦幫助金融科技公司(如招聯金融)、金融機構(如中國幾家主要銀行)及網約車平台(如首汽約車)將身份驗證功能融

業 務

入其移動應用中，從而加強其產品與服務的安全性。在國際市場，我們向東南亞的網約車平台提供身份驗證服務，以及向智能手機公司(如摩托羅拉)提供智能個人設備解決方案。

- **城市物聯網**。我們的解決方案使機場、鐵路站、地鐵站、工業園及辦公樓等各種城市場景實現物聯網設備的智能部署及管理。通過視覺數據的高效與精確的分析，我們的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使政府機構加強公共安全，優化交通管理並改善城市資源規劃。我們的智慧社區管理解決方案為華潤等企業提供服務，在住宅、辦公樓、學校及幼兒園以及其他城市設施中配備人工智能賦能的物聯網傳感器與高級軟件系統，以加強安全與便利。在國際市場，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中國以外十五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 **供應鏈物聯網**。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幫助企業數字化及升級他們的工廠、倉庫及零售店，從而提高供應鏈整體效率。我們的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幫助物流公司(如心怡科技及科捷物流)及製造商(如徐福記)在他們的倉庫中有效配置智能機器人、數字化他們的物流流程。我們的智慧零售解決方案根據具體商店數據幫助便利店管理者改善業務表現。

我們有效地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多次成功快速滲透新興行業垂直領域。在進入一個新行業垂直領域時，我們通常先與行業領導者合作完成一兩個標誌性的項目，以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我們全棧式解決方案的優勢，隨後我們向更多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深入滲透行業並快速佔領市場份額。為此，我們招募並培養了一大批對先進技術及相關行業垂直領域參與者所面臨的痛點有深刻理解的產品開發工程師，以及一支經驗豐富且充滿幹勁的銷售團隊。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高度可擴展性及可持續性，擁有廣闊的應用場景及變現機會。

忠實的客戶及長期戰略夥伴

我們成功積累了龐大且多元的客戶基礎。我們多樣的客戶基礎包括金融科技公司、銀行、智能手機公司、第三方系統集成商、政府機構、物業管理者、學校、物流公司及製造商等。例如，我們的雲端身份認證解決方案客戶由2016年的128名增至2018年的1,044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85.6%。我們於2018年為106個國內城市的政府機構及企業終端用戶提供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而2016年為30個國內城市，複合年增長率為88.0%。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前20大客戶僅分別貢獻總收入的44.7%及57.1%。

我們擁有忠實的客戶群。例如，2017年至2018年，我們Face ID解決方案的客戶流失率為0.2%。對於我們的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於2017年使用過我們解決方案的國內城市中

業 務

84.8%在2018年有複購行為，相關年度每個複購城市的平均收入增加200.3%。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智慧社區管理解決方案本地客戶數量增加77.1%，同期每名國內客戶的平均收入增加208.0%。我們相信，我們綜合解決方案所提供的便利，以及通過有效滿足客戶需求而為客戶提供的切實價值，幫助我們培養了客戶的忠誠度。

我們與我們的戰略投資人阿里巴巴及螞蟻金服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解決方案為阿里巴巴及螞蟻金服的若干業務提供支持。例如，我們的智慧物流解決方案為亞洲最大的智能倉庫之一提供技術支持，以服務阿里巴巴的天貓超市。我們的身份驗證解決方案允許螞蟻金服旗下的信用評分服務供應商芝麻信用為其部分企業客戶提供身份驗證功能。我們亦與聯想等其他戰略投資者，以及中國移動、凱德等行業領導者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智能個人設備、智慧社區管理及智慧物流等領域開展多項合作。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人才儲備

我們極大受益於富有遠見及熱情的管理團隊。我們的三位創始人，即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均曾就讀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實驗班（「姚班」）。姚班由姚期智院士（唯一一位華人圖靈獎獲得者）創辦，旨在招募並培養世界級的計算機科學人才。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從姚班畢業後即成立了本公司，此後密切合作，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印奇先生於2019年被世界經濟論壇評為「全球青年領袖」之一，於2018年入選《麻省理工科技評論》「35歲以下科技創新人」之一，並於2016年名列福布斯亞洲「30歲以下30個領袖人物」科技企業家榜首。印先生與其他幾位行業領導者亦被提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成立的人工智能治理專業委員會成員。

在深度學習領域，我們有一支由世界級科學家領導的強大研發團隊。我們的首席科學家孫劍博士是微軟亞洲研究院／微軟研究院前首席研究員，於2010年被《麻省理工科技評論》評為「35歲以下科技創新人」之一。孫博士在計算機視覺及深度學習領域的開創性工作獲得了數十項世界級獎項及認可，被廣泛認為是該領域最權威的科學家之一。我們的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唐文斌先生是全國信息學奧林匹克競賽金牌獲得者，並擔任全國信息學奧林匹克競賽集訓隊教練七年。董事楊沐先生是國際信息學奧林匹克競賽金牌獲得者。在他們的支持下，我們成功招募了大量的頂級年輕計算機科學人才。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00多名計算機科學家、算法工程師及產品開發人員組成，我們目前的員工在國際權威編程比賽（如國際信息學奧林匹克競賽、全國信息學奧林匹克競賽及國際大學生程序設計競賽等）中獲得40多項世界金牌。

業 務

除研發人才外，我們亦受益於一大批在產品開發、銷售、管理及金融方面有豐富經驗的業內資深人才，他們均來自於各行業頂尖的公司，積累了豐富經驗。這些專業人士擁有互補的背景以及對我們目標垂直領域的深刻理解，與我們的創始人有著共同的願景及激情，幫助我們解決客戶需求、在各個垂直領域提供優質、高效、定製化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管理團隊還由(i)由姚期智院士領銜，四位學術泰斗及行業領袖組成的技術與戰略顧問委員會，及(ii)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來自不同領域的外部專家組成的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指導。

我們相信，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人才儲備是我們過去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他們亦將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願景繼續發揮關鍵作用。

戰略

進一步加強技術平台

我們擬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深度學習框架及建設物聯網生態系統，以進一步加強技術平台。

進一步完善深度學習框架

我們的尖端人工智能實力為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同時也為其他公司創造了較高的行業進入壁壘。我們擬繼續投資開發我們的Brain++深度學習框架，進一步提升算法訓練及其他研發程序的效率，以增強我們在計算機視覺領域的技術優勢和在控制及優化領域的人工智能實力。我們亦計劃用更高級的顯卡和服務器進一步加強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計算能力及數據存儲能力。

建設物聯網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建設更強大、適用性更強的平台軟件，以連接更多由我們或業務夥伴提供的物聯網設備及應用軟件，從而吸引整個價值鏈的更多參與者，並進一步增強平台能力。我們計劃深化與眾多價值鏈參與者的合作關係，將自身利益與行業參與者利益調整一致，從而孵化涵蓋開發者、業務夥伴及客戶的生態系統。

我們可能考慮有選擇地尋求對有潛力的公司(即能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或增強我們的技術或產品開發能力的公司)進行戰略投資及併購的機會。

進一步加深各行業垂直領域的商業化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現有解決方案的價值及將解決方案擴展至目標行業，以進一步擴大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商業化。

業 務

進一步提升現有解決方案的價值

我們擬通過專注為客戶提供切實的價值，繼續深入滲透我們已經進入的核心垂直領域。我們計劃不斷提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以及提升現有解決方案的用戶體驗。例如，我們正在為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物流解決方案開發更先進、更便宜的物聯網設備。此外，我們亦致力於為智能手機公司提供額外定製計算攝影功能，我們已開始提供光學屏下指紋解鎖方案，以擴展我們的生物識別解決方案組合。

在目標行業內進一步拓展解決方案

我們擬進一步將解決方案擴展到更多具有巨大變現潛力的場景及垂直領域。例如，對於城市物聯網行業，我們正在開發更多專為不同城市場景需求而設的應用。對於供應鏈物聯網行業，我們正尋求將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展到下游零售商，提供智慧零售解決方案幫助線下零售商加強其商店數字化水平及改善業務表現。我們亦計劃開發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以加強製造流程的自動化程度和提升效率。

擴展至選定的海外市場

我們看到了在全球擴展業務及推廣解決方案的巨大潛力，擬利用我們可規模化的業務模式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業務拓展。我們計劃與選定的當地夥伴合作，在海外市場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計劃為海外客戶提供更多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

擴充人才庫

我們已建立起具有互補技能的龐大人才庫，這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為增強研發實力，我們將繼續招募頂尖的人工智能科學家及創新者。我們亦計劃擴充工程師、系統專家以及垂直領域行業專家的人才庫。我們擬進一步開拓海外人才市場，獲取全球科技創新的第一手知識。

合法、有道德、負責任地使用人工智能

我們的創始人創立曠視的理念是用人工智能造福人類，使生活更美好。憑藉革命性的創新技術，我們致力為全體客戶及社會創造可持續的價值。我們很欣喜地看到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可以不斷改善社會的整體福利，令社區更加安全，生活更加方便，工作更加高效。

同時，我們也認識到人工智能還面對許多需要認真解決的重大挑戰，並相信我們有責任確保我們的創新技術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因此，我們確定了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時須遵循的核心原則，並制定了完善的配套制度確保這些核心原則的實施。

業 務

核心原則

我們視如下原則為我們開發和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時須遵循的核心原則：

- **正當性**。技術應該是一種正面的力量。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普遍接受的道德原則，增進社會福祉。此外，我們不會將技術武器化。
- **人的監督**。人工智能不應該踐踏人的自主性。人類應該能夠負責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以及人工智能系統的決策，並在必要時進行干預。
- **技術可靠性和安全性**。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應該能夠做出準確有效的決策，同時對外部攻擊具有足夠的安全性和防禦力。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應該進行廣泛的測試，謹慎使用並嚴格監控。
- **公平和多樣性**。人工智能技術的開發人員應盡量減少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系統性偏差，這種系統性偏差可能來自於用於開發解決方案的數據和算法中固有的偏差。無論年齡，性別，種族或其他特徵如何，所有人都應該可以使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 **責任可追溯**。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應該是可審核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錯誤、缺陷、偏見或其他負面影響，一經發現，應立即予以承認並積極地加以處理。
- **數據隱私保護**。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時，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須嚴格保護，相關數據須安全存儲。

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下設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監督技術核心原則的實施。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由三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三位來自相關領域的外部專家組成，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印奇先生擔任主席。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i)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王海桐女士；(ii)首席運營官徐雲程女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金山集團首席執行官、前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前Microsoft Asia R&D Group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iv)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和經濟學教授兼院長劉俏先生；及(v)施耐德電氣（一家跨國能源管理及自動化公司）創意總監及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Emmanuel Lagarrigue先生。每名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成員於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會議上議決問題時有一票表決權。

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主要負責解決人工智能道德相關事項，並可自行或經建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項。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召開會議的次數，但不得少於每年一

業 務

次。在每次的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會議上，高級管理層會向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介紹我們近期的整體業務戰略及計劃、技術研發的方向、產品和解決方案開發及商業化的計劃、內控制度及法律合規情況等。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會認真分析上述事項的社會、道德及其他影響，我們在諮詢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後會考慮採納人工智能相關業務戰略或發佈人工智能相關產品。我們保證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有充分的權利可獨立履行職責，賦予其權力在合理範圍內全權決定是否開展調查、要求任何員工提供信息、聘請外部顧問。我們還建立了一整套舉報機制，使(i)本公司員工可以在保密的情況下向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反映我們或我們員工出現的任何不當、不負責任或不道德的行為；(ii)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可對上述事項迅速展開公正、全面且獨立的調查，及(iii)我們會依照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的決定迅速採取相應的改正措施。

人工智能道德行為準則

我們還制定了人工智能道德行為準則，在數據隱私保護、防止技術濫用以及相關內部培訓等方面對我們的員工提出了多項要求。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在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和傳輸等方面遵守嚴格的程序，並在與客戶接觸之前對他們進行全面的「了解客戶」程序，包括了解他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預期用途。我們還要求我們的員工遵守一系列業務程序，以減少我們的技術被逆向工程、濫用甚至武器化的可能性。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人工智能道德的培訓。

對客戶的人工智能道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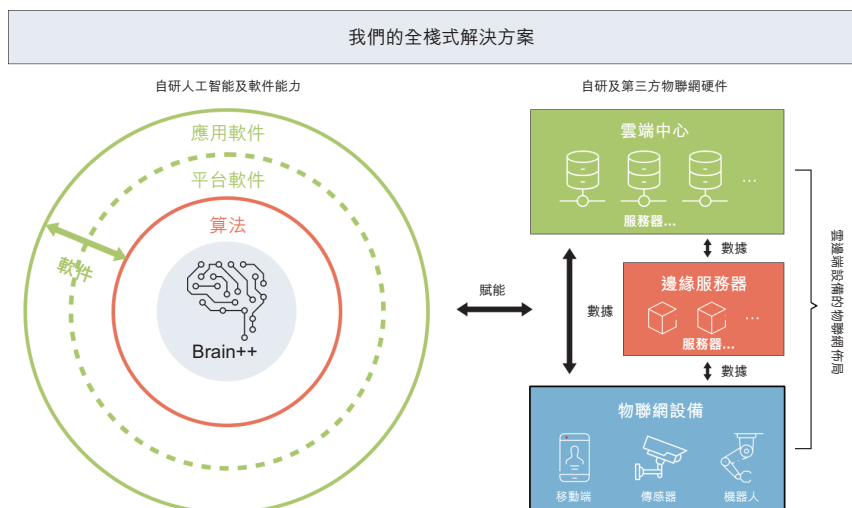
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我們要求客戶承諾不會將我們的技術用於包括侵犯人權在內的任何非法或不適當目的。有關承諾亦載於我們Face++開放平台的使用條款中。

業務

我們是一家世界級的人工智能公司，深度學習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憑藉在深度學習領域的研發能力，我們開發了先進的計算機視覺算法，以賦能物聯網設備。我們向客戶提供全棧式解決方案，並在多個行業取得領先地位。

如下圖所示，我們自主研發的Brain++深度學習框架是我們的創新核心，為我們的算法訓練過程提供重要支持。憑藉人工智能算法，我們打造創新性的平台軟件及應用軟件，滿足不同垂直領域終端用戶的需求。我們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及軟件能力為物聯網網絡（包括雲端中心、邊緣服務器及／或物聯網設備）賦能。因此，我們的全棧式解決方案優化計算能力及數據存儲的分配，從而提升表現及效率。我們的軟件能夠支持我們及第三方提供的物聯網設備。

業 務



我們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及軟件能力主要組成部分包括Brain++深度學習框架、算法及平台軟件：

- **Brain++深度學習框架**。Brain++採用AutoML技術，使我們構建出一條不斷自我改進、不斷變得更加自動化的半自動的算法開發生產線。
- **算法**。Brain++使我們能夠針對不同垂直領域的碎片化需求定制豐富且不斷增長的算法組合，包括很多長尾需求。此外，我們能以更少的人力和更短的時間開發出各種新算法。
- **平台軟件**。我們致力打造創新性的平台軟件，能夠利用人工智能算法、連接物聯網設備及賦能應用。我們平台軟件的作用類似於微軟對個人計算機的作用和安卓對智能手機的作用，可連接、控制並協調大型物聯網設備網絡(包括傳感器、機器人等)，無縫接入不同的應用軟件，可實現各種業務場景的智能、數字化管理。
- **應用軟件**。我們專門開發關鍵的應用軟件。同時，我們致力於通過使獨立軟件供應商提供與我們的平台軟件兼容的其他應用軟件解決方案來培育生態系統。

我們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及軟件能力為物聯網網絡賦能。

- 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不同垂直領域的客戶需求，優化雲端中心、邊緣服務器與物聯網設備間的計算能力及數據存儲的分配。
- 我們有選擇性地提供人工智能賦能的物聯網設備。當我們在統一的技術框架內聯合設計軟硬件時，我們的解決方案能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性能。

業 務

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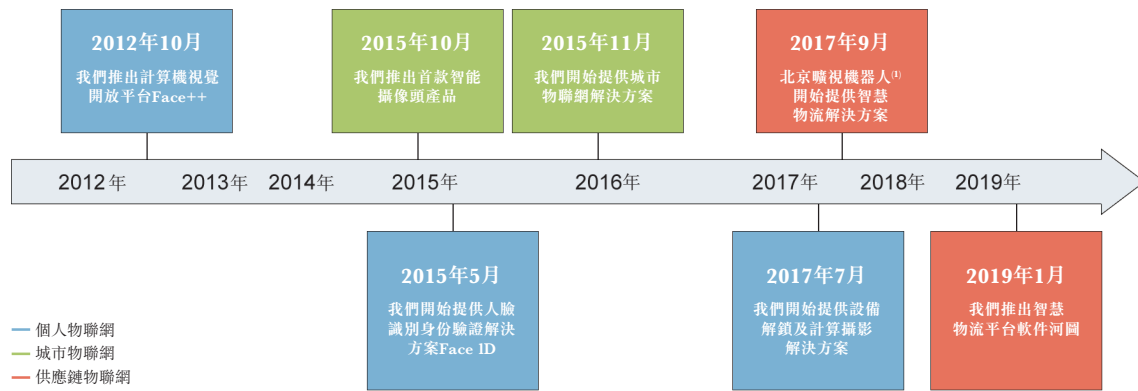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的深度學習技術及軟硬件集成能力，我們提供創新的人工智能賦能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專門用於滿足不同垂直領域客戶的不同需求。如下表所示，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三大類別，即個人物聯網、城市物聯網和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類別	解決方案	運算能力分配	代表性客戶	主要收入模式
個人物聯網	- 個人設備 - 計算攝影 - 設備解鎖	移動設備	- 智能手機公司 - 移動應用開發商	- 固定授權費；或 - 按出貨量計算的專利費
	- SaaS - Face ID (雲端身份驗證) - Face++ (計算機視覺開放雲平台)	- 移動設備 - 雲端中心	- 金融科技公司 - 網約車服務供應商 - 移動應用開發商	按調用量計費
城市物聯網	智慧城市管理	- 攝像頭及其他傳感器 - 邊緣服務器 - 雲端中心	- 系統集成商 - 政府機構	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收費
	智慧社區管理	- 攝像頭及其他傳感器 - 邊緣服務器 - 雲端中心	- 系統集成商 - 地產公司 - 學校	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收費
供應鏈物聯網	智慧物流	- 機器人 - 雲端中心	- 物流公司 - 製造商	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收費
	智慧零售	- 傳感器 - 雲端中心	線下零售商	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收費

我們審慎穩健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在進入一個新行業前，我們先評估自身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能否有效解決該行業的痛點並為客戶創造價值、相關市場的潛在規模、我們自身的能力和可利用的資源。我們致力深耕所選擇的垂直領域，並通過我們強大的人工智能實力和對行業的深厚了解為客戶創造高附加價值。

遵循著這些原則，並發揮我們強大的技術適應性以及產品開發與商業化能力，我們逐漸拓展了業務佈局，如下圖所示。

業 務



附註：

(1) 北京曠視機器人於2016年成為我們的股權投資公司，2018年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首先向個人物聯網垂直領域提供一系列解決方案，藉此向市場推出我們最先進的計算機視覺技術。我們旨在以人工智能賦能攝像頭及其他傳感器，改善個人設備的用戶體驗。

我們隨後進入城市物聯網垂直領域。我們旨在通過將城市空間數字化使城市及社區更安全、更高效，為政府機構及企業提供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智慧社區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大幅提高客戶的效率，增強公眾的安全性和便利性。

除計算機視覺傳感技術外，我們還開發了尖端的控制和優化技術。憑藉這些技術，我們提供智能供應鏈解決方案，力爭大幅提升企業的運營效率。

個人物聯網

我們提供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以人工智能賦能攝像頭及其他傳感器，改善個人設備的用戶體驗。我們的解決方案為智能設備提供更多功能，以便企業客戶更好地服務相關設備的終端用戶。我們的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i)計算攝影解決方案；(ii)設備解鎖解決方案；(iii)雲端身份驗證解決方案Face ID；及(iv)計算機視覺開放雲端平台Face++。

解決方案概覽

我們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分為以下類別：

計算攝影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智能手機是如今使用最廣泛的物聯網設備。當決定使用哪種智能手機時，大部分用戶越來越關注智能手機可否拍攝優質照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智能手機的拍照功能主要由三大因素決定，即攝像頭模塊的精密度、芯片的計算能力及計算攝影算法的質量。這三項因素中，計算攝影算法的質量預期在未來會扮演更全面的角色。

憑藉先進算法，我們向許多主流安卓智能手機提供廣泛的計算攝影解決方案。我們

業 務

的解決方案尤其擅長於通過降噪以提升圖像質量。我們的團隊於2019年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NTIRE權威真實圖像降噪挑戰中榮獲第一。

我們通常為智能手機公司及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計算攝影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算法取代光學處理，提高照片和視頻的美感，讓終端用戶能夠用智能手機拍攝出與專業單反相機畫質媲美的照片。我們的解決方案因此取代了智能手機的美顏應用程序的若干功能。

我們提供的部分主要功能包括：

- **畫質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智能地分析攝像頭模塊拍攝的圖像，並利用我們的先進算法去噪、消除重影效果、增強對比度、調整顏色和亮度，使用戶可在不同場景下（甚至是晚上或其他光線不足的情況下）拍攝出可與單反相機媲美的高質或高清圖片。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分別縮短照片曝光時間及處理時間至約300毫秒及一秒，讓智能手機用戶能夠拍攝實時看到的畫面。
- **多攝像頭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使用先進算法以無縫支持單個智能設備的多個攝像頭，支持在不同拍攝場景下自動切換攝像頭，同時確保穩定對焦，盡量減少光學變焦切換攝像頭差生的偏差。我們的算法亦可同步不同的攝像頭模塊，實現同時拍照，並自動整合不同攝像頭模塊拍攝的照片，使終端用戶拍攝的照片捕捉更多細節、實色效果更佳及動態範圍更廣。
- **圖像美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使用先進算法幫助終端用戶美化自拍，提供美白、瘦身、人工智能照明及濾鏡等多種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使用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生成高度準確及高度細節化的3D終端用戶照片，亦可進行個性化的美化如隱藏眼部皺紋或痘痘、增加彩妝及美白牙齒，生成自然的美化效果。
- **視頻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視頻虛化及分割算法，自動檢測和分割視頻中的人臉和人體，打造背景虛化及其他視覺效果，提高視頻的美感。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計算攝影的高光壓制效果：

使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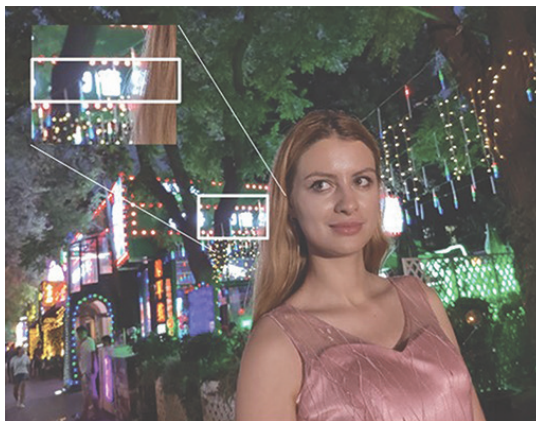


使用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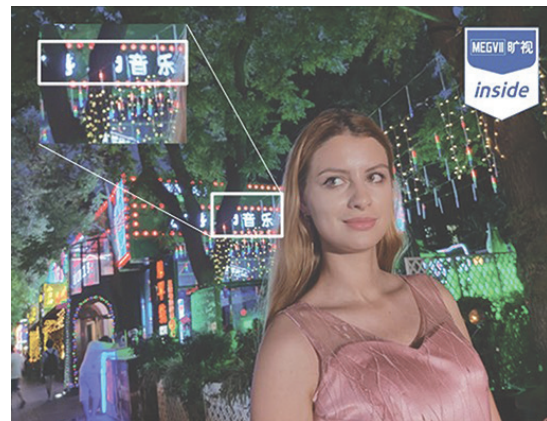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我們計算攝影的降噪效果：

使用前



使用後



我們亦提供額外的美學及趣味功能，如美容修飾、瘦身、美白、3D表情符號及多種濾鏡，進一步提高智能設備終端用戶拍照及圖像處理體驗。

- **趣味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為移動手機增添增強現實標籤、Facemoji、手勢驗證等趣味功能。
- **3D建模**。利用3D攝像頭，我們可提供3D試衣(虛擬試衣間)、智能尺子(通過拍照測量物體的長度、面積、周長或體積)、3D打光(根據個人的3D模型為照片增加模擬光效果)等增值服務。

與智能個人設備公司合作時，我們通常與他們訂立框架協議，當中涉及我們為特定智能設備型號提供設備解鎖及／或計算攝影解決方案的項目。就各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另

業 務

行訂立授權協議，該等協議的定價模式各不相同。部分協議列明許可費，而其他協議列明按相關型號出貨量計算的季度授權費。

設備解鎖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以軟件開發工具包的形式為智能手機公司提供設備解鎖解決方案，讓終端用戶能夠使用人臉識別技術即時解鎖設備或授權支付，較傳統密碼解鎖解決方案更安全便利。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作為小米、OPPO及vivo等行業領先企業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於2018年中國製造的搭載人臉識別設備解鎖功能的安卓智能手機中佔超過70%市場份額。

人臉識別設備解鎖解決方案的誤識率低於百萬分之一，反應時間快達40毫秒，其生成的結果高度可靠。由於此種支付級別的安全保障，我們的解決方案允許終端用戶使用他們的智能個人設備方便且安全地授權支付。我們的算法適應性強，令我們的設備解鎖解決方案能夠支持目前安卓智能手機使用的所有主流攝像頭模塊系統，包括2D RGB攝像頭模塊、2D紅外攝像頭模塊及三大3D攝像頭系統，即結構光系統、主動立體視覺系統及飛行時間系統。如下所述，應用於小米推出的中國首款採用2D攝像頭模塊進行人臉解鎖的智能手機Note 3；vivo推出的中國首款採用2D紅外攝像頭模塊進行人臉解鎖的智能手機X21；OPPO推出的中國首款大規模生產、採用3D結構光攝像頭模塊進行人臉解鎖的智能手機Find X。



此外，我們亦於2019年開始向智能手機公司提供光學屏下指紋解鎖解決方案，這是我們生物識別解決方案組合的一部分。為開發新解決方案，我們改造及升級傳統的計算機視覺指紋識別算法。我們的先進算法基於ShuffleNet移動端深度神經網絡，能夠快速篩選及驗證指紋。經海量數據測試，我們的先進算法將解鎖時間縮至約110毫秒，可於低濕度、低

業 務

溫或強光等情況下獲得更高的準確率。新解決方案能夠有效提升用戶體驗及我們在行業的競爭地位。

Face ID

下圖顯示Face ID解決方案：



我們的Face ID解決方案利用先進的人臉特徵、人臉比對及活體檢測技術，快速進行遠程身份識別。我們的Face ID解決方案通常可以在幾秒鐘內生成驗證結果，誤識率低至百萬分之一，確保支付級別的安全。我們的Face ID解決方案亦具有強大的反詐騙功能。借助先進的算法，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對待驗證人的動作及唇語等進行秒級的快速識別。因此，通過要求終端用戶稍微點頭、眨眼或閱讀短語等方式，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防止利用圖片或視頻進行的欺騙攻擊。我們的Face ID解決方案是非常成熟穩定的企業級服務。我們於不同地點配備雲端服務器，可有效縮短解決方案的停機時間。例如，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在超過99.99%的情況下正常運行。

Face ID在不同場景中具有廣泛的應用。Face ID允許終端用戶使用人臉作為虛擬通行證，令許多傳統線下交易轉變成線上交易。比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協助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網約車平台及其他移動應用開發商對終端客戶快速進行遠程身份驗證，從而顯著降低這些企業面臨的欺詐風險，避免人工驗證其相關的成本及不便，並提高他們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我們的Face ID解決方案還可以使直播平台等客戶能夠高效地完成主播的實名認證流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滿足適用法律規定。在我們的計算機視覺技術的支持下，終端用戶可以使用智能手機或其他個人設備便捷地訪問他們的手機銀行賬戶，從金融科技公司提取貸款或在線提交租房申請，獲得更好的用戶體驗。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8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端人臉識別身份驗證解決方案供應商，佔據逾60%的市場份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超過1,100名企業客戶提供Face ID解決方案，每天平均處理客戶約240萬個Face ID驗證請求，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0萬個Face ID請求增加123.3%。

我們以雲端解決方案方式通過應用程序接口提供Face ID解決方案。對於Face ID解決方案，我們通常以按調用量計費的方式向客戶收費，而費率在相關合同指定。客戶通常須根據估計的使用水平預付費用，而預付款在相關合同生效後在五個工作日內到期應付。我

業 務

們每月向客戶發送使用報告，並相應地從賬戶扣除費用。當客戶賬戶中的預付費即將用完時，客戶需要進一步預付費用以繼續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於部分大客戶及忠誠客戶，我們不要求預付費用，並且給予三個月的付款期。

Face++

我們的Face++開放平台讓第三方企業借助我們的計算機視覺技術開發產品及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8年付費用戶人數計算，該平台是中國最大計算機視覺開放雲端平台之一。

我們的高級算法能夠執行人臉比對、人體攝像、情緒識別、人臉稠密關鍵點及手勢識別等工作，其準確性及速度遠勝普通人。Face++開放平台為客戶提供上述技術，客戶可選擇適合其業務需求的功能，將我們的軟件與其產品及服務相結合。

為增加使用量，我們以免費增值模式提供Face++。Face++是開放平台，第三方企業通常可訪問平台，免費試用平台提供的所有基本功能，總使用量不受限制，但訪問速度或指定時間內的使用量有合理上限。客戶可靈活升級至適合自身業務規模的付費套餐。Face++主要通過應用程序接口以雲端解決方案形式提供，亦可以非雲端解決方案形式提供，在此情況下，客戶獲准使用我們的軟件開發工具包。對於雲端解決方案，我們通常對客戶按調用量計費，收費標準載於www.faceplusplus.com網站。對於非雲端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根據相關合約收取許可費，該等費用通常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

案例研究

計算攝影

2019年4月，OPPO基於我們的畫質優化解決方案發佈具備「超清夜景模式2.0」功能的OPPO Reno 10倍變焦新智能手機型號。該機型大幅提升用戶在夜晚及其他光線不足環境下拍照的體驗。借助神經網絡與人工智能技術，我們的畫質優化解決方案通過識別及分析原圖上的對象實現降噪。我們的解決方案解決了通常與在夜晚和其他光線不足環境（包括光線不足與噪音過量）中所拍攝照片有關的畫質問題。通過深度學習算法，我們的解決方案亦通過復原照片的對象細節提升其整體質量。

設備解鎖

OPPO是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近年來專注安卓智能手機的研發。在開發旗艦型號Find X時，OPPO尋找更安全及更能提升用戶體驗的加強版人臉解鎖解決方案。此外，提供人臉識別支付驗證功能時，需要考慮安全、準確和速度三大因素。因此，這種解決方案的算法

業 務

必須在智能手機的可信執行環境(「TEE」)下運行順暢，而該環境下計算能力有限。開發此類算法需要領先的深度學習研發能力。

Find X憑藉我們行業領先的人臉識別算法，為用戶提供安全、快速及便捷的智能手機解鎖方式。Find X的用戶可在100毫秒內解鎖智能手機，毋須觸摸或直視手機，即使用戶的臉部被局部遮擋或光線不足，亦能成功解鎖手機。我們解決方案的誤識率低於百萬分之一。

Face ID

首汽約車是中國領先的網約車平台。為確保服務質量及乘客安全，首汽約車驗證平台註冊的所有駕駛員身份。以往，首汽約車進行此類驗證成本高且效率低。此外，為提高平台的安全性，首汽約車禁止註冊的駕駛員允許未經授權的人士駕駛車輛為首汽約車客戶提供服務。然而，嚴格監督並避免此類行為需花費較高的成本。

Face ID讓首汽約車能夠高效地遠程驗證駕駛員身份，給予用戶良好體驗。首汽約車系統會不時隨機抽檢使用該平台的駕駛員，要求駕駛員使用智能手機驗證身份。倘駕駛員被要求進行驗證，則需要將智能手機放置於面部前(類似於自拍)並點擊首汽約車應用程序上顯示的「開始驗證」按鈕，按照我們的活體檢測指示操作(如眨眼、晃動腦袋或張開嘴巴等)。僅需幾秒，我們的解決方案即可確認駕駛車輛的人是否為註冊駕駛員本人。因此，我們使首汽約車能以較低的成本提高平台安全性，同時不影響駕駛員在該平台的體驗。

城市物聯網

我們提供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將城市空間數字化，讓城市及社區更加安全和更有效率。我們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同時適用於智慧城市管理及智慧社區管理，已廣泛應用於公共交通、樓宇、社區、學校以及商業網點等多種城市場景。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的深度學習框架Brain++及尖端神經網絡(即DorefaNet、ShuffleNet及ResNet)提供綜合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通過傳感器感知、在邊緣服務器及雲端中心進行分析，從而支持各種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結合(i)由先進算法支持的平台軟件、(ii)適用於特定場景的應用軟件及(iii)人工智能賦能的物聯網設備。

傳統的城市及社區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欠缺計算處理能力的硬件設備，例如網絡攝像頭，僅能錄製及傳輸視頻。傳統企業在中國的城市及社區管理解決方案市場面對以下各種挑戰，而以下各種因素卻為具有強大軟件能力的新經營者創造了機會：

- 傳統城市及社區管理解決方案收集和產生大量非結構化視頻流及數據，而不能有效分析有關視頻流及數據。

業 務

- 需要城市及社區管理解決方案的各種場景較為碎片化，而每種場景的客戶亦可能有各種獨特的需要。傳統經營者一般提供標準化的硬件主導的解決方案，缺乏定制化的應用，無法滿足碎片化的需求。
- 傳統企業大多主要為政府機構提供應用方案，商業應用市場有待開發。

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傳統城市和社區管理解決方案的產品特性有以下的區別，我們更能滿足用戶的需要：

- **高效算法開發**。Brain++使我們能夠針對不同垂直領域的碎片化需求定制豐富且不斷增長的算法組合，包括很多長尾需求。此外，我們能以更少的人力和更短的時間開發出各種新算法。
- **透過人工智能算法將數據結構化**。我們基於豐富的人工智能算法組合開發平台軟件，將視頻流結構化，以數字化方式提取視頻流的關鍵信息。該等結構化數據的檔案更小，節省儲存及傳送的成本。此外，機器可更有效理解及分析結構化數據。
- **平台軟件實現大型網絡協調**。我們的平台軟件可協調大型攝像頭、其他傳感器及邊緣服務器網絡。憑藉該等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極具可擴展性，能使終端用戶實現大型物聯網的價值。
- **應用導向**。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應用為導向。我們的解決方案在統一平台軟件儲存、管理及運用結構化及多元數據，以及解構數據孤島。為某一軟件應用所收集及產生的數據可與另一軟件應用分享及使用，提升終端用戶的效率。因此，我們能夠滿足各種企業對商業應用程序日益增長的需求。
- **軟硬件聯合設計**。當我們在統一的技術框架內聯合設計軟硬件時，我們的解決方案能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性能。
- **優化分配**。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基於不同垂直領域的客戶需求，優化雲端中心、邊緣服務器與物聯網設備間的計算能力及數據存儲的分配。

解決方案概覽

我們自2015年底開始提供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在不到四年之間，我們已在中國城市及社區管理的領域取得相當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8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人工智能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供應商。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為解決各個垂直領域的痛點而設計，當中包括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社區管理解決方案。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可讓政府機構改善公共安全、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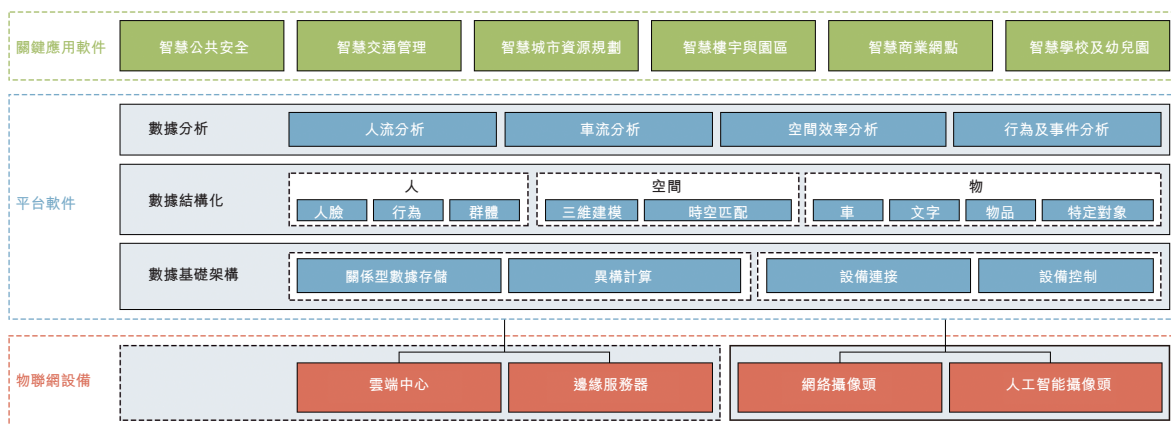
業 務

化交通管理及改進城市資源規劃。智慧社區管理解決方案可讓企業加強物業安保及提升物業住戶和訪客體驗。

我們已建立龐大、不斷增長、忠實且分佈廣泛的客戶群。2018年，我們在城市管理及智慧社區管理領域為約430名國內客戶服務。我們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應用於中國100多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地域覆蓋面代表了中國城市物聯網行業最為廣泛的覆蓋面之一。2017年使用我們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的客戶有84.8%在2018年有再次採購，相關年度每個複購國內城市的平均收入增加了200.3%。我們的智慧社區管理解決方案的國內客戶數目由2017年至2018年增加77.1%，同期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增加了208.0%。隨著企業對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我們亦擴展解決方案範圍，覆蓋寫字樓、社區、學校及商業網點等各種商業場景。

我們一般就各個城市物聯網項目分別訂立合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客戶大部分為系統集成商，我們有時會與終端用戶直接訂立合約。我們一般根據有關合約按照項目具體情況收費，當中包括軟件授權及銷售傳感器（視情況而定）。

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結合(i)以先進算法支持的功能強大的平台軟件、(ii)專用於特定場景的應用軟件及(iii)人工智能賦能的物聯網設備。下圖載列我們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平台軟件

我們平台軟件的功能包括(i)連接、控制和協調物聯網設備；(ii)對視頻進行結構化、數據檢索和比對；和(iii)數據管理和分析。

- **連接、控制和協調物聯網設備。** 我們強大的平台軟件連接、控制和協調傳感器（包括傳統網絡攝像頭及人工智能攝像頭）以及邊緣傳感器等其他物聯網設備，從而可進行大規模的物聯網資源調配。

業 務

- **對視頻進行結構化、數據檢索和比對**。我們的平台軟件包括各種算法組合，支持多種功能，如圖像分類、物體檢測、物體／場景分割及影像分析。因此，我們可高效、準確對視頻流進行結構化，提取關鍵特徵及屬性。此類結構化數據易於檢索，方便分類及儲存。
- **數據管理和分析**。我們亦運用平台軟件運理大規模攝像頭網絡所獲取的視頻流，並且分析和儲存視頻流經過結構化後的數據包。

此外，我們的平台軟件還可以無縫連接我們或者第三方開發的應用軟件以及傳感器，從而發揮操作系統的作用。我們的平台軟件亦可以充當接口，為用戶連接其他應用程序。因此，我們的平台軟件可以方便地擴充和升級。並且，通過我們的雲端神經網絡ResNet，我們針對雲端特別定制了我們的平台軟件，可以發揮最佳性能。

應用軟件

城市有不同的應用場景且痛點不一。憑藉我們功能強大的平台軟件，我們開發可有效滿足終端用戶在六大場景下的獨特需求的應用軟件。

- **智慧公共安全**。我們的智慧公共安全解決方案通過計算機視覺技術提升了特定區域安全及城市居民幸福生活。近年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多個重要活動（如廈門第九屆金磚國家峰會、博鰲亞洲論壇及上海合作組織峰會）核心會議區域的出入控制及安全維護。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可幫助政府機構幫有關家庭尋找走失兒童和老人。例如，於2018年，一個北方城市的公共安全局接待了一位遺忘其姓名及住址的老人，警方在我們解決方案的支持下迅速獲得該人士的身份，其後聯繫了該人士的家人並安全護送其回家。
- **智慧交通管理**。我們的智能交通管理解決方案通過對交通進行實時分析並作出自動反應來優化及管理交通。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可透過分析全天實時車流量減少交通擁堵。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自動識別交通違規，如非法停車、違規駕駛及交通事故，提高了交通管理的效率。
- **智慧城市資源規劃**。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協助城市機關有效管理公共資源。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於一線城市政府保障性住房以確保租戶不會轉租其住

業 務

所，從而避免濫用該等寶貴公共資源。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可以鑒別和自動應對城市中的違法及不文明行為，例如，商販堵塞道路、違法建設及垃圾溢出。

- **智慧社區**。我們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控制商業綜合體、辦公樓及工業園區人員及車輛的訪問。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通過驗證員工的身份來幫助企業管理工作流程，從而確保每個生產步驟都由授權員工完成。
- **智慧商業網點**。我們的智能商業網點解決方案使商業網點能夠通過識別VIP客戶以及分析客戶行為來提高服務質量。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幫助賭場員工方便地識別VIP客戶並及時識別他們的需求。此外，該等商業網點可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輕鬆分析高峰時間等客戶流模式，從而優化服務。
- **智慧學校及幼兒園**。我們的智慧學校及幼兒園解決方案可以協助學校管理人員控制出入及保障學生安全。我們的解決方案可用於智能控制校門、教室門及宿舍的出入。因此，學生可便利出入校園。此外，我們的智慧學校及幼兒園解決方案可基於家長信息建立並維持訪客白名單，從而確保學生由家長而非陌生人接送。

人工智能賦能的硬件

我們採用人工智能賦能的硬件，讓客戶可以將部分運算功作從雲端中心遷移至物聯網設備或邊緣服務器，而在雲端進行分析，以節省服務器和頻寬的成本，並且加快反應時間。運用人工智能硬件加上我們的軟件開發套裝，亦可以讓傳統生產商設計的硬件有更強大功能。

我們成立專門的團隊開發人工智能賦能的硬件。此外，我們的研究團隊開發了輕量級深度神經網絡DorefaNet和輕量化卷積神經網絡ShuffleNet，該等自主開發的神經網絡使得我們利用低成本芯片開發的人工智能賦能的硬件，在性能上可以媲美使用更高成本芯片的此等硬件。比如，我們和合作方共同開發的一款ASIC芯片，實現了在網絡視頻錄像機上部署算法，從而進行邊緣端計算。該芯片的運算能力是競品的4倍。作為一個重要硬件組成部分，該ASIC芯片將極大推動人工智能應用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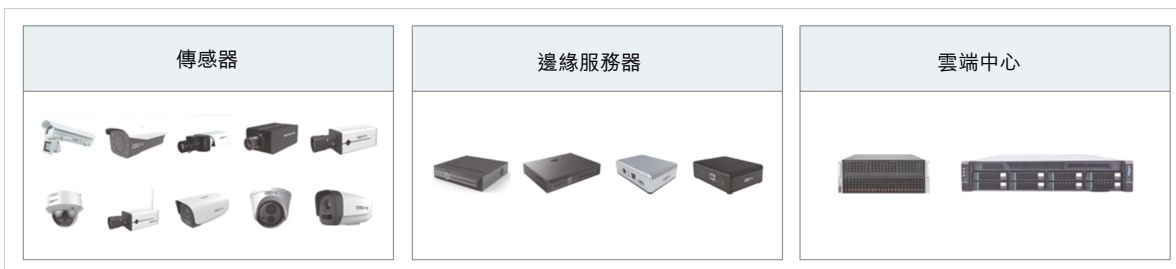
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的硬件產品包括：

- **人工智能賦能攝像頭**。我們推出了30餘款MegEye系列攝像頭，用於城市道路、商業網點等不同場景。我們最新的C4N型攝像頭，能在前端同時進行人、人臉、車和車牌四種特徵的抓取。
- **邊緣服務器**。我們最新的MegBox可同時支持最多16路攝像頭捕獲的1080P分辨率視頻流的實時分析。

業 務

- **雲端服務器**。作為綜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還提供第三方設計及製造的服務器以支撐雲端任務，此等服務器安裝了我們的平台軟件和應用軟件，並針對目標場景進行專項優化。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的物聯網設備產品組合：



在現有產品組合的基礎上，為迎合深度學習技術的未來，我們還在研發能夠自主學習的人工智能賦能的物聯網設備，結合實際應用場景，不斷優化算法參數，自動提升性能。

案例分析

智慧公共安全

我們向一個人口稠密的華東城市的公安局提供智慧公共安全解決方案。該局執行職務時經常出現人手不足，包括監測公眾安全以及追蹤疑犯。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實時分析攝像頭錄得的視頻，提高公安局的執法效率及公眾安全。因此，有關公安局不斷增加採購我們的產品。2018年，我們獲有關部門以合同總價值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選為智慧公共安全項目的供應商。2019年，我們再次獲該公安局以總預算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選為智能公共安全項目的供應商。

智慧社區

我們與知名房地產集團合作，為其所有或管理的商業綜合大樓、寫字樓及提供智慧社區解決方案，從而智能管理員工、訪客和安保人員。配置了我們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之後，員工可以在寫字樓內通過人臉識別無卡通行，而訪客無需在大廈登記便可以線上獲得通行權限。我們的解決方案為他們帶來了極大的便利。我們的解決方案還使相關團隊能夠為辦公室工作人員提供基於智能面部識別的電梯調度服務。以往，安保人員依據預定方案固定部署在商業大樓內，難以靈活響應人群變化。配置了我們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之後，我們的應用軟件會監測人流量並生成軌跡圖。基於該等軌跡圖，物業經理可實時監測購物者密度並相應佈署安保人員。

業 務

我們亦向一家負責在巴基斯坦建設水力發電水壩的中國能源公司提供智慧社區解決方案。該建設工地位於偏遠山區，覆蓋面積廣闊，對保安全管理造成重大挑戰。我們的解決方案能識別人臉及汽車，使該能源公司可實行自動化進出管制，監測保安風險及識別進入者身分。因此，該能源公司能大大提升建設工地的安全，同時節省勞工成本。

智慧商業網點

我們和一家中國頂尖商業銀行合作，為其線下網點部署智慧商業網點解決方案。以往，該商業銀行主要使用人工銀行服務，尤其是在過去幫助客戶轉賬前使用人工身份驗證。由於人工失誤，該身份驗證亦時常出現錯誤，可能導致銀行及客戶的重大損失。此外，即使該銀行在人工身份驗證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但由於上述相同原因，亦容易發生身份詐騙行為，故我們為該銀行的網點部署線下身份驗證解決方案。憑藉先進的人臉識別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大幅提高身份驗證的準確度，有效阻止錯誤及詐騙的發生。此外，我們亦為該銀行部署VIP識別解決方案，自動辨識VIP客戶，從而相應地提醒銀行工作人員。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減少銀行營運風險，而且助其提供優質服務。

供應鏈物聯網

我們提供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以人工智能賦能機器人和傳感器，提高供應鏈的效率。我們的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實現數字化及升級倉庫、零售店及工廠。

解決方案概覽

我們的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及智慧零售解決方案。

智慧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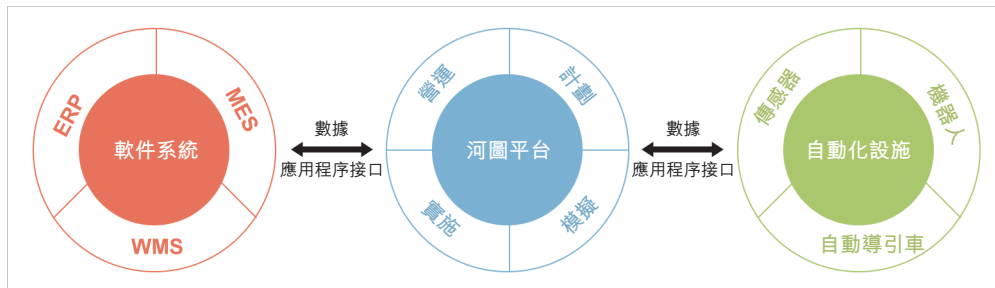
我們的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協助物流公司及製造商等企業完成複雜倉儲及工廠環境的分揀及運輸任務。傳統倉儲任務常規化、耗廢人力甚至具有危險。我們認為智慧物流行業的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的技術可為該行業帶來巨大價值，故我們投資及孵化了智能機器人設備製造商北京曠視機器人，其於2018年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並對我們深耕智慧物流行業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的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利用機器人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可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和安全。我們的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客戶包括心怡科技及科捷物流等行業領軍物流公司。

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包括(i)智慧物流平台軟件河圖及(ii)自動化設備。

業 務

智慧物流平台軟件

我們於2019年1月發佈了智慧物流平台軟件河圖，以在各類物流環境中智能協調軟件、物聯網設備和人員。如下圖所示，河圖作為軟件系統及自動化設備的統一平台，允許終端用戶數字化管理倉儲及製造任務，配備自動化設備令分揀運輸任務自動化。



以下為河圖用戶界面截圖：



在人工智能技術的支持下，河圖向終端用戶提供下列主要優勢：

- **生態系統連接。**河圖能整合全產業鏈內不同參與者所提供的產品，從而孵化自己的生態系統。例如，河圖兼容我們與其他供應商生產的機器人產品，並可與我們終端用戶的其他軟件系統無縫結合，如倉庫管理系統(「WMS」)、生產執行系統(「MES」)及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因此，河圖讓我們的終端用戶可高效管理整個物流運營。

業 務

- **智能協調**。河圖通過最少的人工監督及干預來控制及協調機器人(如自動導引車和機械臂)。借助我們先進的算法，河圖可通過最佳路線自動調遣機器人，協調並指引機器人避免碰撞及擁堵，均衡分配機器人工作量，優化機器人及人員間的分工。因此，河圖可使終端用戶可有效調配大量機器人並大幅提升彼等的運營效率。此外，河圖應用學習算法對運營過程中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不斷自動提升其表現。
- **數字孿生**。河圖幫助終端用戶於一個統一平台上為倉庫及工廠內的所有人員、機器人、庫存單元及其他對象生成數字複本，從而配對現實世界與虛擬世界。該流程使河圖可監測及分析現實世界的各種物體。因此，河圖可優化實物的配置，甚至可以預測及防止潛在問題在現實世界實際產生。此外，河圖以可視化的方式呈現分析結果，這使終端用戶更易理解，亦對其友好。

河圖支持多種分揀運輸安排以配合不同業務需求。例如，河圖可控制自動導引車搬運貨架上的貨品至特定地點以便員工挑揀貨品，或分派自動導引車搭載貨箱至特定地點以便員工卸下貨品後至下一地點包裝。此外，河圖亦可通過協調自動導引車的行動在各自動導引車之間安排貨品交換。

自動化設備

我們自主開發了若干自動化設備，例如自動導引車，專門執行物流及倉儲任務，包括於設施內搬運貨架、料箱或托盤以及分揀包裹。



憑藉我們的尖端計算機視覺技術及先進的傳感器，我們的自動導引車可自動避開障礙物及碰撞，並以厘米級的精度將物體搬運至指定位置。我們應用先進的啟發式算法加速揀選工作流程，並根據複雜的數據反饋循環調整參數。

我們就各個案例逐一與客戶協商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定價，一般就每個供應鏈

業 務

物聯網項目訂立單獨合約。我們通常就機器人及傳感器銷售及平台軟件授權向客戶收取費用。智慧物流解決方案方面，我們亦會就提供的機器人產品維護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

智慧零售

我們的智慧零售解決方案使線下零售商能夠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分析顧客、商品及店鋪空間的相關數據。該數據分析使零售企業能高效管理更多的店鋪及提高各店鋪業績。例如，我們的智慧零售解決方案根據店鋪客流量優化商品陳列。

案例分析

心怡科技(「**心怡**」)是領先的智能倉庫解決方案提供商，營運的主要挑戰包括其存放的大量庫存單元(「**庫存單元**」)、處理的大量客戶訂單及這些訂單的複雜性。此外，致力於卓越的用戶體驗，心怡追求終端用戶的訂單均於當天或翌日發貨，自2018年起，甚至開始提供一小時送達服務。因此，心怡的倉庫須具備極高的經營效率。倉儲任務過去由人工執行，心怡等物流服務供應商須承擔大量勞動成本方能達致該效率水平。2018年，心怡在其倉庫部署了我們的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在我們河圖操作平台以及客戶其他軟件系統的協調下，近400個機器人在該倉庫內自動導航，自動根據終端用戶的訂單將相關的產品分揀並配送至包裝線。我們的解決方案使該倉庫以最少的人工干預達致極高的效率水平。具體而言，在2018年「雙十一」購物狂歡節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賦能該倉庫在2018年11月11日的整周24/7高效運營，高效挑揀及存放了逾1百萬件物品。

技術

我們開發並應用尖端技術推動產品研發及部署人工智能賦能的解決方案。我們設計了自研深度學習框架Brain++、開發數據管理及標注平台Data++並訓練深度學習、數據管理、計算機視覺及機器人控制和優化等領域的多種先進算法。

Brain++深度學習框架

我們公司自主研發的Brain++是訓練我們算法的核心深度學習框架，幫助我們將算法訓練及模型改進過程流程化，減少人員參與而不犧牲訓練質量，大幅提高我們的算法訓練效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的擁有自研深度學習框架的公司(包括Alphabet及Facebook等科技巨頭)之一。我們的Brain++框架具備以下獨特優勢：

- **針對計算機視覺任務定製化優化**。我們的Brain++深度學習框架針對計算機視覺任務做出了定製化的優化，使處理圖像與影像更高效。經過優化的Brain++特別

業 務

適合大量圖像及視頻訓練及完成複雜的計算機視覺任務，如圖像分類、物體檢測、物體／場景分割、影像分析等。

- **配備AutoML技術**。Brain++將深度神經網絡設計、參數調整及設備適配等過程自動化，幫助我們顯著降低人力成本並大幅提高開發效率，構建出一條不斷自我改進、不斷變得更加高效的半自動的算法開發生產線。
- **強大的多任務及多用戶調度能力**。Brain++可智能地調度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計算能力，可以支持數百名研究人員同時在數千個GPU芯片上執行逾萬個訓練任務，從而顯著提高我們的訓練效率。

得益於其高效及良好的適應性，我們的研發人員及軟件工程師全員使用Brain++搭建深度學習模型並訓練算法，而無需依賴第三方開發的深度學習框架。擁有自研的深度學習框架還使我們可以面向我們的算法訓練及解決方案開發過程快速進行定製化的優化。

Data++數據管理平台

Brain++框架的成功還依託於我們自主打造的數據管理平台Data++。在先進算法的驅動下，Data++有效管理並安全儲存我們用於算法訓練的數據，允許多個研究人員同時訪問同一套數據進行訓練，並支持半自動數據標注及處理。因此，Data++大幅降低了我們訓練過程中的帶寬需求及人工參與，大幅提升了我們的訓練效率。

Brain++算法的質量嚴重依賴於用於訓練該等算法的數據的數量及質量。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憑藉Data++所帶來的半自動數據處理及標注能力，以及我們數據標注團隊所作出的巨大貢獻，我們建立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圖像數量計世界上最大的全自動物體檢測數據集之一Objects 365。

Objects 365包含365個對象類別、超過638,000張圖像及超過1,000萬個帶註釋的標注框。得益於這個全面且高質量的數據集，我們得以高效地訓練各種算法。

深度學習算法

依託於Brain++這一基礎框架，我們開發了可部署於雲端中心、移動端設備及邊緣服務器等不同計算平台以訓練算法的先進神經網絡。

- **雲端神經網絡ResNet (加強版)**。我們的首席科學家孫劍博士於一篇其合著的屢獲殊榮的論文中首次提出了ResNet。根據灼識諮詢報告，ResNet是深度學習領域

業 務

應用最廣泛的神經網絡結構之一，並被成功應用於DeepMind的AlphaGo Zero系統等許多前沿人工智能應用系統。ResNet從根本上解決了訓練深度神經網絡時所帶來的梯度消失問題，使研究人員得以訓練上百甚至上千層的神經網絡，並能取得有效的訓練成果，因而大幅提升訓練過程的成效及效率。我們的研究團隊一直加強ResNet，在算法精度和訓練速度方面取得了更好的成果。

- **移動端神經網絡ShuffleNet**。根據灼識諮詢報告，ShuffleNet是我們研發團隊專為移動設備等計算能力相對有限的設備設計的最高效的輕量化卷積神經網絡之一。我們的研究團隊進一步優化了加強版ShuffleNet，並開發出了第二代卷積神經網絡ShuffleNet V2。根據Alphabet人工智能團隊在2018年進行的測試，在運行速度和算法精度方面，ShuffleNet V2的表現均優於Alphabet所開發的類似移動端神經網絡MobileNet。
- **邊緣端神經網絡DorefaNet**。我們的研發團隊發明了DorefaNet，可推動訓練及推論低位（如8位、4位、2位）神經網絡，對在裝配有FPGA及ASIC等特殊芯片的邊緣端設備及傳感器上部署深度學習算法至關重要。相較於傳統的神經網絡，DorefaNet能使我們在邊緣端設備及傳感器實現更高的每瓦性能或性價比。

計算機視覺技術

我們利用所訓練的高級算法開發出尖端的計算機視覺技術，包括：

- **人臉／人體／車輛／物體檢測**。檢測並定位圖像及視頻中的人臉、人體、車輛或物體，並返回高精度的坐標框。
- **人臉／人體／車輛／物體比對**。分析兩張圖片中的臉屬於同一個人或兩張圖片中的物體為同一個物體的可能性，並給出置信度分數，以供評估相似度。
- **對象實例／場景分割**。將單獨的對象實例或語義區域與圖像和視頻中的背景分開，並返回高精度對象／區域邊界。
- **稠密人臉關鍵點**。對臉部輪廓、眼睛、眉毛、嘴唇及鼻子輪廓等臉部特徵進行精確定位並生成數百個關鍵點信息。
- **人臉屬性**。進行一系列人臉相關的屬性分析，包括年齡、性別、笑容程度、頭部朝向、眼睛狀態、情緒、顏值、視線、唇部狀態、皮膚狀態、人臉圖像質量和模糊程度等屬性。
- **情緒識別**。分析並識別檢測到的人臉的情緒，每個檢測到的人臉分析結果包括幾種情緒的置信度分數。
- **手勢／動作識別**。檢測並識別手部及身體動作，並生成高精度的置信度分數。

業 務

- **大規模相冊聚類與檢索**。識別大規模相冊中不同相片的人臉和物體，然後將同一人或物體的相片自動聚類，以便於檢索。

機器人控制與優化技術

我們針對供應鏈物聯網垂直領域中的多機器人的協同工作開發了控制和優化技術。

我們的控制技術融合了來自多個傳感器的傳感信號，以執行機器人的導航，操縱和協作運動。核心技術包括：

- **深度和地標感應**。該技術使用一對攝像頭或一對攝像頭和投影儀或單個攝像頭來計算深度或定位機器人所在環境的地標（例如，二維條形碼或地板／牆壁上已知圖案的標記），或者要操縱的對象。與傳統方法不同，深度或界標是通過深度學習方法（即，在邊緣計算設備上運行的DorefaNet）計算的，其直接從大量訓練示例中學習感測能力。
- **深度SLAM(同時本地化和映射)**。該技術是使用機器人創建地圖的過程，該機器人在使用其生成的地圖時導航該環境，類似於一輛在陌生環境中找路的汽車。在本地化中，深度學習全域視覺特徵用於魯棒性，深度學習本地視覺特徵用於準確性。在映射中，整個系統集成了多個輸入（例如，深度學習視覺特徵，激光距離測量，深度圖，地標）以實時構建地圖。
- **6D物體檢測和姿態估計**。該技術檢測和估算待抓取或操縱的物體的6D姿態（3D位置+3D方向）。採用攝像頭輸入和深度感知相結合的方法，利用端到端學習估算器對不同的目標和姿態變化進行離線訓練，獲得精確的目標姿態。
- **運動規劃**。該技術找到將機器人或機械臂從源狀態移動到目標狀態的一系列運動或有效配置。對於機器人導航，該算法產生速度和轉彎指令來驅動車輪，同時避開牆壁或任何障礙物；對於機械臂，該算法生成旋轉機械臂關節的速度，使機械臂夾持器能夠準確地接觸／交互物體。在這兩種規劃任務中，我們都使用了一種高效的基於抽樣的方法來獲得快速可靠的初始解，並通過一種可以從經驗中學習並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性能的強化學習方法來不斷改進規劃策略。

我們的優化技術允許多個機器人協同工作以高效執行各種任務，包括：

- **多機器人交通調度**。該技術提供統一的交通指揮系統，允許多個移動機器人在統一區域內有序移動，避免擁塞，優化整個機器人群的交通效率。
- **作業調度和資源負載平衡**。通過批量調度和調度不同任務來優化各種資源（貨物，貨架等）的負載平衡，以提高整體任務完成效率。

業 務

- **存儲優化**。使用運營研究算法優化貨物的存儲和存儲區域，並改善整體運營的延遲和吞吐量。
- **全局調度**。根據當前機器人狀態，項目狀態，訂單狀態和訂單預測動態配置整體操作節奏和各種優化。

獎項及認可

自2017年以來直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各項國際人工智能頂級競賽中累計攬獲22個項目的世界冠軍，包括：

- 2017年國際計算機視覺會議(ICCV)COCO+Places聯合挑戰賽研討會，計算機視覺領域最權威的國際競賽之一。我們的團隊參與了七項挑戰項目中的四項，打敗包括來自全球科技巨頭團隊在內的其他競賽者，獲得三項第一(COCO檢測：邊界框、COCO關鍵點及實例分割)及一項第二(COCO檢測：分割)的成績；
- 2018年歐洲計算機視覺會議(ECCV)COCO+Mapillary物體識別聯合挑戰賽研討會。我們的團隊參與了六項挑戰項目中的四項並包攬所有冠軍(COCO物體檢測、COCO關鍵點檢測、COCO全景分割及街景景觀全景分割)；
- 2018年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CVPR，計算機視覺領域的頂級會議之一)大規模動作識別ActivityNet挑戰賽，在時空行為定位(一項評估對人類行為時空信息進行定位算法的能力任務)方面表現優異；
- 2018年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自動駕駛研討會，在視頻分割挑戰項目中表現優異；
- 2018年WIDER臉部挑戰賽，人臉檢測領域的最權威國際競賽之一；
- ICCV 2017年3D人臉視頻野外大賽。我們獲得了3D人臉跟蹤任務的第一名；
- 2019年NTIRE。我們在該權威真實圖像降噪挑戰中榮獲第一名；
- 2019年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自動駕駛研討會。我們於兩項挑戰項目(即nuScenes Detection及Detection Domain Adaptation)中獲得第一名；
- 2019年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第六屆細粒度視覺分類研討會。我們於兩項挑戰項目(即iNaturalist(涵蓋上千物種的細粒度分類挑戰)及Herbarium(識別植物標本中野牡丹物種的挑戰))中獲得第一名；
- 2019年第十五屆文檔分析與識別國際會議Robust Reading Challenge on Arbitrary-Shaped Text。我們於任務2.1場景文字識別(僅限拉丁語)中獲得第一名；

此外，2017年和2019年，我們躋身《麻省理工科技評論》最新發佈的兩個「50大最聰明公司」排行榜。2017年，我們的人工智能人臉識別技術亦獲《麻省理工科技評論》評為世界十大突破性技術之一。

業 務

研發

人工智能技術持續發展迅猛，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解決方案及優化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計算機科學家、研究員及其他技術人才，遍佈北京、成都、南京、上海及西雅圖。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共1,432人。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2百萬元、人民幣205.4百萬元、人民幣612.9百萬元及人民幣468.3百萬元。

人才儲備

我們的研發人員由首席科學家孫劍博士領導。孫劍博士是人工智能界知名學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他在CVPR、ICCV、ECCV等頂級學術會議及期刊發表學術論文100餘篇。根據谷歌學術搜索(Google Scholar)的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孫博士的論文已被引用75,000餘次。孫博士的榮譽包括：(i)於2009年及2016年兩次獲得CVPR最佳論文獎；(ii)2010年入選《麻省理工科技評論》公佈的「35歲以下科技創新35人(Innovator under 35)」榜單；及(iii)2016年獲得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孫博士的開創性工作(包括其2016年加入我們之前和之後的工作，包括ResNet、Faster R-CNN及ShuffleNet)為我們在深度學習及計算機視覺領域的技術進步奠定了基礎，幫助我們建設高效的研發框架，持續推動創新。

我們注重通過培養及留住大批研究人才帶動研發工作。我們從國際大學生程序設計競賽、國際信息學奧林匹克競賽或全國信息學奧林匹克競賽等頂尖編程競賽選手中定向招募人才。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唐文斌先生曾擔任長達七年的全國信息學奧林匹克競賽集訓隊總教練。唐先生在為本公司甄別及招募大量年輕計算機科學人才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現有員工已在IOI、NOI及國際大學生程序設計競賽等國際權威編程比賽獲得40枚金牌。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嚴格培訓，使其熟悉我們自研的Brian++深度學習框架，從而融入我們的研發團隊。

技術與戰略顧問委員會

此外，我們成立了由四位學術泰斗和行業領袖組成的技術與戰略顧問委員會，為我們的研發人員提供寶貴的指導。

技術與戰略顧問委員會由姚期智院士擔任首席顧問。姚院士是唯一一位華人圖靈獎得主，中國科學院院士、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及美國藝術與科學學院院士。

我們技術與戰略顧問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包括：(i)前西安交通大學校長、中國工程院院士鄭南寧院士；(ii)微軟亞洲研究院的前創建者及領導者、前谷歌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

業 務

總裁、著名風險投資人及人工智能專家李開復先生；及(i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金山集團首席執行官、前微軟亞洲工程院院長、前微軟中國研發集團首席技術官張宏江先生。

信息技術／計算基礎設施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旨在滿足營運需求，支持業務增長，確保營運的可靠及我們平台上的信息安全。

我們與阿里雲合作，利用其計算服務、存儲、服務器及帶寬等基礎設施。

數據私隱及保護

目前，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開展。在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接觸到我們客戶，以及我們客戶的最終用戶的數據。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某些我們接觸到的數據可能屬個人信息。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以確保這些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傳播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慣例的要求。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與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

算法訓練過程中的數據保護

在訓練我們的算法時，我們主要從第三方專業數據源購買原始圖像和視頻數據。在與此類數據源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我們會審查其相關的業務許可證和其他資質，以確保它們是合法的專業數據源，有權收集、保存和共享相關的數據。我們要求他們向我們證明他們已獲得圖像和視頻中相關權利人的知情同意。

提供解決方案時的數據保護

Face ID及Face++

在提供我們的Face ID解決方案時，我們嚴格限制我們所獲取的個人信息的範圍，只獲取那些為了滿足客戶的合法業務需要(即核實客戶平台上的註冊用戶的身份，以提高其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和便利性)而確有必要獲取的信息。

在我們與客戶的Face ID解決方案商業合作協議中，我們要求客戶遵守相應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並禁止他們侵犯終端用戶的權利，包括隱私權和數據保護權。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我們審查我們的客戶和終端用戶之間的合約，並要求我們的客戶合理保護其終端用戶的隱私，取得終端用戶的授權在知情情況下獲取及使用其相關數據並向第三方(如我們)分享相關數據；

業 務

在提供Face++服務時，除我們客戶自願提供的圖像或視頻信息，以及為提供該等服務而需從相關圖像或視頻信息中提取出的人臉及／或身體特徵外，我們不會獲取任何其他個人信息，如終端用戶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地址、電話號碼或銀行賬號等。我們所獲取的人臉及／或身體特徵信息僅用作指定目的，即讓客戶提高產品的安全性及／或提高終端用戶的體驗。我們的Face++平台是一個雲端開放平台，可能有來自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客戶和終端用戶。

我們要求Face++服務的所有客戶確認及接受我們的數據隱私政策，該政策可在我們的www.faceplusplus.com網站上查閱。我們還要求客戶遵守中國所有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以及其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就收集和共享有關個人信息獲得終端用戶的知情同意。

當收到有關客戶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時，我們會將該等數據進行匿名化處理，並使用不同的軟硬件加密技術，安全地保存該等數據，減低數據流失風險，確保即使數據意外流出，亦不可能被解密或以逆向工程方式重新識別任何個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終端用戶數據均儲存於我們提供服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服務器。為減低數據流失或外泄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及恢復測試。我們僅授權少數員工在確有必要時才能訪問這些經匿名化處理及加密的數據。並對申請訪問終端用戶數據的員工進行嚴格的審批程序，以確保相關數據用於合法目的且僅限於預先指定的用途。在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數據流失或外泄。

我們不會出售、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我們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時收集的任何個人信息，我們也不會將這些信息用於我們的算法訓練。

其他解決方案

在提供其他解決方案時，我們不掌握，也不試圖收集終端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提供計算攝影以及設備解鎖解決方案時，所有的相關數據均存儲在個人設備上。提供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時，所有的相關數據（包括智能攝像頭所記錄的視頻流以及我們全棧式解決方案所生成的分析結果）均儲存於政府機關或企業（如適用）的當地服務器。

與數據保護相關的內控制度

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是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數據隱私及保護制度，並有專屬團隊執行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制度。詳情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業 務

戰略合作

我們與阿里巴巴、螞蟻金服、聯想、中國移動及凱德等行業領導者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該等戰略合作夥伴中，阿里巴巴、螞蟻金服及聯想亦是我們的戰略投資者。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科技公司，業務包括電子商務、物流、雲計算及數字媒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阿里巴巴透過淘寶中國間接合共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4.33%。

我們的解決方案為阿里巴巴的許多核心業務提供支持。例如，我們為服務阿里巴巴天貓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智慧物流解決方案。

螞蟻金服

螞蟻金服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科技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螞蟻金服透過全資子公司間接合共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5.1%。通過使用我們的基於雲端的Face ID解決方案，螞蟻金服旗下的信用評分服務供應商芝麻信用為其部分企業客戶提供身份驗證解決方案。

聯想

聯想是一家領先的個人科技公司，專門生產創新的個人電腦及移動互聯網設備。聯想亦經營數據中心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聯想透過兩家全資子公司間接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2%。我們與聯想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在智能個人設備、智慧城市管理以及智慧物流等多個領域進行合作。

中國移動

我們在多個領域與中國移動全資子公司中移在線服務有限公司（「中移在線」）建立合作關係。例如，我們為中移在線提供先進的人臉識別算法，中移在線可在移動應用中植入該等算法。我們提供智慧校園解決方案，提升中移在線客戶的安全性及便利性。我們亦和中移在線共同開發智能設備，幫助終端用戶輕鬆加入中國移動網絡及與中國移動開展各種業務。

凱德

凱德是亞洲最大的多元化房地產集團之一。總部及上市地均為新加坡。截至2019年6月30日，凱德擁有及管理價值1,291億新元的全球房地產物業組合。凱德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其在中國管理的約20個大型商業綜合體、寫字樓和產業園區使用我們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賦能凱德為租戶提供基於智能人臉識別技術的訪客管理、通行、派梯等服務。我們為凱德設計的綜合門禁系統每天為大量職員服務。

業 務

客戶

客戶

我們積累了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業績期內一直快速擴展。我們已建立一支既深悉先進技術，又了解相關行業垂直領域參與者所面臨的痛點的經驗豐富的團隊，使我們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能直接滿足終端客戶需求。有關各解決方案的客戶信息，請參閱「一 解決方案」。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總收入的41.7%、24.9%、22.0%及34.1%。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10.1%、8.0%、10.1%及13.2%。於2018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i)中國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的系統集成商、(ii)中國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的系統集成商、(iii)中國智慧物流解決方案的系統集成商、(iv)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及(v)中國智慧物流解決方案的系統集成商。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一至兩年的業務關係。

許多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以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終端客戶通過系統集成商來幫助他們挑選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以免除直接與多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進行談判的麻煩。政府機關或企業在開展一個有關城市及社區管理解決方案的項目前，通常制訂該項目的目標及預算，然後委聘第三方系統集成商為項目開展提供多種幫助，如就融資計劃提供意見、篩選供應商、建設管理及整合不同供應商的工作產品。因此，我們的直接客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這類系統集成商。在2016、2017和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國內客戶分別有93、216、430、215和339個，其中系統集成商分別有82、172、325、188和222個。

儘管我們許多直接客戶為系統集成商而非終端用戶，我們不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屬分銷模式。如上所述，這些系統集成商並不是我們僱來拓寬我們銷售渠道的分銷商，而是我們終端用戶（政府機關或企業）指定的，幫助他們執行項目的代理人，選取哪個服務供應商的最終決定權完全掌握在終端用戶手中。無論我們的合約是直接與終端用戶簽署還是與系統集成商簽署，我們的合約內容和服務範圍並無明顯區別。當我們與系統集成商訂約，我們認定該系統集成商為我們的客戶，而不是相關終端用戶。因此，我們不認為這些系統集成商是我們的分銷商，也不認為這些系統集成商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會帶來任何存貨風險、自相蠶食、應收賬款回收等方面的負面影響。

除淘寶中國於2016年及2017年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少於10%的股權，業績期內，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任何在我們五大客戶的持股情況。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先進技術、優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為客戶創造的實際價值，為我們客戶關係管理奠定核心基礎。除不斷開發尖端技術及優化解決方案外，我們也致力提供最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成立專門的客服團隊，為每項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服務，協助客戶解決使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時遇到的問題、收集意見以改良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回覆客戶的建議。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

對於智能個人設備及Face ID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初步技術支援，協助客戶使用我們的軟件開發工具包及／或應用程序接口，我們還設有客戶支援團隊，解決我們的軟件開發工具包併入客戶產品或解決方案後出現的任何問題。

對於Face++解決方案，我們設有客戶支援團隊，提供線上技術支援。我們亦就所有雲端解決方案提供系統維護。

城市物聯網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我們依賴第三方系統集成商及內部團隊協助終端用戶執行解決方案。我們向系統集成商及終端用戶提供初步技術培訓，並委派專責項目經理，為終端用戶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我們亦就集成解決方案提供維護服務。

為維持優質服務，我們向客戶支援團隊提供全面的培訓。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品牌、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的投訴。

退貨及保修期

根據我們的退貨政策，客戶只能退回有問題的硬件產品。我們的嚴格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經過妥善檢驗後才向客戶出售。因此，於業績期內，我們的退貨情況甚少。

我們一般就硬件產品提供有限度的保修期，一般自購買當時起計為期一至五年，視乎產品系列而定。

根據與委約生產廠商訂立的框架協議，我們的委約生產廠商須就產品問題產生的責任向我們作出賠償，一般就我們向其採購的硬件產品向我們提供為期一至五年的全面保修期。

銷售及市場營銷

銷售

我們的銷售活動以終端用戶的需求為中心，我們通過與內部銷售團隊及第三方系統集成商合作確定該等需求。為推廣我們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特別是當我們進入新垂直

業 務

領域時，我們與頂尖系統集成商或行業領導者合作完成標誌性項目，以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我們全棧式解決方案的優勢。隨後我們憑藉該等標誌性項目為其他客戶開發及提供解決方案，以深入滲透該垂直領域。我們尋求了解終端用戶的需求後，透過售後服務及交叉銷售新解決方案獲得經常性收入。我們亦為各類解決方案實行量身訂製的銷售策略：

-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直接與企業客戶訂立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為推廣我們的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i)成立專為若干主要客戶(如OPPO及vivo)服務的團隊及(ii)允許第三方企業免費試用Face++平台提供的所有基本功能。
-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主要就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與第三方系統集成商合作。我們亦直接與終端用戶訂立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此外，為推廣我們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及滿足主要客戶對多樣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成立專門團隊服務主要客戶，包括若干金融機構、電信公司及房地產公司。
- **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直接與企業客戶訂立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亦與第三方系統集成商合作。我們已成立團隊負責特定行業的業務發展，如製造及物流，該團隊通常由具有相關行業背景或洞察力的人員組成。

我們成立專業內部銷售團隊。我們的僱員深刻了解負責的行業及客戶。內部銷售團隊與算法團隊及工程師團隊緊密合作，確保彼等能夠提議最佳解決方案解決相關行業垂直領域參與者所面臨的痛點。

我們內部銷售團隊的若干成員負責服務主要客戶，此安排允許我們維持與該等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並及時回應客戶需求。此外，我們致力尋求交叉銷售的商機以增加收入，例子如下：

- 除向中國移動銷售雲端Face ID解決方案外，我們推廣可用於中國移動線下客戶中心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我們亦與中國移動共同開發智能硬件終端，讓終端用戶無需前往線下客戶中心便可以與中國移動網絡辦理多種業務。
- 我們通過提供雲端身份驗證解決方案開始與中國主要的商業銀行合作，隨後提供線下身份驗證解決方案及VIP識別解決方案。
- 我們維持與全國頂尖系統集成商的緊密合作關係。憑藉上述緊密合作關係，我們能夠洞察終端用戶需求，推動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持續指數增長。

業 務

為鼓勵及推動內部銷售團隊，我們的薪酬架構包括固定薪酬及績效薪酬。我們為每名團隊成員設定績效目標，每年評核員工績效並向其發放相應的績效薪酬。

市場營銷

我們透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全新與現有解決方案。我們參與不同的線下活動，如行業會議、產品發佈會及行業博覽會，以展示我們的先進技術及與業內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與多個媒體夥伴合作，在新聞報道內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技術。我們亦與領先的搜尋引擎公司合作，以便目標客戶能更容易透過搜尋某些關鍵字找到我們。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服務器及雲服務供應商、(ii)委約生產廠商、(iii)硬件零部件供應商及(iv)數據源。

服務器及雲服務供應商

我們所購買的服務器用於(i)建立自身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ii)作為集成軟件及硬件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挑選服務器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研發能力、服務系統與質量、合作紀錄及價格。我們選用的服務器均由我們的計算機科學家經嚴格檢測評估容量及質量後挑選。我們一般就每批採購的服務器訂立個別合約。我們主要按相關合約支付固定費用。供應商一般負責交付服務器，並提供一定時限的保修期，而我們一般會在收到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付款。

除自有服務器外，我們亦利用阿里雲提供的雲端服務器。我們挑選阿里雲作為雲服務器供應商是由於其有能力提供全套優質雲端服務。

委約生產廠商

除機器人外，我們亦委聘委約生產廠商生產物聯網設備，如攝像頭模塊、傳感器、智能攝像頭及邊緣服務器。此舉可讓我們將資源集中於技術創新、產品設計、銷售及客戶支援。我們挑選委約生產廠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技術專業水平、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市場聲譽及價格。

我們一般與委約生產廠商訂立框架協議。每份框架協議列明合作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我們發出個別採購訂單，並就每份採購訂單協商價格及數量。我們向委約生產廠商進行的採購均以貨到付款形式進行，而我們一般獲得的信貸期為自收到每張發票起計15至45日。我們的委約生產廠商必須符合我們規定的質量要求，並對產品問題產生的責任負責。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經雙方協商後可續期。我們與委約生產廠商訂立個別保密協議，以保護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

業 務

硬件零部件供應商

我們在自有工廠組裝機器人，而機器人的主要零部件包括傳感器、芯片、電池及發動機。我們選用市場主要供應商的優質零部件，以確保硬件產品質量。就每種零部件而言，我們一般策略性地向至少兩名供應商採購，以確保供應穩定及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對於我們認為較易物色替代供應商的零部件，我們或會向單一供應商進行採購。

我們一般與主要零部件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每份框架協議列明合作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我們發出個別採購訂單，並就每份採購訂單協商價格及數量。我們主要按採購訂單支付固定費用，而供應商一般負責交付產品。我們一般會在收到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付款。

數據源

我們與第三方專業數據源合作，購買我們用於訓練算法的圖像和／或視頻數據。我們通常與每個此類數據源簽訂單獨的協議，並支付相關合同中規定的購買價格，這些價格通常根據購買數據的量計算。我們通常在收到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付款。在與此類數據源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我們通常會審查其相關的業務許可證和其他資質，以確保他們是合法的專業數據源，有權收集、保存和共享相關的數據。我們要求他們向我們證明他們已獲得圖像或視頻中相關權利人的知情同意。

最大供應商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3.4%、36.0%、22.6%及36.8%，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0.3%、18.8%、7.2%及18.0%。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雲端服務的阿里雲並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業績期內，各董事、其聯繫人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業績期內，一家金融科技公司是我們2016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也是五大供應商之一。對該公司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8.8%，該公司應佔銷售成本佔我們2016年總銷售成本的13.6%。自2017年起，該公司不再是我們的主要客戶或主要供應商。

我們會單獨協商對該公司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且銷售及採購互不關連，也不互為條件。業績期內，我們對該公司的銷售主要包括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自該公司的採購

業 務

主要包括信息技術服務。鑑於我們與該公司公平磋商，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互惠互利。此外，與該公司的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和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條款相若。

組裝

我們在位於寧波的組裝工廠（「寧波工廠」）自行組裝機器人。寧波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寧波工廠現設有一條組裝線，月產能為300台機器人。於2018年，我們在寧波工廠組裝約1,100台機器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寧波工廠共有22名員工，包括工業設計、組裝、質量控制及測試配置人員。

我們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寧波工廠第二條組裝線的建設。我們計劃透過建設新組裝線、招聘更多員工及與委約生產廠商合作，應對機器人產品的需求增長。

我們認為寧波工廠的營運狀況良好，適合現有用途。我們已實行全面的內部生產及營運標準，與全國及國際相關行業標準一致甚至更為嚴格。我們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寧波工廠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及保養。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及倉庫

我們營運倉庫以存放製成品及若干零部件與原料，並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付運服務。經過質量檢查的製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自委約生產廠商或寧波工廠運往我們的倉庫，最終運往客戶指定的地點。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在製品及內部機器人產品的零部件以及製成品。我們制訂嚴格的存貨監控政策，以監察存貨水平，盡量減低陳舊存貨。透過與客戶及委約生產廠商的緊密合作，我們能以低於銷售增長的速度增加存貨，從而降低存貨風險。然而，為避免因我們大幅增長而出現供應短缺，我們有策略地就若干主要零部件保存較多的存貨，以防可能出現短缺及盡力提升增長潛力。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保持產品的最高質量水平。我們已設計並實行質量管理系統，為持續改良產品及工序提供框架，並密切監察質量管理系統的實行情況。

業 務

與委約生產廠商建立合作關係前，我們會仔細審閱其執照及其他資格，並審查其技術專業知識。我們也會實地走訪委約生產廠商，以審查其產品質量及生產能力。

推出新硬件產品前，我們會在產品測試階段對產品樣本及各種零部件進行徹底檢查，確保符合相關技術要求。就現有硬件產品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已按產品種類制訂、磋商及監察質量標準。

我們的嚴格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寧波工廠及委約生產廠商的組裝設施。我們可前往委約生產廠商的各項組裝設施。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持續監察寧波工廠及委約生產廠商組裝設施的零部件、材料、製成品及組裝程序的質量。

競爭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市場特點包括技術日新月異、產品升級頻繁，使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及物聯網設備能力不斷大幅擴展。我們面對來自其他專注開發及商業生產人工智能技術的公司的激烈競爭。就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亦面對來自集中提供硬件產品但開始提升軟件能力的傳統參與者的競爭。我們日後亦可能與新營運者競爭，競爭將會日趨激烈。例如，越來越多著名科技公司具備雄厚的財務資源、先進的技術能力及廣闊的分銷渠道，可開發直接與我們競爭的解決方案。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能力、商業化能力、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可靠度以及客戶經驗。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有關我們行業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在多個主要業務範疇面對競爭。倘我們未能在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根基，我們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自有權利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共有311項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專利及898項中國專利申請。在多個海外國家及司法權區（如美國），我們亦有25項註冊專利及75項專利申請。

- 103項註冊專利及949項專利申請涉及發明專利，包括人工智能視頻監控方法及

業 務

設備、計算機視覺動態測試方法及設備、用作偵測偽造車牌的設備及系統等；

- 125項註冊專利及15項專利申請涉及實用新型，包括有關智能攝像頭、模組、人臉識別門禁設備及FPGA加速器的創新型號；
- 108項註冊專利及9項專利申請涉及設計專利，包括有關智能攝像頭、顯示設備及智能終端的設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共有215項於中國商標局註冊的商標及185項中國商標申請。在多個海外國家及司法權區（如日本），我們亦有38項註冊商標及28項商標申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共有86項於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的軟件版權及5項其他版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29項註冊域名。

憑藉我們開發的大量優質知識產權，我們於2018年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確認為國家知識產權模範企業。

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其他未決法律訴訟。

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信息 — 2.知識產權」。

員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64名、665名、1,965名及2,349名員工。下表載列2019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數目	百分比(%)
研發.....	1,432	61.0
數據標註.....	405	17.2
硬件組裝廠房.....	22	0.9
銷售及市場營銷.....	235	10.0
一般及行政.....	255	10.9
總計.....	2,349	100.0

於2019年6月30日，研發人員中約95.3%具備學士或以上學位，其中約37.7%具備碩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的絕大部分員工駐於中國，主要在北京總部任職，其餘在成都、杭州、南京、

業 務

寧波、青島、上海、深圳、武漢、廈門及徐州的其他辦事處任職。我們亦在美國西雅圖設有研究團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用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而我們相信優質的人才團隊為本公司核心實力之一。我們實行嚴謹而高水平的招聘程序，以確保新聘員工的質素，亦採用不同的招聘渠道，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委聘獵頭公司或代理進行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

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員工社保計劃，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對員工社保計劃作出供款，以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為限。

我們與全部行政人員及大部分員工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操守及不競爭的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一般包含不競爭條文（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一年內有效）及保密條文（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有效）。

我們的員工現時並無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的工作關係良好，而我們於業績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於招聘營運員工時亦無任何困難。

保險

由於我們現時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業內商業慣例購買全部強制保險，因此我們認為保險已足夠。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退休金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為員工購買補充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商業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而此舉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亦非中國法律規定。我們並無購買要員人壽保險，亦無就網絡基礎設施、信息技術系統或財產購買任何保險。我們亦無就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有限」一節。業績期內，我們並無提出任何有關業務的重大保險申索。

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

我們在寧波工廠組裝機器人產品，並委聘委約生產廠商生產其他硬件產品。我們相信，我們並不涉及任何重大健康、職業安全或環保風險。為確保不時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在有需要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迎合相關勞務及職業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更。

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健康、職業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懲處，亦無任何有關員工的意外或員工人身或財產損失的申索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物業

我們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於美國佔用一項物業。該等物業用作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中國物業主要包括辦公室、組裝設施及倉庫，而美國物業則用作美國研發團隊的辦公室。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租賃物業的賬面值相等或高於綜合資產總值的15%，故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撰估值報告的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成都、杭州、南京、寧波、青島、上海、深圳及武漢、租賃[21]項物業作商業用途，總建築面積36,057.9平方米。我們並無自有物業。我們相信中國的物業供應充足，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現有租約。此外，我們在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租賃一項建築面積約385.4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我們美國研發團隊的辦公室。

下表列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地點	租賃物業數目	主要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北京	11	辦公室、倉庫、研發實驗室	17,781.3
成都	1	辦公室	1,396.6
杭州	1	辦公室	2,800.9
南京	2	辦公室、研發實驗室	3,496.0
寧波	2	組裝廠房、辦公室	5,241.6
青島	1	辦公室	1,296.6
上海	1	辦公室	625.2
深圳	1	辦公室	1,763.3
武漢	1	辦公室	1,656.4
總計	21	不適用	36,057.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五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的物業擁有權證，而有七項租賃物業涉及按揭。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臨物業租賃權使用權的挑

業 務

戰，可能會被迫騰出相關物業而需要搬遷。有關我們租賃物業風險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出租有關物業的權利或會遭受質疑，因而或會有額外開支或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任何相關租賃協議因相關出租人並非合法擁有人且未經相關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正式授權而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則我們有權就全部所蒙受的損失向相關出租人提出申索。此外，我們的創始人已同意就我們因遷出物業及搬遷辦公室而產生或任何相關損失、損壞、成本及費用作出彌償保證。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因欠缺房產證而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了結或就我們所知面臨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或會因辯護及和解費、管理層投放資源或其他因素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非任何美國貿易限制的目標。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涉及並符合美國出口管理條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牌照、監管批准及合規紀錄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自相關監管當局取得所有對我們中國營運屬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對我們中國業務營運屬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到期日
中國營業執照	北京邁格威	2013年5月27日	2043年5月26日
中國營業執照	北京曠視	2011年10月8日	2031年10月7日
中國營業執照	北京邁格旺	2018年8月9日	2048年8月8日
中國營業執照	浙江曠智	2015年8月6日	2035年8月5日
中國營業執照	杭州曠雲金智	2018年6月1日	長期
中國營業執照	南京曠雲	2017年1月10日	長期
中國營業執照	曠視金數	2016年11月29日	長期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到期日
中國營業執照	寧波曠視	2017年10月12日	長期
中國營業執照	武漢曠視	2018年1月25日	長期
中國營業執照	青島曠視	2017年8月10日	長期
中國營業執照	深圳曠視	2017年12月26日	長期
中國營業執照	成都曠視	2017年10月30日	長期
中國營業執照	北京易融慧金	2017年9月1日	2037年8月31日
中國營業執照	徐州曠視	2017年4月28日	長期
中國營業執照	上海曠鏡博煊	2018年11月14日	長期
中國營業執照	北京曠視機器人	2016年3月30日	2036年3月29日
中國營業執照	曠視科技	2018年8月17日	2068年8月16日
中國營業執照	杭州西緯	2017年1月5日	長期
中國營業執照	蕪湖邁鑫	2019年1月9日	長期
中國營業執照	成都西緯	2016年8月16日	長期
中國營業執照	內蒙古曠雲金智	2019年4月18日	長期
ICP許可證	北京曠視	2019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從事線上渠道營運為客戶提供收費的信息處理服務的實體須取得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一直致力建設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持續改善該等系統。此外，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保證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足夠。

我們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財務申報、信息系統、內部控制合規及知識產權、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落實一系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落實各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向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務部有29名員工，由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海桐女士領導。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由於若干數據與我們客戶產品的最終用戶有關，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收集的該等數據或被視為屬個人信息。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最終用戶數據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

業 務

在。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信息技術基礎建設的安全性，最終用戶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相關數據洩漏及遺失。於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重大系統故障或任何最終用戶數據嚴重洩漏或遺失的情況。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信息技術營運及維護部門以及信息技術系統安全部門共有29名員工，負責確保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性，以及確保終端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聯合創始人兼董事唐文斌先生直接監督該兩個部門。我們亦定期向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培訓。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及採用嚴格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且我們的知識產權得到保護。

根據該等程序，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內部法務部有7名員工，在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約前檢討並更新合約格式，亦負責在簽署任何合約及開展業務安排前檢查合約條款及審閱所有業務營運相關文件，包括對方或我們為履行合約義務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亦落實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內部法務部在產品及服務(包括對現有產品的升級)向公眾推出前進行審核，以符合監管規定。內部法務部負責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預批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予相關政府機關備案，以及確保及時向主管當局作出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相關的所有必要申請、重續或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定期提供專門的培訓，以滿足各部門員工的特定需求。我們設有培訓中心，定期由資深員工或外部顧問就員工投票選擇的興趣課題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培訓中心安排定期培訓，審閱培訓內容，跟進員工的情況以評估相關培訓的影響，並根據積極反饋給予講師報酬。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員工保有最新的技能且令其可發現及滿足客戶需要。

我們制訂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並已派發予所有員工。員工手冊載有有關最佳商業慣例、保密、職業道德、防詐騙機制、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及資源，向他們解釋員工手冊所載指引。

我們亦實施反腐敗政策，以防止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解釋潛在腐敗

業 務

行為及防腐敗措施。我們的內部舉報渠道向員工開放，供其舉報任何腐敗行為，而員工亦可以向內部的業務誠信監督部匿名舉報。業務誠信監督部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策略為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業務。我們設立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投資計劃，並經考慮各部門提交的資料。投資預算根據我們每年的業務策略制定。

我們通常傾向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我們一般以優先股或附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形式作出投資。為管理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要求被投資公司向我們授出慣常的少數投資者保護權利。

我們的投資部負責投資項目的搜尋、篩選、執行及投後風險管理。於2019年6月30日，投資部有8名員工。該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尋覓投資項目並初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及可能性。根據投資項目涉及的具體情況，我們採用不同級別的批准及盡職調查機制。

此外，我們的投資部負責定期監察各項投資的表現。該部門亦負責編製分析報告及就降低各投資項目所涉任何風險的措施提出建議並須向部門主管報告。倘一項投資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改變，則其後須向投資委員會報告。我們的投資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由印奇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及資質與董事會監管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察公司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營運所涉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勤女士、鄺子平先生及劉俏先生。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核部，其負責審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內部審核部成員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解決該等問題所採取的相應措施。內部審核部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傳達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其後就問題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持續控制措施

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部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控制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業績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營運。

鑑於[編纂]前投資，加上下文所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外方投資者持有從事若干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之股權有所限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邁格威與北京曠視及其註冊股東於2013年7月18日訂立原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可控制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的營運管理，並從中獲利。因此，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可以並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猶如這些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為符合聯交所上市決策文件LD43-3所載有關合約安排的規定及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2019年5月30日進行企業重組，將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轉讓予本公司直接持有並訂立合約安排，取代了原合約安排。企業重組完成後，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主要負責提供SaaS解決方案，包括Face++、Face ID服務及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是由於：(i)合約安排由北京邁格威與北京曠視及其註冊股東自由協商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邁格威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編纂]後，北京曠視將享有我們更好的經濟和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許多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實現相同目標。

有關外商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2019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及2019年鼓勵外商投資目錄(取代原有外商投資清單或目錄)所規管。增值電信服務(除電商、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之外)(「**限制類增值電信服務**」)受2019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限制，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經營此類限制性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50%以上股權。

除2019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應從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取得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收費向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網頁製作及其他服務。

合 約 安 排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02年1月生效並先後於2008年9月及2016年2月進行修訂。《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規定若干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而外方投資者對企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信息的兩位官員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代表及彼等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6月6日參加的訪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訪談**」）中證實，鑑於提供Face++及Face ID解決方案涉及線上渠道營運，為客戶提供收費的信息處理服務（「**限制類業務**」），北京曠視須獲得必要的ICP許可證方能開展限制類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北京曠視於2019年5月31日申請ICP許可證，於2019年7月29日獲得必要的許可。

取得必要的ICP許可證前的線上渠道營運

取得ICP許可證前，我們自2015年起試點開展限制類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不受相關監管部門追究或處罰，理由如下：

- 鑑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創新性，我們的業務亦有別於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員較熟悉的傳統「增值電信服務」，不確定須持有ICP許可證這一要求是否適用於限制類業務。為解決相關不確定因素並確定申請要求及程序，我們花費時間主動及持續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商議（其中包括）(i)向監管部門推介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ii)確定申請ICP許可證的必要性；(iii)確定限制類業務所屬電信產品目錄的具體電信服務類別；及(iv)其他申請要求及程序。ICP許可證一經確認為開展限制類業務的必要條件，北京曠視及時於2019年5月31日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提交ICP許可證申請。
-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員確認於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訪談期間不會針對我們採取以下任何行動，理由是(i)我們於2018年之前試行限制類業務；(ii)2018年之前涉及「線上信息處理」的業務規模較小；(iii)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獲悉，在未取得ICP許可證前開展限制類業務並無造成重大負面社會影響，亦無第三方對我們的做法提出投訴；(iv)我們一直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諮詢取得ICP許可證的必要性及要求，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及(v)我們已申請ICP許可證。

合 約 安 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是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當局，參加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訪談的官員也是代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提供確認的適當級別官員。

合約安排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已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目標進行合理調整，且我們已極力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原因如下：

智能個人設備與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以使合約安排僅包括主要業務的外國投資受限或受禁止或不可與該等受限或受禁止業務分割的營運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寧波曠視與成都西緯，主要負責提供智能個人設備解決方案與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不受外商投資限制，已轉讓予北京邁格威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本集團的發展 — 4.合約安排及企業重組」一節。

Face++與Face ID解決方案

如上所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不得持有北京曠視超過50%的股權。

此外，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有意收購中國限制類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具有良好業績和於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資質要求」）。工信部並無公開發佈任何具法律及約束力的書面指導方針指明資質要求的標準（如構成「良好業績」的標準），且工信部在批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

主管當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負責監督和指引北京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准入及接納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提交的ICP許可證申請，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為主管當局)的官員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及彼等中國法律顧問於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訪談中證實，(i)持有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營實體的股權的單一最大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資質要求；(ii)並無規則或指引載列資質要求的重要標準，例如境外經營經驗的最低年限或持股比例；及(iii)倘北京邁格威持有北京曠視的任何股權，則北京曠視申請的ICP許可證目前將不獲批准。

儘管資質要求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目前對任何外國持股公司申請ICP許可證所採用的批准要求和政策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但我們已逐步累積境外增值電信服務的往績紀

合 約 安 排

錄，以符合資質要求。我們預計相關工作將花費合共約1.0百萬美元，有關工作包括進一步建立Face++平台及增加使用該平台的海外客戶數量、增設海外子公司及在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其他知識產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於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訪談期間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為使自身符合資質要求，上述工作對於累積境外增值電信服務往績紀錄屬合理及適當的步驟和程序。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為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行及准許的情況下解除全部或部分合約安排，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查詢，以了解批准從事為客戶提供相關收費線上信息處理服務的中外合資企業的任何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儘管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明文限制城市物聯網業務的外資擁有權，但基於以下原因，北京曠視的城市物聯網業務不可轉至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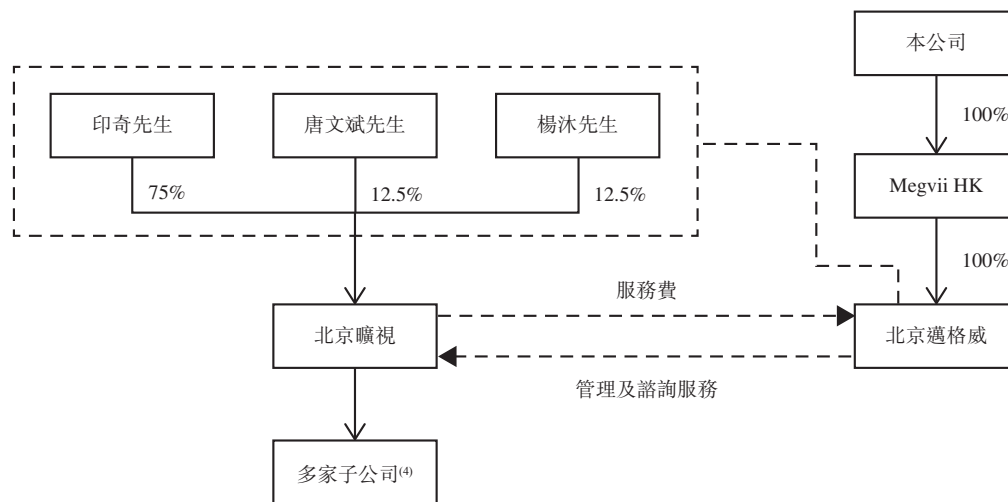
- i. **城市物聯網使用的相關技術與Face++及Face ID相同，因此被視為緊密相通及關連，不可分割。**我們的Face++、Face ID及城市物聯網業務均以最先進的人臉／身體／物體探測、識別及比對技術為中心，而該等技術的發展利用我們自身開發的相同深度學習框架、深度神經網絡、數據集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該等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緊密相通及關連，不可分割。
- ii. **實踐中外資實體不得參與城市物聯網項目的投標，或於有關投標中處於不利地位。**實踐中，許多終端用戶及受終端客戶委聘協助挑選供應商的直接客戶（即我們的系統集成商）於選擇服務供應商時會設置隱性要求，即服務供應商不得有任何境外股東，或至少於決策過程中將外資擁有權視為不利條件。一些政府機構甚至於項目招標書中明確提出該等要求。儘管我們大部分城市物聯網業務合約為與系統集成商訂立而非終端用戶，但我們一直與終端用戶密切交流，提供培訓、收集反饋及改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相信大部分終端用戶知悉我們的企業架構。
- iii. **分拆我們的技術及業務經營團隊會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對我們的投標能力有不利影響。**我們歷來聘用相同的產品開發團隊，支持Face ID、Face++及城市物聯網

合 約 安 排

解決方案的多種產品及服務開發，本集團絕大部分專利及約一半的商標以北京曠視的名義註冊或申請。將城市物聯網業務從北京曠視轉至另一實體必然會分散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拆散知識產權組合，因而對贏得任一業務線投標的資歷及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鑑於我們大部分城市物聯網客戶於投標過程中僅會考慮投標申請人而非聯屬人士的資歷，且客戶一般不會接受超過一個實體提出的聯合投標申請，故北京曠視及北京邁格威聯合投標有關項目無法減輕該等重大且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北京邁格威或其股東直接持有北京曠視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並通過北京邁格威開展限制類業務，則北京邁格威或其指定買方將根據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股權協議盡快行使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所收購的北京曠視權益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北京邁格威或其股東持有的最高百分比。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2) 「- ->」指合約關係。
- (3) 「_ _ _」指北京邁格威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北京曠視的登記股東。
- (4) 有關北京曠視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及股權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與北京曠視的合約安排相關現有協議包括由北京邁格威、北京曠視及其註冊股東(如

合 約 安 排

適用)訂立的(i)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股權協議；(ii)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iii)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協議；及(iv)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委託協議以及授權書。

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i)北京曠視、(ii)北京邁格威及(iii)創始人於2019年5月30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股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股權協議」)，北京邁格威(或其指定買方，「指定人士」)獲授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元向創始人購買彼等於北京曠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除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為最低規定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創始人及北京曠視須退回彼等自北京邁格威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

創始人及北京曠視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北京邁格威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

- 除就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外，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北京曠視或北京曠視任何資產的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 增減北京曠視的股本或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
- 終止或訂立任何與現有重大合約相衝突的合約；
- 訂立任何日常業務過程外的重大合約；
- 為北京曠視董事會、監事會或管理團隊委任任何新成員或裁減任何現有成員；
- 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 修訂北京曠視細則；
- 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擔保；或
- 達成可能對其資產、負債、業務運營、所有權架構及其他合法權利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各創始人亦須維持北京曠視的良好聲譽及償付能力，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北京邁格威(或其指定人士)支付自北京曠視收取的任何利潤、股息、花紅或分派。

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北京邁格威完成購買北京曠視全部權益為止。此外，北京邁格威亦擁有終止經修訂及重列購股權協議的單方面權利。

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北京曠視及北京邁格威於2019年5月30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諮詢及服務協議(「經

合 約 安 排

修訂及重列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北京邁格威有獨家權利向北京曠視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就北京曠視業務所需信息系統提供技術支持；
- 提供培訓；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開發營銷策略；
- 收集信息及研發；
- 提供市場研究及調查；及
- 提供北京曠視合理提出的其他服務。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北京曠視須支付經扣除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業務營運所需所有成本、開支及稅項、往年虧損(如有)及相關公積金(倘適用)後的所有淨利潤相等金額之服務費。經考慮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計劃後，北京邁格威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及付款期。

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雙方書面協議終止或因北京曠視違反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而由北京邁格威單方面終止。

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北京曠視、創始人及北京邁格威於2019年5月30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協議**」)，各創始人向北京邁格威質押(作為首次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曠視所持全部股權，作為北京曠視及創始人根據合約安排履行所有責任的擔保抵押品。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協議，一旦創始人或北京曠視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視情況而定)，北京邁格威可：

-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要求創始人將其所持北京曠視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北京邁格威或北京邁格威指定的任何實體；
- 以拍賣方式出售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或
-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權。

此外，創始人(其中包括)：

- 未經北京邁格威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質押股權設立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

合 約 安 排

- 未經北京邁格威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權；或
- 進行任何或會對北京邁格威於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權益有不利影響的行動或不作為。

倘北京曠視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則所有該等股息將予質押。

直至北京曠視與創始人悉數履行所有責任，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協議方會終止。此外，北京邁格威亦有權於三十日內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及授權書

根據由(其中包括)北京曠視、創始人及北京邁格威於2019年5月30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及各創始人與北京曠視於同日簽署的授權書(「**授權書**」)(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各創始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邁格威或其繼承者／代理作為獨家代理及律師代其行使或授權行使作為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

- (i) 提呈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 (ii) 中國法律及條款允許的所有股東權利，如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權利；
- (iii) 執行北京曠視股東簽署的所有文件的權利；
- (iv) 指定、提名、選舉或委任北京曠視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
- (v)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簽署北京曠視的會議記錄及備案文件的權利；及
- (vi) 規定北京曠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北京邁格威或其指定人士的指示行事。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具有同等效力，惟北京曠視違反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任何條款，由北京邁格威書面協議相互終止或單方面終止則除外。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各創始人的繼承者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者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者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者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北京邁格威可

合 約 安 排

對繼承者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創始人的任何繼承者將因相關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北京曠視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者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此外，各創始人的配偶均簽署了一項不可撤銷承諾（「**配偶承諾**」），明確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其中包括）(i)彼完全知悉並同意創始人訂立合約安排，且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合約安排可執行性的行為或不作為；及(ii)合約安排對該配偶所持北京曠視的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倘北京邁格威要求，彼應簽訂類似的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爭議將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員可對北京曠視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以強制轉讓或出售北京曠視的資產或下令將北京曠視清盤。

該仲裁裁決為最終且對合約安排各方均具約束力。此外，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北京曠視註冊所在地、北京邁格威及北京曠視主要資產所在地以及北京邁格威所在地）被指定為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合約安排成立仲裁庭之前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北京曠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北京曠視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各創始人均在經修訂及重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與合約安

合 約 安 排

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經修訂及重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分段。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創始人為北京邁格威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授權書將以其他無關聯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授出。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北京邁格威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或普通合夥人為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然而，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按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北京邁格威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曠視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或業務；(ii)直接或間接向股東作出分派；(iii)訂立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價值在人民幣100,000元以內者除外；(iv)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擔保；及(v)進行或批准進行根據合約安排可能對北京邁格威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或行動。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倘因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北京邁格威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特定程度。

清盤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股權協議，倘進行清盤，北京曠視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人民幣計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北京邁格威或彼等指定的另一合資格實體出售所有資產。因此，於北京曠視清盤時，清盤人可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北京邁格威扣押北京曠視的資產。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經營業務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合約安排所涉各合併聯屬實體乃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其成立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合約安排各協議乃屬合法、有效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所有協議概無違反合約安排所涉本公司營運子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iv) 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規定致使合同無效的任何情況。具體而言，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訂立，故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v) 合約安排各協議的執行、交付及有效性毋須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向其備案，惟(i)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協議(已正式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局備案)及(ii)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股權協議條款轉讓北京曠視的股權(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及／或經工信部批准(倘受讓人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及
- (vi) 合約安排不會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除非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合約安排所涉本公司營運子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合約安排所涉本公司營運子公司清盤，以及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就進行仲裁而頒佈任何臨時補救措施，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機構不得頒佈相關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在中國未必可獲認可或執行。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合併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約定，作為北京邁格威提供服務的代價，北京曠視將向北京邁格威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北京邁格威調整，最高為北京曠視的全部合併利潤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北京曠視的累計虧損(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

合 約 安 排

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北京邁格威可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北京邁格威亦有權定期省覽或查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北京邁格威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諮詢及服務合作協議獲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股權協議，由於須取得北京邁格威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此對於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北京邁格威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若創始人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創始人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北京邁格威(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此外，北京邁格威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和經修訂及重列授權書享有一切股東權利，對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行使控制權。

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北京邁格威取得北京曠視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這些實體為本公司子公司。

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後可行日期，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309.8百萬元、人民幣1,284.6百萬元及人民幣830.1百萬元，相當於會計合併及對銷前本集團總收入約100%、98.9%、90.0%及87.5%。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依據。

《外商投資法》通過給予外國投資者與境內投資者同等待遇的方式規管外商投資，惟外國投資者擬投資「負面清單」所載若干行業的情況除外。「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另行發佈或經國務院批准發佈，其中指定若干「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進入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任何指定「禁止」行業，而投資任何指定「限制」行業前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合 約 安 排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多種形式，但無明確規定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外商投資會否視作外商投資。眾多中國公司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而本公司已採用合約安排的形式開展業務，以確立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據此於中國經營業務。

《外商投資法》並無規定當中界定的「外商投資」應包括合約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總括條文，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鑑於上述情況，除非政府當局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採用合約安排間接控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屬《外商投資法》中外商投資「其他方式」的一種，則《外商投資法》不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採用，而合約安排的合法性與有效性不受《外商投資法》影響。然而，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例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彼時合約安排會否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變得不確定。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及變動而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倘其後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及最終頒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採取其他行動以保留合約安排，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當時生效的《外商投資法》或有關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以盡量減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可以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倘該等措施未獲遵守，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這對我們的股份買賣可能有重大且不利影響。倘我們於上市後未能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律，我們可能被要求處置我們通過合約安排的北京曠視經營的業務，或作出必要的企業架構調整，以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律。

最壞的情況是，倘主要業務的運作列入「負面清單」，且其後頒佈的任何新外商投資法律被細改或偏離《外商投資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結構的處理，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未必能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亦可能失去收取北京曠視經濟利益的權利，而北京曠視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

合 約 安 排

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獲得任何補償，則因上述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於[編纂]後，當(i)《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有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且不利影響的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頒佈《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或任何新外商投資法律時，本公司會及時公佈對法律的清晰描述和分析、本公司為遵守有關法律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合約安排符合法律法規：

- (i) 根據內部控制措施，[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定期檢查落實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定期檢查程序決定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
- (ii) 於例會上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監管查詢的事宜(如有)；
- (iii)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會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iv) 由於合約安排於[編纂]後屬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就北京邁格威根據合約安排應付費用而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關連交易」章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於所發出豁免規定的條件。

財務信息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信息（包括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

以下討論與分析含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能夠控制或預知。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提供之所有信息，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指截至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信息是綜合財務信息。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世界級的人工智能公司，深度學習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憑藉在深度學習領域的研究能力，我們開發了尖端的計算機視覺算法，以賦能物聯網設備。自2017年初以來，我們在多項國際人工智能頂級競賽中累計攬獲22個項目的世界冠軍，在多個計算機視覺項目中表現突出。我們向客戶提供包括算法、軟件及人工智能賦能物聯網設備的全棧式解決方案，並在多個行業取得領先地位。2017年和2019年，我們躋身《麻省理工科技評論》最新發佈的兩項「50大最聰明公司」榜單中。

正如工業革命及互聯網徹底改變了人們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人工智能亦以前所未有的影響力改變了我們的世界。通過改進現有解決方案或創造全新的解決方案，人工智能有潛力顯著地提高生產力、服務質量並降低成本。深度學習領域的創新是近年來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主要推動力，這也為作為市場先行者的我們提供了巨大機會。

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的擁有自主研發的深度學習框架的公司之一。我們自研的深度學習框架Brain++作為一個統一的底層架構，為我們的算法訓練及模型改進過程提供重要支持。Brain++使我們得以構建一條不斷自我改進、不斷更加自動化的算法生產線。Brain++使我們能夠針對不同垂直領域的碎片化需求定制豐富且不斷增長的算法組合，包括很多長尾需求。此外，我們能以更少的人力和更短的時間開發出各種新算法。

財 務 信 息

我們策略性地聚焦於幾個行業。在將業務拓展至新行業前，我們會評估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能否有效解決該行業的痛點並為客戶創造價值、相關市場的潛在規模、我們的能力及可用資源。為最大化客戶價值，我們提供全棧式解決方案，包括我們先進的算法、軟件及人工智能賦能的物聯網設備。當我們在統一的技術框架內聯合設計軟硬件時，我們的解決方案能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性能。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基於不同垂直領域的客戶需求，優化雲端中心、邊緣服務器與物聯網設備間的計算能力及數據存儲的分配。

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

- **個人物聯網**。我們提供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以人工智能賦能攝像頭，改善個人設備的用戶體驗。我們的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算法及軟件。我們的設備解鎖解決方案利用人臉識別技術，使用戶得以便捷地解鎖他們的個人設備或授權線上支付；我們的計算攝影及視頻處理解決方案使消費者得以用個人智能設備拍攝出畫質可媲美專業相機的相片及視頻。
- **城市物聯網**。我們提供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將城市空間數字化，讓城市及社區更加安全和更有效率。我們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算法、軟件及人工智能賦能的傳感器。我們的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使政府機構加強公共安全，優化交通管理並改善城市資源規劃。我們的智慧社區管理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提高物業安全的同時改善住戶及訪客體驗。
- **供應鏈物聯網**。我們提供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以人工智能賦能機器人及傳感器，讓供應鏈更有效率。我們的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算法、軟件及人工智能賦能的機器人。我們的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幫助物流公司和製造商有效部署及管理大型機器人網絡，以支持複雜的倉儲任務。我們的智慧零售解決方案使線下零售商能夠通過分析顧客行為提高服務質量及優化銷售計劃。

我們成功地實現了對先進技術的商業化。我們於2012年底進入個人物聯網行業，並成為了這一垂直領域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8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端人臉識別身份驗證解決方案供應商，佔據逾60%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8年在中國製造生產的配備身份驗證功能的安卓智能手機中，超過70%使用了我們提供的基於人臉識別的設備解鎖解決方案。我們於2015年底進入城市物聯網行業。在四年的時間裡，我們已在中國城市物聯網這一過去一直由傳統硬件製造商主導的垂直領域中獲得了重要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8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聚焦於人工智能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2018年，我們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被廣泛應用於中國100多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地域覆蓋面代表了中國城市物聯網行業最為廣泛的覆蓋範圍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進軍智慧物流垂直領域，並迅速成為中國垂直領域的領導者。我們還成功地進軍海外市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

財務信息

向國際手機廠商以及網約車公司提供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還向中國境外十五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提供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客戶價值最大化是我們的不懈追求。我們的銷售團隊和產品工程師深諳我們解決方案終端用戶面臨的挑戰，並與我們人工智能科學家密切合作，共同開發出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直接與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簽約。對於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亦可能與系統集成商簽約，系統集成商為企業及政府機構的項目開展提供多種幫助，如篩選供應商、管理建設及整合不同供應商的產品。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緊密合作，憑藉他們對終端客戶需求的了解，從而開發定製營銷策略。我們積累了龐大且多元的客戶群。例如，我們的Face ID解決方案客戶由2016年的128名增至2018年的1,044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85.6%。於2018年，我們為中國106個城市的政府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30個城市，複合年增長率為88.0%。2018年我們前20大客戶僅貢獻年度總收入的44.7%。我們與阿里巴巴、螞蟻金服及聯想等戰略投資人以及中國移動和凱德等行業龍頭企業建立了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

在業績期內，我們的財務表現強勁。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13.2百萬元，再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426.9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8.8%。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虧損人民幣342.8百萬元、人民幣758.8百萬元及人民幣3,351.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8百萬元增加210.3%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949.0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虧損人民幣728.9百萬元及人民幣5,200.2百萬元。虧損由2017年的人民幣758.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351.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5,2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持續的研發投資。

撇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經營表現的項目的影響，我們於2018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32.2百萬元，而2016年及2017年的經調整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信息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

財務信息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信息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個關鍵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的經濟及行業趨勢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影響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不斷上升的人工成本以及不同行業應用人工智能賦能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預期人工智能技術將會出現新商業應用，提升各行業的用戶體驗及營運效率。此外，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亦受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與法規影響。例如，中國政府一直並預期會繼續支持人工智能技術發展，包括透過向領先人工智能公司提供有利政策、稅務優惠和政府補貼。中國的政府部門亦預計會增加於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的開支。我們相信已具備獨特優勢，可受惠於該等行業趨勢及法規轉變。另一方面，日後亦可能出現影響我們的不利行業趨勢及法規轉變。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業務至關重要。一直以來，我們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持續開發尖端技術及提供創新解決方案，而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成本及開支的一大部分。我們相信，持續投資技術發展讓我們可開發世界頂級的創新技術，亦讓我們在有業務的垂直領域佔據領導地位。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因此預計研發開支金額將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將繼續投資開發深度學習架構，聘用並留任有才華的科學家與工程師，以擴大我們在算法和軟件實力的優勢，特別是與傳統硬件製造商相比。我們亦將繼續加強硬件實力，增強與新興人工智能公司的競爭優勢，以及提供更優質的全端解決方案。我們預期致力創新的策略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所建立的行業門檻，有助我們提高市場佔有率，從而進一步提高收入和提升財務表現。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目前提供三類解決方案，分別是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業績期內，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等垂直領域的份額擴大，且解決方案種類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加完備和優質，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成功擴大市場份額，使我們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業績期內的毛利率亦因

財務信息

而上升。我們未來的成功相當視乎我們能否通過進一步增加所提供解決方案的範疇及提升現有解決方案的質素與效能，擴大在我們所經營垂直領域的份額。

我們各類解決方案涉及不同成本架構，亦與客戶訂立不同商業安排。因此，各類解決方案均有不同的毛利率，而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組合轉變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以軟件形式提供的解決方案毛利率較同時使用軟硬件的解決方案高，因此業績期內的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毛利率高於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和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保留現有客戶及獲得新客戶的能力

客戶群擴大是推動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我們已建立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當中包括金融科技公司、智能手機公司、第三方系統集成商、政府部門、物業管理者、學校、物流公司與製造商等。我們提供優質便利的全端解決方案，加上能夠高效回應客戶所需，為客戶創造有形價值，成功鞏固現有客戶的忠誠度。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提升現有解決方案的質量與效率，提供更多創新解決方案，並針對我們所經營垂直領域實施有效銷售策略，以爭取新客戶。

有效管理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極具拓展性。業績期內，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減少。雖然預計該等開支金額將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不過我們會通過規模經濟進一步減少該等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員工薪酬開支一直並預期會繼續佔我們營運開支一大部分。我們計劃提升工作團隊的效率，從而達致更高的經營槓桿。

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依賴我們在所經營垂直領域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受(其中包括)所提供解決方案範疇、解決方案的質量及為解決方案制訂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所影響。我們具備強大的軟硬件整合能力，加上能夠提供全端解決方案，相信可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亦可建立更高門檻，使競爭對手難以超越。然而，我們仍面對多方面的競爭。我們與其他新興人工智能公司、傳統硬件製造商以及現有科技巨頭在客戶、市場份額與人才招聘方面競爭。競爭加劇會導致價格下調，收益下降，令毛利率下跌，亦可能令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和員工薪酬開支增加。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需要就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及假設和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和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

財務信息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常規及根據當時情況視為對未來事件屬合理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業績期內，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相當重要或涉及用作編製財務報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入確認

我們在（或因）履約責任完成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個別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條標準，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參考相關履約責任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確認：

- 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收取並使用我們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形成或增強於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並無形成對我們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已經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我們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備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對具備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我們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財務信息

各履約責任的相關個別商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獨立售價指我們向客戶獨立出售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我們會運用合適技術估計，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我們預計可自向客戶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而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滿履約責任的進度

我們根據投入法計量履約責任完成進度，即根據我們已為完成履約責任的投入與預計完成履約責任總投入的比較（是我們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表現的最佳反映）確認收入。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確保我們可達成附帶條件，並將會獲得補貼，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有系統地在各期間的損益確認，有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會確認為開支。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我們須購買、建設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然後在相關資產可用年期按有系統的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向我們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會產生日後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技術及解決方案產生的開支僅於我們能證明下述情況時才獲撥付或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i)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ii)有意完成該等無形資產；(iii)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等無形資產；(iv)該等無形資產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v)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和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vi)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的應佔開支。倘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2016年及2017年，並無將研發開支資本化。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將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撥作資本，列為無形資產。

租賃（我們作為承租人）

我們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我們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

財務信息

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我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開支及實際固定開支減任何租金獎勵）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我們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即我們為借入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獲得類似價值資產的必要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我們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至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我們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及入賬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我們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度的評估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會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準備。識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變動的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損失。

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運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是根據具有相若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之內部信用評級釐定。撥備矩陣是基於我們過往違約率，已考慮合理且毋須不合理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憑據支持的前瞻性信息。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計及前瞻性信息的變更。此外，有大額結餘且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會個別評估各自的預期信用虧損。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管理層基於

財務信息

過往經驗和未來市況與銷售估計作出存貨撥備。倘實際可變現淨值高或低於先前估計，管理層會調整撥備，而這需要作出重大估計。

質保金撥備

有關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質保金撥備乃根據確認收入時估計的質保費用釐定。影響我們質保責任的因素包括已確認且仍處於質保期的收入、該等合約過往及預期質保索賠率以及為履行質保責任而針對每項索賠所支付的費用。董事持續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基準。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我們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選用合適估值技術，並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選用市場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來自可觀察市場(如可行)，否則會根據我們董事的判斷運用不可觀察數據。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截至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日期)並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但並無對截至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採用相關規定。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不會重列比較信息。因此，比較信息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比較信息未必可比較。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解決方案分類的主要營運數據：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客戶數目.....	128	521	1,044	714	1,102

附註：

(1) 僅指Face ID解決方案的客戶，但不包括Face++開放平台的客戶。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客戶數目.....	—	6	48	13	34

財 務 信 息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國內客戶數目 ⁽¹⁾	93	216	430	215	339
所覆蓋的國內城市數目 ⁽²⁾	30	61	106	66	112

附註：

(1) 指各期間中國客戶數目。

(2) 指各期間所覆蓋的中國城市數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有294個城市。

財 務 信 息

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各項目金額及所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67,778	100.0	313,158	100.0	1,426,898	100.0	305,796	100.0	948,991	100.0
銷售成本	(46,759)	(69.0)	(149,965)	(47.9)	(496,884)	(34.8)	(115,193)	(37.7)	(336,390)	(35.4)
毛利	21,019	31.0	163,193	52.1	930,014	65.2	190,603	62.3	612,601	64.6
銷售及市場開支	(37,145)	(54.8)	(69,803)	(22.3)	(197,569)	(13.8)	(79,030)	(25.8)	(143,001)	(15.1)
行政開支	(49,735)	(73.4)	(102,767)	(32.8)	(301,147)	(21.1)	(130,965)	(42.8)	(231,657)	(24.4)
研發開支	(78,165)	(115.3)	(205,422)	(65.6)	(612,853)	(43.0)	(234,484)	(76.7)	(468,328)	(49.4)
其他收益	4,016	5.9	70,588	22.5	136,951	9.6	77,282	25.3	94,115	9.9
其他利得及虧損	20,435	30.1	(36,595)	(11.7)	77,023	5.4	44,770	14.6	52,768	5.6
減值損失	(5,565)	(8.2)	(2,779)	(0.9)	(37,876)	(2.7)	(7,509)	(2.5)	(31,854)	(3.4)
經營虧損	(125,140)	(184.6)	(183,585)	(58.6)	(5,457)	(0.4)	(139,333)	(45.6)	(115,356)	(1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06)	(6.4)	(6,145)	(2.0)	(8,175)	(0.6)	(493)	(0.2)	(10,472)	(1.1)
發行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	—	—	—	(354,405)	(24.8)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的虧損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 公允價值變動	(239,181)	(352.9)	(589,358)	(188.2)	(3,045,325)	(213.4)	(574,004)	(187.7)	(5,121,416)	(53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的虧損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36,261	9.5	4,753	1.6	35,519	3.7
財務費用	(943)	(1.4)	(866)	(0.3)	(13,533)	(0.9)	(7,738)	(2.5)	(6,486)	(0.7)
[編纂]開支	—	—	—	—	—	—	—	—	[編纂]	[編纂]
除稅前虧損	(369,570)	(545.3)	(779,954)	(249.1)	(3,290,634)	(230.6)	(716,815)	(234.4)	(5,234,323)	(55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745	39.5	21,154	6.8	(61,015)	(4.3)	(12,065)	(3.9)	34,140	3.6
年度／期間虧損	<u>(342,825)</u>	<u>(505.8)</u>	<u>(758,800)</u>	<u>(242.3)</u>	<u>(3,351,649)</u>	<u>(234.9)</u>	<u>(728,880)</u>	<u>(238.4)</u>	<u>(5,200,183)</u>	<u>(548.0)</u>

財務信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及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信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排除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以便按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是指將經營利潤／(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及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的經調整經營虧損。此外，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是指將年度虧損加回發行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編纂]開支，且經扣除該等調整的稅務影響的經調整年度虧損。

由於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並不反映影響我們經營的全部收入及收支項目，故此採用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評估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及經調整利潤／(虧損)或視該等項目為我們期間利潤或虧損、毛利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財務表現計量的替代。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的項目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並無界定，且該等項目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項目比較。

對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最近似計量項目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125,140)	(183,585)	(5,457)	(139,333)	(115,35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¹⁾ ...	7,388	20,877	79,178	21,654	109,539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²⁾ ...	—	—	1,938	695	3,288
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	<u>(117,752)</u>	<u>(162,708)</u>	<u>75,659</u>	<u>(116,984)</u>	<u>(2,529)</u>

附註：

- (1) 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視情況而定)。
- (2) 指2018年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屬非經常性質)。

財 務 信 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	(342,825)	(758,800)	(3,351,649)	(728,880)	(5,200,183)
加：					
發行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虧損 ⁽¹⁾	—	—	354,405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變動 ⁽²⁾	239,181	589,358	3,045,325	574,004	5,121,4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³⁾	—	—	(136,261)	(4,753)	(35,5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⁴⁾	4,306	6,145	8,175	493	10,47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⁵⁾ ...	7,388	20,877	79,178	21,654	109,539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⁶⁾ ...	—	—	1,938	695	3,288
[編纂]開支 ⁽⁷⁾	—	—	—	—	[編纂]
調整的稅務影響	—	—	31,084	(104)	7,552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u>(91,950)</u>	<u>(142,420)</u>	<u>32,195</u>	<u>(136,891)</u>	<u>32,677</u>

附註：

- (1) 指發行或購回優先股之日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間的差額。
- (2) 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 (3) 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4) 指投資聯營公司產生的損失，與我們的日常經營無關。
- (5) 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視情況而定）。
- (6) 指2018年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屬非經常性質）。
- (7) 指有關[編纂]產生的開支。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業績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三個解決方案類別：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入可進一步細分為來自Face ID及Face++開放平台等其他SaaS解決方案（「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的收入及來自智能手機及其他個人設備解決方案（「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的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實際收入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	49,133	72.5	139,277	44.5	173,312	12.1	70,956	23.2	124,531	13.1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	—	5,914	1.9	96,654	6.8	17,674	5.8	82,707	8.7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18,645	27.5	167,967	53.6	1,057,190	74.1	186,104	60.9	694,784	73.2
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	—	—	—	99,742	7.0	31,062	10.1	46,969	5.0
總計	<u>67,778</u>	<u>100.0</u>	<u>313,158</u>	<u>100.0</u>	<u>1,426,898</u>	<u>100.0</u>	<u>305,796</u>	<u>100.0</u>	<u>948,991</u>	<u>100.0</u>

財 務 信 息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

來自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Face ID解決方案及Face++平台客戶的收費，一般按用量計費收取。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

來自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的收入主要來自設備解鎖解決方案及／或計算攝影解決方案的智能個人設備公司支付的特許費。我們一般就每款智能裝置訂立個別特許協議。定價模式因協議而異。業績期內，我們與智能個人設備公司訂立的大部分協議均列明基於項目的許可費。其他協議按相關個人設備型號的出貨量規定每季的專利費。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來自城市物聯網的收入來自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或智慧社區管理解決方案客戶支付的費用。我們一般就每個城市物聯網項目訂立個別合約，主要按軟件特許及物聯網設備銷售(視情況而定)的相關合約規定收取基於項目的費用。

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來自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來自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客戶支付的費用。我們一般就每個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訂立個別合約，主要按物聯網設備銷售及軟件特許的相關合約規定收取基於項目的費用(視情況而定)。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硬件成本.....	8,282	12.2	74,881	23.9	332,192	23.3	70,026	22.9	256,290	27.0
項目外包或技術服務成本.....	69	0.1	11,345	3.6	49,892	3.5	1,340	0.4	33,974	3.6
質保金.....	567	0.8	6,469	2.1	35,274	2.4	5,348	1.8	6,410	0.6
數據源成本.....	22,845	33.7	23,516	7.5	27,141	1.9	10,783	3.5	9,309	1.0
雲端服務成本.....	2,716	4.0	14,653	4.7	19,880	1.4	13,565	4.4	8,712	0.9
員工福利開支.....	8,791	13.0	14,754	4.7	19,090	1.3	10,232	3.4	12,099	1.3
其他.....	2,465	3.7	3,989	1.3	12,149	0.9	3,392	1.1	4,870	0.5
存貨減值撥備.....	1,024	1.5	358	0.1	1,266	0.1	507	0.2	4,726	0.5
銷售成本總額.....	<u>46,759</u>	<u>69.0</u>	<u>149,965</u>	<u>47.9</u>	<u>496,884</u>	<u>34.8</u>	<u>115,193</u>	<u>37.7</u>	<u>336,390</u>	<u>35.4</u>

財 務 信 息

硬件成本主要包括向委約生產廠商或供應商採購硬件及零部件的成本。項目外包或技術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外包若干軟件產品開發(耗時且毋須具備先進的開發技術能力)而支付的服務費。質保金主要包括有關硬件產品的應計質保金。數據源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就提供Face ID解決方案調用第三方數據源而產生的成本。雲端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支付予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成本。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主要與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物聯網設備有關。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解決方案實行及維護人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酬薪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	28,416	41.9	40,288	12.9	46,969	3.3	25,120	8.2	15,944	1.7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	—	121	0.0	2,562	0.2	1,062	0.3	18,267	1.9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18,343	27.1	109,556	35.0	372,186	26.1	68,500	22.4	284,721	30.0
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	—	—	—	75,167	5.2	20,511	6.8	17,458	1.8
總計.....	<u>46,759</u>	<u>69.0</u>	<u>149,965</u>	<u>47.9</u>	<u>496,884</u>	<u>34.8</u>	<u>115,193</u>	<u>37.7</u>	<u>336,390</u>	<u>35.4</u>

就各解決方案類別而言：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數據源成本；及(ii)雲端服務成本。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硬件成本；及(ii)項目外包或技術服務成本。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硬件成本；(ii)項目外包或技術服務成本；(iii)員工福利開支；及(iv)質保金。

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硬件成本；(ii)質保金；及(iii)員工福利開支。

財 務 信 息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各解決方案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	20,717	42.2	98,989	71.1	126,343	72.9	45,836	64.6	108,587	87.2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	—	5,793	98.0	94,092	97.3	16,612	94.0	64,440	77.9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302	1.6	58,411	34.8	685,004	64.8	117,604	63.2	410,063	59.0
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	—	—	—	24,575	24.6	10,551	34.0	29,511	62.8
總計	<u>21,019</u>	<u>31.0</u>	<u>163,193</u>	<u>52.1</u>	<u>930,014</u>	<u>65.2</u>	<u>190,603</u>	<u>62.3</u>	<u>612,601</u>	<u>64.6</u>

毛利及毛利率於業績期內大幅增長。業績期內，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及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的毛利率較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高，主要是由於城市物聯網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涉及較多硬件產品，加上提供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一般較硬件產品為高。業績期內，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的毛利率較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的毛利率低，主要是由於為提供Face ID解決方案，我們需要調用第三方數據源而產生相關成本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一直大額投資於研發活動，持續開發尖端技術及提供創新解決方案，而研發開支佔我們成本及開支總額的大部分。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專項研發開支；(iii)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及(iv)帶寬開支。

財 務 信 息

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退休金成本、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專項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取得數據及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完成數據標註工作以供算法訓練的開支。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主要包括分配至研發人員的相關開支。帶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租用研發活動專用帶寬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56,956	84.0	139,091	44.4	420,124	29.5	163,328	53.4	308,888	32.6
專項研發開支.....	10,071	14.9	35,663	11.4	86,450	6.1	26,500	8.7	61,288	6.5
帶寬開支.....	1,120	1.7	9,356	3.0	26,873	1.9	13,658	4.5	21,435	2.3
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	5,300	7.8	8,222	2.6	27,609	1.9	10,352	3.4	26,706	2.8
折舊及攤銷.....	1,185	1.7	4,318	1.4	19,274	1.4	7,577	2.5	25,480	2.7
專業服務費用.....	885	1.3	2,798	0.9	14,344	1.0	7,021	2.3	13,748	1.4
一般營運開支.....	2,147	3.2	4,590	1.5	17,678	1.2	5,929	1.9	10,595	1.1
其他.....	501	0.7	1,384	0.4	501	0.0	119	0.0	188	0.0
研發開支總額.....	78,165	115.3	205,422	65.6	612,853	43.0	234,484	76.7	468,328	49.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及(iii)折舊及攤銷。

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退休金成本、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融資及投資活動相關專業顧問開支。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傢具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財 務 信 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27,949	41.2	59,347	19.0	159,247	11.2	55,182	18.0	160,292	16.9
專業服務費.....	9,618	14.2	19,035	6.1	65,461	4.6	49,163	16.1	25,386	2.7
附加費.....	245	0.4	1,993	0.6	24,883	1.7	7,436	2.4	10,219	1.1
折舊及攤銷.....	5,537	8.2	10,964	3.5	19,562	1.4	6,246	2.0	17,103	1.8
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	3,424	5.1	4,031	1.3	14,538	1.0	5,955	1.9	6,096	0.6
一般營運開支.....	1,848	2.7	5,377	1.7	15,248	1.1	5,620	1.8	9,593	1.0
其他.....	1,114	1.6	2,020	0.6	2,208	0.1	1,363	0.6	2,968	0.3
行政開支總額.....	<u>49,735</u>	<u>73.4</u>	<u>102,767</u>	<u>32.8</u>	<u>301,147</u>	<u>21.1</u>	<u>130,965</u>	<u>42.8</u>	<u>231,657</u>	<u>24.4</u>

銷售及市場開支

銷售及市場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宣傳及廣告開支；(iii)一般營運開支；及(iv)存貨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推廣和公關人員的工資、退休金成本、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宣傳及廣告開支包括刊登廣告、舉辦宣傳活動及參與行業主題會議所產生的費用。一般營運開支主要來自日常銷售及推廣營運，包括旅費、交通及通訊費、商務應酬費及若干其他開支。存貨開支是關於我們為向潛在客戶推銷所提供產品樣本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市場開支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17,072	25.2	37,306	12.0	112,929	7.9	44,835	14.7	92,688	9.8
宣傳及廣告開支.....	11,017	16.3	14,657	4.7	35,205	2.5	13,785	4.5	11,315	1.2
一般營運開支.....	4,667	6.9	5,290	1.7	20,653	1.4	6,219	2.0	16,801	1.8
存貨開支.....	1,757	2.6	7,035	2.2	18,551	1.3	9,126	3.0	10,298	1.1
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	1,756	2.6	2,634	0.8	5,856	0.4	3,166	1.0	4,983	0.5
專業服務費用.....	592	0.9	772	0.3	3,771	0.3	1,860	0.6	3,518	0.4
其他.....	225	0.3	2,014	0.6	587	0.0	26	0.0	2,044	0.2
折舊及攤銷.....	59	0.0	95	0.0	17	0.0	13	0.0	1,354	0.1
銷售及市場開支總計.....	<u>37,145</u>	<u>54.8</u>	<u>69,803</u>	<u>22.3</u>	<u>197,569</u>	<u>13.8</u>	<u>79,030</u>	<u>25.8</u>	<u>143,001</u>	<u>15.1</u>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地方政府當局為回報我們尖端技術改進及／或支持發展地方經濟而向我們發放的政府補貼；(ii)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iii)理財產品的投資回

財 務 信 息

報；及(iv)有關自行開發軟件獲退回的增值稅(「增值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貼.....	2,030	3.0	63,333	20.2	92,023	6.4	62,574	20.5	44,713	4.7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370	0.5	687	0.2	20,249	1.4	3,246	1.1	16,856	1.8
理財產品投資回報.....	—	—	1,608	0.5	12,982	0.9	8,382	2.7	29,749	3.1
退回增值稅.....	1,494	2.2	4,786	1.5	11,348	0.8	2,949	1.0	2,342	0.2
租賃押金利息收益.....	122	0.2	174	0.1	349	0.1	131	0.0	455	0.1
總計.....	4,016	5.9	70,588	22.5	136,951	9.6	77,282	25.3	94,115	9.9

其他利得及虧損

其他利得及虧損主要包括(i)主要因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確認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ii) 2017年一間聯營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導致我們就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出撥備而產生的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及(iii)主要因我們於2018年處置聯營公司產生的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利得及虧損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0,784)	(30.7)	25,550	8.2	(84,345)	(5.9)	(51,376)	(16.8)	(51,366)	(5.4)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	6,705	0.5	7,505	2.5	—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	—	10,740	3.4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	0.1	567	0.2	109	0.0	(3)	(0.0)	302	0.0
其他.....	309	0.5	(262)	(0.1)	508	0.0	(896)	(0.3)	(1,704)	(0.2)
總計.....	(20,435)	(30.1)	36,595	11.7	(77,023)	(5.4)	(44,770)	(14.6)	(52,768)	(5.6)

財 務 信 息

減值損失

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	1,380	2.0	2,045	0.7	34,893	2.4	7,229	2.4	31,629	3.4
其他應收款項	—	—	—	—	4	0.0	1	0.0	5	0.0
合約資產	—	—	—	—	2,763	0.3	112	0.0	369	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185	6.2	734	0.2	216	0.0	167	0.1	(149)	0.0
總計	<u>5,565</u>	<u>8.2</u>	<u>2,779</u>	<u>0.9</u>	<u>37,876</u>	<u>2.7</u>	<u>7,509</u>	<u>2.5</u>	<u>31,854</u>	<u>3.4</u>

發行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發行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指發行或購回優先股之日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間的差額。2018年，發行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為人民幣354.4百萬元，乃因向一名股東發行13,550,257股C-3系列優先股及我們購回6,503,012股A系列優先股及2,515,061股B-1系列優先股而產生。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及(i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239.2百萬元、人民幣589.4百萬元、人民幣3,045.3百萬元、人民幣574.0百萬元及人民幣5,121.4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2018年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收益分別人民幣136.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財務信息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准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業績期內，Megvii HK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我們中國子公司均須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調整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中國子公司一般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鼓勵性經濟領域的若干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獲准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三年。北京曠視、北京曠視機器人及北京邁格威先後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其證書有效期均為三年。因此，該等中國公司於各自的減免稅期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業績期內，我們其他中國實體則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北京曠視視為合資格軟件企業，2018年12月31日前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可以豁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減免50%所得稅。因此，北京曠視獲得退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的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國子公司可就部分研發開支按150%或175%的扣除比率（「**加計扣除**」）享受若干稅項抵免。我們已對我們實體在確定其於業績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5.8百萬元增加210.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4.8百萬元；(ii)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

財務信息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7百萬元；及(iii)我們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5百萬元。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

我們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75.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群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4名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2名所致，而客戶群增加部分是由於新法規規定移動平台須核實用戶身份所致。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

我們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群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名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名所致，反映我們在解決方案開發及商業化方面有不斷增長的實力。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我們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6.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解決方案客戶群與解決方面的地域覆蓋擴大；及(ii)我們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加強交叉銷售能力，使客戶消費增加。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國內客戶總數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5名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9名，所覆蓋國內城市數目由2018年6月30日的66個增至2019年6月30日的112個。每名國內客戶平均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百萬元。

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我們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智慧零售解決方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192.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6.4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整體與收入增長一致。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硬件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6.3百萬元；(ii)項目外包或技術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0百萬元。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的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1

財務信息

百萬元減少36.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雲端服務成本和數據源成本減少。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的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1,620.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群增加而有更多解決方案的硬件交付。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加315.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城市物聯網業務增長，硬件成本增加。

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14.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戰略性聚焦推廣河圖平台軟件，自動導引車出貨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6百萬元大幅增加221.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2.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3%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4.6%。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4.6%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7.2%，主要是由於雲端服務成本及數據源的成本減少所致。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0%減至2019年同期的77.9%，期內我們交付的攝像頭模塊(毛利率相對較低而銷售成本較高的硬件產品)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9年同期的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毛利率維持穩定。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0%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8%，因為我們銷售更多毛利率更高的智慧零售解決方案。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理財產品投資回報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7百萬元，而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利息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9百萬元，但部分增幅因我們確認的政府補貼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7百萬元而抵銷。

財務信息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利得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8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7.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並無該項虧損。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4.5百萬元增加99.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8.9百萬元，是由於研發人員數由2018年6月30日的763名增至2019年6月30日的1,432名。此外，專項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3百萬元。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6.7%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4%，是由於規模經濟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加76.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3百萬元，是由於(i)行政人員的以股份支付款項增加；及(ii)行政人員數目由2018年6月30日的104名增至2019年6月30日的255名；及(ii)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百萬元，惟部分被專業服務費用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4百萬元所抵銷。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8%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4%，是由於規模經濟所致。

銷售及市場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0百萬元增加81.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7百萬元，而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數目由2018年6月30日止的149名增至2019年6月30日的235名；及(ii)一般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8百萬元。銷售及市場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8%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

財務信息

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另外一家公司，按權益法將分佔該等公司的虧損入賬。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百萬元大幅增加324.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減值損失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6百萬元，體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業務增長一致。

經營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3百萬元減少17.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4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4.0百萬元增加792.2%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持續上升。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上海極鏈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6.8百萬元增加630.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34.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曠視視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因此獲得若干所得稅豁免，獲得退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的企業所得稅。

期間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8.9百萬元增加613.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00.2百萬元。

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人民幣313.2百萬元增加355.7%至2018年的人民幣1,4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收入由2017年人民幣168.0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1,057.2百萬元；(ii)我們於2018年推出的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人民幣99.7百萬元；及(iii)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收入由2017年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

我們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的收入由2017年人民幣139.3百萬元增加24.4%至2018年人民幣17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群2017年的521名增至2018年的1,044名所致，惟部分被每名客戶用量減少所抵銷。每名客戶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i)大部分新客戶均為用量較少的「長尾」效應的客戶；及(ii)中國政府於2017年12月收緊現金貸款行業規例，導致若干金融科技業務量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Face ID解決方案需求下跌。不過，2018年，打車服務供應商和住房租賃平台等若干行業客戶的應用量持續增加，因此我們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2018年的收入仍錄得增長。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

我們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的收入由2017年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擴展客戶基礎及參與的計算攝影及設備解鎖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數量增加。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我們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7年人民幣168.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0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解決方案客戶群與地域覆蓋擴大；及(ii)我們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使客戶消費增加。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國內客戶總數由2017年的216名增至2018年的430名，所覆蓋國內城市數目由2017年的61個增至2018年的106個。每名國內客戶平均收入由2017年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2.4百萬元。

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我們於2018年推出更多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2018年，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99.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231.3%至2018年人民幣496.9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整體與收入增長一致。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硬件成本由2017年人民幣74.9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332.2百萬元；(ii)項目外包或技術服務成本由2017年人

財務信息

人民幣11.3百萬元增至2018年49.9百萬元；及(iii)質保金由2017年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35.3百萬元。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的相關銷售成本由2017年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16.6%至2018年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Face ID解決方案使用量增長，導致數據源成本增加。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

2017年，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的相關銷售成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6百萬元，與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的收入增長一致。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相關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239.7%至2018年人民幣3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城市物聯網業務增長，令硬件成本和項目外包或技術服務成本增加。

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我們於2018年推出更多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2018年，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相關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5.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人民幣163.2百萬元大幅增加496.9%至2018年人民幣930.0百萬元，毛利率由2017年52.1%增至2018年65.2%。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與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的毛利率於2017年至2018年維持相對穩定。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7年34.8%增至2018年64.8%，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我們可達致更佳規模經濟效益並控制成本，加上因我們擴大解決方案的範圍使其更受客戶歡迎，故可提高定價。2018年，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毛利率為24.6%。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7年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94.0%至2018年人民幣1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確認的政府補貼由2017年人民幣63.3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92.0百萬元，原因是獎勵我們的尖端技術發展及／或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ii)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利息收益由2017年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20.2百萬元；(iii)理財產品投資回報由2017年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13.0百萬元。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我們於2018年確認其他利得人民幣77.0百萬元，而2017年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8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84.3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5.6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7年確認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0.7百萬元。

財務信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205.4百萬元增加198.3%至2018年人民幣6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員工福利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139.1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420.1百萬元，是由於研發人員數由2017年12月31日的496名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39名。此外，隨著我們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算法，我們產生更多研發特別開支。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65.6%減至2018年的43.0%，是由於規模經濟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102.8百萬元增加193.0%至2018年人民幣30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59.3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159.2百萬元，是由於行政人員數目由2017年12月31日87名增至2018年12月31日160名；及(ii)專業服務費用由2017年人民幣19.0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是關於我們融資及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32.8%減至2018年的21.1%，是由於規模經濟所致。

銷售及市場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183.0%至2018年人民幣1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37.3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112.9百萬元，而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數目由2017年12月31日82名增至2018年12月31日179名；及(ii)我們於2018年參與更多行業會議和宣傳活動令宣傳及廣告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14.7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35.2百萬元。銷售及市場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22.3%減至2018年的13.8%，是由於規模經濟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7年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33.0%至2018年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由2017年人民幣2.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減值損失由2017年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34.9百萬元，整體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業務增長一致。

經營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17年人民幣183.6百萬元減少97.0%至2018年人民幣5.5百萬元。

財務信息

發行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我們於2018年錄得發行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虧損人民幣354.4百萬元，而2017年為零，是由於我們考慮到與淘寶中國合作的戰略價值而於2018年6月向淘寶中國發行13,550,257股C-3系列優先股，且為發行C-3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而購回6,503,012股A系列優先股及2,515,061股B-1系列優先股。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17年的人民幣589.4百萬元增加416.7%增至截至2018年的人民幣3,0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持續上升。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018年，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而2017年為零，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上海極鏈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7年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2017年人民幣780.0百萬元增加321.9%至2018年人民幣3,29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2018年，我們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1.0百萬元，而2017年為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我們若干合併實體轉虧為盈。

年度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虧損由2017年人民幣758.8百萬元增加341.7%至2018年人民幣3,351.6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67.8百萬元增加362.0%至2017年人民幣3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18.6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ii) SaaS解決方案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49.1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39.3百萬元。

財務信息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

我們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的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183.5%至2017年人民幣13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群由2016年128名增至2017年521名，惟部分被每名客戶用量減少所抵銷。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

我們於2017年下旬推出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2017年錄得收入人民幣5.9百萬元。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我們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18.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人民幣1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解決方案的客戶群和地域覆蓋擴大；及(ii)我們擴大解決方案的範圍，使客戶消費增加。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國內客戶總數由2016年93名增至2017年216名，所覆蓋國內城市數目由2016年的30個增至2017年的61個。每名國內客戶平均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人民幣0.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220.7%至2017年人民幣150.0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整體與收入增長一致。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硬件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74.9百萬元；(ii)項目外包或技術服務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6.9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i)雲端服務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4.7百萬元。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的相關銷售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41.8%至2017年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Face ID解決方案使用量增長，導致數據源成本增加。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

2017年，我們確認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的相關銷售成本人民幣0.1百萬元，而2016年為零。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相關銷售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497.3%至2017年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城市物聯網業務增長，我們提供更多硬件產品，令硬件成本和質保金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人民幣21.0百萬元大幅增加676.4%至2017年人民幣163.2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6年31.0%增至2017年52.1%。期內，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

財務信息

與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我們享有更佳規模經濟效益並可控制成本，而且因我們擴大解決方案的範圍使其更受客戶歡迎，我們亦能提高定價。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6年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獲得的政府補貼由2016年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人民幣63.3百萬元；及(ii)增值稅退稅由2016年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4.8百萬元。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我們於2016年確認其他利得人民幣20.4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其他虧損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7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5.6百萬元，而2016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0.8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7年對Alces Technology, Inc.的投資錄得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10.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162.8%至2017年人民幣2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員工福利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57.0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39.1百萬元，是由於研發人員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190名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496名。此外，隨著我們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算法，亦產生更多研發特別開支。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115.3%減至2017年65.6%，是由於規模經濟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106.6%至2017年人民幣10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27.9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59.3百萬元，是由於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ii)專業服務費用由2016年人民幣9.6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是關於我們融資及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73.4%減至2017年32.8%，是由於規模經濟所致。

銷售及市場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87.9%至2017年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推廣人員數目由2016年的35名增至2017年的82名，令員工福利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17.1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37.3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7年參與更多行業會議和宣傳活動令宣傳及廣告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11.0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4.7百萬元。銷售及市場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54.8%減至2017年22.3%，是由於規模經濟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6年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42.7%至2017年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財務信息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由2016年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50.1%至2017年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預期減值損失由2016年人民幣4.2百萬元減至2017年人民幣0.7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減值損失由2016年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16年人民幣125.1百萬元增加46.7%至2017年人民幣183.6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16年的人民幣239.2百萬元增加146.4%增至截至2017年的人民幣58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持續上升。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財務費用

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財務費用大致穩定，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2016年人民幣369.6百萬元增加111.0%至2017年人民幣780.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16年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20.9%至2017年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即期稅項增加，而部分被遞延稅務開支增加抵銷。

年度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虧損由2016年人民幣342.8百萬元增加121.3%至2017年人民幣758.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注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支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

未來，我們相信可運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編纂]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
他資金支付流動資金需求。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新增對外融資計劃。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279)	(150,833)	(718,589)	(353,957)	(674,8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879)	(474,759)	(1,633,425)	(390,457)	(2,506,1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2,229	974,074	2,375,541	1,148,985	3,857,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9,071	348,482	23,527	404,571	676,32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429	277,509	609,038	609,038	677,183
匯率變動影響.....	20,009	(16,953)	44,618	45,954	28,917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509	609,038	677,183	1,059,563	1,382,420

經考慮我們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估計[編纂][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除稅前虧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234.3百萬元，並按(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121.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4.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6.6百萬元)調整。

2018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290.6百萬元，並按(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045.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53.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0.0百萬元)調整。

2017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80.0百萬元，並按(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89.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2.3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6.9百萬元)調整。

2016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69.6百萬元，並按(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

財務信息

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39.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設置定期存款人民幣2,927.9百萬元及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5,800.3百萬元，惟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5,837.0百萬元及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871.0百萬元而抵銷。

2018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設置定期存款人民幣1,769.7百萬元及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4,744.4百萬元，惟部分因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623.6百萬元及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4,812.5百萬元而抵銷。

2017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實行現金管理計劃而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469.6百萬元。

2016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8百萬元及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0.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969.7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95.0百萬元而抵銷。

2018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7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451.3百萬元，惟部分因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付款人民幣735.3百萬元及購回普通股付款人民幣380.1百萬元而抵銷。

2017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987.2百萬元，惟部分被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12.3百萬元所抵銷。

2016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60.6百萬元，惟部分被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484	30,682	118,529	219,3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596	154,878	1,094,164	1,544,866
預付款項.....	11,628	38,152	114,726	130,764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3,506	10,100	15,677
可收回稅項.....	—	—	—	38,684
合約資產.....	—	5,351	91,286	87,2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000	31,189	53,767	41,812
可供出售投資.....	—	387,232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29,305	293,9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500	—	—
定期存款.....	—	—	1,197,062	3,290,5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509	609,038	677,183	1,382,420
流動資產總值	326,241	1,268,528	3,686,122	7,045,2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565	51,091	256,263	328,87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押金及 應計費用.....	32,487	81,875	427,694	258,512
租賃負債.....	9,643	9,786	46,238	54,665
應付稅款.....	—	6,795	47,975	6,737
借款.....	—	—	95,063	45,000
撥備.....	525	6,405	37,848	41,418
合約負債.....	9,384	34,467	140,620	127,160
遞延收益.....	—	26,883	1,133	9,5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47,903	14,152
衍生金融工具.....	—	14,511	—	—
流動負債總額	65,604	231,813	1,100,737	886,112
流動資產淨值	260,637	1,036,715	2,585,385	6,159,173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0.6百萬元、人民幣1,036.7百萬元、人民幣2,585.4百萬元及人民幣6,159.2百萬元。我們於上述各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押金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6百萬元增加297.8%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惟部分被採購金額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押金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7百萬元增加149.4%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

財務信息

應收票據、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惟部分被採購金額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押金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5.4百萬元增加138.2%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惟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尚未向客戶交付的硬件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採購硬件及備品備件.....	2,101	18,781	98,166	169,922
製成品.....	4,557	12,365	22,093	55,886
	6,658	31,146	120,259	225,808
減：撥備.....	174	464	1,730	6,456
總計.....	6,484	30,682	118,529	219,352

下表載列業績期內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12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 ⁽¹⁾	33	45	55	69

附註：

(1) 按該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12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3天、45天、55天及69天，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因而需維持較高水平的存貨以滿足對我們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976	147,935	1,091,752	1,615,063
減：呆賬撥備.....	1,380	3,353	44,762	73,698
應收票據.....	—	10,296	47,174	3,501
總計.....	22,596	154,878	1,094,164	1,544,866

財務信息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517.0%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再增加638.0%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大幅增長，尤其是我們城市物聯網業務增長以及我們推出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而這兩個解決方案的應收天數都一般較長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1.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7.9%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大幅增長。

我們於2016年並無應收票據。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358.2%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百萬元。我們的應收票據包括銀行承兌票據。由於若干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支付解決方案的費用，故應收票據增加與我們業務大幅增長一致。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92.6%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更為有效地回收了此等票據。

下表載列業績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十二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				
天數 ⁽¹⁾	79	106	166	171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79天、106天、166天及171天，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入比例上升，而我們通常允許該等收入的信用期較長，介乎5天至360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收入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0至90天.....	19,722	94,979	595,119	550,572
91至180天.....	1,721	38,762	320,351	183,992
181至365天.....	543	17,058	120,964	678,115
1至2年.....	610	4,079	57,730	120,736
2年以上.....	—	—	—	11,451
總計.....	22,596	154,878	1,094,164	1,544,866

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有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

財 務 信 息

幣53.6百萬元逾期但未減值。根據過往經驗債務人當前逾期風險以及我們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盡可能作出的分析，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逾期金額。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墊款、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6,035	24,676	74,099	49,604
可收回增值稅	4,515	9,813	32,799	51,184
預付開支	1,078	3,663	7,828	29,976
總計	11,628	38,152	114,726	130,764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228.1%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再增加200.7%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大幅增長。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增加14.0%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投標及其他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標及其他押金	655	3,104	8,747	11,766
其他應收款項	1,369	402	1,358	3,921
減：呆賬撥備	—	—	5	10
總計	2,024	3,506	10,100	15,677

我們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73.2%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再增加188.1%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大幅增長所致。我們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55.2%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購買的貨物或服務的付款責任。貿易應付款項通常須於一年內結清，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276.6%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再增加401.6%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主要是由

財 務 信 息

於業務大幅增長，導致採購金額上升，繼而使應付供應商的餘額上升。主要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增加28.3%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8.9百萬元。

下表載列業績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12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53	79	113	149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12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3天、79天、113天及149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的採購金額增加，供應商通常同意延長我們的信用期。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押金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押金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27,943	60,280	143,283	135,638
其他應付稅項	2,284	7,275	167,473	63,962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應付款項	—	—	13,377	—
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應付款項	—	—	—	28,000
收購子公司之應付款項	—	—	50,000	—
應計費用	1,369	8,915	19,751	20,767
其他應付款項	891	5,405	23,810	10,145
政府補貼預付款	—	—	10,000	—
總計	32,487	81,875	427,694	258,51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押金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152.0%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再增加422.4%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有所增長，導致應付稅項及員工人數增加及與收購及投資有關的剩餘付款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押金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7百萬元減少39.6%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他應付稅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減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4.0百萬元，而2019年6月30日購買聯營公司投資應付款項為零，201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3.4百萬元。

財務信息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分比，比率除外)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31.0	52.1	65.2	62.3	64.6
包括：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	42.2	71.1	72.9	64.6	87.2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	98.0	97.3	94.0	77.9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1.6	34.8	64.8	63.2	59.0
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	—	24.6	34.0	62.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性					
流動比率 ⁽²⁾	5.0	5.5	3.4	—	8.0
速動比率 ⁽³⁾	4.9	5.3	3.2	—	7.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業績期內，我們訂立了多項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與阿里巴巴及螞蟻金服有關提供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的交易；及(ii)與阿里雲有關採購雲端服務的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49。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故不會影響我們於業績期內的業績或令有關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債務

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5.1百萬元，為兩家商業銀行的三筆銀行貸款，包括(i)本金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19年6月到期的一年期無抵押貸款(固定利率為5.0125%)；(ii)本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於2019年5月到期的一年期無抵押貸款(按浮動利率計)；(iii)本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9年2月到期的一年期無抵押貸款(按浮動利率計)及(iv)相關貸款應計利息。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人民幣45.0百萬元。

財 務 信 息

元，為一家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本金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的一年期無抵押貸款(固定利率為5.0125%)。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貸款仍未償還。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我們已於整個業績期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我們就業績期內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作為承租人)就相關租賃協議剩餘年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1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租賃負債涉及辦公樓相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

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與上述各貸款人所訂立相關協議中的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我們毋須就任何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或其他借款遵守任何協議的其他重大契諾。董事亦確認，業績期內我們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或支付租金。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在當前市況下遵守該等契諾，且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籌資能力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賬目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務自2019年6月30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15.0百萬元、人民幣2,677.1百萬元、人民幣8,82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1.0百萬元。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財務信息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5	37,658	162,743	48,919	181,692
購買無形資產	456	1,897	2,431	817	4,829
總計	24,241	39,555	165,174	49,736	186,521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63.2%至2017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再增加317.6%至2018年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此外，我們的資本開支亦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7百萬元增加275.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6.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故添置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撥付計劃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或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有關我們投資政策及投資風險管理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投資風險管理」。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50	15,318	1,702	31,127
一至五年	3,324	4,970	5,602	—
五年以上	—	—	5,000	—
總計	4,274	20,288	12,304	31,127

或有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我們均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若干有關投資服務器機房的安排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財務信息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運營，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資產	250,364	730,458	1,692,526	4,013,958
以美元計值的負債	1,115,046	2,677,095	8,851,214	17,986,736

業績期內，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匯波動。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0.8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5.6百萬元、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84.3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1.4百萬元，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利得及虧損。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變化實質上相互獨立，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詳情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27披露。

我們維持定息及浮息銀行存款的平衡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我們相信利率風險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不大。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並無過份集中。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本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國有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均為信用質素高的金融機構。

我們通過運營個人物聯網、城市物聯網及供應鏈物聯網業務產生收入。我們的客戶群龐大且高度多元化，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總收入。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有限。

財 務 信 息

我們的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可回收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我們的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結餘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價證券。由於相關業務性質不斷變化，我們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流動性。

下表為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我們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的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不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565	—	—	13,565
其他應付款項	891	—	—	89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730,433	—	730,433
租賃負債	10,216	6,604	—	16,820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091	—	—	51,091
其他應付款項	5,405	—	—	5,40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848,494	—	1,848,494
租賃負債	10,610	12,127	—	22,737
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6,263	—	—	256,263
其他應付款項	87,187	—	—	87,1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7,903	—	—	47,90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6,231,269	—	6,231,269
借款	95,999	—	—	95,999
租賃負債	53,463	128,255	312	182,030
2019年6月30日				
應付貿易款項	328,874	—	—	328,874
其他應付款項	38,145	—	—	38,1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152	—	—	14,15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211,581	—	9,211,581
借款	45,000	—	—	45,000
租賃負債	62,263	128,452	—	190,715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業績期內，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我們日後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

財務信息

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宣派。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因素不時審閱股息政策，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股東的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資金要求；
- 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有銀行借款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業績期內，我們在償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方面概無重大延誤，亦無違反財務契諾。

[編纂]開支

預計[編纂]已產生或將產生的[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指示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已悉數支付[編纂]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或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人民幣[編纂]元將自權益扣除。根據該會計準則，[編纂]新股份直接應佔增量開支於[編纂]及發行新股份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項。與[編纂]新股份無關的開支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編纂]新股份及現有股份[編纂]共同涉及的開支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編纂]後該等活動間分配。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為說明[編纂]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

財務信息

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負債 淨額	估計[編纂] [編纂]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發售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0,481,9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發售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0,481,9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照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331,017,000]元計算，並已就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0,952,000]元調整。
- (2) 本公司估計自[編纂][編纂]乃分別按指示[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前員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會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該等優先股將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2019年6月30日的優先股賬面值。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負債淨額已作出前段所述調整，根據[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前[編纂]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時，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138]港元的匯計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會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我們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對會計師報告所載信息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創始人及執行董事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將根據各自的家族信託持有並控制24,180,764股A類股份。每股A類股份可投10票，每股B類股份可投一票，均可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上行使。對於若干保留事宜，創始人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創始人全體可對保留事宜行使的投票權總百分比為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創始人的總股權將佔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且由彼等實益擁有可於股東大會決議案上行使投票權的股份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有關少數保留事宜（每股可投一票）的決議案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確認，（其中包括）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均已承諾或促使其控制實體或信託就所有需要董事會及／或本集團股東（如適用）批准的事宜合作及與印奇先生（或其控制之實體或信託）一致投票。因此，創始人、Opxitan Holdings、Gaga and Inch's、Youmu Holdings、IG Trust（間接持有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Himalaya Trust（間接持有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及Youmu266 Trust（間接持有Youmu Group Limited）於[編纂]後將為控股股東。

有關A類股份同股不同權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股本」一節。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目前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及王海桐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作出管理及經營決策，彼等大多數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服務本集團，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確保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無任何衝突。此外，本公司相信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專業意見及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因此，董事認為，即使每名創始人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我們仍然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所載交易外，董事預期[編纂]時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再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作為整體)與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經營獨立

儘管[編纂]後控股股東將繼續作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主要控股權益，本公司仍可全權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並作出所有業務經營決策。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或根據合約安排)持有或獲益於經營業務所需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此外，儘管控股股東會保留北京曠視的控股權益，但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所有北京曠視股東權利，且我們有權分享北京曠視所有經濟利益並行使北京曠視經營管理控制權。根據合約安排之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邁格威已獲授不可撤銷購股權，可自行或指定他人(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北京曠視全部或部分股權，或(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按北京曠視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全部或部分北京曠視資產。董事認為，通過合約安排，本集團已透過北京邁格威取得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且合約安排足以確保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可作為本公司子公司業績綜合入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業績期內已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日後將繼續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職能部門，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相信，我們可從外部渠道獲得融資，無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可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會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豐富的經驗，不受可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影響，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E)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F)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本集團將採納相關措施確保[編纂]後本集團(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穩健高效經營並落實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一節。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如下協議：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	[編纂]後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螞蟻金服的子公司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之子公司、而阿里巴巴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淘寶中國之母公司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屬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芝麻信用合作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及第14A.76條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要求	12,000	8,000	8,000
雲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及第14A.76條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要求	26,500	28,000	30,000
合約安排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52條、第14A.53至59條及第14A.71條	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年期不超過三年及年度上限的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芝麻信用合作協議

協議概述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北京曠視與芝麻信用簽訂合作協議（於2019年8月21日補充，統稱「芝麻信用合作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信用評分服務供應商芝麻信用將使用我們的身分認證解決方案，為其部分企業客戶提供身份認證功能。芝麻信用合作協議當前的有效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芝麻信用合作協議，芝麻信用向使用身份認證功能的終端客戶每次收取人民幣1元的最低費用，並向我們支付所收費用的85%。

關 連 交 易

交易原因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公司。芝麻信用是螞蟻金服旗下的獨立第三方信用評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身份認證技術方便了芝麻信用為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我們與芝麻信用的合作相輔相成。

定價政策

我們參照對其他第三方終端客戶每次使用我們身份認證解決方案所收取的標準市價，釐定芝麻信用每次收取其終端客戶的最低費用以及芝麻信用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用百分比。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芝麻信用向我們支付的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相關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經參考過往芝麻信用向其終端客戶收取的每筆使用費、使用次數及根據芝麻信用業務發展預計的使用量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雲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概述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北京曠視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訂立框架協議，阿里雲同意向我們提供多種雲服務、雲存儲及相關的技術支持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雲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框架協議的當前有效期將於2022年8月31日屆滿。

交易原因

中國可供選擇的雲服務供應商有限。阿里雲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提供各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能夠提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由於我們的業務已經經歷且預期將經歷快速發展，需要大量存儲，我們相信自綜合服務供應商獲得有關外包服務乃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而毋須建立所有內部支持技術基礎設施。因此，我們訂立雲服務框架協議以管理自阿里雲認購之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支持。

定價政策

阿里雲所提供每項服務的費用須按阿里雲不時在官網上公佈的相關服務費率及（如適用）按此類服務的實際用途或按小時、按日、按月或按年計算。阿里雲可能根據雲服務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相關官方公佈的特定服務折扣。根據雲服務框架協議認購任何雲服務及技

關 連 交 易

術支持前，我們將評估業務需求，比較阿里雲公佈的雲服務及技術支持報價單與至少一名可比服務供應商的報價單。我們亦會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同服務供應商的雲及技術支持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以及更換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倘阿里雲提供的雲服務及技術支持之費率及質量不亞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我們將僅向阿里雲認購雲服務及技術支持，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阿里雲支付的雲及技術支持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2016年及2017年，在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成為股東前，我們亦使用阿里雲的雲及技術支持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經參考支付予阿里雲的過往雲及技術支持服務費、阿里雲服務標準費率的預期增長及我們支持新項目及數據存儲的雲及技術服務之估計需求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合約安排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作為外國投資者，我們不得持有主要業務包括從事線上渠道營運為客戶提供收費的信息處理服務且已取得ICP許可證的北京曠視的股權。因此，本集團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邁格威訂立合約安排，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我們可通過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間接開展擴大業務。合約安排旨在讓我們能夠(i)接收或授予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ii)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業務運營行使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有權通過北京邁格威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曠視的股權及／或資產。

有關合約安排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影響

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北京曠視由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共同全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均為創始人

關 連 交 易

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各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迄今為止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根據該架構，合併聯屬實體(作為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彼等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屬於特殊情況。因此，儘管各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將由北京曠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與協議或續新現有協議(「**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技術上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由於芝麻信用合作協議及雲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0.1%或以上但不超過5%，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年度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該等交易總價值不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關 連 交 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各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北京邁格威根據合約安排分別應付費用而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各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概不得更改合約安排的條款。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概不得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一旦任何更改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佈或獲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之規定(如下文第(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各自繼續使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北京曠視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北京曠視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ii)在有關業務架構下，北京曠視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撥歸本集團，以致於北京曠視無須就根據合約安排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北京邁格威之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北京曠視之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之權利。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各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與北京曠視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

關 連 交 易

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各財務期間設立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並實施，以使北京曠視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撥歸北京邁格威；(ii)北京曠視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並無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北京曠視於上文(d)段所載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各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查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複本，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北京邁格威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各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與此同時，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北京曠視將承諾，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北京曠視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紀錄及其子公司相關紀錄(倘適用)，以便本公司核數師檢討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所涉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對任何合併聯屬實體根據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應收／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相關合約安排須有效且北京曠視將繼續視作本公司的子公司，而與此同時，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將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開展；(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開展；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信息、聯席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的必要陳述及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約安排項下有關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而言，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其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業務慣例，以確保(i)北京邁格威能有效控制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及業務運營；(ii)北京邁格威能分別獲得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防止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資產及價值出現可能流失。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緊隨[編纂]拆細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述：

	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294,134,521股 普通股	147,067.26
105,865,479股 優先股	52,932.74
400,000,000股 總計	200,0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24,180,764股 A類股份	12,090.38
375,819,236股 B類股份	187,909.62
400,000,000股 總計	200,0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24,180,764股 已發行A類股份	12,090.38
119,142,539 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59,710.77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24,180,764股 已發行A類股份	12,090.38
119,421,539 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59,710.77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悉數行使[編纂]後將發行的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予以發行；(ii)[編纂]完成後，AI Mind Limited、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Genius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Ultimate Lenovo Limited、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Exc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ynamic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每股普通股以及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一股B類股份；及(iii)概無A類股份轉換成B類股份。上述者並無計算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建議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

股 本

可投10票，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惟就極少數保留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宜包括：

- (i) 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 (iv)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此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併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的股東（包括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1、2)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A類股份	24,180,76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 (2) 基於A類股份股東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計算。

一股A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所有已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全部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24,180,764股B類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我們任何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
-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實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

- 印奇先生將實益擁有11,795,254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宜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印奇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Gaga and Inch's（印奇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及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唐文斌先生將實益擁有8,475,255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宜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唐文斌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Opixitan Holdings（唐文斌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及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楊沐先生將實益擁有3,910,255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宜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楊沐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Youmu Holdings（楊沐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及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 [●]」章節。

除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

股 本

承諾彼會遵守第8A.43條有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執行的規定。[●]，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1) 須遵守（倘彼透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相關規定（「規定」）；及
- (2) 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謹此說明，規定須視乎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股東是基於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即時終止。謹此說明，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制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B類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全面享有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採用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編纂]前向部分員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信息 — D.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代為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或可轉換

股 本

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B類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B類股份（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的總面值：

- (a) 供股；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A類股份時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無條件或有條件的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信息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信息 — 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代為行使），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身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聯交所及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

股 本

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信息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信息 — 6.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無條件或有條件的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信息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信息 — 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而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及Youmu Holdings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份，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各類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A類股份			
Gaga and Inch’s ⁽³⁾	實益權益	11,795,254股A類股份	[編纂]%
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795,254股A類股份	[編纂]%
印奇先生 ⁽³⁾	全權信託創始人	11,795,254股A類股份	[編纂]%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³⁾	信託受託人	11,795,254股A類股份	[編纂]%
Opxitan Holdings ⁽⁴⁾	實益權益	8,475,255股A類股份	[編纂]%
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475,255股A類股份	[編纂]%
唐文斌先生 ⁽⁴⁾	全權信託創始人	8,475,255股A類股份	[編纂]%
Youmu Holdings ⁽⁵⁾	實益權益	3,910,255股A類股份	[編纂]%
Youmu Group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910,255股A類股份	[編纂]%
楊沐先生 ⁽⁵⁾	全權信託創始人	3,910,255股A類股份	[編纂]%
TMF (Cayman) Ltd. ⁽⁴⁾⁽⁵⁾	信託受託人	12,385,510股A類股份	[編纂]%
B類股份			
印奇先生 ⁽⁶⁾	實益權益	2,457,744股B類股份	[編纂]%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⁷⁾	實益權益	21,655,548股B類股份	[編纂]%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655,548股B類股份	[編纂]%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655,548股B類股份	[編纂]%

主 要 股 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各類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655,548股B類股份	[編纂]%
馬雲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655,548股B類股份	[編纂]%
淘寶中國 ⁽⁸⁾	實益權益	20,579,483股B類股份	[編纂]%
Taobao Holding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0,579,483股B類股份	[編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0,579,483股B類股份	[編纂]%
國風橋投資有限公司 ⁽⁹⁾	實益權益	16,178,508股B類股份	[編纂]%
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	16,270,436股B類股份	[編纂]%
AI Mind Limited ⁽¹⁰⁾	實益權益	8,000,000股B類股份	[編纂]%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¹⁰⁾	實益權益	8,895,272股B類股份	[編纂]%
Zedra Trust Company ⁽¹⁰⁾	信託受託人	16,895,272股B類股份	[編纂]%

附註：

- (1) 列示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而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及Youmu Holdings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股份，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股份)。
- (3)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IG Trust的受託人持有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Gaga and Inch's全部已發行股本。Gaga and Inch's持有11,795,254股A類股份。IG Trust是由印奇先生(作為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印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印奇先生、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及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均視為於Gaga and Inch's所持11,795,254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印奇先生的配偶高佳佳女士視為持有印奇先生擁有權益之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4) TMF (Cayman) Ltd.作為Himalaya Trust的受託人持有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Opixitan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Opixitan Holdings持有8,475,255股A類股份。Himalaya Trust是由唐文斌先生(作為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唐文斌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唐文斌、TMF (Cayman) Ltd.及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均視為於Opixitan Holdings所持8,475,255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文斌先生的配偶潘曦女士視為持有唐文斌先生擁有權益之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5) TMF (Cayman) Ltd.作為Youmu266 Trust的受託人持有Youmu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Youmu Group Limited持有Youmu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Youmu Holdings持有3,910,255股A類股份。Youmu266 Trust是由楊沐先生(作為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楊沐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楊沐先生、TMF (Cayman) Ltd.及Youmu Group Limited均視為於Youmu Holdings所持3,910,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沐先生的配偶崔瓊蕾女士視為持有楊沐先生擁有權益之同等數目A類股份的權益。
- (6) 印奇先生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擁有關於合共2,457,744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螞蟻金服32.14%的股份，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螞蟻金服42.46%的股份。因此，[編纂]後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

主 要 股 東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視為於螞蟻金服所持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股權附帶的表決權由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而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馬雲全資擁有。因此，[編纂]後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馬雲將視為於螞蟻金服所持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obao Holding Limited(淘寶中國的唯一股東)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ABA，為Taobao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均視為於淘寶中國所持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國風橋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市國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1,928股B類股份，由深圳市國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國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因此，[編纂]後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視為於國風橋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橋投資有限公司所持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Zedra Trust Company獲委任為受託人，負責協助管理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經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AI Mind Limited及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於AI Mind Limited及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所持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主要股東概無相互關聯。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信息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信息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而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及Youmu Holdings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股份，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共有11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領導我們發展戰略和業務及投資計劃的實施、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戰略發展、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年終賬目、召開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利潤分配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責及義務。

下表載列董事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目前於 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職責及責任
印奇	31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11年10月8日	2013年1月30日	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制定及領導實施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以及推廣核心文化
唐文斌	32	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8日	2013年1月30日	參與負責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整體營運、指導研發活動
楊沐	30	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8日	2013年1月30日	參與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整體營運、指導工程團隊及開發個人物聯網業務
王海桐	35	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日	2018年2月2日 ¹	負責財務、法律及投資職能
朱超	39	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日	2019年3月2日	就戰略方向及舉措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指導
衛涓	32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¹ 王海桐女士於2018年7月6日自董事會離職，並於2018年8月6日重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維持當時股東協議所規定由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委任的董事比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目前於 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職責及責任
謝鷹.....	40	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6日	2018年7月6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鄺子平.....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月[●]日	2019年[●]月[●]日	督導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劉俏.....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月[●]日	2019年[●]月[●]日	督導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張宏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月[●]日	2019年[●]月[●]日	督導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張勤.....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月[●]日	2019年[●]月[●]日	督導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印奇先生，31歲，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印先生於2013年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印先生有逾八年的人工智能、計算機視覺及深度學習經驗，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制定及領導實施本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以及推廣本公司核心文化。

印先生2010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實驗班（「姚班」），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5月自哥倫比亞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傳感）碩士學位。

印先生於2016年被評為福布斯亞洲「30歲以下30個領袖人物」科技企業家榜榜首，於2018年入選《麻省理工學院科技評論》公佈的全球「35歲以下科技創新35人(Innovators under 35)」榜單。印先生亦與其餘多名行業領袖一同獲提名為中國科學技術部成立的人工智能治理專業委員會成員。

唐文斌先生，32歲，本公司創始人。唐先生於2013年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有逾九年的人工智能及計算機視覺經驗，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整體營運、指導研發活動。於2011年10月創辦本公司之前，唐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在微軟亞洲研究院擔任實習研究員，於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在谷歌中國擔任實習工程師。

唐先生2010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實驗班（「姚班」），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學位，並獲得姚班獎學金，並於201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知識工程組)碩士學位。

唐先生於2005年獲得全國信息學奧林匹克競賽(「NOI」)金獎，並自2007年至2013年七年間擔任全國信息學奧林匹克總教練。其研究成果獲得2011年歐洲機器學習與數據庫知識發現原理與實踐會議(European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and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Knowledge Discovery in Databases)最佳學生論文亞軍，並於2013年入選為西貝爾學者。

楊沐先生，30歲，本公司創始人。楊先生於2013年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有逾八年的人工智能、計算機視覺及深度學習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整體營運、指導工程團隊及開發個人物聯網業務。

楊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實驗班(「姚班」)，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獲得國際信息編程奧林匹克比賽金牌。

王海桐女士，35歲，於2018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2018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但於2018年7月6日暫時離職並於2018年8月6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維持當時股東協議所規定由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委任的董事比例)。王女士有逾12年的財務及投資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法律及投資職能。王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16)的非執行董事，2014年1月10日至2017年4月22日擔任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4)的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於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擔任摩根士丹利分析師，以及於2007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高盛的多個職務(包括直接投資部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及統計學雙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朱超先生，39歲，於2019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有逾13年的企業融資、投資及發展經驗，就戰略方向及舉措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指導。朱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螞蟻金服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及企業發展部投資總監及高級總監。自2006年7月至2014年4月，朱先生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多個職位，包括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趣店集團（其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QD）董事。朱先生亦自2019年4月起出任恆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70））董事，2016年10月起出任江蘇潤和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39））董事，以及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776））董事。

朱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6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衛涓女士，32歲，於2018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衛女士有逾11年的企業融資、投資及風險資本經驗，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衛女士於2017年3月加入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執行董事，牽頭科技媒體及電信及醫療行業的投資。彼自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擔任高盛投資銀行部經理及自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主管。

衛女士於2007年12月獲得杜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謝鷹先生，40歲，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有逾12年的企業融資、投資及發展經驗，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謝先生自2012年1月加入阿里巴巴並擔任多個職位，目前擔任阿里巴巴的企業風險資金投資部（為科技公司提供風投及發展階段的資金）戰略投資高級總監。彼於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Crescent Point（專注科技、媒體及電信與消費者行業投資的數十億泛亞洲增長基金）副總裁。

謝先生分別於2001年及2004年5月獲得同濟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悉尼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子平先生，56歲，於[●]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督導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憑藉在科技公司積累的經營及投資經驗，鄭先生於2006年6月成立啟明創投，自此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加入投資委員會。鄭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ChinaCach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CIH）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CooTek（Cayman）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TK）董事，亦自2010年9月擔任Mutto Optronics Corporation（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股份代號：4950）董事。

鄭先生分別於1986年1月、1988年3月及1993年12月獲得舊金山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斯坦福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俏先生，49歲，於[●]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督導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劉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和經濟學教授，於自2017年1月成為院長。彼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及EMBA中心主任。劉先生自2015年7月起擔任正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代號：0018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08)獨立董事，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9年2月擔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自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擔任商學院助理教授及自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經濟金融學院及商學院助理教授。

劉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4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經濟研究中心成員，自2019年3月起擔任廣東省人民政府決策諮詢顧問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3年榮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傑出青年獎、於2014年12月榮獲教育部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稱號，於2017年12月被中國新聞週刊評為「影響中國」2017年度經濟學家。

張宏江先生，58歲，於[●]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督導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張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4.SZ)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華米科技(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HMI)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寶寶樹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6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擔任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8)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Cheetah Mobil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MCM)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Xunlei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XNET)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21Vianet Group,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VNET)獨立董事。張先生自1999年4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微軟亞太研發集團技術總監，亦曾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司，股份代號：3888)執行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兼首席執行官(自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以及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憑藉在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先生獲委聘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不時為印奇先生提供指導會議，旨在就戰略領導、高效管理技能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為印奇先生提供總體建議，不涉及任何專業建議或本公司營運層面。

張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91年10月獲得鄭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丹麥技術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是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及國際計算機協會院士。彼曾獲授2012年度多媒體計算領域傑出技術貢獻獎(ACM SIGMM Outstanding Technical Achievement Award)、2010年IEEE技術成就獎(IEEE Computer Society Technical Achievement Award)及2008年度美國傑出亞裔工程師獎(Asian American Engineer of the Year Award)。彼亦於2010年獲授微軟傑出科學家獎(Microsoft Distinguished Scientist)。

張勤女士，54歲，於[●]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督導監察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張女士自2006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高德控股有限公司(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AP))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擔任高德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彼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500彩票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WBAI)獨立董事。

張女士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3年3月獲得北京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俄勒岡州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後學位證書。張女士自1997年5月及1997年2月起一直分別是加利福尼亞州和伊利諾伊州的註冊會計師。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私人關係。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節所披露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信息—[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信息」一節所載彼等各自的權益或短倉(如有)外，各董事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重要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除上文所列董事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下列：

姓名	年齡	目前於 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印奇	31	首席執行官	2011年10月8日	2013年6月24日	負責本公司管理及戰略發展、制訂及領導實施本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以及推廣本公司核心文化
唐文斌	32	首席技術官	2011年10月8日	2013年7月17日	參與負責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整體營運、指導核心算法的研發活動
楊沐	30	高級副總裁	2011年10月8日	2013年6月24日	參與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整體營運、指導工程團隊及開發個人物聯網業務
王海桐	35	首席財務官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負責財務、法律及投資事宜
付英波	35	總裁	2016年10月1日	2016年10月1日	參與戰略規劃及負責政府關係及整體業務
孫劍	42	首席科學家	2016年7月18日	2016年7月18日	牽頭核心算法的研發活動
曹志敏	33	高級副總裁	2012年9月1日	2019年4月1日	指導及管理核心產品及應用程序(尤其是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研發

印奇先生，31歲，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段。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唐文斌先生，32歲，亦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其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段。

楊沐先生，30歲，亦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其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段。

王海桐女士，35歲，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其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段。

付英波先生，35歲，於2016年10月1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戰略規劃及合作、政府關係、產品工程體系建設、業務渠道建設、市場擴張及業務經營管理。付先生於移動互聯網、雲端計算及人工智能領域有逾九年技術及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付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微軟的合作夥伴業務專員。於加入微軟前，付先生自2010年8月起在Electronic Arts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業務發展經理。

付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山東大學通信科學技術學士學位。

孫劍先生，42歲，於2016年7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科學家。彼亦於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8月5日擔任公司董事。孫先生有逾16年研究計算機視覺、計算機繪圖及人工智能的經驗，主要負責領導核心算法的研發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微軟研究院首席研究員。

孫先生分別於1997年7月、2000年4月及2003年6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工程(自動化控制)學士學位、電子工程(模式識別與智能控制)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模式識別與智能控制)博士學位。

孫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西安交通大學兼職教授，自2019年1月起擔任西安交通大學人工智能學院院長，並擔任2012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9年IEEE國際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大會主席。孫先生於2010年入選《麻省理工學院科技評論》公佈的「35歲以下科技創新35人(Innovators under 35)」榜單。

曹志敏先生，33歲，於2012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當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擔任首席研究員，並於2019年4月1日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彼自2014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5日亦擔任董事。曹先生有逾9年研究人工智能及計算機視覺的經驗，主要負責指導及管理核心產品及應用程序(尤其是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研發。加入本公司前，曹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任高盛證券工程部的技術分析師。

曹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信息工程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高級管理層與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有個人關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高級管理層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欣女士，39歲，於2019年8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律及合規總監。李女士有逾14年的法律及合規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擔任Cadwalader, Wickersham and Taft, LLP律師，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擔任Linklaters LLP律師，並自2013年11月至2018年8月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總監。

李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天津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取得伯明翰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劉綺華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

劉女士有超過20年的企業秘書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和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服務。劉女士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四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四家公司分別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0)、美團點評(股份代號：3690)、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及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

劉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會士，持有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勤女士、鄺子平先生及劉俏先生。張勤女士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負責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宏江先生及劉俏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即印奇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任免本公司董事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子平先生及張勤女士）和一名執行董事（即印奇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建立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員工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依據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架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子平先生、劉俏先生、張宏江先生及張勤女士。其中鄺子平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處理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按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訓練及持續職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督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是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運營及管理；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閱及監督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子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股東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有否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閱及監督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 m) 至少每半年或一年一次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就上文(i)至(k)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監管及審閱人工智能實踐核心原則及行為準則的實施情況，確保本公司負責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技術並向董事會匯報情況。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共六名成員，包括四名董事(即印奇先生、王海桐女士、劉俏先生及張宏江先生)和兩名相關領域的專家(包括徐雲程女士及Emmanuel Lagarrigue先生)。印奇先生獲委任為人工智能道德委員會主席。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人工智能實踐」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意見；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督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競爭利益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與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適當平衡的目標及方式。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將基於多項因素物色，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根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印奇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一人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印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合上具備較強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時機合適時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聯交所授出豁免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豁免詳情請參閱本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層留駐香港」。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第8A.34條，合規顧問會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發出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會進行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營運、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時；
-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化時；
- 不同投票權架構；
-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當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個整體)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任期自[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聘任合規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住房及其他補貼和其他實物福利)總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住房及其他補貼和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招攬加入我們或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薪酬。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5,234,590元。

薪酬委員會將於[編纂]後考慮可比較公司已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董事會據此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協助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我們採納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D.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一節。

[編纂]

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編纂]，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擬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及增強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動用約[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i)招聘及留任頂尖人工智能科研人員以進一步優化Brain++以及招聘及留任工程專家及行業垂直領域專家；及(ii)撥付主要研發項目所需資金，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算法開發的優勢。例如，我們擬進一步升級及優化Brain++深度學習框架，強化Object 365數據集。
 - 動用約[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建立數據中心，提高IT基礎設施的計算能力及存儲容量。我們擬為研究團隊配置其他高性能GPU及更先進的服務器，進一步增強算法訓練效率；及
 - 動用約[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進一步豐富解決方案種類，加強產品開發實力。例如，對於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解鎖解決方案的效率與準確度，開發更先進的計算攝影解決方案；對於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開發更先進的物聯網設備並加強軟件系統的數據分析能力；對於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河圖智慧物流平台軟件的效能。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加強開發與供應人工智能物聯網設備的能力。
- 約[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擬用於進一步改善及實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以擴展客戶基礎及培養客戶忠誠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內部銷售團隊聘用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及加強我們與第三方系統集成商的合作。我們亦擬通過參與線下活動及與媒體夥伴合作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解決方案；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約[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擬在未來兩年用於實施全球拓展戰略。我們擬利用我們的產品開發實力及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為海外客戶量身開發解決方案，以擴展海外客戶基礎及探索更多變現機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日本、新加坡、泰國及中東成立合資企業和地方辦事處，提升我們在當地的市場佔有率；
- 約[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擬用於有選擇地尋求戰略投資或收購機遇。我們計劃尋求投資或收購能夠與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之股權，計劃主要著眼於具備高發展潛力且於相關垂直領域已取得初步成果的中小型創業公司。例如，我們擬投資或收購位於產業價值鏈上游具備先進硬件生產能力的公司。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無制定任何確切的收購時間表；及
- 約[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我們可能須根據[編纂]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

倘[編纂][編纂]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計劃，我們可能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須向中國子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或透過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以使本次[編纂][編纂]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並須通過多項審批程序。除象徵式手續費外，向相關中國機構辦理貸款或注資的登記毋須任何費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當局須於指定限期(一般少於90日)內批准有關申請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編纂]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原因是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為中國子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且不利影響。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B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a)根據[編纂]及[編纂]；(b)轉換A類股份；或(c)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信息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23頁)，此等歷史財務信息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期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信息(統稱為「歷史財務信息」)。第I-4至I-12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信息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編纂]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信息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信息，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信息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信息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信息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信息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信息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期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信息」）。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基於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信息發表結論。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的人員查詢，並且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相比，審閱的範圍明顯較小，不足以讓我們保證可以發現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情況，讓我們認為編製會計師報告時，追加期間比較財務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未對第I-4頁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信息附註42，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期內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信息

編製歷史財務信息

下述歷史財務信息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信息基礎的 貴集團於業績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67,778	313,158	1,426,898	305,796
銷售成本.....		(46,759)	(149,965)	(496,884)	(115,193)
毛利.....		21,019	163,193	930,014	190,603
銷售及市場開支.....		(37,145)	(69,803)	(197,569)	(79,030)
行政開支.....		(49,735)	(102,767)	(301,147)	(130,965)
研發開支.....		(78,165)	(205,422)	(612,853)	(234,484)
其他收益.....	8	4,016	70,588	136,951	77,282
其他利得及虧損.....	9	20,435	(36,595)	77,023	44,770
減值損失.....	11	(5,565)	(2,779)	(37,876)	(7,509)
經營虧損.....		(125,140)	(183,585)	(5,457)	(139,3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4,306)	(6,145)	(8,175)	(493)
發行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35	—	—	(354,405)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35	(239,181)	(589,358)	(3,045,325)	(574,0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9, 20	—	—	136,261	4,753
財務費用.....	10	(943)	(866)	(13,533)	(7,738)
[編纂]開支.....		—	—	—	[編纂]
除稅前虧損.....	13	(369,570)	(779,954)	(3,290,634)	(716,8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26,745	21,154	(61,015)	(12,065)
年度／期間虧損.....		(342,825)	(758,800)	(3,351,649)	(728,88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自有信用風險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35	—	—	(2,278)	(2,19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135	(1,371)	(3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472	—	—
		—	607	(1,371)	(371)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607	(3,649)	(2,565)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42,825)	(758,193)	(3,355,298)	(731,445)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3	(341,601)	(758,780)	(3,351,729)	(726,191)
非控股權益.....		(1,224)	(20)	80	(2,689)
		(342,825)	(758,800)	(3,351,649)	(728,880)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	(341,601)	(758,173)	(3,355,378)	(728,756)
非控股權益.....		(1,224)	(20)	80	(2,689)
		(342,825)	(758,193)	(3,355,298)	(731,445)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5				
基本.....		[(10.15)]	[(22.54)]	[(108.16)]	[(21.75)]
攤薄.....		[(10.15)]	[(22.54)]	[(108.16)]	[(21.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120	75,271	368,493	524,037
商譽	17	—	—	64,928	64,928
無形資產	18	516	1,855	47,431	86,0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1,398	14,328	450,271	434,15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	222,655	455,02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9	5,155	5,317	5,474	—
遞延稅項資產	33	39,462	67,658	68,619	67,982
租賃押金		2,806	5,250	13,905	21,109
		115,457	169,679	1,241,776	1,653,257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484	30,682	118,529	219,3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2,596	154,878	1,094,164	1,544,866
預付款項	22	11,628	38,152	114,726	130,764
可收回稅項		—	—	—	38,684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024	3,506	10,100	15,677
合約資產	24	—	5,351	91,286	87,2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9	6,000	31,189	53,767	41,812
可供出售投資	20	—	387,232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	329,305	293,9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	8,500	—	—
定期存款	26	—	—	1,197,062	3,290,5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77,509	609,038	677,183	1,382,420
		326,241	1,268,528	3,686,122	7,045,2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13,565	51,091	256,263	328,87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押金及應計費用	29	32,487	81,875	427,694	258,512
租賃負債	31	9,643	9,786	46,238	54,665
應付稅款		—	6,795	47,975	6,737
借款	34	—	—	95,063	45,000
撥備	37	525	6,405	37,848	41,418
合約負債	30	9,384	34,467	140,620	127,160
遞延收益	39	—	26,883	1,133	9,5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9	—	—	47,903	14,152
衍生金融工具	35	—	14,511	—	—
		65,604	231,813	1,100,737	886,112
流動資產淨值		260,637	1,036,715	2,585,385	6,159,1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6,094	1,206,394	3,827,161	7,812,430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5	1,115,046	2,677,088	8,827,658	17,920,960
遞延稅項負債	33	—	247	29,046	35,881
租賃負債	31	6,361	11,688	119,013	120,516
遞延收益	39	—	—	16,230	21,2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	—	23,099	46,640
		1,121,407	2,689,023	9,015,046	18,145,250
負債淨額		(745,313)	(1,482,629)	(5,187,885)	(10,332,8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04	104	93	93
儲備		(745,409)	(1,482,705)	(5,188,096)	(10,331,1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5,305)	(1,482,601)	(5,188,003)	(10,331,017)
非控股權益		(8)	(28)	118	(1,803)
權益總額		(745,313)	(1,482,629)	(5,187,885)	(10,332,8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43(a)	8	8	8	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	—	317,866	311,086
應收子公司款項	43(b)	483,628	858,701	3,068,447	7,202,188
		<u>483,636</u>	<u>858,709</u>	<u>3,386,321</u>	<u>7,513,28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	32	34	1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9	—	—	34,281	36,002
可供出售投資	20	—	196,276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	41,902	—
定期存款	26	—	—	551,836	351,4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83,716	438,583	97,525	194,036
		<u>83,722</u>	<u>634,891</u>	<u>725,578</u>	<u>581,68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32	197	23,272	9,494
應付子公司款項	43(c)	—	—	90,365	35,484
衍生金融工具	35	—	14,511	—	—
		<u>32</u>	<u>14,708</u>	<u>113,637</u>	<u>44,978</u>
流動資產淨值		<u>83,690</u>	<u>620,183</u>	<u>611,941</u>	<u>536,7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7,326</u>	<u>1,478,892</u>	<u>3,998,262</u>	<u>8,049,985</u>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5	1,115,046	2,677,088	8,827,658	17,920,9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	—	23,099	46,640
		<u>1,115,046</u>	<u>2,677,088</u>	<u>8,850,757</u>	<u>17,967,600</u>
負債淨額		<u>(547,720)</u>	<u>(1,198,196)</u>	<u>(4,852,495)</u>	<u>(9,917,6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04	104	93	93
儲備	43(d)	(547,824)	(1,198,300)	(4,852,588)	(9,917,708)
權益總額		<u>(547,720)</u>	<u>(1,198,196)</u>	<u>(4,852,495)</u>	<u>(9,917,61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注資	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2016年1月1日.....	104	463	2,830	—	3,103	—	—	(415,898)	(409,398)	(47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41,601)	(341,601)	(1,224)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	7,388	—	—	—	7,388	—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子公司權益.....	—	—	—	—	—	—	(1,694)	—	(1,694)	1,694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	463	2,830	—	10,491	—	(1,694)	(757,499)	(745,305)	(8)
年度虧損.....	—	—	—	—	—	—	—	(758,780)	(758,780)	(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35	—	472	—	—	607	—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35	—	472	—	(758,780)	(758,173)	(20)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	20,877	—	—	—	20,877	—
沒收購股權.....	—	—	—	—	(129)	—	—	129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04	463	2,830	135	31,239	472	(1,694)	(1,516,150)	(1,482,601)	(28)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	—	—	—	—	—	(1,055)	—	(4,480)	(5,535)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04	463	2,830	135	31,239	(583)	(1,694)	(1,520,630)	(1,488,136)	(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注資	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總計										
年度虧損.....	—	—	—	—	—	—	—	(3,351,729)	(3,351,729)	8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1,371)	—	(2,278)	—	—	(3,649)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371)	—	(2,278)	—	(3,351,729)	(3,355,298)	80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	49,334	—	—	—	49,334	—
沒收購股權.....	—	—	—	—	(52)	—	—	52	—	—
確認為創始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	—	—	6,745	—	—	—	6,745	—
就收購北京曠視機器人發行新股.....	5	(5)	—	—	—	—	—	—	—	—
因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導致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轉撥.....	—	—	—	—	—	109	—	(109)	—	—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66
購回普通股(附註32).....	(16)	—	—	—	—	—	—	(400,552)	(400,568)	—
於2018年12月31日.....	93	458	2,830	(1,236)	87,266	(2,752)	(1,694)	(5,272,968)	(5,188,003)	118

附 錄 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股本	股份溢價	注資	換算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3	458	2,830	(1,236)	87,266	(2,752)	(1,694)	(5,272,968)	(5,188,003)	118
—	—	—	—	—	—	—	(5,196,786)	(5,196,786)	(3,397)
—	—	—	(202)	—	(2,548)	—	—	(2,750)	—
—	—	—	(202)	—	(2,548)	—	(5,196,786)	(5,199,536)	(3,397)
—	—	—	—	79,253	—	—	—	79,253	—
—	—	—	—	6,745	—	—	—	6,745	—
—	—	—	—	(558)	—	—	558	—	—
—	—	—	—	(1,553)	—	—	1,553	—	—
—	—	—	—	—	—	(29,476)	—	(29,476)	1,476
93	458	2,830	(1,438)	171,153	(5,300)	(31,170)	(10,467,643)	(10,331,017)	(1,803)
於2019年1月1日									
期間虧損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確認購股權開支									
確認北京曠視機器人創始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6)									
沒收購股權									
註銷購股權									
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附註c)									
於2019年6月3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注資	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a)							(附註b)
於2018年1月1日.....	104	463	2,830	135	31,239	(583)	(1,694)	(1,520,630)	(1,488,136)	(28)
期間虧損.....	—	—	—	—	—	—	—	(726,191)	(726,191)	(2,68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371)	—	(2,194)	—	—	(2,565)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371)	—	(2,194)	—	(726,191)	(728,756)	(2,689)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	20,262	—	—	—	20,262	—
確認北京曠視機器人創始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	—	—	315	—	—	—	315	—
就收購北京曠視機器人發行新股.....	5	(5)	—	—	—	—	—	—	—	—
購回普通股(附註32).....	(16)	—	—	—	—	—	—	(400,552)	(400,568)	—
於2018年6月30日.....	93	458	2,830	(236)	51,816	(2,777)	(1,694)	(2,647,373)	(2,596,883)	(2,717)
										(2,599,600)

附註：

- 該金額為業績期前北京曠視的法定股東對北京曠視(定義見附註2)的注資。
- 業績期內，概無子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 2019年4月，貴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收購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持成都西緯(定義見附註40)餘下37.5%股權。有關交易列賬為股權交易。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有關交易完成後，成都西緯成為貴集團全資子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69,570)	(779,954)	(3,290,634)	(716,815)	(5,234,323)
經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06	6,145	8,175	493	10,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67	26,183	71,274	25,786	71,101
無形資產攤銷	106	558	3,077	1,174	5,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	567	109	(3)	3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784)	25,550	(84,345)	(51,376)	(51,366)
發行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	—	354,405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	(136,261)	(4,753)	(35,5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239,181	589,358	3,045,325	574,004	5,121,416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6,705	7,505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	1,380	2,045	34,897	7,230	31,634
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損失	—	—	2,763	112	3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388	20,877	79,178	21,654	109,539
存貨撥備	1,024	358	1,266	507	4,7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損失	4,185	734	216	167	(149)
財務費用	943	866	13,533	7,738	6,48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損失	—	10,740	—	—	—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	(370)	(687)	(20,249)	(3,246)	(16,856)
理財產品投資回報	—	(1,608)	(12,982)	(8,382)	(29,749)
租賃押金利息收益	(122)	(174)	(349)	(131)	(4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6,926)	(98,442)	76,103	(138,336)	(7,114)
存貨增加	(5,535)	(24,556)	(79,783)	(14,059)	(105,54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和					
預付款項增加	(21,270)	(162,322)	(1,053,027)	(208,708)	(504,5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831	86,914	430,028	45,273	(46,63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5,351)	(88,736)	(1,069)	3,71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00	25,083	(2,970)	(15,837)	(13,460)
撥備增加	525	5,880	31,443	4,950	3,570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	26,883	(30,333)	(22,173)	13,48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103)	(4,922)	(8,770)	(6,833)	13,7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7,903	2,839	(6,249)
經營所用現金	(113,278)	(150,833)	(718,142)	(353,953)	(636,493)
已付所得稅	(1)	—	(447)	(4)	(38,3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279)	(150,833)	(718,589)	(353,957)	(674,8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利息.....	208	237	12,101	872	8,220
已收理財產品投資回報.....	—	1,608	12,982	8,382	29,749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	(9,235)	(10,861)	(5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5)	(37,658)	(162,743)	(48,919)	(181,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7	16	6	22
收購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1,224)	(2,818)	(9,478)	(6,239)	(7,611)
購買無形資產.....	(456)	(1,897)	(2,431)	(817)	(4,829)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500)	(10,500)	(297,256)	(30,620)	(53,377)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	—	330	330	8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	—	—	(100,000)	(100,000)	(200,000)
關聯公司貸款.....	(4,122)	(20,713)	(34,316)	—	—
關聯公司還款.....	—	—	—	—	5,000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	—	20,813	2,621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8,500)	(222,242)	(222,242)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43,889	8,500	—
存放定期存款.....	—	—	(1,769,706)	(728,822)	(2,927,891)
提取定期存款.....	—	—	623,568	728,822	870,965
購買理財產品.....	—	(469,595)	(4,744,369)	(1,834,972)	(5,800,274)
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75,000	4,812,451	1,843,502	5,837,009
已付開發成本.....	—	—	(7,799)	—	(32,2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879)	(474,759)	(1,633,425)	(390,457)	(2,506,178)
融資活動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260,617	987,195	3,451,329	1,257,699	3,969,717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付款....	—	—	(735,347)	—	—
購回普通股之付款.....	—	—	(380,142)	(380,142)	(20,426)
已收新借款.....	—	—	288,300	288,300	45,000
償還借款.....	—	—	(193,300)	—	(95,000)
償還應付所收購子公司原股東的 款項.....	—	—	(7,300)	—	(9,700)
支付租賃負債.....	(7,445)	(12,255)	(34,529)	(9,276)	(25,741)
已付利息.....	(943)	(866)	(13,470)	(7,596)	(6,5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2,229	974,074	2,375,541	1,148,985	3,857,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071	348,482	23,527	404,571	676,32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429	277,509	609,038	609,038	677,183
匯率變動影響.....	20,009	(16,953)	44,618	45,954	28,917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509	609,038	677,183	1,059,563	1,382,4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資料

旷視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和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文件公司信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由人工智能技術及視覺算法賦能的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

歷史財務信息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示。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刊發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2. 合約安排及歷史財務信息之編製基準

由於中國增值移動通訊服務的外資擁有權受監管限制，故 貴集團透過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曠視」）及其中國子公司開展業務。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北京邁格威科技有限公司（「邁格威」）與北京曠視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於2013年7月18日訂立並於2015年9月15日及2019年5月30日修訂合約安排。

根據上述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邁格威可：

- 對北京曠視進行有效的財務及經營控制；
- 行使北京曠視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就邁格威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北京曠視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最低購買價向各自股權持有人購買北京曠視的全部或部分權益。邁格威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獲得北京曠視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邁格威事先同意，北京曠視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自其股權持有人獲得北京曠視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北京曠視應付邁格威款項的抵押品及確保北京曠視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 合約安排及歷史財務信息之編製基準 — 續

貴集團並無持有北京曠視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可對北京曠視行使權力，有權自參與北京曠視業務取得可變回報，亦有能力運用其於北京曠視的權力影響回報，因而視為擁有北京曠視的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北京曠視及其子公司視作間接子公司。北京曠視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及開支已於貴集團歷史財務信息內合併。

截至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總負債超過總資產約人民幣10,332,820,000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17,920,960,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為普通股(附註35)。根據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現有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及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額度)，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報告期間末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信息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信息已按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業績期內的歷史財務信息，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期內貫徹應用於2019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修訂本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在本報告內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截至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日期)並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但並無對截至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採用相關規定。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不會重列比較信息。因此，由於比較信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因此若干比較信息未必可資比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 續

下表列示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 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 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 產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 金融資產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遞延稅項 資產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387,232	—	817,678	5,351	67,658	472	(1,516,15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附註a).....	(387,232)	387,232	—	—	—	(472)	472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的減值 (附註b).....	—	—	(6,543)	(38)	1,046	—	(5,535)
因自有信用風險導致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c).....	—	—	—	—	—	(583)	583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	387,232	811,135	5,313	68,704	(583)	(1,520,630)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貴集團先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387,232,000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該等投資相關公允價值收益重新分類為累計虧損。

b.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的減值

如上文所披露，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額外減值損失撥備完全是由於各項金融資產的相關虧損撥備計量屬性變動所致。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該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公司交易性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合約資產涉及未發賬單收入，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已根據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由於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無顯著上升，因此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押金及應收關聯公司非交易性款項)之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基準計量。

c.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於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於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583,000元(借方結餘)由累計虧損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經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3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4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信息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述，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歷史財務信息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若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於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相關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 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集團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存在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子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業績期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益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亦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而不論會否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反映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目前所有者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性交易。 貴集團相關權益項目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各自所佔子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與以 貴集團所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 續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部分計算。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應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非控股權益其他類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當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或有代價安排時，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須以追溯方式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相關的額外信息而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代價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有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股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之金額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權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次入賬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 貴集團就仍未完成入賬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以追溯方式調整，以及確認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 續

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信息，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減值損失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貴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政策如下文所述。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

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具重大影響力之普通股(或實質上與普通股相同的其他股份)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收購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損益比例。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並非普通股(或實質上與普通股相同的其他股份)形式的聯營公司金融權益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用於權益會計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 貴集團就相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 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在收購於採用權益會計的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或會減值。倘有，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損失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時，以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入賬，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歷史財務信息中確認。

收入確認

貴集團在(或因)履約責任完成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 續

履約責任指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條標準，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參考相關履約責任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確認：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並使用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形成或增強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形成對 貴集團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已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備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對具備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各履約責任的相關個別商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獨立售價指 貴集團向客戶獨立出售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 貴集團會運用合適技術估計，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預計可自向客戶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而獲得的代價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 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約責任完成進度

貴集團根據投入法計量履約責任完成進度，即根據 貴集團已為完成履約責任的投入與預計完成履約責任總投入的比較(是 貴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表現的最佳反映)確認收入。

租賃(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 貴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 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開支及實際固定開支減任何租金獎勵)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 貴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即 貴集團為借入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獲得類似價值資產的必要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至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及入賬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 續

交易以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信息而言，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益及開支項目乃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於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此類資產成本。

取決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得投資收益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確保貴集團可達成附帶條件，並將會獲得補貼，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有系統地在各期間的損益確認，貴集團將有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具體而言，基本條件是貴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然後在相關資產可用年期按有系統的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會產生日後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員工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員工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同時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計將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數量。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內註銷(未達成歸屬條件而沒收除外)，該等註銷以加速歸屬入賬， 貴集團即時於損益確認其他將就餘下歸屬期所獲得服務確認之金額。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對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就所獲得商品或服務確認負債，初始按負債公允價值計量。釐定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時，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

於負債結算前的各報告期末以及於結算日期，負債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對於已歸屬的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仍須達成非市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續

歸屬條件的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與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入賬基準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同。

對於 貴集團已授權交易方選擇以現金或發行權益工具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貴集團已授出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債務部分(即交易方要求以現金付款的權利)及權益部分(即交易方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現金結算的權利)。 貴集團根據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見上文)的相關規定，分別就複合金融工具的債務部分與權益部分所收取或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入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基於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益或開支及其他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的影響，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不同。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信息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暫時差額，根據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關稅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抵銷相關可扣稅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時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商譽初次確認產生暫時差額，亦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會就於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轉回，且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暫時差額。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相關暫時差額利益，且預計將於可見未來轉回，方會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當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為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各報告期末按 貴集團預計方式收回或結算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而兩者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是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自業務合併的初次入賬產生，該業務合併入賬時亦會包括相關稅務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而估計的任何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而估計的任何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於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成本）。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取得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基準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和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的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初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已產生的開支。倘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基準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已產生減值損失。倘有任何相關跡象，貴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程度。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 續

貴集團會分別評估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合理且貫徹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貼現至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損失，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修訂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和進行銷售的必需成本。

撥備

當 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各報告期末須履行現時責任之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且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時，則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倘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如適用) 的公允價值或自當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根據其性質和用途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押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 (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計量。

除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益相關可出售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及匯率變動 (如適用) 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當處置投資或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則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視為減值。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以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用期的延遲支付數量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內或當地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確認減值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此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但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假定其未確認減值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對於可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通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享有集團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之合約。由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被持作交易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被歸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

- 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購回；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 在初始確認時是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持作交易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根據業務合併可能支付的或有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以下情況下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 貴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信息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有關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在後續期間，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僅在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支付／應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彼此可隨時分開及獨立。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在 貴集團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結算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要求於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所得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會加上或減去(視情況而定)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之方法。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基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 續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基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除 貴集團可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此外，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益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益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益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含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均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減值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押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指於相關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貴集團基於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通常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公司交易性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除對出現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及若干城市物聯網業務的債務人(具相當規模的國營企業及財務狀況雄厚的上市公司及／或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及逾期90天以上款項的公司)及相關合約資產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交易性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攤佔信用風險特徵並參考經常性客戶還款紀錄及新客戶當前逾期風險於撥備模式下分為內部信用評級組別。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i)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對比報告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在進行上述評估時，貴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及可充當證明作用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 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信用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下降，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提升；
- 預計會嚴重影響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嚴重影響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如上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用風險低，則 貴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債務工具釐定為信用風險低：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按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則有關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低。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證明信息另有說明，否則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 貴集團認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定期關注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採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信息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還款(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i) 違約定義 — 續

不論上述分析，貴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充當證明作用的信息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
- (iv) 撇銷政策

當信息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處於清盤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信息調整。估計預期信用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v)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 續

倘預期信用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的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外，貴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相應調整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享有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之合約。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續

權益工具 — 續

購回 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i)收購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須支付的或有代價，(ii)持作交易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除持作交易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根據業務合併須支付的或有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以下情況下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 貴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信息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有關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貴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含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故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確認該負債於其他全面收益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後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入累計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合約之混合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單獨核算。整個混合合約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再進行計量。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的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貴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產生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而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歷史財務信息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 續

合約安排

貴集團通過北京曠視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貴集團並無擁有北京曠視任何股權。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是否可對北京曠視行使權力、因參與北京曠視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北京曠視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對北京曠視擁有控制權。評估後，貴公司董事認為因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貴集團對北京曠視擁有控制權，因此，貴集團已將北京曠視的歷史財務信息合併於業績期內的歷史財務信息中。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的效力或許不及貴集團直接控制北京曠視持有的直接合法擁有權，中國法制存有的不確定因素可阻礙貴集團對北京曠視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按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可合法執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作出若干投資，可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形式是持有被投資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如附註19所載，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具有實質性贖回權的工具並無附帶與被投資公司普通股大致相同的權利，但會提供與該等普通股相關的回報，因此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實質上不視為普通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上述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6,495,000元及人民幣257,283,000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假設及來源均具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度的評估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會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準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 續

識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變動的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損失。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596,000元(扣除損失撥備人民幣1,380,000元)及人民幣144,582,000元(扣除損失撥備人民幣3,353,000元)。

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運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是根據具有相若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之內部信用評級釐定。撥備矩陣是基於貴集團過往違約率，已考慮合理且毋須不合理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憑據支持的前瞻性信息。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計及前瞻性信息的變更。此外，有大額結餘且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會個別評估各自的預期信用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46,990,000元(扣除損失撥備人民幣44,762,000元)及人民幣1,541,365,000元(扣除撥備人民幣73,698,000元)。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對估算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用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息披露於附註45及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會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低於預期，則可能須對遞延資產作出重大撥回，並將在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高於或低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作相應調整，而已確認相應金額將在有關情況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462,000元、人民幣67,658,000元、人民幣68,619,000元及人民幣67,982,000元。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選用合適估值技術，並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貴集團選用市場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來自可觀察市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如可行)，否則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運用不可觀察數據。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載於附註46。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而估計可收回金額時需要管理層按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之意見，就折現率及收入增長率等作出重大估計。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現值的計算結果釐定，而計算現值需 貴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適當的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未就人民幣64,928,000元的商譽確認減值損失。詳情載於附註17。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和未來市況與銷售估計作出存貨撥備。倘實際可變現淨值高或低於先前估計，管理層會調整撥備，而這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84,000元、人民幣30,682,000元、人民幣118,529,000元及人民幣219,352,000元(經扣除撥備人民幣174,000元、人民幣464,000元、人民幣1,730,000元及人民幣6,456,000元)(見附註2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出現減值虧損時， 貴集團釐定該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 貴公司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需要對投資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需要 貴集團對預期於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現值。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聯營公司賬面值，或會出現減值損失。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398,000元、人民幣14,328,000元、人民幣193,776,000元及人民幣176,869,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質保金撥備

有關個人設備解決方案、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質保金撥備乃根據確認收入時估計的質保費用釐定。影響 貴集團質保責任的因素包括已確認且仍處於質保期的收入、該等合約過往及預期質保索賠率以及為履行質保責任而針對每項索賠所支付的費用。 貴公司董事持續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基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質保金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5,000元、人民幣6,405,000元、人民幣37,848,000元及人民幣41,418,000元（見附註37）。

6.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服務、軟件授權及集成解決方案（包括硬件、軟件及服務）的合約。 貴集團主要自以下來源確認收入：

- 個人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
 - 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 — 貴集團利用人臉特徵、人臉比對及動態識別技術以及基於網絡的計算機視覺開放平台（允許第三方企業開發以計算機視覺技術驅動的產品及服務）提供雲端身份認證解決方案。
 - 個人設備解決方案 — 貴集團提供設備認證及計算攝影解決方案，主要面向智能手機等智能個人設備的品牌持有者。
-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 貴集團通過集成軟件、硬件及服務提供智慧城市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智慧社區解決方案。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利用計算機視覺技術，讓客戶構建更安全 and 有效率的 城市及社區。
- 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 貴集團提供的解決方案包括利用機器人技術的智慧物流解決方案，並在製造及倉儲環境下用於分揀及運輸任務，以及利用計算機視覺和數據分析技術的智慧零售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以集成軟件與硬件和服務的形式提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 收入 — 續

收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	49,133	139,277	173,312	70,956	124,531
—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 (SaaS).....	—	5,914	96,654	17,674	82,707
—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18,645	167,967	1,057,190	186,104	694,784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	—	99,742	31,062	46,969
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67,778	313,158	1,426,898	305,796	948,991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8,669	171,210	1,152,196	230,255	590,764
一段時間.....	49,109	141,948	274,702	75,541	358,227
	67,778	313,158	1,426,898	305,796	948,991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雲端身份認證及基於網絡的計算機視覺服務。客戶通常須根據預估的使用水平預付費用，該等預付款通常在相關合約生效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客戶按使用量付費，每月向客戶發送使用量報告並根據該月使用量確認收入。由於客戶在接收服務的同時亦消耗貴集團履行責任所帶來的利益，故上述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合約負債乃就來自尚未確認收入的客戶之預付款確認。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

個人設備解決方案乃通過軟件授權提供，軟件授權賦予客戶以現有狀態使用軟件開發工具包(「軟件開發工具包」)的權利。若干合約亦包括在特定期間(一般為一至三年)根據需要提供未指定的軟件升級服務以提升軟件效率，故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提供軟件開發工具包的收入於軟件開發工具包的使用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而提供軟件升級服務的收入則在服務期間確認。客戶須提前付款或獲提供5至360天的信用期。合約負債乃就來自尚未確認收入的客戶之預付款確認。

城市物聯網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基於項目的城市物聯網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乃通過集成硬件、軟件及服務提供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6. 收入 — 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續

城市物聯網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 續

三者高度相互依存、相互關連，並代表轉讓予客戶的組合輸出(即集成解決方案)之多個輸入。因此，合約並無明確的商品或服務，且集成解決方案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

收入於集成解決方案(主要是為整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系統的一部分或智慧樓宇及社區解決方案的軟件配備硬件)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由客戶接受時確認。另一方面，對於 貴集團提供的總體解決方案中定製程度較高且合約期限較長的若干合約而言，由於 貴集團履約時會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故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相關收入使用輸入法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按項目所產生的成本(例如所產生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佔估計完成合約的總成本的比例釐定(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其收回機會高)。

對於若干城市物聯網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根據同一服務協議規定， 貴集團亦按需要在售後特定時期內提供未指定的軟件升級服務。提供該等軟件升級服務是為了提高軟件效率，故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提供軟件升級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內確認。

貴集團一般要求預付約10%至30%城市物聯網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合約價格。客戶接受集成解決方案後，剩餘合約價格將由客戶在5至360天內分期付款。約5%至10%的合約價格由客戶代扣，並於質保期結束後(一般為客戶驗收後1至5年)予以解除。質保期內提供的服務視為擔保類型保證，以確保集成解決方案能按需要運行，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計量。質保期到期前，應收保留金歸類為合約資產，並在質保期到期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融資成分的影響在合約層面並不重大，故收入未因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

軟件升級服務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 貴公司董事根據履行各履約責任(即提供軟件開發工具包或城市物聯網及供應鏈物聯網集成解決方案，以及軟件升級服務)的預期成本(即產生的硬件成本及員工成本)與各履約責任的估計利潤率估計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7. 分部信息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信息專注於 貴集團核心技術的商業化場景。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
 -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SaaS)
 - 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個人設備)
- 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 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各分部提供的商品及服務類型於附註6披露。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分部利潤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利潤按各分部的毛利計量。

下文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 貴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SaaS)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城市物聯網 解決方案	供應鏈物 聯網解決 方案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9,133	—	18,645	—	67,778
分部毛利.....	20,717	—	302	—	21,019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4,016
其他利得及虧損					20,435
銷售及市場開支					(37,145)
行政開支.....					(49,735)
研發開支.....					(78,1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06)
減值損失.....					(5,56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之公允價值變動					(239,181)
財務費用.....					(943)
除稅前利潤.....					(369,5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7. 分部信息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其他分部信息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SaaS)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城市物聯網 解決方案	供應鏈物 聯網解決 方案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 之款項：					
存貨撥備.....	—	—	1,024	—	1,024
質保金.....	—	—	567	—	56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SaaS)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城市物聯網 解決方案	供應鏈物 聯網解決 方案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39,277	5,914	167,967	—	313,158
分部毛利.....	98,989	5,793	58,411	—	163,193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70,588
其他利得及虧損.....					(36,595)
銷售及市場開支.....					(69,803)
行政開支.....					(102,767)
研發開支.....					(205,4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145)
減值損失.....					(2,7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變動.....					(589,358)
財務費用.....					(866)
除稅前虧損.....					(779,954)

其他分部信息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SaaS)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城市物聯網 解決方案	供應鏈物 聯網解決 方案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 之款項：					
存貨撥備.....	—	—	358	—	358
質保金.....	—	121	6,348	—	6,46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7. 分部信息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SaaS)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城市物聯網 解決方案	供應鏈物 聯網解決 方案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73,312	96,654	1,057,190	99,742	1,426,898
分部毛利.....	126,343	94,092	685,004	24,575	930,014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136,951
其他利得及虧損					77,023
銷售及市場開支					(197,569)
行政開支.....					(301,147)
研發開支.....					(612,8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175)
減值損失.....					(37,876)
發行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虧損					(354,4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3,045,3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36,261
財務費用.....					(13,533)
除稅前虧損.....					(3,290,634)

其他分部信息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SaaS)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城市物聯網 解決方案	供應鏈物 聯網解決 方案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 之款項：					
存貨撥備.....	—	—	448	818	1,266
質保金.....	—	1,660	18,874	14,740	35,27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7. 分部信息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SaaS)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城市物聯網 解決方案	供應鏈物 聯網解決 方案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70,956	17,674	186,104	31,062	305,796
分部毛利	45,836	16,612	117,604	10,551	190,603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77,282
其他利得及虧損					44,770
銷售及市場開支					(79,030)
行政開支					(130,965)
研發開支					(234,48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3)
減值損失					(7,5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574,0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753
財務費用					(7,738)
除稅前虧損					(716,815)

其他分部信息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SaaS)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城市物聯網 解決方案	供應鏈物 聯網解決 方案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 之款項：					
存貨撥備	—	—	495	12	507
質保金	—	695	3,764	889	5,3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7. 分部信息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SaaS)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城市物聯網 解決方案	供應鏈物 聯網解決 方案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24,531	82,707	694,784	46,969	948,991
分部毛利	108,587	64,440	410,063	29,511	612,601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94,115
其他利得及虧損					52,768
銷售及市場開支					(143,001)
行政開支					(231,657)
研發開支					(468,3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472)
減值損失					(31,8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之公允價值變動					(5,121,4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35,519
財務費用					(6,486)
[編纂]開支					[編纂]
除稅前虧損					(5,234,323)

其他分部信息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SaaS)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城市物聯網 解決方案	供應鏈物 聯網解決 方案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 之款項：					
存貨撥備	—	124	4,492	110	4,726
質保		72	6,161	177	6,41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信息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7. 分部信息 — 續

地區信息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基於客戶位置)及非流動資產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7,559	310,749	1,388,754	302,071	902,046	55,741	90,712	512,248	696,293
其他	219	2,409	38,144	3,725	46,945	12,293	742	162,380	155,565
	<u>67,778</u>	<u>313,158</u>	<u>1,426,898</u>	<u>305,796</u>	<u>948,991</u>	<u>68,034</u>	<u>91,454</u>	<u>674,628</u>	<u>851,858</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信息

業績期內，佔貴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6,811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客戶B ³	—	不適用 ²	143,885 ³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客戶C ³	—	—	—	—	125,164 ³

1 來自SaaS的收入。

2 相關收入沒有超過該年度／期間貴集團總收入的10%。

3 城市物聯網的收入。

8.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a)	2,030	63,333	92,023	62,574	44,713
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附註b)	1,494	4,786	11,348	2,949	2,342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的 利息收益	370	687	20,249	3,246	16,856
理財產品投資回報	—	1,608	12,982	8,382	29,749
租賃押金利息收益	122	174	349	131	455
	<u>4,016</u>	<u>70,588</u>	<u>136,951</u>	<u>77,282</u>	<u>94,115</u>

附註：

a.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人民幣2,030,000元、人民幣24,081,000元、人民幣10,557,000元、人民幣10,31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80,000元的收益為相關政府機構為鼓勵高新技術領域的集團實體的發展而提供的補貼。所收取的補貼實質上為提供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8. 其他收益 — 續

集團實體的直接財務支持，未來不會產生相關成本，於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時確認為收益。該等補貼不附帶任何其他條件。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零、人民幣39,252,000元、人民幣76,883,000元、人民幣51,288,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9,256,000元的收益為相關政府機構為補償集團實體日後產生的研發開支而提供的補助。所收取的補助於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人民幣4,583,000元、人民幣97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977,000元的收益為相關政府機構就購買服務器及服務器相關設備提供的補助。所收取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確認為遞延收益，並轉撥至損益。

- b. 北京曠視及北京曠視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曠視機器人」）（前稱北京艾瑞思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的業務為分銷自主開發及生產的軟件。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規，彼等有權就於中國銷售自主開發軟件支付的增值稅獲得退稅。

9.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784)	25,550	(84,345)	(51,376)	(51,366)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 .	—	10,74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40	567	109	(3)	302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6,705	7,505	—
其他	309	(262)	508	(896)	(1,704)
	<u>(20,435)</u>	<u>36,595</u>	<u>(77,023)</u>	<u>(44,770)</u>	<u>(52,768)</u>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8,894	6,314	1,93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43	866	4,639	1,424	4,551
	<u>943</u>	<u>866</u>	<u>13,533</u>	<u>7,738</u>	<u>6,486</u>

11. 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 減值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	1,380	2,045	34,893	7,229	31,629
其他應收款項	—	—	4	1	5
合約資產	—	—	2,763	112	36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185	734	216	167	(149)
	<u>5,565</u>	<u>2,779</u>	<u>37,876</u>	<u>7,509</u>	<u>31,8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1. 減值損失 —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分析詳情載於附註45。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	6,795	41,627	1,2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41,612)
	1	6,795	41,627	1,296	(41,612)
遞延稅項(附註33)	(26,746)	(27,949)	19,388	10,769	7,472
	<u>(26,745)</u>	<u>(21,154)</u>	<u>61,015</u>	<u>12,065</u>	<u>(34,140)</u>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免稅實體。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業績期內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惟獲得下文所載稅收優惠除外。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合資格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研發開支享受150%、150%、175%、175%及175%扣除率的稅項抵免。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證書，北京曠視於2014年10月及2017年10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三年期優惠稅率，將於2020年10月25日到期。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5月17日發佈的《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號)，北京曠視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可於2018年12月31日前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稅費減半。因此，北京曠視可獲退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證書，北京曠視機器人於2017年10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三年期優惠稅率，將於2020年10月25日到期。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證書，邁格威於2018年10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三年期優惠稅率，將於2021年10月31日到期。邁格威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為25%，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 續

根據2018年7月11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通知(財稅[2018]第76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的企業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以結轉最多十年。

業績期內，除北京曠視、北京曠視機器人及邁格威外，其他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業績期內各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69,570)	(779,954)	(3,290,634)	(716,815)	(5,234,323)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					
的稅項.....	(92,393)	(194,989)	(822,659)	(179,204)	(1,308,5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					
稅務影響.....	1,076	1,536	2,044	123	2,6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125	11,205	20,212	13,735	27,870
未確認遲延稅項資產的					
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3	7,576	2,376	749	5,375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之					
稅務影響.....	(233)	(16,759)	(80,249)	(33,226)	(62,178)
中國子公司獲授減低或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190	1,448	(1,931)	9,881	(3,0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41,612)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之					
稅務影響.....	52,709	167,901	824,426	127,935	1,285,505
稅率下調對期初遲延稅項					
之稅務影響.....	—	—	25,432	25,432	1,968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5,835)	(1,500)	(33)	(1,51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2,698	6,763	92,864	46,673	59,486
年度／期間所得稅(抵免)					
開支.....	(26,745)	(21,154)	61,015	12,065	(34,14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3. 年度／ 期間虧損

年度／ 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3,149	3,644	16,137	8,263	56,588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薪資及其他福利...	84,160	191,026	518,337	208,422	378,395
退休福利供款	16,082	34,951	106,538	39,406	78,6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377	20,877	70,378	17,487	60,347
員工成本總額	110,768	250,498	711,390	273,578	573,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367	26,183	71,274	25,786	71,10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 開支及研發開支)	106	558	3,077	1,174	5,258
折舊及攤銷總額	15,473	26,741	74,351	26,960	76,359
核數師薪酬.....	1,372	1,751	1,013	399	3,792
確認為開支之硬件成本...	8,282	74,881	332,192	70,026	256,290
存貨撥備.....	1,024	358	1,266	507	4,726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78,165,000元、人民幣205,422,000元、人民幣620,652,000元、人民幣234,48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07,350,000元，其中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56,955,000元、人民幣139,091,000元、人民幣420,124,000元、人民幣163,328,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37,767,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資本化研發開支分別人民幣7,799,000元及人民幣39,022,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員工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業績期內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花紅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的開支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u>執行董事</u>					
印奇	—	666	—	101	767
唐文斌	—	658	—	101	759
楊沐	—	668	—	101	769
曹志敏	—	741	11	102	854
<u>非執行董事</u>					
劉維	—	—	—	—	—
井賢棟	—	—	—	—	—
李開復	—	—	—	—	—
	—	2,733	11	405	3,1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印奇	—	800	—	112	912
唐文斌	—	789	—	112	901
楊沐	—	819	—	112	931
曹志敏	—	786	—	114	900
<u>非執行董事</u>					
劉維(附註a)	—	—	—	—	—
井賢棟(附註b)	—	—	—	—	—
李開復	—	—	—	—	—
韓歆毅(附註c)	—	—	—	—	—
陸杰訊(附註d)	—	—	—	—	—
王明耀(附註e)	—	—	—	—	—
	—	3,194	—	450	3,64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員工薪酬 —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續

	袍金	薪金、花紅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的開支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u>執行董事</u>					
印奇	—	1,410	—	125	1,535
唐文斌	—	1,398	—	125	1,523
楊沐	—	1,409	—	125	1,534
曹志敏	—	955	—	118	1,073
王海桐 (附註f)	—	1,672	8,800	—	10,472
<u>非執行董事</u>					
衛涓 (附註g)	—	—	—	—	—
韓歆毅	—	—	—	—	—
王明耀 (附註e)	—	—	—	—	—
謝鷹 (附註h)	—	—	—	—	—
李開復 (附註i)	—	—	—	—	—
Tong Xiaomeng (附註j)	—	—	—	—	—
	—	6,844	8,800	493	16,13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u>執行董事</u>					
印奇	—	805	—	59	864
唐文斌	—	799	—	59	858
楊沐	—	805	—	59	864
曹志敏	—	512	—	59	571
王海桐 (附註f)	—	939	4,167	—	5,106
<u>非執行董事</u>					
衛涓 (附註g)	—	—	—	—	—
韓歆毅	—	—	—	—	—
王明耀 (附註e)	—	—	—	—	—
李開復 (附註i)	—	—	—	—	—
	—	3,860	4,167	236	8,2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員工薪酬 —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續

	袍金	薪金、花紅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的開支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u>					
<u>六個月</u>					
<u>執行董事</u>					
印奇	—	2,049	43,222	65	45,336
唐文斌	—	703	—	65	768
楊沐	—	805	—	65	870
曹志敏 (附註n)	—	818	—	65	883
王海桐 (附註f)	—	1,277	4,560	31	5,868
孫劍 (附註k)	—	1,388	1,410	65	2,863
<u>非執行董事</u>					
衛涓	—	—	—	—	—
韓歆毅 (附註c)	—	—	—	—	—
謝鷹	—	—	—	—	—
Tong Xiaomeng (附註j)	—	—	—	—	—
龔建中 (附註l)	—	—	—	—	—
朱超 (附註m)	—	—	—	—	—
Wong, Yu Tsang (附註o) ...	—	—	—	—	—
	—	7,040	49,192	356	56,588

附註：

- 於2017年4月1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7年4月1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7年9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3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7年4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7年4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7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8年2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7月6日辭任，後於2018年8月6日重新獲委任為董事。
- 於2018年2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於2018年7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3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9年1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8月17日辭任董事。
- 於2019年1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於2019年8月17日辭任董事。
- 於2019年3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8月1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與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報酬。業績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張宏江、劉俏、鄭子平及張勤於2019年8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因為 貴公司提供服務，分別於2016年9月1日及2018年11月1日獲授16,704股及5,04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員工薪酬 —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續

股股份，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211,000元、人民幣112,000元、人民幣39,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38,000元。除上述者外，業績期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

業績期內，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員工就其對 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業績期內，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一名、零、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彼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酬金載於上文。業績期內， 貴公司餘下四名、五名、四名、四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員工（並非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67	8,380	5,069	3,018	1,843
表現相關花紅(附註)	188	808	1,319	2,032	1,1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6,143	13,585	31,243	6,099	24,854
退休福利.....	249	488	434	237	181
	<u>9,147</u>	<u>23,261</u>	<u>38,065</u>	<u>11,386</u>	<u>28,014</u>

附註：表現相關花紅基於個人表現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員工薪酬 —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續

酬金在以下範疇的 貴公司非董事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2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	1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	—	—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	—	—	—	1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	—	1	—	—
	4	5	4	4	3

業績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業績期內，概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5.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虧損	(341,601)	(758,780)	(3,351,729)	(726,191)	(5,196,7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5. 每股虧損 — 續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668]</u>	<u>[33,668]</u>	<u>[30,989]</u>	<u>[33,389]</u>	<u>(28,628)</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未經審計)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向北京曠視機器人創始人發行的受限制股份(附註36)。

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未經審計)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考慮 貴集團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因為有關影響具有反攤薄性質。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20	9,512	7,379	17,642	34,953
添置	892	19,676	3,337	12,532	36,437
出售	—	(49)	—	—	(49)
於2016年12月31日	1,312	29,139	10,716	30,174	71,341
添置	2,087	32,759	2,863	18,293	56,002
出售	(210)	(583)	—	—	(793)
租期屆滿	—	—	—	(6,765)	(6,765)
匯兌調整	(6)	(3)	—	(26)	(35)
於2017年12月31日	3,183	61,312	13,579	41,676	119,750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45	2,435	61	4,854	7,395
添置	4,015	148,143	29,546	175,484	357,188
出售	(15)	(269)	—	—	(284)
租期屆滿	—	—	—	(10,628)	(10,628)
匯兌調整	11	43	—	60	114
於2018年12月31日	7,239	211,664	43,186	211,446	473,535
添置	3,017	179,060	8,331	36,536	226,944
出售	(180)	(208)	—	—	(388)
匯兌調整	—	29	1	2	32
於2019年6月30日	10,076	390,545	51,518	247,984	700,123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27	2,117	1,681	6,038	9,863
年內計提撥備	338	2,716	3,604	8,709	15,367
出售時對銷	—	(9)	—	—	(9)
於2016年12月31日	365	4,824	5,285	14,747	25,2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傢俬及裝置	電腦設備	租賃裝修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提撥備	446	9,236	5,077	11,424	26,183
出售時對銷.....	(29)	(120)	—	—	(149)
租期屆滿.....	—	—	—	(6,765)	(6,765)
匯兌調整.....	(3)	(2)	—	(6)	(11)
於2017年12月31日	779	13,938	10,362	19,400	44,479
年內計提撥備	1,091	26,097	8,353	35,733	71,274
出售時對銷.....	(2)	(157)	—	—	(159)
租期屆滿.....	—	—	—	(10,628)	(10,628)
匯兌調整.....	9	39	—	28	76
於2018年12月31日	1,877	39,917	18,715	44,533	105,042
期內計提撥備	638	30,013	7,260	33,190	71,101
出售時對銷.....	(20)	(44)	—	—	(64)
匯兌調整.....	—	2	—	5	7
於2019年6月30日	2,495	69,888	25,975	77,728	176,086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947	24,315	5,431	15,427	46,120
於2017年12月31日	2,404	47,374	3,217	22,276	75,271
於2018年12月31日	5,362	171,747	24,471	166,913	368,493
於2019年6月30日	7,581	320,657	25,543	170,256	524,03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可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20%至33 1/3%
租賃裝修.....	租期或20%至33 1/3%（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租期

貴集團租賃辦公室用於日常運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辦公室的租期分別介乎36至41個月、36至41個月、18至63個月及18至63個月。租期結束時，貴集團無購買辦公室之選擇權。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此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開支分別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541,000元、人民幣1,289,000元及人民幣7,090,000元。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64,92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64,9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7. 商譽 —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成都西緯（定義見附註40）及北京曠視機器人產生的商譽被分配予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個人設備業務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下文所示貼現率計算。五年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按下文所示穩定增長率估算，而該等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數據。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及／或流出（包括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估計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測作出。

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供應鏈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 (個人設備)	供應鏈 物聯網 解決方案
稅前貼現率(%)	22.2	21.2	21.7	20.0
永久增長率(%)	2.4	2.4	2.4	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

本集團假設5年期稅前貼現率或永久增長率已發生變動並據此進行敏感度分析。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81	—	—	—	181
添置	456	—	—	—	456
於2016年12月31日	637	—	—	—	637
添置	1,897	—	—	—	1,897
於2017年12月31日	2,534	—	—	—	2,534
添置	2,431	7,799	—	—	10,230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623	—	24,900	12,900	38,423
於2018年12月31日	5,588	7,799	24,900	12,900	51,187
添置	4,829	39,022	—	—	43,851
於2019年6月30日	10,417	46,821	24,900	12,900	95,0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8. 無形資產 — 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5	—	—	—	15
年內計提撥備	106	—	—	—	106
於2016年12月31日	121	—	—	—	121
年內計提撥備	558	—	—	—	558
於2017年12月31日	679	—	—	—	679
年內計提撥備	1,097	42	1,107	831	3,077
於2018年12月31日	1,776	42	1,107	831	3,756
期內計提撥備	905	1,065	1,998	1,290	5,258
於2019年6月30日	2,681	1,107	3,105	2,121	9,014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516	—	—	—	516
於2017年12月31日	1,855	—	—	—	1,855
於2018年12月31日	3,812	7,757	23,793	12,069	47,431
於2019年6月30日	7,736	45,714	21,795	10,779	86,024

所有無形資產於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2至5年
專利／專有技術	6至7年
商標	5年
開發成本	2至3年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a)	21,398	14,328	193,776	176,8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b)	—	—	256,495	257,283
	21,398	14,328	450,271	434,15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a)	—	—	161,559	155,0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b)	—	—	156,307	156,078
	—	—	317,866	311,0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a)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6,374	36,068	201,457	201,457
應佔收購後虧損	(4,976)	(11,000)	(7,681)	(24,588)
減值撥備 (附註b)	—	(10,740)	—	—
	<u>21,398</u>	<u>14,328</u>	<u>193,776</u>	<u>176,869</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比例				董事會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ALCES Technology, Inc. (「Alces」) (附註a、b)	美國	美國	5.54%	5.54%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	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開發
杭州悉爾科技 有限公司 (「悉爾」)(附註d)	中國	中國	40.00%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開發
北京曠視機器人 (附註c)	中國	中國	30.00%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33.33%	不適用	不適用	智能機器 人設備製 造
杭州銳穎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20.00%	技術開發
曜科智能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	12.50%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33.33%	技術開發
CHINA CVS HOLDINGS LIMITED (「CVS」)	開曼群島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9.81%	19.81%	不適用	不適用	28.57%	28.57%	經營便利 店

附註：

- 貴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不足20%股權。貴集團有權委任董事會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董事。然而，股東協議規定，被投資公司定期舉行以討論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活動的董事會會議須貴集團的董事會代表出席方可進行。因此，貴集團有權對被投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
- 2017年12月31日，由於Alces持續虧損，貴集團就於Alces的投資計提撥備人民幣10,740,000元。於Alces的投資在2018年4月以代價50,000美元出售。該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幣330,000元(即所得款項人民幣330,000元扣除所出售股權賬面值零)於損益確認。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持有北京曠視機器人30%股權。貴集團於2018年2月1日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a)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購北京曠視機器人餘下70%股權(附註40)。收購後，北京曠視機器人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7,835,000元。

d. 2018年12月， 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悉爾全部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800,000元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之財務信息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信息概要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金額。

CVS	於2018年12月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7,414	200,619
非流動資產.....	851,385	852,870
流動負債.....	(347,935)	(356,252)
非流動負債.....	(510,544)	(579,987)
	自收購日期至	截至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239	261,340
期內損失及全面開支總額.....	(24,723)	(33,070)

上述財務信息概要與歷史財務信息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的對賬：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VS資產淨值.....	150,320	117,250
貴集團所持CVS擁有權權益比例.....	19.81%	19.81%
	29,778	23,227
商譽.....	131,781	131,781
撇銷未實現下游交易.....	—	(6,428)
貴集團所持CVS權益之賬面值.....	161,559	148,580

除上文所披露的CVS外，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的單項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歷史財務信息並無呈列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比例				董事會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深圳市鯨倉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1.07%	11.07%	不適用	不適用	11.11%	11.11%	技術開發
深圳珠科創新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9.75%	9.75%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20.00%	技術開發
鮮生活有限公司 (「鮮生活」).....	開曼群島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9.95%	9.43%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	10.00%	線上至線 下商品銷 售
Bellus 3D, Inc (「Bellus 3D」).....	美國	美國	不適用	不適用	8.23%	8.23%	不適用	不適用	16.67%	16.67%	技術開發

附註：貴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不足20%股權。貴集團有權委任董事會五至十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然而，股東協議規定，被投資公司定期舉行以討論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活動的董事會會議須貴集團的董事會代表出席方可進行。因此，貴集團有權對被投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

所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形式是持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後償於同一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貴集團有權要求被投資公司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貴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實質上不視為普通股(即並不享有與被投資公司普通股實質相同的權利，惟提供與該等普通股相關的回報)，按混合金融工具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56,495,000元及人民幣257,283,000元。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4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283,000元、人民幣529,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8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附註a).....	—	387,232	387,232	329,305	293,919
非流動					
投資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附註b).....	—	—	—	222,655	255,416
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c).....	—	—	—	—	199,609
	—	—	—	222,655	455,025

貴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附註a).....	—	196,276	196,276	41,902	—

附註：

- 貴集團投資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不保證償還本金，惟貴集團可決定於要求時贖回。該等投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理財產品之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72,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理財產品及有關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0,155,000元、人民幣4,22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349,000元。
- 通過認購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投資於中國成立的私有實體所涉及的金額。貴集團有權要求被投資公司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貴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貴集團無權擔任被投資公司的任何董事席位，故上述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4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22,655,000元、零(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2,761,000元。
- 為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所涉及金額，貴集團為有限合夥人。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貴集團並無權委任投資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且對投資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91,000元(借方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30	23,976	147,935	1,091,752	1,615,063
減：呆賬撥備	—	1,380	3,353	44,762	73,69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230	22,596	144,582	1,046,990	1,541,365
應收票據	—	—	10,296	47,174	3,501
	5,230	22,596	154,878	1,094,164	1,544,866

貴集團的信用期介乎5至360天。貴集團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呆賬撥備。業績期內，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呆賬撥備根據參考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

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9,722	94,979	595,119	550,572
91至180天	1,721	38,762	320,351	183,992
181至365天	543	17,058	120,964	678,115
1至2年	610	4,079	57,730	120,736
2年以上	—	—	—	11,451
總計	22,596	154,878	1,094,164	1,544,866

在接納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明確各客戶的限額。貴公司董事定期評估客戶的可收回性。以下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到期，而貴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是由於基於過往違約經驗、背景及聲譽、債務人當前逾期風險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盡可能作出的分析，貴公司董事認為信用質量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96,000元、人民幣47,174,000元及人民幣3,501,000元，用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一年內。所有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承兌票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410	29,663
91至180天	714	16,531
181至365天	212	7,259
1至2年	56	151
總計	7,392	53,604

不計及信用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貴集團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55,444,000元及人民幣398,534,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已逾期。逾期結餘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163,473,000元及人民幣208,292,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由於該等貴集團城市物聯網業務客戶為具相當規模的國營企業及財務狀況雄厚的上市公司，故有關逾期結餘不視作違約。倘貴集團已多次追討而債務人並無償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則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違約，反映貴集團或未能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並未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1,380
計提呆賬撥備	1,380	2,045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	(72)
年末結餘	1,380	3,3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分析詳情載於附註45。

22.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6,035	24,676	74,099	49,604
可收回增值稅	4,515	9,813	32,799	51,184
預付開支	1,078	3,663	7,828	29,976
	11,628	38,152	114,726	130,7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3.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標及其他押金	655	3,104	8,747	11,766
其他應收款項	1,369	402	1,358	3,921
減：呆賬撥備	—	—	5	10
	<u>2,024</u>	<u>3,506</u>	<u>10,100</u>	<u>15,677</u>

24.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完成工程代價	—	—	73,215	75,006
應收質保金	—	5,351	20,872	15,371
減：合約資產撥備	—	—	2,801	3,170
	<u>—</u>	<u>5,351</u>	<u>91,286</u>	<u>87,207</u>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而有關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日後表現。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結算。

貴集團通常亦會協定1至5年的質保期，質保金為合約金額的5%至10%。有關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屆滿為止。 貴集團獲得收取代價的權利時通常會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增加與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增長一致。

減值分析詳情載於附註45。

2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採購硬件及備品備件	2,101	18,781	98,166	169,922
製成品	4,557	12,365	22,093	55,886
	6,658	31,146	120,259	225,808
減：撥備	174	464	1,730	6,456
	<u>6,484</u>	<u>30,682</u>	<u>118,529</u>	<u>219,35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6. 定期存款

貴集團

定期存款指原期限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除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43,160,000元及人民幣343,735,000元的定期存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25%計息外，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餘下的定期存款無抵押及分別以固定年利率2.55%至2.9%及2.55%至3.75%計息。

貴公司

定期存款指原期限為三個月至九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除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43,160,000元及人民幣343,735,000元的定期存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25%計息外，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餘下的定期存款有抵押及以固定年利率2.81%及零計息。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分別按當時市場利率介乎0.35%至1.75%、0.3%至1.4%、0.3%至1.48%及0.01%至1.10%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 貴集團為獲得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2017年12月31日，存款人民幣8,500,000元已抵押以獲得未提取融資，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按市場年利率0.3%計息。

貴公司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分別按當時市場利率介乎0.35%至1.35%、0.35%至1.1%、0.35%至1.35%及0.01%至1.10%計息。

2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應付的款項。以下為基於業績期內各年／期末所確認的購買而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日	12,871	41,097	237,837	256,351
91-180日	694	1,857	5,089	22,595
181-365日	—	8,137	6,776	42,511
1年或以上	—	—	6,561	7,417
總計	13,565	51,091	256,263	328,87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押金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27,943	60,280	143,283	135,638
其他應付稅項	2,284	7,275	167,473	63,962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之應付款項	—	—	13,377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 應付款項.....	—	—	—	28,000
收購子公司之應付款項	—	—	50,000	—
應計費用.....	1,369	8,915	19,751	20,767
其他應付款項	891	5,405	23,810	10,145
政府補貼預付款(附註)	—	—	10,000	—
	<u>32,487</u>	<u>81,875</u>	<u>427,694</u>	<u>258,51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2	197	2,731	7,536
其他應付款項	—	—	—	1,958
其他應付稅項	—	—	20,541	—
	<u>32</u>	<u>197</u>	<u>23,272</u>	<u>9,494</u>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授予 貴集團的政府補貼預付款指相關政府機關為集團實體所進行若干發展項目撥款的補貼。政府補貼於該等項目完成及符合所有條件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30. 合約負債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 個人物聯網 解決方案(SaaS)及 城市物聯網 解決方案.....	1,184	9,356	33,836	32,180	54,436
— 供應鏈物聯網 解決方案.....	—	—	—	102,948	63,442
遞延收入.....	—	28	631	5,492	9,282
	<u>1,184</u>	<u>9,384</u>	<u>34,467</u>	<u>140,620</u>	<u>127,160</u>

客戶預付款來自SaaS解決方案及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入來源(附註6)及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詳情載於附註48)，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提供相關服務。預計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0. 合約負債 — 續

遞延收入指分配至附註6所述軟件升級服務履約責任的代價。由於涉及金額微不足道，故未披露分配至該方面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確認收入分別人民幣1,172,000元、人民幣8,997,000元、人民幣32,520,000元及人民幣53,522,000元與各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結餘有關。

31.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9,643	9,786	46,238	54,665
非流動	6,361	11,688	119,013	120,516
	<u>16,004</u>	<u>21,474</u>	<u>165,251</u>	<u>175,181</u>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0,216	10,610	53,463	62,263
一至兩年	4,403	8,536	46,139	56,987
二至五年	2,201	3,591	82,116	71,465
五年以上	—	—	312	—
	<u>16,820</u>	<u>22,737</u>	<u>182,030</u>	<u>190,715</u>
減：未來財務費用	816	1,263	16,779	15,534
租賃負債現值	<u>16,004</u>	<u>21,474</u>	<u>165,251</u>	<u>175,181</u>

32. 股本

業績期內，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法定股本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	100,000,000
添置 (附註a)	<u>20,00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120,000,000
添置 (附註a)	<u>80,0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00,000
添置 (附註a)	<u>200,00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400,000,00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2. 股本 — 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美元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33,667,770	17	104
購回普通股(附註b)	(5,040,260)	(3)	(16)
就收購北京曠視機器人發行新股 (附註c)	1,584,146	1	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30,211,656	15	93

附註：

- 根據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通過的決議案，決議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20,000,000股、8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 2018年6月21日， 貴公司分別從Genius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及Ultimate Lenovo Limited購回2,434,789股及2,605,471股股份。購回價為每股12.2922美元，扣減預扣稅金額人民幣20,541,000元前總代價分別為29,929,000美元(約人民幣198,650,000元)及32,027,000美元(約人民幣201,918,000元)。
- 貴公司向北京曠視機器人創始人發行1,584,146股受限制股份，達成歸屬條件之前該等股份視為庫存股份。詳情披露於附註36。

33. 遞延稅項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已抵銷。以下是為財務申報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462	67,658	68,619	67,982
遞延稅項負債	—	(247)	(29,046)	(35,881)
	39,462	67,411	39,573	32,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3. 遞延稅項 — 續

以下為業績期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減值損失	租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業務合併的 公允價值 調整	稅項虧損	廣告費／ 遞延收益／ 應計質保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379	—	—	12,337	—	12,716
扣除損益	1,281	74	—	—	25,179	212	26,746
於2016年12月31日	1,281	453	—	—	37,516	212	39,462
扣除(計入)損益	369	(529)	—	—	27,405	704	27,949
於2017年12月31日	1,650	(76)	—	—	64,921	916	67,4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1,046	—	—	—	—	—	1,046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2,696	(76)	—	—	64,921	916	68,457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的 影響	—	—	—	—	(25,432)	—	(25,432)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46)	—	(9,450)	—	—	(9,496)
扣除(計入)損益	3,842	276	(31,569)	485	28,788	4,222	6,044
於2018年12月31日	6,538	154	(31,569)	(8,965)	68,277	5,138	39,573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的 影響	(1,084)	(28)	—	—	—	(856)	(1,968)
扣除(計入)損益	2,554	476	(8,444)	822	(1,039)	127	(5,504)
於2019年6月30日	8,008	602	(40,013)	(8,143)	67,238	4,409	32,101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84,303,000元、人民幣300,401,000元、人民幣908,894,000元及人民幣1,174,12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50,880,000元、人民幣263,268,000元、人民幣455,191,000元及人民幣448,26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分別就稅項虧損人民幣33,423,000元、人民幣37,133,000元、人民幣453,703,000元及人民幣725,85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3. 遞延稅項 — 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839	2,785	2,785	2,064
2021年	525	2	1,768	—
2022年	—	22,959	21,104	20,870
2023年	—	—	246,558	242,869
2024年	—	—	—	198,062
2025年	—	—	—	—
2026年	—	—	4,595	4,595
2027年	—	—	23,932	23,932
2028年	—	—	10,885	10,885
2029年	—	—	—	51,385
無限期	30,059	11,387	142,076	171,195
	<u>33,423</u>	<u>37,133</u>	<u>453,073</u>	<u>725,857</u>

並無就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32,000元、人民幣30,305,000元、人民幣9,502,000元及人民幣21,502,000元，主要因遞延收入、應計質保金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而產生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可能無法獲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

34.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利率計息一年內償還的 無抵押借款：				
— 浮動利率	—	—	50,063	—
— 固定年利率5.0125%	—	—	45,000	45,000
	<u>—</u>	<u>—</u>	<u>95,063</u>	<u>45,000</u>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利息基於國家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加0.39%計算，於每月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已通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

優先股系列	發行日期	股份 發行總數	每股代價	總代價	
				美元 千美元	總代價(於 發行日期的 人民幣 等值) 人民幣千元
A系列.....	2013年7月18日	8,500,000*	0.24	2,000	12,350
B系列.....	2014年8月14日	10,240,964	1.65	16,920	104,615
B-1系列.....	2014年12月22日	3,012,049	1.66	5,000	30,610
B+系列.....	2015年4月3日	8,032,128	2.73	21,917	144,453
C系列.....	2016年12月6日	4,608,435	8.79	40,500	260,617
C-1系列					
— 第一批.....	2017年7月5日	2,878,025	10.42	30,000	204,159
— 第二批.....	2017年7月27日	1,726,815	10.42	18,000	121,172
C-2系列					
— 第一批.....	2017年10月20日	8,135,218	12.29	100,000	661,864
— 第二批.....	2018年2月2日	16,270,436	12.29	200,000	1,257,699
C-3系列.....	2018年7月6日	13,550,257	12.29	166,563	1,104,909
D系列					
— 第一批.....	2018年7月6日	1,762,631	17.02	30,000	199,008
— 第二批.....	2018年8月6日	2,937,720	17.02	50,000	341,610
— 第三批.....	2018年8月6日	4,700,346	17.02	80,000	548,103
D-1系列					
— 第一批.....	2019年1月30日	7,022,127	28.48	200,000	1,346,860
— 第二批.....	2019年1月31日	2,808,851	28.48	80,000	536,200
— 第三批.....	2019年2月3日	1,755,532	28.48	50,000	335,405
— 第四批.....	2019年2月12日	1,053,319	28.48	30,000	203,295
— 第五批.....	2019年4月30日	8,075,445	28.48	230,000	1,547,578

* 1,204,819股A系列優先股於業績期內前購回。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主要條款如下：

贖回

優先股股東可隨時或不時向貴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要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具體條件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擬贖回每股股份的贖回價格為每股優先股發行價的120%與有關股份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之和。

倘i) 任何集團公司違背其責任或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對任何優先投資者對貴公司的投資造成重大且不利影響；ii) 任何創始人違背其責任或違反任何相關法律；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創始人的惡意、蓄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對集團公司的資產或業務造成重大且不利影響；(iv) 貴公司截至2021年1月1日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貴公司須贖回優先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續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附有等同於其可轉換之普通股數目的投票權。

股息

貴公司董事可對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宣派股息及作出分派，並授權以 貴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產支付股息或分派。股息或分派僅可以 貴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以法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

倘宣派、支付或提撥股息或其他分派，則每位D-1系列、D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C系列、B+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每年均有權按D-1系列、D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C系列、B+系列及B系列發行價的8%收取非累積股息。

倘宣派、支付或提撥股息或其他分派，則每位B-1系列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每年均有權按B-1系列及A系列發行價的5%收取非累積股息。

優先股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付清前，不得以現金、財產或 貴公司股本對普通股宣派、支付、提撥股息或作出分派。

轉換

持有人可選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按最初轉股比率1：1隨時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的普通股，或須因(i)股份分拆及合併；(ii)普通股股息及分派；(iii)重組、兼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及替換作出調整；(iv)調整攤薄發行的適用轉換價及因其他類似資本化事項作出調整。

此外，每股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轉換為繳足股款且毋須課稅的普通股，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i) 合資格[編纂]結束日期；或
- (ii) 佔未行使優先股(作為獨立類別投票，並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投票權至少80%的持有人同意書或協議列明的日期。

合資格[編纂]指承諾包銷普通股或根據適用證券法註冊而可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續

轉換 — 續

開買賣的上市公司普通股(或代表有關普通股的證券)的[編纂]，完成後， 貴公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已扣除[編纂]折扣及佣金)，而 貴集團的估值達到某個金額。

清算優先金額

倘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自願或非自願)， 貴公司依法可分派予股東之所有資產及資金(滿足所有債權人申索及相關法律可能優先保護的申索後)須以下列方式分派予股東：

在其他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之持有人因彼等所持有之股份獲派任何 貴公司資產或盈餘資金前，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之各系列優先股按優先基準收取相當於各自適用發行價的120%加上已累積或已宣派但尚未分別派付予D-1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C-3系列優先股、C-2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之股息的金額。倘可供分派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有關持有人支付全部優先金額，則會按以下順序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清算優先金額：第一為D-1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二為C-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三為C-3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四為C-1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五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六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最後為B-1系列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分派或悉數支付清算優先金額後， 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餘下資產(如有)須基於各持有人當時所持普通股數目(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

優先股以美元計值，且 貴集團並未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其主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

業績期內並無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續

清算優先金額 — 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15,248
發行C系列優先股	260,617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39,181
於2016年12月31日	1,115,046
發行C-1系列優先股	325,331
發行C-2系列優先股(附註a)	661,864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574,847
於2017年12月31日	2,677,088
發行C-2系列優先股(附註a)	1,257,699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附註a、b及c)	243,369
發行C-3系列優先股(附註b)	1,104,909
發行D系列優先股	1,088,721
購回A系列及B-1系列優先股(附註c)	(717,278)
發行及購回優先股的虧損(附註b及c)	354,405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d)	2,816,46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d)	2,278
於2018年12月31日	8,827,658
發行D-1系列優先股(附註e)	3,969,338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d)	5,121,41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d)	2,548
於2019年6月30日	17,920,960
(未經審計)	
於2018年1月1日	2,677,088
發行C-2系列優先股(附註a)	1,257,699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附註a)	48,154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d)	350,51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d)	2,194
於2018年6月30日	4,335,646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人民幣239,181,000元、人民幣589,358,000元、人民幣3,045,325,000元、人民幣574,00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121,416,000元，包括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零、人民幣14,511,000元(見下文附註a)、人民幣228,858,000元(見下文附註a、b及c)、人民幣223,493,000元(見下文附註a、b及c)(未經審計)及零。

附註：

a. 2017年9月27日，貴公司與C-2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12.2922美元的價格發行24,405,654股C-2系列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00美元。8,135,218股及16,270,436股C-2系列優先股已分別於2017年10月20日及2018年2月2日全部發行及繳足。

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發行16,270,436股C-2系列優先股之合約責任的尚未行使遠期合約入賬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為人民幣14,511,000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46。截至2017年及20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續

清算優先金額 — 續

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人民幣14,511,000元、人民幣33,643,000元及人民幣33,643,000元（未經審計）於損益確認。有關金額於發行日終止確認並記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賬面值。

- b. 2018年6月21日，貴公司與貴公司C-3系列及D系列投資者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分別以每股12.2922美元及每股17.02美元的價格發行13,550,257股C-3系列優先股及1,762,631股D系列優先股，總現金代價分別為166,56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4,909,000元）及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008,000元）。該等優先股已於2018年7月6日發行及繳足。

貴公司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獨立估值按公允價值14.22美元評估C-3系列優先股。發行C-3系列優先股當日，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主要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業務合作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潤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人民幣173,284,000元於損益確認。

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發行13,550,257股C-3系列優先股與1,762,631股D系列股之合約責任的尚未行使遠期合約入賬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為人民幣192,733,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11,283,000及人民幣192,733,000元（未經審計）於損益確認。有關金額於發行日終止確認並記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賬面值。

- c. 2018年6月21日，作為發行C-3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交易的一部分，貴公司與貴公司三名優先股股東及兩名普通股股東訂立股份購回協議（附註32），貴公司以股價12.2922美元購回2,515,061股B-1系列優先股及6,503,012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10,852,000美元（於購回日期相當於約人民幣717,278,000元，於結算日期相當於約人民幣735,347,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虧損人民幣181,121,000元於損益確認。

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購回2,515,061股B-1系列優先股與6,503,012股A系列優先股之合約責任的尚未行使遠期合約入賬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為人民幣2,883,000元（貸方金額）（未經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6,068,000元（收益）及人民幣2,883,000元（收益）於損益確認。有關金額於回購日終止確認並記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賬面值。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816,467,000元（虧損）、人民幣350,511,000元（虧損）及人民幣5,121,416,000元（虧損）分別於損益確認。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未經審計）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用風險所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278,000元（借方金額）、人民幣2,194,000元（借方金額）（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548,000元（借方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

- e. 貴集團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權價值，採納期權定價法和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貼現率.....	20.00%	18.50%	17.00%	16.00%
無風險利率.....	2.01%	2.56%	3.33%	2.88%
預期波動.....	54.00%	39.30%	42.40%	45.40%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30.00%	20.00%	15.00%	10.00%

貼現率按資本於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成本估計。貴集團基於接近[編纂]日期到期之美國國債於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及國家風險差異估計權益分配所用的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按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可對沖私人持有之股份出售前的價格變動）的成本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的基準。波幅乃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日期期間的過往股價變動估計。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6.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員工購股權計劃（「2014年全球股份計劃」）乃根據董事會及股東於2014年1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員工及為貴集團利益行事的各方提供獎勵。根據2014年全球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300,000股普通股。其後於2018年6月21日，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經董事會批准分別被調高至16,543,241和16,895,272股普通股。

購股權視乎自歸屬開始日期起一年、兩年或四年的不同歸屬安排而定，惟參與者須於各歸屬日期始終為員工。就一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起一週年當日歸屬。就兩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5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每週年當日歸屬。就四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5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兩週年當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25%及25%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下兩年同日歸屬，或已授出購股權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每週年當日及次年同日歸屬。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續

36.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業績期內 貴公司的員工及董事所持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持有人類型	授出日期	於2016年 1月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已授出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已沒收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已註銷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行使
		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	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
董事： 曹志敏 孫劍(附註a) 王海桐(附註b)	2014年6月20日	1,204,819	—	—	1,204,819	—	—	—	—	—	—	1,204,819
	2016年6月1日	—	—	—	—	—	—	—	—	—	—	1,137,656
	2017年10月30日	—	—	—	—	—	813,552	—	—	—	—	813,552
	2018年7月1日	—	—	—	—	52,880	—	—	—	—	—	52,880
	2019年1月1日	—	—	—	—	—	—	2,457,744	—	—	—	2,457,744
印奇		1,204,819	—	—	1,204,819	52,880	—	813,552	2,457,744	—	1,137,656	5,666,651
僱員：	2011年10月1日	85,926	—	—	85,926	—	—	—	—	—	—	85,926
	2013年1月1日	717,851	—	—	717,851	—	—	—	—	(160,000)	—	557,851
	2013年9月1日	200,000	—	—	200,000	—	—	—	—	—	—	200,000
	2014年1月1日	57,084	—	—	57,084	—	—	(32,244)	—	(24,840)	—	—
	2014年3月21日	200,000	—	—	200,000	—	—	—	—	(160,000)	—	40,000
	2014年9月1日	484,916	—	—	484,916	(84,916)	—	—	—	—	—	400,000
	2015年3月1日	179,560	—	—	179,560	—	—	—	—	—	—	179,560
	2015年9月1日	372,905	—	—	372,905	—	—	—	—	—	—	372,905
	2016年6月1日	—	1,251,216	—	1,251,216	—	—	—	—	—	(1,137,656)	113,560
	2016年9月1日	—	916,462	—	916,462	—	—	—	—	—	—	916,462
	2016年12月30日	—	16,488	—	16,488	—	—	—	—	—	—	16,488
	2017年1月1日	—	—	191,714	191,714	—	—	—	—	—	—	191,714
	2017年4月1日	—	—	134,038	134,038	—	—	—	—	—	—	134,038
	2017年7月1日	—	—	543,884	543,884	—	—	—	—	—	—	543,884
	2017年10月1日	—	—	388,988	388,988	—	—	—	—	(3,980)	—	385,00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續

36.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持 有 人 類 型	購 股 權 數 目														
	於2016年 1月1日 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	重新分類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已授出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已沒收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已註銷	重新分類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行使
	—	—	—	813,552	—	813,552	—	—	(813,552)	—	—	—	—	—	—
	—	—	—	12,272	—	12,272	—	—	—	12,272	—	—	—	—	12,272
	—	—	—	—	—	—	239,700	—	—	239,700	—	—	—	—	239,700
	—	—	—	—	—	—	205,968	—	—	205,968	—	—	—	—	205,968
	—	—	—	—	—	—	125,160	—	—	125,160	—	—	—	—	125,160
	—	—	—	—	—	—	715,652	—	—	715,652	—	(6,460)	—	—	709,192
	—	—	—	—	—	—	475,096	—	—	475,096	—	(12,328)	—	—	462,768
	—	—	—	—	—	—	1,053,620	—	—	1,053,620	—	(24,748)	(44,180)	—	984,692
	—	—	—	—	—	—	100,792	—	—	100,792	—	—	—	—	100,792
	—	—	—	—	—	—	120,716	—	—	120,716	—	(3,412)	—	—	117,304
	—	—	—	—	—	—	—	—	—	—	35,396	(7,180)	—	—	28,216
	—	—	—	—	—	—	—	—	—	—	480,432	(6,272)	—	—	474,160
	2,298,242	2,184,166	4,482,408	2,084,448	(84,916)	6,481,940	3,036,704	(32,244)	(813,552)	8,672,848	515,828	(409,220)	(44,180)	(1,137,656)	7,597,620
顧問：	2016年9月1日	—	16,704	—	—	16,704	—	—	—	16,704	—	—	—	—	16,704
	2017年4月1日	—	—	113,766	—	113,766	—	—	—	113,766	—	—	—	—	113,766
	2018年1月1日	—	—	—	—	—	49,308	—	—	49,308	—	—	—	—	49,308
	2018年10月1日	—	—	—	—	—	8,836	—	—	8,836	—	—	—	—	8,836
	2018年11月1日	—	—	—	—	—	5,040	—	—	5,040	—	—	—	—	5,040
	—	16,704	16,704	113,766	—	130,470	63,184	—	—	193,654	—	—	—	—	193,654
	3,503,061	2,200,870	5,703,931	2,198,214	(84,916)	7,817,229	3,152,768	(32,244)	—	10,937,753	2,973,572	(409,220)	(44,180)	—	13,457,925
年／期未可行使			2,307,389			3,526,569				4,434,627					4,446,263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0.964		0.952			1.895				3.772					2.34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6.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續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 續

持有人類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授出 (未經審計)	重新分類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行使 (未經審計)
董事：					
曹志敏.....	2014年6月20日	1,204,819	—	—	1,204,819
王海桐 (註b).....	2017年10月30日	—	—	813,552	813,552
		<u>1,204,819</u>	<u>—</u>	<u>813,552</u>	<u>2,018,371</u>
員工：					
	2011年10月1日	85,926	—	—	85,926
	2013年1月1日	717,851	—	—	717,851
	2013年9月1日	200,000	—	—	200,000
	2014年1月1日	57,084	—	—	57,084
	2014年3月21日	200,000	—	—	200,000
	2014年9月1日	400,000	—	—	400,000
	2015年3月1日	179,560	—	—	179,560
	2015年9月1日	372,905	—	—	372,905
	2016年6月1日	1,251,216	—	—	1,251,216
	2016年9月1日	916,462	—	—	916,462
	2016年12月30日	16,488	—	—	16,488
	2017年1月1日	191,714	—	—	191,714
	2017年4月1日	134,038	—	—	134,038
	2017年7月1日	543,884	—	—	543,884
	2017年10月1日	388,988	—	—	388,988
	2017年10月30日	813,552	—	(813,552)	—
	2017年11月1日	12,272	—	—	12,272
	2018年1月1日	—	239,700	—	239,700
	2018年1月31日	—	205,968	—	205,968
	2018年2月1日	—	125,160	—	125,160
	2018年4月1日	—	715,652	—	715,652
		<u>6,481,940</u>	<u>1,286,480</u>	<u>(813,552)</u>	<u>6,954,868</u>
顧問：					
	2016年9月1日	16,704	—	—	16,704
	2017年4月1日	113,766	—	—	113,766
	2018年1月1日	—	49,308	—	49,308
	2018年10月1日	—	—	—	—
	2018年11月1日	—	—	—	—
		<u>130,470</u>	<u>49,308</u>	<u>—</u>	<u>179,778</u>
		<u>7,817,229</u>	<u>1,335,788</u>	<u>—</u>	<u>9,153,017</u>
年／期末可行使					<u>3,637,528</u>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u>1.895</u>			<u>2.344</u>

附註：

- 孫劍於2019年1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王海桐於2018年2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6.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續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 續

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業績期前	2016年6月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4月1日
普通股價值(美元) ..	0.093–1.5142	2.691	2.925–3.412	3.432–4.329
行使價(美元)	0.235–2.930	0.100–2.930	0.100–4.395	4.395
預期波幅.....	57%–64%	58%	56%–57%	55%–56%
無風險利率.....	2.49%–3.52%	2.56%	2.27%–3.21%	3.14%–3.21%
預期股息收入率	0%	0%	0%	0%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公允價值(美元)	0.021–0.844	1.447–2.598	1.419–2.829	1.732–2.817

授出日期	2017年7月1日至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4月1日	2018年7月1日至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4月1日
普通股價值(美元) ..	4.607–5.961	6.266–8.513	8.990–12.466	13.142–18.610
行使價.....	3.470–6.146	0.000–6.146	0.010–14.241	0.000–14.241
預期波幅.....	53%–54%	52%	53%–54%	53%
無風險利率.....	3.02%–3.07%	3.12%–3.52%	3.58%–3.87%	3.29%–3.42%
預期股息收入率	0%	0%	0%	0%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公允價值(美元)	2.365–3.954	3.521–7.174	4.291–10.599	6.842–13.142

預期波幅基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一段時間內可比較公司的過往股價變動估算。無風險利率基於各估值日期美國國債曲線的市場收入率及國家風險差額估算。

二項式模型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 貴集團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因素而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人民幣7,388,000元、人民幣20,877,000元、人民幣49,334,000元、人民幣20,26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9,253,000元分別於損益確認。

向北京曠視機器人的創始人發行受限制股份

2018年6月21日， 貴公司向北京曠視機器人的創始人(亦為 貴集團員工)發行1,584,146股受限制股份，作為收購北京曠視機器人交易的一部分。受限制股份已劃分四年歸屬期限，於每週年當日歸屬25%。倘與 貴集團的僱傭關係於歸屬前終止，則 貴公司有權免費購回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倘 貴公司未於2021年6月25日或之前進行合資格[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6.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續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 續

則受限制股份持有人可要求贖回彼等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贖回價格為將贖回股份數目佔1,584,146股股份的比例乘以人民幣126,000,000元。該安排被視為複合工具，包含債務（指 貴集團於發生不受 貴集團控制的事件時支付現金的責任）及權益兩個部分。發行受限制股份後， 貴集團將股份面值錄為股本，相應進賬額錄入股份溢價。

於初始確認時所有複合工具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00,678,000元乃根據用於釐定 貴集團相關股份價值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及釐定複合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權益分配模式計量。於2018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債務部分已入賬列為其他非流動負債。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人民幣29,844,000元、人民幣1,39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0,286,000元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其中人民幣23,099,000元、人民幣1,07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3,541,000元分別與債務部分有關，人民幣6,745,000元、人民幣315,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745,000元與權益部分有關。

37. 撥備

	質保金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年內額外撥備	567
動用撥備	(42)
於2016年12月31日	525
年內額外撥備	6,469
動用撥備	(589)
於2017年12月31日	6,405
年內額外撥備	35,274
動用撥備	(3,831)
於2018年12月31日	37,848
期內額外撥備	6,410
動用撥備	(2,840)
於2019年6月30日	41,418

質保金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行業硬件平均質保期就 貴集團主要給予硬件一至五年質保期的責任之最佳估計。

38.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 貴集團須為中國員工向國家營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須按員工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此外並無進一步責任支付實際退休前或退休後福利付款。國家營辦的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員工的全部現有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8.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供款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487,000元、人民幣35,401,000元、人民幣107,031,000元、人民幣39,64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8,992,000元，此乃貴集團按各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相關計劃作出的供款。

39. 遞延收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到政府補貼零、人民幣66,135,000元、人民幣51,133,000元及人民幣47,717,000元，主要為貴集團研發開支提供資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於日後確認的研發開支餘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6,883,000元、人民幣1,133,000元及人民幣9,594,000元，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當地政府機關分別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20,813,000元及零，作為租賃裝修及購買設備的補償。貴集團將補貼確認為遞延收益（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可用年期按有系統的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40. 收購子公司

分步收購北京曠視機器人

於2017年12月，貴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集團收購北京曠視機器人（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實體，智能機器人設備製造商）70%股權。收購前，北京曠視機器人曾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附註19）。於2018年2月1日，貴集團取得北京曠視機器人的控制權，此次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貴集團決定投資北京曠視機器人，乃由於貴集團可擴展至智能機器人產品，並進一步為客戶提供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已確認的商譽人民幣15,038,000元為購買代價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已錄得的商譽（就稅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主要歸因於結合貴集團的算法能力及北京曠視機器人雄厚的硬件實力產生的協同效應，因此貴集團可進一步擴展至智慧物流行業。

收購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結算。貴公司亦根據收購向北京曠視機器人創始人（亦為售股股東）發行1,584,146股受限制股份。創始人受聘於貴集團，與貴集團的僱傭關係一旦終止，貴公司會收回限制股份。因此，發行該等股份被本集團認定為創始人以貴集團員工的身份提供合併後服務，詳情載於附註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0. 收購子公司 — 續

分步收購北京曠視機器人 — 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7
無形資產	10,200
存貨	9,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0
預付款項	4,7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9
租賃押金	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18)
租賃負債	(3,048)
合約負債	(3,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72)
	<u>4,962</u>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代價之公允價值	14,000
加：先前所持30%權益的公允價值	6,000
減：所收購淨資產	<u>4,962</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5,038</u>

收購北京曠視機器人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4,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39</u>
	<u>10,861</u>

由於收購分階段完成，故 貴公司先前所持的北京曠視機器人股權於收購日期 (2018年2月1日) 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虧損人民幣7,835,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北京曠視機器人30%股權產生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先前所持股權公允價值	6,000
減：30%股權的賬面值	<u>13,835</u>
已確認虧損	<u>(7,83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包括北京曠視機器人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17,549,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北京曠視機器人收入人民幣99,74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0. 收購子公司 — 續

分步收購北京曠視機器人 — 續

倘收購於2018年1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為人民幣3,353百萬元。備考信息僅供說明，未必反映收購於2018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應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已於2018年1月1日收購北京曠視機器人，則於釐定 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 貴公司董事乃按業務合併首次入賬時產生的公允價值(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

收購成都西緯

2018年10月， 貴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成都西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西緯」)(位於中國的主要業務為智能圖像處理的未上市實體)62.5%的股權。交易於2018年12月15日完成，此次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 貴集團決定投資成都西緯是由於成都西緯卓越的智能圖像處理能力可與 貴集團的算法能力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已確認的商譽人民幣49,890,000元為購買代價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已錄得的商譽(就稅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主要歸因於智能圖像處理能力，該能力將補充 貴集團通過個人物聯網業務提供的現有服務和產品。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8
無形資產	28,223
存貨	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3
預付款項	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6
租賃押金	1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4)
應付原股東款項	(17,000)
租賃負債	(1,502)
合約負債	(3,175)
遞延稅項負債	(6,924)
	<u>1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0. 收購子公司 — 續

收購成都西緯 —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代價之公允價值(已於2019年1月及3月支付)	50,000
非控股權益.....	66
減：所收購淨資產	176
收購產生的商譽	49,890

收購成都西緯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
	(1,62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包括成都西緯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利潤人民幣6,255,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成都西緯收入人民幣9,717,000元。

倘收購於2018年1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為人民幣3,394百萬元。備考信息僅供說明，未必反映收購於2018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應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已於2018年1月1日收購成都西緯，則於釐定 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 貴公司董事乃按業務合併首次入賬時產生的公允價值(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

4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4	6,288	7,304	20,127
收購北京曠視機器人(附註40)....	—	14,000	—	—
承諾投資.....	—	—	5,000	11,000
	4,274	20,288	12,304	31,127

42. 股息

業績期內， 貴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概無支付或擬支付股息，自業績期末以來 貴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亦無支付或擬支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3. 貴公司財務信息

(a) 於子公司的投資

該等款項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

(b) 應收子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該等款項不會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收回，故列作非流動資產。

(c) 應付子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d)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63	3,103	—	(347,943)	(344,37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0,835)	(210,835)
確認購股權開支	—	7,388	—	—	7,388
於2016年12月31日	463	10,491	—	(558,778)	(547,824)
年度虧損	—	—	—	(671,604)	(671,6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51	—	251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51	(671,604)	(671,353)
確認購股權開支	—	20,877	—	—	20,877
沒收購股權	—	(129)	—	129	—
於2017年12月31日	463	31,239	251	(1,230,253)	(1,198,300)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834)	800	(34)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463	31,239	(583)	(1,229,453)	(1,198,334)
年度虧損	—	—	—	(3,307,498)	(3,307,49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2,278)	—	(2,27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278)	(3,307,498)	(3,309,776)
確認購股權開支	—	49,334	—	—	49,334
就收購北京曠視機器人發行 新股	(5)	—	—	—	(5)
沒收購股權	—	(52)	—	52	—
確認北京曠視機器人創始人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6,745	—	—	6,745
因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導致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轉撥	—	—	109	(109)	—
購回普通股(附註32)	—	—	—	(400,552)	(400,552)
於2018年12月31日	458	87,266	(2,752)	(4,937,560)	(4,852,5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3. 貴公司財務信息 — 續

(d) 貴公司儲備 — 續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度虧損.....	—	—	—	(5,148,570)	(5,148,570)
期度其他全面開支.....	—	—	(2,548)	—	(2,548)
期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548)	(5,148,570)	(5,151,118)
確認購股權開支.....	—	79,253	—	—	79,253
確認北京曠視機器人創始人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6,745	—	—	6,745
沒收購股權.....	—	(558)	—	558	—
註銷購股權.....	—	(1,553)	—	1,553	—
於2019年6月30日.....	458	171,153	(5,300)	(10,084,019)	(9,917,708)

4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其能夠可持續經營，同時為實益擁有人締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業績期內維持不變。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架構(包括股本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假設已兌換基準))。貴公司董事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316,090	817,678	—	—
可供出售投資.....	—	387,232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829,045	1,027,8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3,031,065	6,274,8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456	56,496	486,416	426,1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115,046	2,677,088	8,827,658	17,920,960
衍生金融工具.....	—	14,511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5.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的類別 — 續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567,344	1,297,284	—	—
可供出售投資	—	196,276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18,799	177,6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3,731,499	7,762,0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90,365	35,48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115,046	2,677,088	8,827,658	17,920,960
衍生金融工具	—	14,511	—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租賃押金、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應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政策。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間末以美元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50,364	730,458	1,692,526	4,013,958
負債				
美元	1,115,046	2,677,095	8,851,214	17,986,7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5.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 貨幣風險 — 續

貴集團當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 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5%乃管理層就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間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3,234,000元、人民幣97,332,000元、人民幣357,934,000元及人民幣698,639,000元。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銀行借款、定期存款、租賃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理財產品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因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與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現行利率波動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貸款基礎利率波動。

貴公司董事透過保持固息及浮息銀行存款的平衡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46披露。除此之外，由於利率波動對 貴集團損益影響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概覽

貴集團所面對的因交易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5.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概覽 — 續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如已識別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環境的評估以及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可證明現金流量的可收回程度有所降低的虧損事件，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所涉及的信用風險較為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方均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金額以抵押品擔保。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交易對手方為中國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及信用評級較高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集中外，貴集團的應收款項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概覽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所面對的因交易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中國不同行業、不同省份的眾多客戶，故信用集中風險較低。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合約資產(附註24)及應收關聯公司交易性款項(附註49)的信用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設立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大減少。

貴集團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對該等結餘進行單獨減值評估或按參考現有客戶還款紀錄及新客戶當前逾期風險的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關款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合約資產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5.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概覽 — 續

為盡量降低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及應收關聯公司非交易性款項(附註49)的信用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結算狀態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發放貸款前，貴集團管理層已了解債務人的信用背景並進行內部信用審批程序。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到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及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各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充足減值損失。經過評估，貴公司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項目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此外，貴集團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對該等結餘進行單獨減值評估。

貴集團主要與高信用評級的銀行交易。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貴集團僅接納知名銀行發行的票據，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票據所涉信用風險不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信用風險視作不重大，是由於該等款項存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貴集團經參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發佈之按相關信用評級劃分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評估該等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附註19、20及49所披露的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所分別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貴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交易性款項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未發生信用減值
中風險	債務人通常不時結算，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未發生信用減值
信用減值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已發生信用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公司交易性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出現信用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5.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概覽 — 續

的債務人和若干城市物聯網業務的債務人(為具相當規模的國有企業及財務狀況雄厚的上市公司及／或有大額未償還結餘及逾期90天以上款項的公司)及相關合約資產外，貴集團按內部信用評級分組，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

作為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就業務營運對客戶採用內部信用評級。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人民幣9,625,000元及人民幣17,675,000元的信用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單獨減值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8,490,000元及人民幣15,317,000元。已就若干城市物聯網業務的債務人(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具相當規模的國營企業及財務狀況雄厚的上市公司，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5,631,000元及人民幣245,205,000元)作出單獨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92,000元及人民幣1,271,000元。已就若干城市物聯網業務的債務人(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及逾期90天以上款項的公司，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4,747,000元及人民幣246,982,000元)作出單獨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3,943,000元及人民幣11,150,000元。

下表提供有關基於撥備矩陣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信用風險的信息。

於2018年12月31日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低風險	2.9	844,907	24,145
— 中風險	10.4	76,842	7,992
		921,749	32,137

於2019年6月30日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低風險	3.1	950,010	28,976
— 中風險	10.9	155,191	16,984
		1,105,201	45,9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5.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概覽 —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人民幣2,440,000元及人民幣11,604,000元的若干合約資產作單獨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基於單獨評估，已作出減值損失分別零及人民幣292,000元。

下表基於 貴集團的撥備矩陣詳列合約資產的風險概況。

於2018年12月31日

<u>內部信用評級</u>	<u>平均虧損率</u>	<u>賬面總值</u>	<u>減值損失撥備</u>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低風險	3.0	91,578	2,777
— 中風險	34.8	69	24
		<u>91,647</u>	<u>2,801</u>

於2019年6月30日

<u>內部信用評級</u>	<u>平均虧損率</u>	<u>賬面總值</u>	<u>減值損失撥備</u>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低風險	3.6	78,700	2,852
— 中風險	35.6	73	26
		<u>78,773</u>	<u>2,87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算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5.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概覽 — 續

下表列示按簡化方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公司交易性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及 應收關聯 公司交易性 款項		
	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並無出現 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已出現 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並無出現 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已出現 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3,353	—	—	3,353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調整.....	6,516	—	50	—	6,566
於2018年1月1日 — 經重列....	6,516	3,353	50	—	9,919
於2018年1月1日因確認					
金融工具的調整：					
— 轉至信用減值.....	(335)	335	—	—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384	2,382	—	—	3,766
— 已撥回減值損失.....	(2,490)	—	—	—	(2,490)
產生或購買新金融資產.....	31,197	2,420	2,939	—	36,556
於2018年12月31日.....	36,272	8,490	2,989	—	47,751
於2019年1月1日因確認					
金融工具的調整：					
— 轉至信用減值.....	(903)	903	(1)	1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4,031	4,682	449	5	19,167
— 已撥回減值損失.....	(8,760)	(537)	(848)	—	(10,145)
— 撤銷.....	—	(2,693)	—	—	(2,693)
產生或購買新金融資產.....	17,741	4,472	649	—	22,862
於2019年6月30日.....	58,381	15,317	3,238	6	76,94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人民幣1,930,000元及人民幣5,91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至信用減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5.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概覽 —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貿易債務人清償款項，貴集團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人民幣2,490,000元及人民幣9,297,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由於各年／期初確認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5,256,000元及人民幣861,787,000元（其中人民幣4,180,000元及人民幣12,165,000元為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結清，故產生額外減值損失分別人民幣3,766,000元及人民幣18,713,000元。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且並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例如交易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貴集團或須就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按收回程序採取法律行動，並於適當時聽取法律建議。概無就已撤取的貿易應收款項採取法律行動。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貴公司董事承擔。貴集團通過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總負債超過總資產約人民幣10,332,820,000元，主要是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17,920,960,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根據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現有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及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基於協定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5.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於2016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	13,565	—	—	—	13,565	13,565
其他應付款項.....	—	891	—	—	—	891	89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730,433	—	730,433	1,115,046
		<u>14,456</u>	<u>—</u>	<u>730,433</u>	<u>—</u>	<u>744,889</u>	<u>1,129,502</u>
租賃負債.....	4.75	<u>4,639</u>	<u>5,577</u>	<u>6,604</u>	<u>—</u>	<u>16,820</u>	<u>16,004</u>
<u>於2017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	51,091	—	—	—	51,091	51,091
其他應付款項.....	—	5,405	—	—	—	5,405	5,40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848,494	—	1,848,494	2,677,088
		<u>56,496</u>	<u>—</u>	<u>1,848,494</u>	<u>—</u>	<u>1,904,990</u>	<u>2,733,584</u>
租賃負債.....	4.51–4.75	<u>2,923</u>	<u>7,687</u>	<u>12,127</u>	<u>—</u>	<u>22,737</u>	<u>21,474</u>
<u>於2018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	256,263	—	—	—	256,263	256,263
其他應付款項.....	—	87,187	—	—	—	87,187	87,1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7,903	—	—	—	47,903	47,90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6,231,269	—	6,231,269	8,827,658
借款.....	4.7–5.0	<u>95,999</u>	<u>—</u>	<u>—</u>	<u>—</u>	<u>95,999</u>	<u>95,063</u>
		<u>487,352</u>	<u>—</u>	<u>6,231,269</u>	<u>—</u>	<u>6,718,621</u>	<u>9,314,074</u>
租賃負債.....	4.51–4.75	<u>24,055</u>	<u>29,408</u>	<u>128,255</u>	<u>312</u>	<u>182,030</u>	<u>165,2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5.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於2019年6月30日</u>							
貿易應付款項.....	—	328,874	—	—	—	328,874	328,874
其他應付款項.....	—	38,145	—	—	—	38,145	38,1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4,152	—	—	—	14,152	14,15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9,211,581	—	9,211,581	17,920,960
借款.....	5.0	45,000	—	—	—	45,000	45,000
		426,171	—	9,211,581	—	9,637,752	18,347,131
租賃負債.....	4.51–5.4	32,649	29,614	128,452	—	190,715	175,181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於2016年12月31日</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730,433	—	730,433	1,115,046
<u>於2017年12月31日</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848,494	—	1,848,494	2,677,088
<u>於2018年12月31日</u>							
應付子公司款項.....	—	90,365	—	—	—	90,365	90,36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6,231,269	—	6,231,269	8,827,658
		90,365	—	6,231,269	—	6,321,634	8,918,023
<u>於2019年6月30日</u>							
應付子公司款項.....	—	35,484	—	—	—	35,484	35,48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9,211,581	—	9,211,581	17,920,960
		35,484	—	9,211,581	—	9,247,065	17,956,444

4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貴公司董事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 續

已授權由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進行估值工作，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貴集團估計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資料時，貴集團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工作。財務管理部門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資料。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向貴公司董事會匯報財務管理部門的發現，並解釋資產公允價值波動之原因。

貴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載於下文。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信息。

貴集團

財務項目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公 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附有優先權 的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222,655	255,416	第二層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理財產品	不適用	387,232	329,305	293,919	第三層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根 據預期回報釐定	預期回報 率	不適用	2.4%– 4.35%	2.4%–4%	2.4%– 3.5%	預期回報率 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附註a)
投資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非上市 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9,609	第三層	相關投資的資產 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427 百萬元	資產淨值愈 高，公允價 值愈高(附 註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 續

財務項目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公 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於聯營 公司的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37,452	137,494	第二層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於聯營 公司的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9,043	119,789	第三層	採納貼現未來現金 流量以釐定被 投資方的相關股 權價值及採納權 益分配模型以釐 定普通股或優先 股投資的公允價 值。	貼現率 貼現現金 流量 缺乏市場 流通性貼 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人民幣 76.2 百萬元] 37%	16%– 22% [人民幣 69.3 百萬元 至人民幣 258.6 百萬元] 25%– 38%	貼現率愈 高，公允價 值愈低(附 註c) 貼現現金流 量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 通性貼現率 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附註c)
可轉換票據投資 (附註49)	不適用	不適用	20,590	21,602	第三層	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型及貼現現金 流量法。	波動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1%	41%	波動率愈 高，公允價 值愈高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1,115,046	2,677,088	8,827,658	17,920,960	第三層	採納貼現現金流 量法以釐定貴 公司的相關股權 價值及採納期權 定價法及權益分 配模型以釐定可 轉換可贖回優先 股公允價值。	股權價值	人民幣 1,976 百萬元	人民幣 5,765 百萬元	人民幣 12,451 百萬元	人民幣 25,182 百萬元	股權價值愈 高，公允價 值愈高(附 註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 續

財務項目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公 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金融負債－續 衍生金融工具	不適用	14,511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層	採納貼現現金流 量法以釐定 貴 公司的相關股權 價值及採納期權 定價法及權益分 配模型以釐定衍 生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	股權價值	不適用	人民幣 5,765 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價值愈 高，公允價 值愈高(附 註e)

貴公司

財務項目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層 級	估 值 技 術 及 主 要 輸 入 數 據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數 據	輸 入 數 據 範 圍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數 據 與 公 允 價 值 的 關 係
	於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金 融 資 產 理 財 產 品	不適用	196,276	41,902	—	第三層	貼現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量 根據預期回報 釐定。	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1.94%	2.08%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 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於聯營 公司的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37,264	137,494	第二層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 續

財務項目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於聯營 公司的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9,043	18,584	第三層	採納貼現未來 現金流量以釐 定投資的相關 股權價值及採 納權益分配模 型以釐定普通 股及優先股投 資的公允價值。	貼現率 貼現現金 流量 缺乏市場 流通性貼 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人民幣 76.2 百萬元] 37%	22% [人民幣 69.3 百萬元] 38%	貼現率愈 高，公允價 值愈低 貼現現金流 量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 通性貼現率 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可轉換票據投資 (附註49)	不適用	不適用	20,590	21,602	第三層	二項式期權定 價模型及貼現 現金流量法。	波動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1%	41%	波 動 率 愈 高，公允價 值愈高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1,115,046	2,677,088	8,827,658	17,920,960	第三層	採納貼現現金 流量法以釐 定貴公司的 相關股權價值 及採納期權定 價法權益分配 模型以釐定可 轉換可贖回優 先股公允價值。	股權價值	人民幣 1,976 百萬元	人民幣 5,765 百萬元	人民幣 12,451 百萬元	人民幣 25,182 百萬元	股權價值愈 高，公允價 值愈高(附 註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 續

財務項目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金融負債－續 衍生金融工具	不適用	14,511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層	採納貼現現金 流量法以釐 定 貴公司的 相關股權價值 及採納期權定 價法權益分配 模型以釐定公 允價值。	股權價值	不適用	人民幣 5,765 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價值愈 高，公允價 值愈高(附 註e)

附註：

-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倘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則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53,000元、人民幣226,000元及人民幣429,000元。
- 假設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其他所有變量不變，則 貴集團2019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基金投資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9,980,000元。
- 假設貼現率增加／減少5%，而其他所有變量不變，則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531,000元及人民幣17,266,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上升／下降5%，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511,000元及人民幣8,967,000元。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 貴集團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倘 貴集團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6,493,000元、人民幣130,408,000元、人民幣401,316,000元及人民幣862,909,000元。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受 貴集團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倘 貴集團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1,463,000元。

業績期內，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中等級之轉移。兩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相關權益價值乃參考2018年12月31日的近期交易價釐定，惟於2019年6月30日無法取得有關資料，因此投資的相關權益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 續

(ii)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下表載列業績期內金融資產第三層計量之對賬：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計 入損益的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投資可轉換票據	投資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非上市 投資基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2月31日	—	—	—
添置	17,960	20,422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083	168	—
於2018年12月31日	19,043	20,590	—
添置	—	—	200,000
自第二層轉至第三層	100,188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58	1,012	(391)
於2019年6月30日	119,789	21,602	199,609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購買理財產品	469,595
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75,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72
匯兌差額	(7,835)
於2017年12月31日	387,232
購買理財產品	4,744,369
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4,812,451)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0,155
於2018年12月31日	329,305
購買理財產品	5,800,274
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5,837,009)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349
於2019年6月30日	293,9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載於附註35。

(iii)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須提供公允價值披露)

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信息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1,101	615,248	626,349
融資現金流量	—	(8,388)	260,617	252,2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變動	—	—	239,181	239,181
租賃負債增加	—	12,348	—	12,348
已確認財務費用	—	943	—	943
於2016年12月31日	—	16,004	1,115,046	1,131,050
融資現金流量	—	(13,121)	987,195	974,07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變動	—	—	574,847	574,847
租賃負債增加	—	17,745	—	17,745
已確認財務費用	—	866	—	866
匯兌調整	—	(20)	—	(20)
於2017年12月31日	—	21,474	2,677,088	2,698,562
融資現金流量	86,169	(39,168)	2,715,982	2,762,983
發行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虧損	—	—	354,405	354,40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變動	—	—	2,818,745	2,818,745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	—	243,369	243,369
收購子公司	—	4,550	—	4,550
租賃負債增加	—	173,722	—	173,722
已確認財務費用	8,894	4,639	—	13,533
匯兌收益	—	—	18,069	18,069
匯兌調整	—	34	—	34
於2018年12月31日	95,063	165,251	8,827,658	9,087,972
融資現金流量	(51,998)	(30,292)	3,969,717	3,887,4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變動	—	—	5,123,964	5,123,964
租賃負債增加	—	35,674	—	35,674
已確認財務費用	1,935	4,551	—	6,486
匯兌虧損	—	—	(379)	(379)
匯兌調整	—	(3)	—	(3)
於2019年6月30日	45,000	175,181	17,920,960	18,141,141
(未經審計)				
於2018年1月1日	—	21,474	2,677,088	2,698,562
融資現金流量	282,128	(10,700)	1,257,699	1,529,1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352,705	352,705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	—	48,154	48,15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 續

	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 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	—	3,048	—	3,048
租賃負債增加	—	103,600	—	103,600
已確認財務費用	6,314	1,424	—	7,738
匯兌調整.....	—	18	—	18
於2018年6月30日	288,442	118,864	4,335,646	4,742,934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CVS的部分代價15,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4,036,000元)已由 貴集團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透過以相同合同金額提供硬件銷售及服務結清。有關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附註3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收入零及人民幣30,666,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24,094,000元及零分別歸類為非流動負債。剩餘金額預期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租賃開始時總現值分別為人民幣12,532,000元、人民幣18,293,000元、人民幣175,484,000元及人民幣36,53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協議。

49. 關聯方披露

關係

關聯公司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北京金狐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附註a
Alces	附註c
悉爾	附註c
北京曠視機器人	附註d
杭州銳穎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深圳市鯨倉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義烏鯨倉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e
CVS	附註c
北京港佳好鄰居連鎖便利店有限責任公司(「好鄰居」)	附註e

附註：

-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有權對 貴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印奇先生控制的公司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9. 關聯方披露 — 續

- d. 北京曠視機器人70%股權於2018年被收購，成為 貴集團全資子公司
e. 聯營公司控制的公司

關聯方交易

業績期內， 貴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提供個人物聯網解決方案					
支付寶					
(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4,435	5,844	7,514	3,754	—
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	13,541	18,119	11,202	6,614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026	—	—	—
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	227	49	27	—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	—	205	205	—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	—	276	—	13
提供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					
支付寶					
(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238	—	—	—	—
悉爾.....	571	—	—	—	—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	—	4	—	—
杭州銳穎科技有限公司.....	—	不適用	195	不適用	454
提供供應鏈物聯網解決方案					
深圳市鯨倉科技有限公司.....	—	—	5,345	不適用	—
義烏鯨倉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	—	—	—	3,266
好鄰居.....	—	—	—	—	30,666
購買雲端服務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1,848	9,167	12,661
購買存貨					
杭州銳穎科技有限公司.....	—	—	5,654	不適用	3,445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	—	—	—	12,5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9. 關聯方披露 — 續

關聯方結餘

業績期末未償還之結餘如下：

貴集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附註d)：				
支付寶				
(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5,695	3,141	8,000	—
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	7,672	4,588	4,981
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	109	—	—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	—	765	230
杭州銳穎科技有限公司.....	—	—	121	644
深圳市鯨倉科技有限公司.....	—	—	6,200	—
義烏鯨倉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	—	—	29
減值損失撥備.....	—	—	(188)	(74)
	6,000	10,922	19,486	5,810
向關聯公司貸款				
北京金狐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5,155	5,317	5,475	—
北京曠視機器人.....	—	20,267	—	—
悉爾(附註c).....	4,122	4,122	—	—
Alces(附註b).....	—	734	—	—
CVS(附註e).....	—	—	34,316	36,003
減值損失撥備(附註b、c).....	(4,122)	(4,856)	(36)	(1)
	5,155	25,584	39,755	36,00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11,155	36,506	59,241	41,812

附註：

- 2015年6月，貴公司與招商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向北京金狐技術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4,9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25%，款項及利息於2020年6月到期，因此該款項呈列為非即期。2016年1月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4,991,000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155,000元、人民幣5,317,000元、人民幣5,475,000元及人民幣5,475,000元。委託貸款已於2019年6月清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並無貸款承諾。
- 2017年8月，貴公司與矽谷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向貴集團關聯公司Alces提供貸款109,09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4,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8%，款項及利息於2018年8月到期。2018年4月出售於Alces的投資，2018年12月31日前並無收到還款，因此已確認呆賬撥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734,000元及零。
- 2016年5月，貴集團與悉爾訂立貸款協議。根據協議，悉爾向貴集團借款人民幣4,122,000元，於2016年11月到期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悉爾持續虧損，故貴集團預期無法收回款項，已就款項計提撥備。2018年7月，貴集團訂立交換協議，將借款人民幣4,122,000元轉換為悉爾普通股，貴集團所持悉爾股權由20%增至23.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9. 關聯方披露 — 續

關聯方結餘 — 續

貴集團 — 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續

- d.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6月30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30至180日期限內償還。該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尚未逾期。該款項的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為30至180日內。
- e. 2018年8月，貴公司與貴集團關聯公司CVS訂立貸款協議。根據協議，CVS向貴公司借款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036,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於2019年2月到期償還。償還日期其後再改為2019年11月。貴公司全權酌情決定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422,000元）本金額可於到期日或之前轉換為CVS普通股。可轉換票據投資列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票據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68,000元及人民幣1,012,000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性質（附註a）：				
杭州銳穎科技有限公司	—	—	4,853	2,901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	—	3,010	11,251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	—	40	—
	—	—	7,903	14,152
非貿易性質：				
深圳市鯨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	—	40,0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	—	47,903	14,152

除上述外，貴集團亦有與好鄰居的合約負債餘額。餘額及安排的詳情於附註30披露。

附註：

- a. 購買存貨及雲端服務所產生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信用期為30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該款項的賬齡為發票日期起180日內。
- b. 結餘為就於關聯公司的投資成本的應付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2019年1月償還。

貴公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公司貸款：				
CVS	—	—	34,316	36,003
減值損失撥備	—	—	(35)	(1)
	—	—	34,281	36,0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49. 關聯方披露 — 續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業績期內，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3,281	5,039	8,559	4,233	4,324
表現相關花紅	201	961	1,947	2,027	4,381
股份付款開支	5,799	13,530	15,221	8,041	49,884
退休福利	441	677	741	356	423
	<u>9,722</u>	<u>20,207</u>	<u>26,468</u>	<u>14,657</u>	<u>59,012</u>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基於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50. 貴公司子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報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報告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		
Megvii HK (附註b)	法團	2013年2月19日 香港	1港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gvii Technology LLC (「Megvii LLC」)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 美國	1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Max Dynamic Group Limited (「Max Dynamic」)	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英屬維京群島	5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曠怡香港有限公司 (「曠怡」)	法團	2018年9月24日 香港	10,000港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北京邁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2013年5月27日 中國	5,5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北京邁格旺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8月9日 中國	99,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d)	合約安排下的國內 有限公司(「國內有 限公司」)(附註2)	2011年10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3,773,333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50. 貴公司子公司的資料 — 續

子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報告 日期	
				%	%	%	%	%	
北京曠視之子公司									
浙江曠智科技有限公司	國內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北京曠視金數科技有限公司	國內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51	51	51	51	技術開發
北京曠視雲科技有限公司 (「曠視雲」)(附註f)	國內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51	51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開發
南京曠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e)	國內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徐州曠視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e)	國內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青島曠視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e)	國內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北京易融慧金科技有限公司	國內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寧波曠視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e)	國內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成都曠視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e)	國內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深圳曠視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e)	國內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武漢曠視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e)	國內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50. 貴公司子公司的資料 — 續

子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報告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	%	
北京曠視之子公司 — 續									
北京曠視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e)	國內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20,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機器人 設備 製造商
杭州曠雲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e)	國內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曠視科技有限公司	國內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上海曠鏡博煊科技有限公司	國內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成都西緯科技有限公司	國內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2.5	100	100	智能圖像 加工
杭州西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國內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2.5	100	100	智能圖像 加工
天津智杰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智杰」)(附註f)	國內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諮詢
北京曠安科技有限公司 (「曠安」)(附註f)	國內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元	99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開發
天津曠鑫科技發展合夥企業 (「曠鑫」)(附註g)	有限合夥	2015年9月15日 中國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開發
蕪湖邁鑫博盛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國內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技術開發
內蒙古曠視金智科技 有限公司	國內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技術開發

附註：

- a. Megvii HK、Megvii LLC、Max Dynamic及曠怡為 貴公司直接子公司，而其他子公司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除Megvii LLC於美國營運外，所有子公司於中國營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50. 貴公司子公司的資料 — 續

- b. Megvii HK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億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恒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二者均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
- c. 北京邁格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適用的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永恩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d. 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適用的財務法規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永恩力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核數師為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雙門會計師事務所。
- e. 該等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適用的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安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f. 智杰、曠安及曠視雲分別於2017年5月17日、2018年6月28日及2019年3月2日註銷。
- g. 根據 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於2015年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貴集團可對曠鑫行使權力，有權自參與曠鑫獲得可變回報，可透過對曠鑫行使權力影響上述回報。 貴集團認為，曠鑫於2017年5月17日註銷前， 貴集團擁有曠鑫的控制權且將曠鑫的財務信息併表處理。
- h. 概無編製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須發佈之時或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51. 報告期後事項

- (a) 2019年6月30日後，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注資基金，有關注資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2019年7月1日，根據2014年全球股份計劃向 貴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17,352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 貴公司股份。歸屬期為4年。
- (c) 2019年8月17日，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員工及其他提供相若服務人士的購股權重列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條款及條件不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再於[編纂]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採納。

此外，發行予北京曠視機器人創辦人的352,031股受限制股份已轉移至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用作日後員工獎勵。該交易完成後，最高可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6,895,272股普通股。

- (d) 貴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訂立注資協議，認購武漢慧聯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439]%，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預期於2019年9月底完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續

5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本附錄所載信息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歷史財務信息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須與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鑑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減負債淨值 負債淨額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減負債淨值 負債淨額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減 負債淨值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10,481,96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10,481,96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按照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331,017,000元計算，並已就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0,952,000元調整。
-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已扣除[編纂]及本公司已經或預期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損益扣除的[編纂])。計算估計[編纂]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的[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公司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編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8]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不表示港元金額曾經、應會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可能無法兌換。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已於作出上文附註(2)的調整後按照預期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的[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公司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按照人民幣1.00元兌[0.8978]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曾經、應會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可能無法兌換。
 5. 並無為反映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其他交易而對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出調整。上表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並無調整，以說明下文所詳述在[編纂]完成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的影響。

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人民幣17,920,960,000元確認為金融負債。在無須支付任何額外轉換為普通股的代價的情況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編纂]完成時按初始轉換率1:1自動轉換，而轉換率可根據轉換價調整。假設轉換已於2019年6月30日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由有形負債淨額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由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約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及轉換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信 息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信 息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信 息

[編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400,000,000美元，分為24,180,764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股份及375,819,236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股份。

(b) 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儘管上文所述，倘聯交所不時允許A類股份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A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行使相應投票權，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每股A類股份的投票數上限。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股份持有人（謹此說明，不包括亦為A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10%；或(ii)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c) 發行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A類股份，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或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A類股份比例增加），惟：

- (i)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A類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B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ii) 倘按比例要約中B類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本公司透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的數目時，倘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A類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論透過轉換部分A類股份或其他方式）。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更改A類股份的權利以增加每股A類股份享有的投票數。

(f)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A類股份僅可由董事或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A類股份應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i) A類股份持有人身故（倘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該董事身故）；
- (ii) A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
- (iii) A類股份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擁有及控制該機構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 (iv) A類股份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擁有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擁有及控制該機構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該等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該等A類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惟(A)就該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但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實益擁有權或所附投票權直至執行上述權利時方轉讓；及(B)董事向本身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轉讓或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向該董事或該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另一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轉讓該等股份的合法所有權。

(g) 終止不同投票權

倘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均轉換為B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再發行A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A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

(h)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2.1段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成員須有不少於三分之一且少於一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條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的優先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前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不得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d)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e) 董事借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借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和員工，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g)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涉及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員工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h) 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酬、佣金、分紅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薪酬、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i)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並不計入該會議的董事出席人數及將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內。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尚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董事僅因已達到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聘，亦無人士因此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v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j)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和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k)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正式會議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替任董事(董事長未被計入法定人數者除外)。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2.3 更改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僅可由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親自或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任何A類股份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倘(a)上文2.2(a)段所載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的投票權比例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投票數變動，惟A類股份按上文第2.1(f)段所述條款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上文第2.1(b)段所概述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持有人可以在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及上文2.2(k)段概述的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或本規定的任何變動，則須取得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分拆後的股份面值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編纂]扣除有關出售費用，按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已發出大會通告表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者，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上文2.1(b)段所述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以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須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於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在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要求，列明要求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經相關股東簽署。倘董事未能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及時處理該要求以於下一個21日內召開會議，相關股東本身或任何持有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該等股東均可以相同方式盡快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會議或於提交要求後三個月屆滿後召開，相關股東因董事未有處理有關要求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支付。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複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複本。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解聘核數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2.11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但於大會召開前或於股東大會推遲後但於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因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列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為不可行或不合理，則或會更改或推遲會議的日期、時間或地點。

董事亦有權於每份股東大會通知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該等警告於董事在有關通知內所列明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取消），則有關會議將予推遲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倘股東大會因此推遲，本公司須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有關推遲的通知，但未公佈該等通知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推遲。

倘股東大會被推遲，則：

- (a)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至少七天的通知；有關通知須列明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續會上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除非有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用以撤回或替代就原會議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於續會繼續有效）；及
- (b) 倘續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的原大會通知所載者一致，則毋須通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知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2.13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能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派付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上述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花紅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代表委任文據有關會議的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複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本公司會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向指定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後未有按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的股份，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備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如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事務。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編纂]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編纂]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編纂]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故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 (d) 沖銷公司的籌備費用；
- (e) 沖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的方式。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5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複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複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之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益、增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益、增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益、增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及公司法之複本可供查閱，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信息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月3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綺華及倪潔芳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2018年7月6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美元，分為314,849,795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7,295,181股A系列優先股、10,240,964股B系列優先股、3,012,049股B-1系列優先股、8,032,128股B+系列優先股、4,608,435股C系列優先股、4,604,840股C-1系列優先股、24,405,654股C-2系列優先股、13,550,257股C-3系列優先股及9,400,697股D系列優先股。我們分別自Genius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Ultimate Lenovo Limited、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及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購回2,434,789股普通股、2,605,471股普通股、2,438,080股B-1系列優先股、76,981股B-1系列優先股及6,503,012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按每股12.2922美元發行C-3系列優先股。
- 2019年1月30日，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成200,000美元，分為297,294,477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7,295,181股A系列優先股、10,240,964股B系列優先股、3,012,049股B-1系列優先股、8,032,128股B+系列優先股、4,608,435股C系列優先股、4,604,840股C-1系列優先股、24,405,654股C-2系列優先股、13,550,257股C-3系列優先股、9,400,697股D系列優先股及17,555,318股D-1系列優先股。
- 2019年4月28日，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成200,000美元，分為294,134,521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7,295,181股A系列優先股、10,240,964股B系列優先股、3,012,049股B-1系列優先股、8,032,128股B+系列優先股、4,608,435股C系列優先股、4,604,840股C-1系列優先股、24,405,654股C-2系列優先股、13,550,257股C-3系列優先股、9,400,697股D系列優先股及20,715,274股D-1系列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和Youmu Holdings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和每股優先股於緊接[編纂]前重新分配及重新分類為一股A類股份及一股B類股份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美元，分為24,180,764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股份及375,819,236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71,801.15美元，分為24,180,764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股份及119,421,539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24,180,764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未發行。

3.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截至[編纂]指定之有關日期(1)[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2)[編纂]已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後：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I)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和Youmu Holdings持有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重新分配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其權利及限制載於組織大綱及細則；及(II)前文(I)所載者以外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以及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重新分配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4,180,764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股份和375,819,236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編纂]美元，分為24,180,764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股份和[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股份，均於[編纂]生效；
 - (i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v) 批准授出[編纂]；
 - (v)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執行[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B類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i)供股；(ii)任何根據細則規定配發B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B類股份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而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B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段所述購回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而該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適用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購回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而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d) 透過董事根據上文第(b)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該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企業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5.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列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子公司。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北京邁格威

2017年11月6日，北京邁格威的註冊資本由55,000,000美元增至99,000,000美元。

2018年3月20日，北京邁格威的註冊資本由99,000,000美元增至169,000,000美元。

2018年7月18日，北京邁格威的註冊資本由169,000,000美元增至369,000,000美元。

2019年5月30日，北京邁格威的註冊資本由369,000,000美元增至769,000,000美元。

杭州曠雲金智

2019年4月4日，杭州曠雲金智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人民幣增至90,000,000人民幣。

寧波曠視金智

2018年10月30日，寧波曠視金智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人民幣增至200,000,000人民幣。

青島曠視

2018年10月30日，青島曠視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人民幣增至30,000,000人民幣。

2019年3月26日，青島曠視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人民幣增至100,000,000人民幣。

成都曠視

2019年3月26日，成都曠視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人民幣增至20,000,000人民幣。

北京曠視機器人

2018年6月14日，北京曠視機器人的註冊資本由100,000人民幣增至20,100,000人民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2019年3月4日，北京曠視機器人的註冊資本由20,100,000人民幣增至400,000,000人民幣。

成都西緯

2019年6月19日，成都西緯的註冊資本由10,080,000人民幣增至30,000,000人民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進行建議證券購回（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可自本公司溢利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購回，或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時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信息。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信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信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時，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聯交所可禁止違反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信息，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使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於任何情況擬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有關情況後決定。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且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且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信息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香港曠視、北京邁格威、北京曠視、浙江曠智、南京曠雲、寧波曠視、徐州曠視、深圳曠視、成都曠視、武漢曠視、青島曠視、曠視金數、曠視科技、北京曠安、北京易融慧金、杭州曠雲金智、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曹志敏先生、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及淘寶中國於2018年6月21日訂立C-3及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淘寶中國同意分別以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166,562,469.10美元及30,000,000美元認購13,550,257股C-3系列優先股及1,762,631股D系列優先股；

- b) 本公司、香港曠視、北京邁格威、北京曠視、浙江曠智、南京曠雲、寧波曠視、徐州曠視、深圳曠視、成都曠視、武漢曠視、青島曠視、曠視金數、曠視科技、北京曠安、北京易融慧金、杭州曠雲金智、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曹志敏先生、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及Grand Vision Plus Limited (「**Grand Vision**」) 於2018年7月16日訂立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Grand Vision同意以代價49,999,994.40美元認購2,937,720股D系列優先股；
- c) 本公司、香港曠視、北京邁格威、北京曠視、浙江曠智、南京曠雲、寧波曠視、徐州曠視、深圳曠視、成都曠視、武漢曠視、青島曠視、曠視金數、曠視科技、北京曠安、北京易融慧金、杭州曠雲金智、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曹志敏先生、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及Sky Royal Trading Limited (「**Sky Royal**」) 於2018年7月23日訂立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Sky Royal同意以代價79,999,888.92美元認購4,700,346股D系列優先股；
- d) 本公司、Megvii US、Max Dynamic、Megvii HK、曠怡香港、北京邁格威、北京邁格旺、北京曠視、曠視科技、南京曠雲、寧波曠視、徐州曠視、青島曠視、深圳曠視、成都曠視、武漢曠視、北京易融慧金、曠視金數、北京曠視雲、浙江曠智、杭州曠雲金智、上海曠鏡博煊、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曹志敏先生、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及China Harvest Limited (「**China Harvest**」) 於2019年1月30日訂立D-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China Harvest同意以代價200,000,000美元認購7,022,127股D-1系列優先股；
- e) 本公司、Megvii US、Max Dynamic、Megvii HK、曠怡香港、北京邁格威、北京邁格旺、北京曠視、曠視科技、南京曠雲、寧波曠視、徐州曠視、青島曠視、深圳曠視、成都曠視、武漢曠視、北京易融慧金、曠視金數、北京曠視雲、浙江曠智、杭州曠雲金智、上海曠鏡博煊、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曹志敏先生、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及Macquarie Internet Investments Fund II L.P. (「**Macquarie**」) 於2019年1月30日訂立D-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Macquarie同意以代價30,000,000美元認購1,053,319股D-1系列優先股；
- f) 本公司、Megvii US、Max Dynamic、Megvii HK、曠怡香港、北京邁格威、北京邁格旺、北京曠視、曠視科技、南京曠雲、寧波曠視、徐州曠視、青島曠視、深圳曠視、成都曠視、武漢曠視、北京易融慧金、曠視金數、北京曠視雲、浙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曠智、杭州曠雲金智、上海曠鏡博煊、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曹志敏先生、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及Legacy Capital III, L.P. (「**Legacy**」) 於2019年1月30日訂立D-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Legacy同意以代價30,000,000美元認購1,053,319股D-1系列優先股；

- g) 本公司、Megvii US、Max Dynamic、Megvii HK、曠怡香港、北京邁格威、北京邁格旺、北京曠視、曠視科技、南京曠雲、寧波曠視、徐州曠視、青島曠視、深圳曠視、成都曠視、武漢曠視、北京易融慧金、曠視金數、北京曠視雲、浙江曠智、杭州曠雲金智、上海曠鏡博煊、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曹志敏先生、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及Platinum Orchid B 2018 RSC Limited (「**Platinum**」) 於2019年1月30日訂立D-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Platinum同意以代價50,000,000美元認購1,755,532股D-1系列優先股；
- h) 本公司、Megvii US、Max Dynamic、Megvii HK、曠怡香港、北京邁格威、北京邁格旺、北京曠視、曠視科技、南京曠雲、寧波曠視、徐州曠視、青島曠視、深圳曠視、成都曠視、武漢曠視、北京易融慧金、曠視金數、北京曠視雲、浙江曠智、杭州曠雲金智、上海曠鏡博煊、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曹志敏先生、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GGV Capital VI L.P.及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D-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GGV Capital VI L.P.同意以代價19,173,564.55美元認購673,196股D-1系列優先股，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同意以代價826,444.78美元認購29,017股D-1系列優先股；
- i) 本公司、Megvii US、Max Dynamic、Megvii HK、曠怡香港、北京邁格威、北京邁格旺、北京曠視、曠視科技、南京曠雲、寧波曠視、徐州曠視、青島曠視、深圳曠視、成都曠視、武漢曠視、北京易融慧金、曠視金數、北京曠視雲、浙江曠智、杭州曠雲金智、上海曠鏡博煊、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曹志敏先生、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及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 (代表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SP) (「**ICBC**」) 於2019年2月11日訂立D-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ICBC同意以代價30,000,000美元認購1,053,319股D-1系列優先股；
- j) 本公司、Megvii US、Max Dynamic、Megvii HK、曠怡香港、北京邁格威、北京邁格旺、北京曠視、曠視科技、南京曠雲、寧波曠視、徐州曠視、青島曠視、深圳曠視、成都曠視、武漢曠視、北京易融慧金、曠視金數、北京曠視雲、浙江曠智、杭州曠雲金智、上海曠鏡博煊、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曹志敏先生、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及Alliance On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Alliance One**」) 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D-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lliance One同意以代價9,999,990.43美元認購351,106股D-1系列優先股；

- k) 本公司、Megvii US、Max Dynamic、Megvii HK、曠怡香港、北京邁格威、北京邁格旺、北京曠視、曠視科技、南京曠雲、寧波曠視、徐州曠視、青島曠視、深圳曠視、成都曠視、武漢曠視、北京易融慧金、曠視金數、北京曠視雲、浙江曠智、杭州曠雲金智、上海曠鏡博煊、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曹志敏先生、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及Shanghai Atlas Chengyuan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Atlas Venture**」) 於2019年2月26日訂立D-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lliance One同意以代價10,000,018.91美元認購351,107股D-1系列優先股；
- l) 本公司、Megvii US、Max Dynamic、Megvii HK、曠怡香港、北京邁格威、北京邁格旺、北京曠視、曠視科技、南京曠雲、寧波曠視、徐州曠視、青島曠視、深圳曠視、成都曠視、武漢曠視、北京易融慧金、曠視金數、北京曠視雲、浙江曠智、杭州曠雲金智、上海曠鏡博煊、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曹志敏先生、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及Cedarai Investment Fund LP (「**Cedarai**」) 於2019年4月24日訂立D-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Cedarai同意以代價10,000,000美元認購351,106股D-1系列優先股；
- m) 本公司、Megvii US、Max Dynamic、Megvii HK、曠怡香港、北京邁格威、北京邁格旺、北京曠視、曠視科技、南京曠雲、寧波曠視、徐州曠視、青島曠視、深圳曠視、成都曠視、武漢曠視、北京易融慧金、曠視金數、北京曠視雲、浙江曠智、杭州曠雲金智、上海曠鏡博煊、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曹志敏先生、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及科威特投資局 (「**科威特投資局**」) 於2019年4月25日訂立D-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科威特投資局同意以代價50,000,000美元認購1,755,532股D-1系列優先股；
- n) 本公司、Megvii US、Max Dynamic、Megvii HK、曠怡香港、北京邁格威、北京邁格旺、北京曠視、曠視科技、南京曠雲、寧波曠視、徐州曠視、青島曠視、深圳曠視、成都曠視、武漢曠視、北京易融慧金、曠視金數、北京曠視雲、浙江曠智、杭州曠雲金智、上海曠鏡博煊、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曹志敏先生、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及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淘寶中國**」) 於2019年4月28日訂立D-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淘寶中國同意以代價150,000,000美元認購5,266,595股D-1系列優先股；
- o) 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北京曠視及北京邁格威於2019年5月30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股權協議，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向北京邁格威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授出不可撤銷無條件購股權，可購買彼等所持北京曠視全部或部分股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 p) 北京曠視與北京邁格威於2019年5月30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曠視同意聘請北京邁格威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而北京邁格威將收取服務費用；
- q) 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北京曠視及北京邁格威於2019年5月30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協議，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同意根據合約安排將各自所持北京曠視股權質押予北京邁格威；
- r) 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楊沐先生、北京曠視及北京邁格威於2019年5月30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委託協議，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楊沐先生不可撤銷地委託北京邁格威或其繼承者或代理根據北京曠視的細則行使股東權利；
- s) [編纂]。

2. 重要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		9；42	北京邁格威	香港	304325805
2	“A”  “B” 	9；42	北京曠視	香港	304326787
3.	MegData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6910589
4.	MegCity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6910582
5.	MegFace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6910585
6.	MegFace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6910584
7.	MegCity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691058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8.	MegRobot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6910588
9.	MegRobot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6910586
10.	megvii 旷视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48
11.	旷视•智能云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42
12.	旷视•智能安防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38
13.	旷视•智能安防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37
14.	旷视•智能互联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36
15.	旷视•智能互联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35
16.	旷视•智能企业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34
17.	旷视•智能企业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33
18.	Video++ 旷视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567294
19.	Brain++ 旷视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567292
20.	Brain++ 旷视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567291
21.	Face++ 旷视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567285
22.	Text++ 旷视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567400
23.	Text++ 旷视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567399
24.	Image++ 旷视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567283
25.	Megvii SensorNet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595242
26.	Megvii Cloud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595241
27.	迈格威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991518
28.	迈格威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991517
29.	megvii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655910
30.	旷视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655909
31.	megEye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655908
32.	Face++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655907
33.	Face++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655906
34.	megvii 旷视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4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35.	旷视•智能金融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41
36.	旷视•智能零售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40
37.	旷视•智能地产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39
38.	旷视•智能金融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32
39.	旷视•智能零售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31
40.	旷智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7442279
41.	旷智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7442278
42.	旷安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7442277
43.	旷安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7442275
44.	旷安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7442274
45.	旷智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7442269
46.	旷智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7442268
47.	megRetailer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691610
48.	megHome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691608
49.	megHome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691606
50.	megBusiness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691605
51.	megBusiness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691604
52.	megBusiness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691602
53.	megCamera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691601
54.	megCamera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691600
55.	megCamera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691598
56.	megOffice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691597
57.	megOffice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691596
58.	megOffice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691594
59.	megRetailer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69159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60.	megRetailer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691592
61.	megvii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369902
62.	megvii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369900
63.	megvii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369849
64.	megvii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369848
65.	旷视科技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7000
66.	旷视科技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999
67.	Face EID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998
68.	Face EID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997
69.	Face EID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996
70.	Face EID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995
71.	Brain+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93
72.	Brain+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91
73.	Brain+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90
74.	Label++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89
75.	Label++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87
76.	Label++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86
77.	Label Plus Plus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84
78.	Label Plus Plus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83
79.	Label Plus Plus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82
80.	Label+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81
81.	Label+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79
82.	Label+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78
83.	Data++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75
84.	Data++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74
85.	Data Plus Plus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72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86.	Data Plus Plus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71
87.	Data Plus Plus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70
88.	Data+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67
89.	Data+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66
90.	Camera++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63
91.	Camera Plus Plus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60
92.	Camera Plus Plus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59
93.	Camera Plus Plus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58
94.	Camera+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55
95.	Megvii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53
96.	Megvii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52
97.	Megvii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51
98.	Megvii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50
99.	旷视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49
100.	旷视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48
101.	旷视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47
102.	旷视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46
103.	旷视科技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45
104.	旷视科技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44
105.	Face++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42
106.	Face++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40
107.	Face Plus Plus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39
108.	Face Plus Plus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38
109.	Face+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34
110.	Brain++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01
111.	Brain++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799
112.	Brain++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798
113.	Brain Plus Plus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79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14.	Brain Plus Plus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796
115.	Brain Plus Plus	36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795
116.	Brain Plus Plus	4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794
117.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5138871
118.	kuangshi	12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34
119.	kuangshi	39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31
120.	face plus plus	42	北京曠視	中國	12983659
121.	face plus plus	9	北京曠視	中國	12983571
122.	洞鑒	9	北京曠視	中國	26783900
123.	好物	37	北京曠視	中國	32540916
124.	曠視好物	35	北京曠視	中國	32540567
125.	曠視洞鑒	42	北京曠視	中國	32538351
126.	曠視好物	7	北京曠視	中國	32536895
127.	曠視好物	12	北京曠視	中國	32534111
128.	曠視好物	42	北京曠視	中國	32533642
129.	曠視洞鑒	9	北京曠視	中國	32534555
130.	曠視好物	37	北京曠視	中國	32528140
131.	曠視好物	39	北京曠視	中國	32526184
132.	曠視好物	9	北京曠視	中國	32529970
133.	megvision	7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57
134.	megvision	39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52
135.	megavision	37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46
136.	megavision	39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45
137.	曠視	32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65
138.	曠視	33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64
139.	曠視	34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63
140.	曠視	43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6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41.	旷视	44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60
142.	旷视	24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59
143.	旷视	39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57
144.	旷视	38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56
145.	旷视	25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55
146.	旷视	8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54
147.	旷视	11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53
148.	旷视	29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52
149.	旷视	20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51
150.	旷视	16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50
151.	旷视	40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48
152.	旷视	19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46
153.	旷视	21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45
154.	旷视	28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44
155.	旷视	37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43
156.	旷视	30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42
157.	旷视	1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3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58.	旷视	12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76
159.	旷视	36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62
160.	Face++ 旷视	41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58
161.	旷视	42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47
162.	旷视	6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41
163.	旷视	7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38
164.	旷视	2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81
165.	旷视	3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80
166.	旷视	4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79
167.	旷视	5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78
168.	旷视	10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77
169.	旷视	13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75
170.	旷视	14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74
171.	旷视	15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73
172.	旷视	17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72
173.	旷视	18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71
174.	旷视	22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7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75.	旷视	23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69
176.	旷视	26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68
177.	旷视	27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67
178.	旷视	31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66
179.	旷视智安	9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66
180.	旷视智安	36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65
181.	旷视智安	42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64
182.	旷视智安	45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63
183.	megBrain	9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62
184.	megBrain	36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61
185.	megBrain	42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60
186.	megBrain	45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59
187.	megChip	9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58
188.	megChip	36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57
189.	megChip	42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56
190.	megChip	45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55
191.	megDevice	9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5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92.	megDevice	36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53
193.	megDevice	45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51
194.	megGadget	9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50
195.	megGadget	36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49
196.	megGadget	42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48
197.	megGadget	45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47
198.	EyyE	36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46
199.	EyyE	9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45
200.	EyyE	42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44
201.	EyyE	45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17582643
202.	曠視	7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114625
203.	Power human with AI	42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114618
204.	曠世科技	9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114616
205.	 Face++	9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7690806A
206.	 Face++	36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7690805
207.	megEye	45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7680709
208.	megEye	36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768070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209.		9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7680706A
210.		9	浙江曠智；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8386911
211.		12 42 35 7 9 39	北京曠視機器人	中國	21741031
212.		7 12 42 35 9 39	北京曠視機器人	中國	21740841
213.		42 39 12	北京曠視機器人	中國	21740029
214.		42	成都西緯	中國	22110085
215.		42	成都西緯	中國	22110042
216.		42	成都西緯	中國	22109925
217.		9	成都西緯	中國	2210989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		7；9；12；42	北京邁格威	香港	30487528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2.	迈格数据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2452794
3.	Megvii Face++ inside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26057
4.	旷视智能物联系统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25753
5.	megvii cloud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25259
6.	旷视云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24865
7.	迈格威	1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23273
8.	Megvii CityBrain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22550
9.	Megvii Face++ 3D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22130
10.	Megvii AIoT OS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22123
11.	Megvii CityBrain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22114
12.	旷视灵探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22072
13.	旷视城市大脑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22054
14.	Megvii Brain++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21185
15.	迈格威	7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19080
16.	Megvii Data++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18818
17.	Megvii Model++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16389
18.	MEGVII FACEID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16383
19.	旷视城市大脑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16243
20.	Megvii Robotics	1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15895
21.	Works with Megvii Robotics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14906
22.	Powered by Megvii CityBrain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14765
23.	Megvii Model++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13271
24.	旷视慧寻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13160
25.	Megvii Robotics	7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10505
26.	MEGVII FACEID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10381
27.	Megvii Data++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10283
28.	Megvii Face++ 3D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09028
29.	Megvii Research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09021
30.	旷视河图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0755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31.	旷视研究院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07480
32.	Partner with Megvii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04458
33.	Megvii Brain++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04450
34.	旷视天眼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04359
35.	MEGVII	27 ; 9 ; 24 ; 14 ; 8 ; 33 ; 31 ; 3 ; 42 ; 17 ; 40 ; 11 ; 34 ; 23 ; 36 ; 12 ; 4 ; 21 ; 7 ; 41 ; 20 ; 15 ; 43 ; 44 ; 30 ; 39 ; 28 ; 37 ; 26 ; 5 ; 38 ; 16 ; 18 ; 45 ; 2 ; 25 ; 32 ; 13 ; 19 ; 29 ; 22 ; 6 ; 10 ; 1 ; 3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294661
36.	MEGVII 旷视	7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034837
37.	MEGVII	35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032156
38.	MEGVII	7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029754
39.	M++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029157
40.	MEGVII	1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027831
41.	MEGVII 旷视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022349
42.	ai++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019355
43.	MEGVII	3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018554
44.	MEGVII	37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015493
45.	MEGVII 旷视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014399
46.	Talent++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011327
47.	麦格数据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2452790
48.	迈格数据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2445593
49.	麦格数据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2437825
50.	FaceID 旷视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46
51.	FaceID 旷视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45
52.	MegData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6910591
53.	MegMASTER	7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33794
54.	MegMOD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33193
55.	MegCARD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33185
56.	旷视快捕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3071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57.	旷视明察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29515
58.	ControlMaster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29500
59.	MegSEVER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29469
60.	MEGVII Face++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29444
61.	旷视锐眸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28122
62.	旷视考拉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26669
63.	旷视供应链大脑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24210
64.	旷视供应链大脑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23339
65.	CarryMaster	1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20946
66.	MegNVR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20109
67.	旷视慧眼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17549
68.	ControlMaster	1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16839
69.	MegBOX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14879
70.	旷视个人大脑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13409
71.	CarryMaster	7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12593
72.	MEGVII Face++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11729
73.	MEGVII SupplyChain IoT	7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11680
74.	旷视熊猫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11623
75.	MEGVII Personal IoT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11532
76.	MEGVII Personal IoT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08031
77.	MegID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07861
78.	ControlMaster	7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07710
79.	MEGVII SupplyChain IoT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06160
80.	MEGVII SupplyChain IoT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05980
81.	MegMASTER	1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04430
82.	MEGVII SupplyChain IoT	1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04423
83.	CarryMaster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03084
84.	MegMASTER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03048
85.	旷视个人大脑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7203017
86.	旷视·智能地产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30
87.	旷视·智能机器人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2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88.	旷视·智能机器人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610928
89.	Face++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43
90.	Label+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80
91.	Label++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88
92.	Image++ 旷视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567401
93.	Card++ 旷视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567290
94.	Card++ 旷视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567289
95.	Card++ 旷视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567288
96.	Card++ 旷视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567287
97.	Face++ Security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33
98.	Face++ Financial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29
99.	Image++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25
100.	Image++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24
101.	Image Plus Plus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21
102.	Image Plus Plus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20
103.	Video++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13
104.	Video Plus Plus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6206809
105.	期会数据	9	北京曠視	中國	34274456
106.	好物	42	北京曠視	中國	32535123
107.	megvision	12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55
108.	megvision	9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56
109.	megvision	35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54
110.	megvision	37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53
111.	megvision	42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51
112.	megavision	7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50
113.	megavision	12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48
114.	megavision	35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47
115.	megavision	9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49
116.	megavision	42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44
117.	magvision	7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43
118.	magvision	9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42
119.	magvision	12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41
120.	magvision	35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40
121.	magvision	37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39
122.	magvision	39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38
123.	magvision	42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3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24.	kuangshi	7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36
125.	kuangshi	9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35
126.	kuangshi	35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33
127.	kuangshi	37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32
128.	kuangshi	42	北京曠視	中國	31756730
129.	期会数据	35	北京曠視	中國	34243982
130.	MegCHIP	9	北京曠視	中國	37225482
131.	旷视供应链大脑	12	北京曠視	中國	37206519
132.	旷视机器人	12	北京曠視	中國	36726813
133.	旷视托举大师	7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24155
134.	旷视搬运大师	12	北京曠視	中國	36723323
135.	旷视分拣大师	12	北京曠視	中國	36723264
136.	旷视分拣大师	12	北京曠視	中國	36723259
137.	Face++ 3D	42	北京曠視	中國	36722538
138.	旷才	9	北京曠視	中國	36717835
139.	旷视存储大师	7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14862
140.	旷视托举大师	12	北京曠視	中國	36713084
141.	旷视机器人	7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09922
142.	旷视搬运大师	7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05932
143.	旷视分拣大师	7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36704564
144.	Face++ 3D	9	北京曠視	中國	36704378
145.	HETU	42	北京曠視	中國	36034568
146.	河图	9	北京曠視	中國	36030860
147.	HETU河图	42	北京曠視	中國	36028324
148.	HETU	9	北京曠視	中國	36026934
149.	河图	42	北京曠視	中國	36022513
150.	HETU河图	9	北京曠視	中國	36013828
151.	HETU河图	7	北京曠視	中國	36012740
152.	灵探	9	北京曠視	中國	35294565
153.	慧寻	9	北京曠視	中國	35294273
154.	RONOS	9	北京曠視	中國	3527094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55.	明察	9	北京曠視	中國	35258499
156.	魔方	9	北京曠視	中國	35256547
157.	快捕	9	北京曠視	中國	35256521
158.	锐眸	9	北京曠視	中國	35252855
159.	期会数据	42	北京曠視	中國	34253849
160.	不二数据	9	北京曠視	中國	34252035
161.	不二数据	42	北京曠視	中國	34249009
162.	不二数据	35	北京曠視	中國	34242512
163.	快门数据	42	北京曠視	中國	34237592
164.	快门数据	9	北京曠視	中國	34235275
165.	好物	9	北京曠視	中國	32531024
166.	好物	39	北京曠視	中國	32527706
167.	好物	7	北京曠視	中國	32525913
168.	FaceID	42	北京曠視	中國	27314244
169.	FaceID	9	北京曠視	中國	27297050
170.		9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567296
171.	旷视供应链大脑	7	北京邁格威； 北京曠視	中國	37220190
172.	旷视 感知城市的建设者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114624
173.	智能互联 数据互联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114623
174.	Face++人工智能开放平台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114622
175.	Face++ 安全++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114621
176.	刷脸就用 Face++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114620
177.	让机器看懂世界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114619
178.	旷世科技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2114617
179.		9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7690806
180.		42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7690804
181.	megEye	9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17680706
182.		42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1567295
183.	旷视	9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5324240
184.	WestAlgo	9	成都西緯	中國	22109875
185.		9	成都西緯	中國	22109729
186.		9	成都西緯	中國	3205074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1	face.plus	北京邁格威
2	qihuidata.cn	北京邁格威
3	qihuidata.com	北京邁格威
4	qihuidata.com.cn	北京邁格威
5	megvii.org	北京曠視
6	labelplusplus.com	北京曠視
7	megvii-inc.com	北京曠視
8	megcup.com	北京曠視
9	vdplusplus.com	北京曠視
10	dbplusplus.com	北京曠視
11	vdbplusplus.com	北京曠視
12	kuangzhitech.com	北京曠視
13	kuangzhi-inc.com	北京曠視
14	kuangzhi-inc.cn	北京曠視
15	minieyye.com	北京曠視
16	360eyye.com	北京曠視
17	megeyye.com	北京曠視
18	deepeyye.com	北京曠視
19	dataji.net	北京曠視
20	jidata.net	北京曠視
21	senseplusplus.com.cn	北京曠視
22	senseplusplus.cn	北京曠視
23	sensorplusplus.com	北京曠視
24	sensorplusplus.cn	北京曠視
25	megimage.com	北京曠視
26	megimage.cn	北京曠視
27	megface.cn	北京曠視
28	meimeida.me	北京曠視
29	dlfurnace.com.cn	北京曠視
30	dlforce.cn	北京曠視
31	dlforce.com.cn	北京曠視
32	deepplusplus.com	北京曠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域 名	註 冊 人
33	deepplusplus.cn	北京曠視
34	deepplusplus.net	北京曠視
35	deepplusplus.com.cn	北京曠視
36	dlfurnace.com	北京曠視
37	dlfurnace.cn	北京曠視
38	dlfurnace.net	北京曠視
39	dlforce.com	北京曠視
40	dlforce.net	北京曠視
41	dlworks.com	北京曠視
42	dlworks.cn	北京曠視
43	dlworks.net	北京曠視
44	dlworks.com.cn	北京曠視
45	faceplusplus.com	北京曠視
46	pinholestat.com	北京曠視
47	megavii.com	北京曠視
48	kuangshi-inc.com	北京曠視
49	face-plus-plus.com	北京曠視
50	visionhacker.com	北京曠視
51	faceid.com	北京曠視
52	megvii.ai	北京曠視
53	megviicloud.cn	北京曠視
54	agvpp.com	北京曠視
55	kaolacam.com	北京曠視
56	logisplusplus.com	北京曠視
57	logisticsplusplus.com	北京曠視
58	megviisecurity.cn	北京曠視
59	nbcsoft.cn	北京曠視
60	pinpaimao.cn	北京曠視
61	roboticspp.com	北京曠視
62	warehousepp.com	北京曠視
63	yunlian.co	北京曠視
64	sensorplusplus.com.cn	北京曠視
65	senseplusplus.com	北京曠視
66	megcamera.com	北京曠視
67	megcamera.cn	北京曠視
68	megcamera.com.cn	北京曠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69	kuangan-inc.com	北京曠視
70	brainplusplus.cn	北京曠視
71	datapplusplus.cn	北京曠視
72	brainplusplus.com.cn	北京曠視
73	datapplusplus.com.cn	北京曠視
74	koalacam.cn	北京曠視
75	koalacam.net	北京曠視
76	koalacam.com.cn	北京曠視
77	pailida.net	北京曠視
78	megbrain.com	北京曠視
79	megimage.com.cn	北京曠視
80	megface.com.cn	北京曠視
81	megviibase.com	北京曠視
82	megbrain.cn	北京曠視
83	megbrain.com.cn	北京曠視
84	aipplusplus.cn	北京曠視
85	aipplusplus.com.cn	北京曠視
86	aipplusplus.com	北京曠視
87	yuesuopin.com	北京曠視
88	yuekr.cn	北京曠視
89	yuekr.net	北京曠視
90	xiangmiandashi.com	北京曠視
91	kaolacam.net	北京曠視
92	mianxiangdashi.com	北京曠視
93	faceplusplus.org	北京曠視
94	faceplusplus.net	北京曠視
95	faceid.com.cn	北京曠視
96	faceid.cn	北京曠視
97	faceid.org	北京曠視
98	faceplusplus.com.cn	北京曠視
99	imageplusplus.net	北京曠視
100	imageplusplus.com	北京曠視
101	imageplusplus.cn	北京曠視
102	imageplusplus.com.cn	北京曠視
103	megvii.com	北京曠視
104	megviicloud.com	北京曠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105	kuangshitech.com	北京曠視
106	kuangshi.ai	北京曠視
107	faceid.co	北京曠視
108	brainpp.cn	北京曠視
109	xiaodaijl.com	北京曠視
110	alphaface.org	北京曠視
111	alphaface.net	北京曠視
112	xlcdn.com	北京曠視
113	xlcdn.cn	北京曠視
114	agvplusplus.com	北京曠視
115	gouwupaipai.com	北京曠視
116	kuangshijinshu.com	北京曠視
117	logispp.com	北京曠視
118	logisticspp.com	北京曠視
119	megviisecurity.com	北京曠視
120	robotics-a.cn	北京曠視
121	robotics-a.com	北京曠視
122	warehouseplusplus.com	北京曠視
123	wmspp.com	北京曠視
124	yuesuoping.com	北京曠視
125	datafun.vip	北京曠視
126	aresrobot.com	北京曠視機器人
127	aresbots.com	北京曠視機器人
128	westalgo.com	成都西緯
129	xiaodaijl.cn	北京易融慧金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	攝像機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211378269
2.	用於圖像解析的分層互連多尺度卷積網絡	北京曠視	中國	2014800750913
3.	抓拍機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30618359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4.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301103409
5.	學習深度人臉表示	北京曠視	中國	2014800747643
6.	一種抓拍模組和抓拍機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213386259
7.	一種基於級聯回歸的人臉關鍵點定位方法	北京曠視	中國	2014100533237
8.	證件讀取裝置	北京曠視	中國	2017214047229
9.	貨架電子標籤、貨架電子標籤裝置及貨架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210227458
10.	人證核驗裝置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209944591
11.	攝像機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302875685
12.	一種人臉抓拍機和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206402153
13.	人臉識別相機	北京曠視	中國	2017217750466
14.	一種基於級聯回歸的人臉3D姿態識別方法	北京曠視	中國	2014100533256
15.	一種自適應的人臉低層特徵選擇方法及人臉屬性識別方法	北京曠視	中國	2014100533326
16.	一種基於局部區域匹配的人臉搜索方法	北京曠視	中國	2014100533345
17.	一種基於多層次語義特徵的人臉特徵提取方法及識別方法	北京曠視	中國	2014100533415
18.	一種人臉圖像的性別標注方法及人臉性別檢測方法	北京曠視	中國	2014100533951
19.	一種基於級聯深度神經網絡的人臉屬性識別方法	北京曠視	中國	2014100538527
20.	一種基於級聯神經網絡的人臉識別方法	北京曠視	中國	2014100538669
21.	基於大規模圖像數據的人臉特徵提取方法及人臉識別方法	北京曠視	中國	2012104956250
22.	一種門鎖控制裝置和門鎖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220687852
23.	移動機器人及其電池和電池更換機構	北京曠視；北京曠視機器人	中國	201822014375X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專利名稱	擁 有 人	申 請 地 點	申 請 編 號
24.	一種底盤及移動機器人	北京曠視；北京曠視機器人	中國	2018215487396
25.	目標跟蹤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11613879
26.	視頻監控方法和視頻監控設備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105135521
27.	一種活體檢測方法和系統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102035790
28.	單相機多路監控方法及系統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9541089
29.	文字識別方法和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101401817
30.	活體檢測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9007176
31.	圖像採集裝置、身份核驗設備以及人證核驗閘機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214862351
32.	人證核驗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213397808
33.	一種人證一體機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209729730
34.	人證一體機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207117693
35.	身份證讀取裝置以及具有其的人證核驗閘機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204251737
36.	雙目相機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202756347
37.	人臉圖像採集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202013414
38.	臺式人證核驗終端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300352819
39.	用於監控攝像機的鏡頭驅動電路及監控攝像機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214900664
40.	人證核驗終端的圖形用戶界面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306537068
41.	一種紅外燈裝置以及具有其的監控攝像機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213818323
42.	攝像機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305141025
43.	攝像機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304458409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專利名稱	擁 有 人	申 請 地 點	申 請 編 號
44.	攝像設備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209454803
45.	基於人臉識別的身份驗證系統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209131968
46.	一種攝像機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208764747
47.	攝像設備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206898056
48.	分體式3D攝像機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206814807
49.	一種攝像機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205822596
50.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監控系統的顯示裝置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302223663
51.	攝像設備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302223818
52.	鰭片式槍型攝像機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302186274
53.	視頻監控方法和視頻監控系統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103662169
54.	可移動身份識別設備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204701467
55.	基於神經網絡模型的目標跟蹤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103062507
56.	攝像機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203564316
57.	圖像採集裝置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202857767
58.	視頻數據處理方法和裝置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100799441
59.	門禁系統和閘機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200501029
60.	車輛套牌檢測方法與系統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9847037
61.	文字檢測方法和裝置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9708392
62.	視頻處理方法和設備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9649229
63.	監控系統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210716728
64.	機器學習模型的訓練方法和訓練裝置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8975841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專利名稱	擁 有 人	申 請 地 點	申 請 編 號
65.	用於管理走失人員信息的方法和設備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7790161
66.	三維重建的圖像獲取方法和系統、三維重建方法和系統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6807377
67.	一種監控攝像設備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207725736
68.	自動識別設備、方法以及門禁系統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5685194
69.	基於面部表情的測謊方法及系統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5484551
70.	活體檢測設備和活體檢測方法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5082623
71.	一種監控攝像設備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20601929X
72.	視頻監控方法和視頻監控系統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4832410
73.	翻拍證件圖片的識別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424418X
74.	醫療化驗單圖像分類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4253155
75.	一種用於門禁系統的用戶註冊的設備和方法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4062887
76.	攝像機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3987486
77.	一種場景圖像識別方法和場景圖像識別設備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3891854
78.	行人再識別方法及設備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800003337
79.	用於身份驗證的方法和裝置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2827297
80.	活體驗證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2142444
81.	視頻監控方法和視頻監控系統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800003341
82.	基於人臉檢測的監控相機自定位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8003676
83.	基於聚類的證照圖像高光檢測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733446X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專利名稱	擁 有 人	申 請 地 點	申 請 編 號
84.	視頻監控方法、視頻監控系統以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800003286
85.	基於聚類的證照圖像陰影檢測方法及裝置	徐州曠視；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7361927
86.	活體檢測方法及裝置	徐州曠視； 北京曠視；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10308742
87.	機器人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9300093480
88.	防護裝置及機器人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8212692967
89.	一種充電裝置及充電站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8213126726
90.	分揀系統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821899963X
91.	貨叉及分揀機器人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8219002820
92.	一種用於AGV運輸小車的充電結構	北京曠視機器人	中國	2017207382453
93.	一種具有升降旋轉功能的智能搬運機器人	北京曠視機器人	中國	2017201483164
94.	一種具有抬升旋轉機構的智能搬運機器人	北京曠視機器人	中國	2016210816701
95.	機器人	北京曠視機器人	中國	2016304822363
96.	一種圖像處理方法及裝置	成都西緯	中國	2016108895752
97.	一種雙攝像頭圖像處理系統及方法	成都西緯	中國	2016108916477
98.	一種雙攝像頭圖像質量同步的方法和設備	成都西緯	中國	2016108894849
99.	一種圖像飽和度調整方法及裝置	成都西緯	中國	2016109566663
100.	一種圖像融合方法	成都西緯	中國	201610889578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	姿態估計及網絡訓練方法、裝置和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8115926167
2.	全景分割方法、裝置和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8116354305
3.	一種對象的檢測方法、裝置、系統和電子設備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8102370374
4.	活體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14467516
5.	重識別網絡的訓練、重識別方法、裝置和系統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13602370
6.	圖像處理方法和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8102363510
7.	數據標注方法、裝置和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8100642923
8.	人臉檢測方法、裝置、系統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8100507122
9.	語義分割方法、裝置和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8103331095
10.	行人檢測誤報數據的標注方法、裝置、系統和存儲介質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8101189184
11.	網絡參數訓練方法和系統、服務器、客戶端及存儲介質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8110584267
12.	神經網絡的訓練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8108477962
13.	一種圖像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8104433240
14.	貨架電子標籤的定位系統及方法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810721088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5.	神經網絡創建方法和裝置、圖像處理方法和電子設備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8115919163
16.	二維碼、二維碼的編碼方法、解碼方法、裝置及設備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9101019987
17.	圖像識別方法、裝置、終端和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9103048306
18.	人臉跟蹤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9102625109
19.	動作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9102397598
20.	基於視覺的犬只重識別方法和裝置	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910216423X
21.	人臉識別方法、裝置、系統、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7113341559
22.	圖像定位方法、裝置、系統和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711243514X
23.	圖像融合的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7111828419
24.	圖像處理方法、圖像處理裝置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318683X
25.	人證核驗方法、服務器、後臺及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0815242
26.	神經網絡模型處理方法、裝置及終端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1876629
27.	商品檢索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999636X
28.	圖像美化處理方法、裝置及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0924733
29.	商品識別方法、裝置和系統及存儲介質及購物車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1026728
30.	一種三維人臉重建方法、裝置及其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2079811
31.	人臉核驗方法、服務器、一體機及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2290041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32.	圖像分割方法、裝置及電子裝置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0930128
33.	圖像語義分割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2292704
34.	目標對象選取方法和人臉解鎖方法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2484668
35.	文本檢測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3239818
36.	圖像處理方法及其模型的訓練方法、裝置和電子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3064599
37.	模型訓練方法、替換圖像背景的方法、裝置和電子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195236X
38.	人臉跟蹤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2024880
39.	疲勞檢測方法、裝置、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3289431
40.	用於顯示屏的圖形用戶界面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306217251
41.	一種人臉解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4009616
42.	充電裝置及充電站	北京曠視；北京曠視機器人	中國	201811371742X
43.	人臉檢測模型訓練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2768439
44.	物品移動系統、取貨機器人、搬運機器人及方法	北京曠視；北京曠視機器人	中國	201811261808X
45.	圖像降噪方法、裝置及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1042773
46.	雙攝模組的基線距離調整方法、裝置及雙攝模組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0606590
47.	人體姿態估計方法、裝置、系統、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049731X
48.	一種人證核驗系統及方法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0303386
49.	圖像檢索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009043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50.	圖像處理方法、圖像處理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962141X
51.	人臉解鎖軟件測試方法、裝置及測試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9525431
52.	用於神經網絡的特徵圖處理方法、裝置和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9322827
53.	車牌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8995336
54.	圖像再識別網絡訓練方法、裝置和圖像再識別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8938155
55.	車輛重識別方法、裝置及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8826272
56.	遞歸神經網絡的訓練方法、識別方法、裝置及處理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8700414
57.	動作識別方法及其神經網絡生成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8150772
58.	物品價格的調整方法、裝置和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7887527
59.	圖像特徵提取方法、目標識別方法及對應裝置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7767578
60.	定位與導航方法、裝置及處理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7127849
61.	活體檢測方法、裝置及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6955866
62.	人證核驗裝置、方法和系統以及證件解密裝置和方法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6703117
63.	圖像處理方法、模型訓練方法及對應裝置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6549773
64.	表情檢測與表情驅動方法、裝置和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6294261
65.	一種神經網絡的訓練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525605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66.	一種人臉解鎖方法、裝置、系統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5105898
67.	一種車牌識別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4728444
68.	人證一體機測試方法、裝置及人證一體機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4347616
69.	解鎖方法、裝置和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4189881
70.	人臉識別終端及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4201031
71.	一種身份驗證方法、裝置、身份驗證機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3991714
72.	人證核驗的方法、裝置、系統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3810899
73.	基於身份識別的管理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3523413
74.	人臉身份驗證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333445X
75.	人臉識別方法、裝置、系統和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3222562
76.	深度信息檢測方法、裝置和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2620543
77.	屬性檢測方法、裝置和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1794815
78.	一種神經網絡及其計算方法、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1502713
79.	神經網絡的乘法處理方法、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1503909
80.	目標檢測方法、裝置及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1513811
81.	神經網絡的運行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145217X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82.	用於神經網絡的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和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1241662
83.	活體識別方法、活體識別設備、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0313729
84.	模型訓練與實例分割方法、裝置和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0253130
85.	行人識別系統、方法和監控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0121127
86.	人體關節點檢測方法、裝置、系統和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7114628452
87.	字符識別與識別模型訓練方法、裝置和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7114478629
88.	人臉聚類方法、裝置和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7113896834
89.	使用卷積神經網絡的面部超分辨率	北京曠視	中國	2014800749390
90.	滑動變焦效果實現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6449061
91.	多維度調節機架及圖像識別測試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222759605
92.	一種狗鼻紋特徵點的檢測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6258685
93.	一種犬只身份識別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6283649
94.	一種犬只識別管理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6283475
95.	人臉認證方法、圖像底庫錄入方法、裝置及處理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6317842
96.	一種人眼視線識別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611739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97.	目標對象的行為預測方法、裝置、處理設備及智能置物架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6081806
98.	骨骼點檢測方法、裝置、處理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5990229
99.	模型搜索方法及裝置、圖像處理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5846478
100.	身份驗證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5780771
101.	人物搜索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5453750
102.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系統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5401629
103.	網絡訓練方法、增量建圖方法、定位方法、裝置及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5391383
104.	車輛駕駛人員身份驗證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5290560
105.	活體檢測方法、裝置、系統、解鎖方法、終端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4431275
106.	目標跟蹤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0826705
107.	視頻分析方法、裝置、設備及服務器	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0701184
108.	參數預測方法、人工智能芯片、設備及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0877213
109.	TOF圖像採集模塊的工作頻率調節方法、裝置和電子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1366183
110.	二維碼檢測方法、裝置及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1028897
111.	面部關鍵點提取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1715536
112.	人像聚類方法、裝置及系統	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1553071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13.	圖像配准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1903234
114.	人像聚類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1863379
115.	圖像檢索方法、裝置及處理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0380198
116.	圖像虛化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0262793
117.	模型訓練方法、圖像處理方法、裝置、介質和電子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3090534
118.	計算資源分配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285304X
119.	從視頻中獲取候選片段的方法、裝置及處理設備	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2315969
120.	抓拍機的測試方法、系統以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13946903
121.	神經網絡訓練及圖像處理方法、裝置、系統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12837186
122.	行人跟蹤方法、設備、系統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11751629
123.	人臉認證以及錄入人臉的方法、認證設備和系統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11895273
124.	人臉圖像的光照處理方法和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12903120
125.	神經網絡訓練方法以及通用物體檢測方法、裝置和系統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11614640
126.	基於神經網絡的行人再識別方法和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11245877
127.	基於多機集群的神經網絡訓練方法及系統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10982895
128.	行人再識別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10791027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29.	用於視頻中物體檢測的圖像處理方法、裝置及設備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10588460
130.	一種四元組圖像的生成方法和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10570151
131.	人臉解鎖與錄入表情和表情動作的方法、以及認證設備和非易失性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09933455
132.	行人畫像的生成及基於畫像的行人識別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09861419
133.	視頻結構化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09646395
134.	人臉識別中相似度閾值的確定方法以及確定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09477147
135.	人員流量分析的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09186264
136.	用於移動終端的人臉解鎖方法、裝置和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08656722
137.	人臉解鎖方法、人臉解鎖終端以及非易失性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0866590X
138.	人臉圖像變形的的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05570344
139.	對訪客進行登記的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04650981
140.	活體檢測的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04133400
141.	內存分配方法及設備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04035249
142.	人臉識別開機及其節能方法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0339536X
143.	用於臉部整形的方法、裝置及系統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0261588X
144.	神經網絡及其構建方法、裝置和系統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00044855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45.	辨別證件真實性的方法、裝置及系統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112567483
146.	基於GPU的計算二值神經網絡卷積的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110019713
147.	圖像強反光檢測方法和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108182806
148.	神經網絡訓練方法和裝置及數據處理方法和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106870267
149.	對象追蹤方法和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10648861X
150.	人臉關鍵點定位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105710326
151.	視頻理解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105097801
152.	輔助駕駛信息產生方法及裝置、輔助駕駛系統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105097125
153.	底圖自動更新的人臉識別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104982624
154.	基於神經網絡的計算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6103402034
155.	拍照方法和設備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7271348
156.	基於人體動作特徵的對象識別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7130104
157.	物品分析方法和設備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5579689
158.	活體檢測方法和活體檢測系統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5435165
159.	字體識別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105201162
160.	活體檢測方法、活體檢測系統以及計算機程序產品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800003322
161.	用於識別人臉的裝置、系統、方法和計算機程序產品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800003229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62.	用於識別人臉的方法、系統和計算機程序產品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5800003248
163.	活體人臉驗證方法及系統、活體人臉驗證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7100973315
164.	三維人臉模型和三維人頭模型生成方法和生成裝置	北京曠視；北京邁格威	中國	201810101464X
165.	索引地圖的構建方法、自主導航的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5592397
166.	搬運控制方法及搬運機器人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6538559
167.	搬運機器人、貨架、倉儲系統以及搬運貨架的方法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6123423
168.	導航誤差確定方法及裝置、導航控制方法、裝置及設備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5020152
169.	移動機器人定位方法、導航方法和網格地圖建立方法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4782303
170.	移動機器人的充電站及充電系統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4663094
171.	減震緩衝裝置以及具有其的移動機器人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9201580905
172.	多自由度複位裝置及充電樁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1726992
173.	堆垛設備和具有其的堆垛系統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9202805361
174.	用於智能設備控制的交互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3092279
175.	確定倉儲機器人所負載貨物的質量的方法及裝置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671734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76.	移動機器人定位方法、裝置和系統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7124874
177.	運輸車及其底盤參數標定方法、裝置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6806626
178.	叉、分揀機器人及分揀系統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3686351
179.	分揀系統及貨箱分揀方法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3738996
180.	移動機器人及其舉升機構的限位裝置、限位控制方法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0885826
181.	揀選調度方法、裝置、倉儲系統及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曠視機器人；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2001603
182.	無人售貨方法、裝置、系統、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南京曠雲；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16214329
183.	商品識別方法、裝置、系統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南京曠雲；徐州曠視；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1419053
184.	商品核驗方法、裝置、主機及設備	南京曠雲；徐州曠視；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009098X
185.	多標籤圖像分類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南京曠雲；徐州曠視；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8020459
186.	圖像採集的方法、圖像處理的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南京曠雲；徐州曠視；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0613696
187.	圖像處理方法、圖像處理裝置及存儲介質	成都曠視；北京曠視	中國	2018109555795
188.	異常行為檢測方法及裝置、車載設備	成都曠視；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1376679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89.	一種年齡的估計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成都曠視；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281839X
190.	一種拍照的方法及裝置	成都西緯	中國	2018115842284
191.	拍攝方法、裝置、電子設備、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成都西緯	中國	2018114209896
192.	一種圖像處理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成都西緯	中國	2018111404755
193.	圖像融合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成都西緯	中國	2018108858964
194.	逆光模式自動切換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成都西緯	中國	201810702761X
195.	圖像增強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成都西緯	中國	2018102600709
196.	圖像清晰度增強方法和裝置	成都西緯	中國	2018101074068
197.	一種基於超像素分割的圖像處理方法及系統	成都西緯	中國	2017107569106
198.	相機對焦校準系統及對焦校準方法	成都西緯	中國	2017101391203
199.	一種圖像過曝優化方法及裝置	成都西緯	中國	2016109550561
200.	一種基於稀疏匹配與圖像邊緣的稠密匹配方法及系統	成都西緯	中國	2016109081179
201.	一種適用於倉儲移動機器人的通信系統	北京曠視機器人	中國	2017103504418
202.	視覺識別方法、裝置和系統及存儲介質	南京曠雲；徐州曠視；北京曠視	中國	201910278161X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d)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版權：

(i) 電腦軟件版權

編號	註冊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1.	2018SR215135	人像採集系統	V1.0	北京邁格威
2.	2018SR215124	智能IPC視頻檢測軟件(簡稱：視頻檢測程序)	V1.0	北京邁格威
3.	2018SR215117	智能IPC數據FTP上傳軟件(簡稱：數據上傳程序)	V1.0	北京邁格威
4.	2018SR215130	智能IPC數據SD卡存儲軟件(簡稱：SD卡存儲程序)	V1.0	北京邁格威
5.	2019SR0355660	超廣角畸變校正SDK軟件	V1.0	北京邁格威
6.	2019SR0408604	紅外2D人臉解鎖SDK軟件	V2.1	北京邁格威
7.	2019SR0383519	基於AI的微整形軟件	V2.0	北京邁格威
8.	2019SR0383529	車輛駕駛員狀態監測軟件	V2.0	北京邁格威
9.	2019SR0383539	MEGVII立體匹配軟件	V2.0	北京邁格威
10.	2019SR0383548	基於深度攝像頭的3D模型重構軟件	V2.2	北京邁格威
11.	2019SR0383560	基於人臉識別的解鎖SDK軟件	V3.1	北京邁格威
12.	2019SR0382980	快速非局部均值圖像去噪軟件	V2.0	北京邁格威
13.	2019SR0384225	基於人工智能的場景識別軟件	V2.1	北京邁格威
14.	2019SR0384084	相機單目人像模式軟件	V2.0	北京邁格威
15.	2019SR0384767	手機圖像增強軟件	V2.0	北京邁格威
16.	2019SR0384780	MEGVII場景虛化軟件	V2.0	北京邁格威
17.	2019SR0384797	Face++人臉識別SDK軟件	V3.0	北京邁格威
18.	2019SR0384785	Animoji動話表情軟件	V2.0	北京邁格威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註冊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19.	2019SR0535155	RAW高動態範圍和降噪軟件	V1.0	北京邁格威
20.	2019SR0599774	YUV高動態範圍人像軟件	V1.0	北京邁格威
21.	2019SR0597954	手機人臉支付SDK軟件	V1.0	北京邁格威
35.	2015SR248531	人臉檢測分析系統	V1.0	北京邁格威
36.	2015SR247502	人臉活體檢測系統	V1.0	北京邁格威
37.	2015SR246146	證件檢測與識別系統	V1.0	北京邁格威
38.	2015SR246191	人臉識別系統	V1.0	北京邁格威
39.	2015SR247727	基於RGBD視頻的人流統計分析系統	V1.0	北京邁格威
40.	2015SR248535	文字檢測與識別系統	V1.0	北京邁格威
41.	2015SR246460	3D人臉採集與重建系統	V1.0	北京邁格威
42.	2015SR253769	分佈式深度學習訓練系統(簡稱： Brain++)	V1.0	北京邁格威
43.	2016SR131164	智能硬件人臉檢測及分析軟件	V1.0	北京邁格威
44.	2016SR077270	人臉識別SDK軟件	V1.0	北京邁格威
45.	2016SR076964	人臉識別智能商業系統	V1.0	北京邁格威
46.	2016SR076704	天眼智慧安防系統	V1.0	北京邁格威
47.	2016SR076702	人臉身份驗證系統	V1.0	北京邁格威
48.	2013SR099655	海量人臉圖像數據智能標注系統	V1.0	北京曠視
49.	2013SR099421	基於深度探測攝像頭的人臉3D模型重構 系統	V1.0	北京曠視
50.	2013SR042540	人臉識別雲計算平台系統	V1.0	北京曠視
51.	2014SR038049	人臉追蹤系統	V1.0	北京曠視
52.	2014SR038044	人臉屬性分析系統	V1.0	北京曠視
53.	2014SR038043	人臉圖片的自動標注系統	V1.0	北京曠視
54.	2014SR038038	人臉識別考勤系統	V1.0	北京曠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註冊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55.	2014SR037228	人臉檢測定位系統	V1.0	北京曠視
56.	2015SR216867	Face++人臉檢測分析SDK軟件	V1.0	北京曠視
57.	2015SR213759	FaceID人臉身份驗證平台	V1.0	北京曠視
58.	2015SR216865	曠視智能商業系統	V1.0	北京曠視
59.	2015SR219474	曠視智慧安防系統	V1.0	北京曠視
60.	2016SR225864	智能IPCRtspServer服務器系統	V1.0	北京曠視
61.	2016SR230071	動態人臉識別系統	V1.0	北京曠視
62.	2016SR238314	靜態人像對比系統	V1.0	北京曠視
63.	2016SR244435	AB門系統	V1.0	北京曠視
64.	2017SR605027	手機人臉解鎖SDK軟件	V1.2	北京曠視
65.	2017SR673669	便攜式人像比對系統	V1.0	北京曠視
66.	2018SR008828	人臉動態抓拍和比對SDK軟件	V1.0	北京曠視
67.	2018SR026414	人像數據分發系統(簡稱：數據分發系統)	V1.0	北京曠視
68.	2018SR026421	洞鑒警務助手APP軟件(簡稱：警務助手)	V4.0	北京曠視
69.	2018SR026433	曠視洞鑒人像大數據平台(簡稱：洞鑒人像平台)	V5.0	北京曠視
70.	2018SR123624	FacePass人臉識別SDK軟件	V1.0	北京曠視
71.	2018SR297309	曠視視頻結構化分析系統(簡稱：PVF)	V1.0	北京曠視
72.	2018SR422784	曠視數據分發系統	V4.2	北京曠視
73.	2018SR699292	曠視智能商業系統	V2.0	北京曠視
74.	2018SR755869	紅外2D人臉解鎖SDK軟件	V2.0	北京曠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註冊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75.	2018SR900133	駕駛員狀態監測系統	V1.0	北京曠視
76.	2018SR905674	Animoji表情動話軟件(簡稱：曠視 Animoji)	V1.0	北京曠視
77.	2018SR934146	Beauty3D-AI微整形軟件(簡稱：AI微整形)	V1.0	北京曠視
78.	2018SR834049	分佈式深度學習算法訓練平台	V1.0	北京曠視
79.	2018SR965647	基於深度探測攝像頭的3D模型重構系統(簡稱：人臉建模)	V2.0	北京曠視
80.	2019SR0068378	智能教育系統	V1.0	北京曠視
81.	2019SR0127653	銳眸智能眼鏡系統(簡稱：銳眸)	V1.0	北京曠視
82.	2019SR0183125	分佈式深度學習管理系統(簡稱：Brain++)	V1.0	北京曠視
83.	2019SR0232067	眾智平台	V1.0	北京曠視
84.	2013SR042540	人臉識別雲計算平台系統	V1.0	北京曠視
85.	2014SR038051	人像採集系統	V1.0	北京曠視
86.	2016SR224047	智能IPC視頻檢測軟件(簡稱：視頻檢測程序)	V1.0	北京曠視
87.	2016SR224448	智能IPC數據FTP上傳軟件(簡稱：數據上傳程序)	V1.0	北京曠視
88.	2016SR229177	智能IPC 數據SD 卡存儲軟件(簡稱: SD 卡存儲程序)	V1.0	北京曠視
89.	2019SR0410484	曠視洞鑒人像大數據平台(簡稱: 洞鑒人像平台)	V5.1	北京曠視
90.	2019SR0472682	人證核驗綜合管理平台	V3.0	北京曠視
91.	2019SR0471608	人證核驗系統APP軟件	V3	北京曠視
92.	2019SR0500744	曠視慧尋視圖大數據平台	V1.0	北京曠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信 息

編號	註冊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93.	2019SR0636189	園區AI監控管理平台(簡稱：園區平台)	VI.0	北京曠視
94.	2017SR293258	AresbotsiRMON智能機器人監控系統	V1.0	北京曠視機器人
95.	2017SR295570	AresbotsiRMS智能機器人管理系統	V1.0	北京曠視機器人
96.	2017SR295573	AresbotsiIRS智能圖像識別系統	V1.0	北京曠視機器人
97.	2017SR295936	AresbotsiMOS智能機器人操作系統	V1.0	北京曠視機器人
98.	2017SR301005	AresbotsiCMS智能充電管理系統	V1.0	北京曠視機器人
99.	2017SR331739	AresbotsiRMS智能機器人倉儲系統	V1.0	北京曠視機器人
100.	2019SR0127838	河圖系統	V1.0	北京曠視機器人
101.	2016SR050658	曠視智安動態人臉識別系統	V1.0	浙江曠視
102.	2017SR554327	小貸精靈應用軟件(簡稱：小貸精靈)	V1.0	北京易融慧金
103.	2017SR659316	現金借條應用軟件(簡稱：現金借條)	V1.0	北京易融慧金

(ii) 版權作品

編號	註冊編號	名稱	類別	擁有人	完成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1	國作登字-2016-F-00292236	愚人節主題系列作品	美術作品	北京曠視	2016/01/30	2016/03/30
2	國作登字-2016-F-00292239	猴年大春節主題系列作品	美術作品	北京曠視	2015/10/30	2015/12/31
3	國作登字-2016-F-00298149	聖誕節主題系列作品	美術作品	北京曠視	2015/11/30	2015/12/05
4	國作登字-2016-F-00292238	猴舞新春春節主題系列作品	美術作品	北京曠視	2015/10/30	2015/12/31
5	國作登字-2016-F-00292237	猴年吉祥春節主題系列作品	美術作品	北京曠視	2015/10/30	2015/12/3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信息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名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數目 ⁽¹⁾	百分比 ⁽²⁾
印奇先生 ⁽³⁾	本公司	全權信託	11,795,254	[編纂]%
		創始人	股A類股份	
		實益擁有人	2,457,744股	[編纂]%
唐文斌先生 ⁽⁴⁾	本公司	全權信託	8,475,255	[編纂]%
		創始人	股A類股份	
楊沐先生 ⁽⁵⁾	本公司	全權信託	3,910,255	[編纂]%
		創始人	股A類股份	
王海桐 ⁽⁶⁾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6,432股	[編纂]%
			B類股份	
張宏江 ⁽⁷⁾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744股	[編纂]%
			B類股份	
鄺子平 ⁽⁸⁾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38,354股	[編纂]%
			B類股份	

附註：

- (1) 列示的本公司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而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及Youmu Holdings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股份，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股份）。
- (3) 該11,795,254股A類股份由Gaga and Inch's持有。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Gaga and Inch'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nfinite Game Holdings Limited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I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持有。IG Trust是由印奇先生（作為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印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印奇先生視為擁有Gaga and Inch's所持11,795,254股A類股份的權益。
印奇先生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擁有關於合共2,457,744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該8,475,255股A類股份由Opixitan Holdings持有。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Opixitan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imalaya Develop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Himalaya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 Himalaya Trust是由唐文斌先生(作為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唐文斌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唐文斌先生視為擁有Opixtan Holdings所持8,475,255股A類股份的權益。
- (5) 該3,910,255股A類股份由Youmu266持有。Youmu Group Limited持有Youmu266全部已發行股本，而Youmu Group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Youmu266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持有。Youmu266 Trust是由楊沐先生(作為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楊沐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楊沐先生視為擁有Youmu Holdings所持3,910,255股A類股份的權益。
- (6) 王海桐女士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擁有關於合共866,432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張宏江先生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擁有關於合共21,744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持有812,693股B類股份，而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持有25,661股B類股份。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均是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是Qiming GP IV, L.P.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是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所持股份的投票及投資權由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董事會(由鄺子平先生、Gary Rieschel先生及梁穎宇女士組成)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子平先生視為擁有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所持B類股份的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北京曠視.....	印奇先生	人民幣22,500,000元	75%
北京曠視.....	唐文斌先生	人民幣3,750,000元	12.5%
北京曠視.....	楊沐先生	人民幣3,750,000元	12.5%
曠視金數.....	北京華隆高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3,900,000元	3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曠視金數.....	上海愛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於[●]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2019年[●]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2019年[●]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金及合約年度工作表現獎金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人民幣元)	表現獎金 (每年人民幣元)
印奇.....	1,208,800	2,889,178
唐文斌.....	1,206,200	200,000
楊沐.....	1,208,800	400,000
王海桐.....	1,610,790	942,960

各非執行董事概無權收取董事袍金，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收取[●]。

根據本文件之日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5,234,590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之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名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信息 — 4.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信息 — 4.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下文「— E.其他信息 — 4.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i)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ii)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D.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及股東於2014年1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2018年6月21日及於2019年8月17日修訂及重列）。由於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此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擔任重要職位，通過向該等個人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自有權益或通過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增加有關權益，為本集團員工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B類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由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包括（倘由管理人全權酌情規定）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B類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現有員工、董事或高級職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揀選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

計劃於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有效。

(e) 授出及接納

(i) 提出要約

本公司會向管理人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授予函」）。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姓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管理人視為必要且與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致的其他相關詳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ii)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任何獲選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未有確認接納授予函，除本公司全權酌情同意外，相關授予將失效，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無權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iii) 授予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以不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集團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
- 本公司知悉內幕信息至有關內幕信息根據任何相關法律規定公佈期間；或
-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如下文(f)段所述）。

(f)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16,895,272股B類股份。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行使或結清（視情況而定）前到期，變成不可行使，或被註銷、沒收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則可分配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未行使部分的B類股份可供日後授出時再次使用。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股份實際轉讓（以本公司或本公司正式授權的過戶代理的賬簿有妥為記錄者為證）予參與者前，不論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否行使，有關股份並無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倘管理人或管理人委任的任何受託人按本計劃持有任何股份，管理人或相關受託人無權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直至參與者行使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止。

(h) 指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且有關授予通知如此規定，否則，除根據遺囑或有關遺產繼承分配法或家庭關係證明書作出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指讓、典押、轉讓或處置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根據法律或是以其他方式進行），亦不得就此簽名、附加條件或實施類似程序，而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由參與者終身行使。

(i)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受限制股份授予函列明。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所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程度以及所涉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j)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參與者所持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歸屬通知為證)，可由參與者向管理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抄送本公司後悉數或部分行使，但不得就零碎股份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倘管理人收到(A)有權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根據授予通知發出的書面或電子行使通知；(B)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的全部款項，連同任何適用預扣稅；及(C)其要求的所有聲明、彌償保證及文件，則視為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款項可能包括任何對價及管理人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且授予函許可的支付方式。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須以參與者名義或按參與者要求以其配偶名義發行，或(經管理人同意)以參與者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發行。

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均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禁售。

(k) 控制權變更

倘本公司訂立收購、安排計劃、併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或控制權變更，除非授予通知另有規定，否則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繼任公司承擔或以同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替代。倘於收購、安排計劃、併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或控制權變更中的繼任公司拒絕承擔或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參與者將悉數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有權就所涉全部股份(包括因其他原因未歸屬或未行使的股份)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l) 解散或清盤

倘本公司擬解散或清盤，則管理人將於有關建議交易生效日期前盡快通知各參與者。倘先前並無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於緊接有關建議行動完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

(m) 受限制股份單位屆滿

(i) 終止服務(因身故或其他原因除外)

倘參與者因身故或其他原因之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員工，則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列情況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 參與者因殘疾之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聘用關係後第30日，或管理人可能於授予函中釐定及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
- 參與者因殘疾終止與本集團的聘用關係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管理人可能於授予函中釐定及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參與者終止作為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後，可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屆滿前隨時行使參與者的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僅以截至參與者作為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終止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或因終止而變為歸屬及可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

(ii) 參與者身故

倘參與者身故，則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日期；或
- 緊隨參與者身故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管理人可能於授予通知中釐定及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參與者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因指定受益、遺贈或繼承而直接自參與者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可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屆滿前隨時行使參與者的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僅以截至參與者身故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或因身故而變為歸屬及可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

(iii) 其他原因

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參與者因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員工，則參與者所持任何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任何歸屬部分)將於首次通知參與者有關參與者因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員工後全部即時終止。倘因調查參與者會否因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員工而暫停參與者服務，則參與者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所有權利(包括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將於調查期間暫停。

(n) 資本結構重組

倘發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否為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形式)、資本重定、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重組、兼併、綜合、分割、分拆、合併、購回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本公司企業架構之其他變動，管理人可酌情調整可能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交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或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涵蓋的股份數目、類別及價格，以防止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可得的收益或潛在收益減少或增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o) 修訂及終止

管理人可隨時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不得嚴重損害參與者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權利，惟參與者與管理人另行書面協定並經參與者與本公司簽署則作別論。終止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影響管理人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就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所獲授權力的能力。終止後，不得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惟行使於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

(p) 管理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根據適用法律組成）管理及詮釋。董事會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包括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授出與管理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權力及／或職能。

本公司已委任Zedra Trust Company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全部股份已發行予AI Mind Limited及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均為Zedra Trust Company的全資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授出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8,000,000股及8,895,272股股份。

(q)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2. 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609名參與者涉及合共13,675,277股B類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中三名為董事，六名為子公司董事，一名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餘599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其他員工，已獲授涉及合共6,635,070股B類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下文載列於本文件日期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及歸屬期詳情：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持有人姓名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代表 的 B類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印奇.....	執行董事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	2,457,744	2019年 1月1日	A類	0	[編纂]%
王海桐.....	執行董事	北京市朝陽區九都匯1-2座 1001室	813,552	2017年 10月30日	A類	3.47	[編纂]%
			52,880	2018年 7月1日	A類	6.1461	[編纂]%
		小計	866,432				[編纂]%
張宏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627 Jurong West ST 65 #14-380 640627 Singapore	16,704	2016年 11月1日	C類	0.1	[編纂]%
			5,040	2016年 11月1日		0.01	[編纂]%
		小計	21,744				[編纂]%
子公司董事							
曹志敏.....	高級副總裁、 子公司董事	北京市海淀區安寧佳園	1,204,819	2013年 1月1日	C類	0.83	[編纂]%
付英波.....	子公司董事	北京市朝陽區水岸莊園	682,730	2016年 10月1日	B類	1.456	[編纂]%
彭廣平.....	子公司董事	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 新龍城	80,808	2018年 1月31日	B類	0	[編纂]%
吳文昊.....	子公司董事	北京市海淀區善緣街1號	165,150	2015年 8月17日	A類	2.93	[編纂]%
			49,680	2017年 4月1日	B類	4.395	[編纂]%
			200,000	2018年 4月1日	A類	6.1461	[編纂]%
		小計	414,830				[編纂]%
謝邊.....	子公司董事	成都市成華區雙城 二路39號	48,284	2018年 12月15日	A類	8.51	[編纂]%
陶濤.....	子公司董事	北京市海淀區東北旺西路 8號院	125,160	2018年 1月31日	A類	0	[編纂]%
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孫劍.....	首席科學家	北京市海淀區萬柳陽春 光華家園	1,137,656	2016年 7月18日	B類	0.1	[編纂]%
本集團員工／其他參與者							
			6,635,070				[編纂]%
總計.....			13,675,277				[編纂]%

* 請參閱下文「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授出所支付的代價

上表所載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毋須就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款項。

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

A 類歸屬期

對於上表表示為A類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書面通知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否則彼等須按如下方式歸屬：

- i. 於(a)[編纂]日期；或(b)授出日期後兩年(以較後者為準)歸屬50%；
- ii. 於(a)[編纂]日期；或(b)授出日期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歸屬25%；及
- iii. 於(a)[編纂]日期；或(b)授出日期後四年(以較後者為準)歸屬25%。

B 類歸屬期

對於上表表示為B類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書面通知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否則彼等須按如下方式歸屬：

- i. 於(a)[編纂]日期；或(b)授出日期後一年(以較後者為準)歸屬25%；
- ii. 於(a)[編纂]日期；或(b)授出日期後兩年(以較後者為準)歸屬25%；
- iii. 於(a)[編纂]日期；或(b)授出日期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歸屬25%；及
- iv. 於(a)[編纂]日期；或(b)授出日期後四年(以較後者為準)歸屬25%。

C 類歸屬期

對於上表表示為C類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書面通知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否則彼等須按如下方式歸屬：

- i. 於(a)[編纂]日期；或(b)授出日期後一年(以較後者為準)歸屬50%；及
- ii. 於(a)[編纂]日期；或(b)授出日期後兩年(以較後者為準)歸屬50%。

禁售期

股份行使的禁售期為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起計六個月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99名其他參與者中，概無單一參與者有權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可超過上表所披露本集團任何單一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個人有權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我們已就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信息申請並[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豁免」。

於本文件日期，合共3,219,995股B類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授出。

E.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且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之之一的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並未認為自身獨立於本公司，是由於(i) Citigroup Inc.的附屬公司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為由印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信託的受益人為印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及(ii)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亦是Citigroup Inc.的附屬公司。由於印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東之一，故此印奇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將被認為是印奇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為0.5百萬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方達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根無上述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他人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權證券或債券；及
- (vi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且不利影響。

(c)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信息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信息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複本；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信息 — E.其他信息 — 5.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複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盛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行業概覽」所述行業顧問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
- (e) 附錄三所述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開曼公司法若干範疇；
- (f) 開曼公司法；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於[●]發出有關本集團若干範疇及本集團所持中國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信息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信息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信息 — E.其他信息 — 5.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信息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信息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k)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體承授人完整名單。